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章程

2019年12月10日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刊發的章程的香港投資者補充文件

本補充文件乃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所刊發的章程（經修訂）的一部份，並應與該章程一併閱讀。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當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進行投資純屬閣下的決定。閣下如對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有關費用與開支及本公司風險因素的完整描述，請參閱章程。

除非另有訂明，本補充文件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認可資格：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基金（「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給予認可。本公司乃一間根據《2011 年歐洲共同體（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規例》（經修訂）（「UCITS 規例」）而以 UCITS 形式成立的開放式投資公司。證監會認可並非對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非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警告：就章程所載基金而言，僅下列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給予認可，因此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首域亞洲核心基金

首域亞洲機遇基金

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

首域亞洲增長基金

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

首域中國 A 股基金

首域中國核心基金

首域中國增長基金

首域全球新興市場核心基金

首域全球基建基金

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

首域全球資源基金^

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

首域香港增長基金

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

首域日本股票基金

首域星馬增長基金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盈信世界股票基金

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此基金在香港並不是綠色基金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

首域亞洲策略債券基金

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首域全球債券基金

首域優質債券基金

首域長期債券基金

*上述房地產證券基金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而非《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獲證監會認可。基金所投資的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未必獲證監會認可，而基金的股息政策亦不代表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息政策。

** 根據證監會日期為2019年4月11日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綠色基金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可能經不時修訂），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在香港並不是綠色基金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

^首域全球資源基金已於2019年1月22日終止，並將於適當時候向證監會提交撤回證監會認可的申請。

謹請注意，章程可在全球使用，並因此亦載有下列未獲證監會認可且不向香港公眾發售的基金的資料：

First State Asia Pacific All Cap Fund

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

首域可持續基建基金

首域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首域美國高收益優質債券基金

首域多元資產增長收益基金

盈信亞太基金

盈信亞太領先基金

盈信亞太可持續發展基金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基金

盈信拉丁美洲基金

盈信印度次大陸可持續發展基金

盈信世界精選基金

盈信世界可持續發展基金

上述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概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證監會僅就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上述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而認可發行章程。中介人應注意此限制。

獲證監會認可而可銷售予香港公眾人士的基金僅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

現時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現有基金概不擬藉此次機會而投資於《規例》第 68 條所述的其他流通金融資產，而倘若日後有意作出有關投資或更改適用於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或限制，屆時則須以股東特別大會或書面決議案方式徵求股東批准，章程及本補充文件亦將作出相應更新。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日後認可的任何基金不單可獲准投資於可轉讓證券，亦可遵照《UCITS 規例》的規定而投資於其他流通金融資產。

有關香港投資者的其他資料：

1. 香港代表

本公司的香港代表（「香港代表」）為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 1 座 25 樓。

香港代表並不就擔任該職位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但有權獲發還一切就履行該等職責而適當招致的開支。該等開支須按一般商業收費率計算。

2. 申請、贖回及轉換程序

有關申請、贖回及轉換程序的全部詳情載於章程及申請表格。居於香港的投資者應細閱有關部份。此外，投資者可（如彼等選擇）將填妥的申請表格及申請款項交予香港代表，以便轉交在愛爾蘭的本公司。**切勿將任何款項交予任何未獲發牌或註冊以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所指第一類受監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香港代表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收到申請表格後將該表格轉交本公司，一般情況下，申請人若於香港營業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將申請送達香港代表，可視作已於該日向本公司發出充分通知。謹請注意，中介人或會設定不同的交易截算時間。然而，香港代表無權代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同意受理任何申請。

投資者亦可向香港代表提出贖回或轉換股份的申請。

贖回款項一般由本公司於接獲已提交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的三至七個營業日內支付。由接獲已提交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之日直至支付贖回款項之日最多相隔十四個曆日。

在進行首次認購後，其後作出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可按照及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按事前與行政管理人書面協定的形式或方法以電子方式接納。目前，以下為可接納的方式：傳真及郵寄。

就認購及贖回而言，股東或須不時支付投資經理所釐定的反攤薄調整（該反攤薄調整不得超過進行認購或贖回（視乎情況而定）的交易日所獲得認購款項或贖回款項（視乎情況而定）的 2%）。反攤薄調整金額乃支付予基金以保障繼續持有該基金的股東。

有關反攤薄調整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章程「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一節。

3. 香港稅務考慮因素

預計本公司毋須在本公司及基金獲香港證監會認可期間內就任何認可活動繳納香港稅項。香港股東毋須就本公司的股息或其他收益分派或就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獲得的任何資本增值而繳稅，惟倘該等

交易乃屬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上文乃根據本公司對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的理解而編列。雖然如此，居於香港的申請人應就投資於任何基金的股份所涉及的稅務狀況而諮詢其財務顧問。

4. 承諾

投資經理已向證監會承諾，只要本公司及基金仍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得認可，即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基金的宣傳或推廣費用，並會確保與投資經理、任何副投資經理、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一方的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於本公司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交易價值合計不會超過本公司於該年度所進行交易價值總額的 50%。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承諾，若已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考慮清算本公司或終止任何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建議，則本公司在有關清算或終止的決議案獲通過前任何期間，概不會暫停贖回該基金。

5. 批准及通知

本公司若擬對其架構作出任何重大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更改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或委任新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保管人，投資經理或香港代表須徵求證監會批准。該等變更亦須符合中央銀行的規定。若任何基金的股份停止或暫停買賣，投資經理或香港代表亦須立即知會證監會及中央銀行。

6. 備查文件

於本公司及相關基金仍然獲證監會認可期間，除章程「一般資料」一節下「備查文件」分節所載文件外，以下與本公司及相關基金有關的文件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查閱，並可支付合理費用索取副本：

- (i) 本公司與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14 日簽訂的香港代表協議（經修訂）；及
- (ii) 《UCITS 規例》。

7. 投資管理及委託副投資經理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及所有基金的投資經理）可管理任何基金的全部或部份資產。其亦已採用「匯集投資代表安排」，據此，可就任何基金的全部或部份資產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不時委託一名或多名副投資經理，即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 及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RE Ltd。根據該等安排，投資經理可不時更換為一項或多項基金的全部或部份資產委託的特定副投資經理，使個別投資組合經理可於全球不同地方服務，並讓本公司及投資經理得以隨時起用最合適並獲授權的副投資經理。負責相關基金全權委託投資管理的實體詳情可向投資經理辦事處索取，亦載於本公司最近期年報或半年度報告。

倘日後「匯集投資代表安排」加入或剔除任何副投資經理，須事先向愛爾蘭中央銀行及證監會尋求批准；如加入任何副投資經理，股東將會接獲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如剔除任何副投資經理，股東將會於合理可行情況下

盡快接獲通知。

基金	投資經理	副投資經理
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RE Ltd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首域中國 A 股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首域中國核心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首域中國增長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首域全球新興市場核心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首域香港增長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首域日本股票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首域亞洲策略債券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首域亞洲機遇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首域亞洲增長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首域星馬增長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首域亞洲核心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盈信世界股票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首域全球基建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首域全球資源基金 [^]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首域全球債券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首域優質債券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首域長期債券基金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上述房地產證券基金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而非《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獲證監會認可。基金所投資的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未必獲證監會認可，而基金的股息政策亦不代表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息政策。

**根據證監會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11 日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綠色基金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可能經不時修訂），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在香港並不是綠色基金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

[^]首域全球資源基金已於 2019 年 1 月 22 日終止，並將於適當時候向證監會提交撤回證監會認可的申請。

部份基金於本文件刊發之日可能尚未推出，副投資經理之間的委託安排可不時改變。倘投資經理認為適當，亦可不時承擔管理任何基金的全部或部份資產的職責。上述分委託安排縱有任何變動，投資經理仍須對其代表的作為及不作為承擔責任，猶如此等作為及不作為乃出自其本身，並須承擔應向副投資經理支付的費用。

8. 報告及賬目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完結日為每年的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年報及經審核賬目（英文）將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期間內寄予股東。本公司的半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賬目（英文）將於半年度期間完結後兩個月期間內編製，並應要求免費提供予股東。香港股東將於半年度期間完結後兩個月期間內就何處取得半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賬目（印刷本及電子本）獲得通知。本公司年報及經審核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賬目可於網站 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 閱覽。

9. 其他事項

有關本公司及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可向香港代表查詢，其地址載於上文第 1 段。

10. 典型投資者概述

各基金的典型投資者概述（「風險概況」）載列於章程「附錄一 - 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內。投資者應注意，有關風險概況的資料僅供參考。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慮其本身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的風險承受水平、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許可。

11. 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股份類別

投資者應注意，相關基金僅若干股份類別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有關投資者可認購的股份類別，請參閱下文附錄一。

投資者亦應注意，所有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均會在網站 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 # 上刊載，惟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並可能包含不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非證監會認可基金及/或股份類別。

12. 可從資本中扣除全部投資管理費及運作開支的基金

章程中「股份特徵」一節「分派政策」分節項下第 4 段所列之基金的全部投資管理費及運作開支可酌情將從相關基金的資本中扣除。

此舉旨在提高該等基金派息股份在派付股息時的可供分派收入，該等基金因而可有效從資本中派付股息。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份原有投資或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涉及有效從基金資本中派付股息的任何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待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此政策（有關從資本扣除費用與開支以致有效從資本中派付股息）方可予修改。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息構成（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派付的相關金額）可應要求向代表索取，亦可在網站 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 # 查閱。

13. 投資於每月派息的股份類別

每月派息的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應注意，附錄一所載的相關基金可酌情從該等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派付股息。此外，相關每月派息的股份類別可從總收入派付股息，而同時從資本扣除全部或部份該等股份類別的費用及開支，以致該等股份類別在派付股息時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並有效從資本中派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份原有投資或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涉及從基金資本中派付股息的任何分派或有效從基金資本中派付股息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隨著時間流逝而消耗全部原有投資。待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此政策（從資本中派付股息）方可予修改。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息構成（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派付的相關金額）可應要求向代表索取，亦可在網站 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 # 查閱。

14. 衍生工具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許可。

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於部份資產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可能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類型主要包括期貨、貨幣遠期合約及認股權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須承擔額外風險，包括發行機構的信用風險。

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使用的技巧及工具須符合下列準則：

- (i) 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從經濟層面而言實屬恰當；
- (ii) 以下列一個或以上的特定目標訂立：
 - (a) 減少風險；
 - (b) 減少成本；
 - (c) 於風險水平與基金風險狀況及《UCITS 規例》所載風險分散原則相一致的情況下，為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
- (iii) 其風險可由適用於基金的風險管理過程充分控制；及
- (iv) 其不會引致改變基金已宣佈的投資目標，或與章程所述的一般風險政策比較不會大幅增加補充風險。

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其投資目標。任何現有基金不擬利用該機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資目的。在不利情況下，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無法達到對沖或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而有關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各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界定，並按照證監會發出及可不時予以更新的規定和指引計算）最高為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15. 借股與回購安排

本公司目前不擬訂立借股或股份回購協議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16. 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章程內「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未獲證監會認可，並且不適用於香港投資者。

17. 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只要本公司及相關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除非事先得到保管人同意，及本公司或投資經理以書面規定，根據有關包銷或分包銷合約付予投資經理的所有佣金及費用，以及根據該等合約而獲得的所有投資，將構成本公司的資產的一部份，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代表本公司簽訂包銷或分包銷合約。；
- (ii) 將若組成本公司部份資產的現金存放於保管人、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須為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時，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 (iii) 由本公司或基金或代本公司或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公平交易原則及以符合相關基金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

尤其是若本公司與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本公司董事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以主事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必須事先得到保管人的書面同意。所有此等交易必須在本公司的年報內予以披露。

若投資經理與進行交易的另一方是與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本公司董事、保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投資經理須確保：

- (a)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投資經理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投資經理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現金或其他回佣（包括非金錢利益），作為將有關本公司的財產的交易交由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

18. 分發通知及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就通知及文件的電子編製及分發訂明毋須就有關電子分發取得股東同意。實際上，此舉將容許本公司於日後向股東寄發年報、半年度報告及通知的電子版本。儘管有上文所述，香港股東將繼續以紙張形式收取有關本公司及基金的通知，除非香港股東已同意以電子形式收取有關通訊則另作別論。

19.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與美國政府簽訂了版本二《跨政府協議》（「香港-美國 IGA」）以簡化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在香港的實施。香港-美國 IGA 為香港金融機構識別並直接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披露有關美國賬戶持有人的詳情制定了框架。香港金融機構需獲得美國客戶同意，以向美國國稅局報告其若干資料。倘若美國客戶拒絕就報告其賬戶資料給予任何同意，香港金融機構應報告不願意履行責任的美國賬戶的「總體資料」。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修訂條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修訂條例》為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標準訂立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涉及本公司就基金派息的香港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收集與於財務機構持有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交相關資料，稅務局會與該賬戶持有人身為居民的稅務管轄區交換相關資料。一般而言，稅務局僅會與該等與香港訂立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財務機構可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稅務管轄區居民的資料。

投資者透過香港財務機構投資本公司及基金及 / 或持續投資本公司及基金，即知悉彼等為相關財務機構遵守 FATCA 及自動交換資料，可能需要向相關財務機構提供額外資料。稅務局可向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機關或由本公司或基金直接向美國國稅局提供投資者的資料（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與非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有聯繫的人士之資料）。

每位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就 FATCA 及自動交換資料對其透過香港財務機構在本公司及基金的目前或擬進行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20. 流通性風險管理

投資經理已制定流通性管理政策，使其可識別、監察及管理基金的流通性風險，並確保基金的投資的流通概況可促使基金履行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連同投資經理的流通性管理工具同時務求在出現巨額贖回的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股東及保障餘下股東的利益。

投資經理的流通性政策考慮基金的投資策略、流通概況、贖回政策、交易頻密程度、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有關措施務求確保對所有投資者的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通性管理政策包括持續監察基金持有的投資概況，以確保有關投資適合章程「贖回股份」一節下所載的贖回政策，並促使基金履行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另外，流通性管理政策包括投資經理為管理基金在正常及特殊市場狀況下的流通性風險而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之詳情。

投資經理可使用以下工具管理流通性風險：

1. 董事可規定於任何交易日贖回任何基金的股份數目以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為限；
2. 倘若贖回要求導致於任何交易日回購超過任何基金股份資產淨值的 5%，本公司可以實物分派相關基金投資項目的方式應付全部或部份贖回要求；
3. 董事可在章程「本公司的估值」一節項下「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段所載之特殊情況下暫停贖回；及
4. 股東或須不時支付投資經理所釐定的反攤薄調整（該反攤薄調整不得超過進行認購或贖回（視乎情況而定）的交易日所獲得認購款項或贖回款項（視乎情況而定）的 2%）。反攤薄調整的金額乃支付予基金以保障繼續持有基金的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章程「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一節項下「購入股份」及「贖回股份」各分節。

21. 贖回限制

儘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章程「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一節「贖回股份」一段所披露，董事可限制任何基金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股份數目(i)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或(ii)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0%，**但現時適用於任何基金於任何交易日的股份贖回要求的限制為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倘符合全體董事的最佳利益，董事可決定更改基金資產淨值 10%的贖回限制。

22. 有關首域中國 A 股基金的其他資料

投資於中國 A 股

誠如章程「附錄——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所披露，首域中國 A 股基金最多可將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 A 股（無論直接透過 QFII 額度、RQFII 額度或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間接透過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為免生疑問，首域中國 A 股基金透過上述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中國 A 股的投資參與將至少佔其資產淨值的 70%，且其於中國 A 股的直接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淨值的 50%。

就首域中國 A 股基金透過 RQFII 額度對中國 A 股的投資而言，投資經理現正申請 RQFII 許可及 RQFII 額度以供首域中國 A 股基金使用。首域中國 A 股基金擬利用自投資經理取得的 RQFII 額度根據其投資政策投資於中國 A 股。當首域中國 A 股基金透過 RQFII 額度進行投資時，其將面臨章程所披露的相關風險。

中國 A 股或其他合資格證券由 QFII 託管人（就 QFII 資產而言）或（視情況而定）RQFII 託管人（就 RQFII 資產而言）根據相關中國規例，透過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或根據中國法律獲准或規定的其他相關存託處的證券賬戶存置。

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中國 A 股

就首域中國 A 股基金而言，投資經理已取得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認為就中國法律而言：

- (a) 於相關存託處開立並由 QFII 託管人維持的證券賬戶及於 QFII 託管人開立的人民幣特殊存款賬戶（分別為「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已根據中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獲中國所有主管當局批准，以 FSIM UK（作為 QFII 持有人）及基金的聯名名稱開立，以基金為唯一受益人並供其使用；
- (b) 證券賬戶中持有 / 記入證券賬戶的資產(i)僅屬於基金，以及(ii)與 FSIM UK（作為 QFII 持有人）、投資經理、保管人、QFII 託管人及由 FSIM UK 委任在中國為基金執行交易的任何中國經紀（「中國經紀」）的專有資產及 FSIM UK（作為 QFII 持有人）、投資經理、保管人、QFII 託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且獨立於該等資產；
- (c) 現金賬戶中持有 / 記入現金賬戶的資產(i)成為 QFII 託管人結欠基金的無擔保債務，及(ii)與 FSIM UK（作為 QFII 持有人）、投資經理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專有資產及 FSIM UK（作為 QFII 持有人）、投資經理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且獨立於該等資產；
- (d) 受中國適用規則及規例所限，本公司（即互惠基金公司，為及代表基金）是唯一對基金證券賬戶資產及存入基金現金賬戶的金額的債務的所有權具有有效追索權的實體；
- (e) 若 FSIM UK（作為 QFII 持有人）、投資經理或任何中國經紀被清算，則基金的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中包含的資產將不構成 FSIM UK（作為 QFII 持有人）、投資經理或相關中國經紀在中國清算的清算資產的一部份；及
- (f) 若 QFII 託管人被清算，(i) 基金的證券賬戶中包含的資產將不構成 QFII 託管人在中國清算的清算資產的一部份，及(ii) 基金的現金賬戶中包含的資產將構成 QFII 託管人在中國清算的清算資產的一部份，而且基金將成為存入現金賬戶的金額的無擔保債權人。

透過 RQFII 額度投資於中國 A 股

就首域中國 A 股基金透過 RQFII 額度對中國 A 股的投資而言，在基金使用 RQFII 額度（如可用）對中國 A 股及 / 或其他合資格證券投資達到或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70% 之前，投資經理將獲得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就中國法律而言，投資經理將確保就首域中國 A 股基金獲得的法律意見將在其 RQFII 投資方面包含上述內容。

託管安排

就首域中國 A 股基金透過 QFII 額度對中國 A 股及 / 或其他合資格證券的投資而言，保管人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

(a) 保管人已考慮其託管或受其控制的基金的資產，包括將由 QFII 託管人透過相關存託處的證券賬戶維持的中國境內資產，及存入 QFII 託管人現金賬戶的任何資產；

(b) 基金的現金及可註冊資產（包括存放於相關存託處的證券賬戶中的資產以及存放於 QFII 託管人現金賬戶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基金的現金），均以 FSIM UK（作為 QFII 持有人）及基金的名義註冊並由保管人控制；及

(c) QFII 託管人將向保管人（直接或間接）尋求指示，並僅根據保管人的指示行事，除非適用規例另有要求。

23. 有關投資資產擔保證券（「資產擔保證券」）及按揭證券（「按揭證券」）的其他資料

誠如章程所披露，各基金（首域亞洲策略債券基金、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首域全球債券基金、首域優質債券基金及首域長期債券基金除外）在市況有欠明朗或走勢反覆（如市場崩盤或重大金融危機）時期，為求穩健起見，可以資產擔保證券及按揭證券持有其全部或部份資產，惟該等證券必須至少獲得投資級別的評級或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當，並且在受監管市場（如章程所界定）上市、買賣或交易。首域亞洲策略債券基金、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首域全球債券基金、首域優質債券基金及首域長期債券基金根據章程所披露的現有投資政策可投資於資產擔保證券及按揭證券。

儘管有上述規定，各基金目前擬對資產擔保證券及 / 或按揭證券（如有）的投資將低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24. 有關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的其他資料

如章程所披露，首域亞洲策略債券基金、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首域全球債券基金、首域優質債券基金及首域長期債券基金可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包括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下發行的工具以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資本工具）。除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R.3. 與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有關的風險」所披露的風險外，投資者應注意，倘若相關基金可能投資的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的觸發事件被觸發，整個資產類別或會出現潛在的價格蔓延及波動。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此外，儘管高級非優先債務通常優先於後償債務，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或會減記並且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內。這或會導致損失全部已投資的本金。

25. 基金終止

董事可書面通知保管人終止基金運作的情況載於章程「清盤」一節下的「本公司的存續期」。倘若本公司希望終止任何供香港零售公眾認購的基金，本公司須於終止生效前向股東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同意的較短期間）的事先通知。

26. 處理查詢及投訴

如對任何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投資者可於一般辦公時間致電+852 2846 7566 聯絡投資經理。視乎查詢或投資的內容而定，有關查詢或投訴將由投資經理直接處理，或交由有關方面作進一步處理。投資經理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回覆及處理投資者的查詢及投訴。

2019 年 12 月 10 日

附錄一 - 目前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股份類別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計值貨幣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首域亞洲機遇基金	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對沖 P)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澳元對沖 N)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I (港元)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首域亞洲核心基金	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I (對沖 P)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澳元對沖 N)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I (港元)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首域亞洲策略債券基金	I (每月派息)	美元	派息	每月
	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季
	I (澳元對沖 N)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I(澳元對沖 N 派息)	澳元	派息	每月
	I (港元每月派息)	港元	派息	每月
	I (港元)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I(港元派息)	港元	派息	每季
	I(英鎊累積)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I(英鎊派息)	英鎊	派息	每季
	I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	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月
	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I (對沖 P)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澳元對沖 N)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I (澳元對沖 N 派息)	澳元	派息	每月
	I (港元)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I (港元派息)	港元	派息	每月
	I (港元派息)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I (英鎊)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I (英鎊派息)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III (英鎊)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III (英鎊派息)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I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計值貨幣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首域亞洲增長基金	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I (對沖 P)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澳元對沖 N)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I (港元)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II [#]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	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月
	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I (澳元對沖 N)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I (港元)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I (港元派息)	港元	派息	每月
	I (港元派息)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I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每月派息)	美元	派息	每月
	I (英鎊)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I (英鎊派息)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I (澳元對沖 N)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I (澳元對沖 N 派息)	澳元	派息	每月
	I (港元)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I (港元每月派息)	港元	派息	每月
	I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首域中國 A 股基金	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I (澳元)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I (港元)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首域中國核心基金	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I (澳元對沖 N)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I (港元)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首域中國增長	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計值貨幣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基金	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I (澳元對沖 N)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I (港元)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II [#]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首域全球債券基金	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月
	I (澳元對沖 N)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I (澳元對沖 N 派息)	澳元	派息	每月
	I (港元)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I (港元派息)	港元	派息	每月
	I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首域全球新興市場核心基金	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I (澳元)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I (港元)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首域全球基建基金	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月
	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I (對沖 P)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澳元對沖 N)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I (港元)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I (港元派息)	港元	派息	每月
	I (港元派息)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I (歐元)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	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月
	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I (對沖 P)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澳元對沖 N)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I (港元)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I (港元派息)	港元	派息	每月
	I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首域全球資源基金 [^]	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對沖 P)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計值貨幣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I (澳元對沖 N)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I (港元)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	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I (澳元對沖 N)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I (港元)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首域優質債券基金	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月
	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I (澳元對沖 N)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I (澳元對沖 N 派息)	澳元	派息	每月
	I (英鎊)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I (英鎊派息)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I (港元)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I (港元派息)	港元	派息	每月
	I (港元派息)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I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首域香港增長基金	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澳元對沖 N)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I (港元)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	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I (澳元對沖 N)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I (港元)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II [#]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首域日本股票基金	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對沖 P)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澳元對沖 N)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I (港元)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日圓)	日圓	累積	不適用
首域長期債券基金	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月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計值貨幣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I (澳元對沖 N)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I (澳元對沖 N 派息)	澳元	派息	每月
	I (港元派息)	港元	派息	每月
	I (港元派息)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I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首域星馬增長基金	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澳元對沖 N)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I (港元)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 領先基金	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盈信世界股票基金	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I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盈信世界領先可持 續發展基金**	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歐元)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I (英鎊)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I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G)*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首域全球資源基金已於 2019 年 1 月 22 日終止，並將於適當時候向證監會提交撤回證監會認可的申請。

* 此股份類別不再發售以供認購，但仍可向於 2014 年 2 月 24 日名列股東名冊的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的現有股東發售。

**根據證監會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11 日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綠色基金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可能經不時修訂），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在香港並不是綠色基金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

第二類股份不再發售以供認購。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愛爾蘭法例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傘子基金有限責任投資公司
(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 ，註冊編號 288284)

章程

2019年12月10日

名列本章程第 5 頁的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章程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該等董事所知及所信 (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 ，本文件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事項。

股票基金

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

首域亞洲增長基金

首域亞洲核心基金

首域亞洲機遇基金

First State Asia Pacific All Cap Fund

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

首域中國A股基金

首域中國核心基金

首域中國增長基金

首域全球新興市場核心基金

首域全球基建基金

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

首域全球資源基金

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

首域香港增長基金

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

首域日本股票基金

首域星馬增長基金

首域可持續基建基金

盈信亞太基金

盈信亞太領先基金

盈信亞太可持續發展基金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基金

盈信拉丁美洲基金

盈信印度次大陸可持續發展基金

盈信世界股票基金

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

盈信世界精選基金

盈信世界可持續發展基金

債券基金

首域亞洲策略債券基金

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首域全球債券基金
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
首域優質債券基金
首域長期債券基金
首域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首域美國高收益優質債券基金

多元資產基金

首域多元資產增長收益基金

(每項基金以下均稱為「基金」)

美國人士 (定義見美國《1933 年證券法》 (修訂本) 規例 S) 或其代表不得投資於本公司股份。

重要資料

本章程提供有關本公司的重要資料，投資者在進行投資前應細閱本章程。閣下如對本章程內容或對本公司的投資是否適合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本章程所用若干詞彙的定義載於附錄六。

本公司已獲中央銀行認可為《規例》涵義所指的 UCITS。本公司獲中央銀行認可為 UCITS，並不表示中央銀行對本公司作出任何批准或保證，而中央銀行亦不就本章程的內容承擔責任。本公司獲中央銀行認可，並不表示中央銀行就本公司的表現作出保證，而中央銀行亦不就本公司的表現或失責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本公司股份的價值可升可跌，閣下未必可悉數取回投資本公司的金額。閣下在投資本公司前，應先考慮所涉及的風險。由於部份基金或會投資於新興市場、中小市值企業以及非投資級別債券，該等基金所涉及的投資風險因而較投資於已發展市場的基金為高。個別基金亦會投資於可轉讓證券的認股權證。鑑於基金股份的買賣價存在差距，基金投資應視作中長線投資。因此，在上述任何一項基金的投資，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此等基金的投資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風險因素」一節。

股東務請留意，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首域全球基建基金、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首域多元資產增長收益基金、首域可持續基建基金、首域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及首域美國高收益優質債券基金的投資管理費及運作開支均會悉數從有關基金資本扣除。同樣地，股東亦須注意，股息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在股本撥付。從資本扣除此等開支或自資本撥付股息乃旨在設法提高可分派收入款額，但卻可能犧牲未來資本增值潛力，在此周期內支付之股息可能繼續直至所有資本用盡為止。此收費政策會導致股東所持投資的資本價值下降。因此，股東在贖回投資時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投入的款項。

股份在過去及未來均不會根據美國《1933 年證券法》（修訂本）（「《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計劃進行有關登記。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就其利益而發售、出售或交付。股份現正透過美國境外離岸交易發售予《證券法》規例 S 信賴的非美國人士。除根據相關豁免行事外，ERISA 計劃不得購買、擁有或以其資產購買股份。就此而言，ERISA 計劃的定義為(i)符合美國《1974 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修訂本）第 3(3) 條定義並受 ERISA 的 Title I 所規限的任何僱員福利計劃；或(ii)受美國《1986 年稅收法》（修訂本）第 4975 條所規限的任何個人退休賬戶或計劃。

本公司及基金在過去或於未來均不會根據美國《1940 年投資公司法》（修訂本）進行登記。

美國人士或其代表不得投資於股份。

本公司須識別任何股東是否美國稅法下的「特定美國人士」或有一或多名特定美國人士為其「主要美國擁有人」的非美國實體，並可能須按「披露稅務資料」一節所載，向有關稅務當局披露資料，包括上述人士的身份、持股價值及向其作出的付款。本公司亦可能須按「預扣及扣除款項」一節所載，對向該等人士作出的可扣繳付款扣繳稅款。

就本節而言，特定美國人士一般包括（有若干例外）(a) 為美國公民或居民的個人，(b) 在或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包括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組成的合夥或法團（包括就美國稅務而言被視為合夥或法團的任何實體，例如有限責任公司），(c) 其收入須繳納美國稅項的任何遺產（不論收入的來源），及 (d) (i) 美國境內法院可以對該信託的管理執行主要監管及 (ii) 一個或多個美國人士有權控制該信託的所有實質性決策的任何信託。任何人士在美國稅務及證券法律下的身份可以很複雜，本公司建議任何人士如不肯定本身在美國法律下的身份，應在認購股份前自行尋求有關意見。

在加拿大任何省或地區，基金目前概不合資格可供銷售，且基金、本公司及投資經理現時並非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交易商、顧問或投資基金經理。因此，除非本公司另行決定及／或獲得相關的加拿大省級註冊或豁免，否則加拿大居民或位於加拿大的其他人士或以上人士的代表概不得投資於股份。

本章程不可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在任何情況之下，用作進行不合法或未經授權的要約或招攬活動。投資者在投資於基金之前，均須確定本身在稅務上是否為愛爾蘭居民。

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交易商、營銷人員或其他人士若提供或作出任何資料或陳述，而本章程、本公司的任何報告或賬目（此等報告及賬目乃屬本章程的組成部份）均未有提及該等資料或陳述，應一概視為未經授權，切勿信賴。本章程的分發或股份的要約、發行或發售，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表示本章程的資料在本章程刊發日期後任何時候依然正確無誤。本章程可不時作出修訂以反映重要改動。有意認購的人士，應向行政管理人或其財務代表或當地交易部門查詢本章程是否有修訂本，或本公司是否曾發表任何報告及賬目。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本章程須翻譯成其他語言才可公開派發。如需譯本，必須從英文本直接翻譯。譯本內如有任何詞語或詞組的意義與英文本出現抵觸或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所有有關英文本條款的爭議，均受愛爾蘭法例管轄，並須按此詮釋。

三菱日聯金融集團（「MUFG」）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經理、經銷商及副投資經理）概不就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資料承擔責任。MUFG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就本公司的表現或本公司的資本償還作出保證。於本公司的投資並非MUFG或其附屬公司的負債，且本公司面對投資風險，包括損失收入及所投資資本。

投資者在申請認購股份前務請先閱讀整份章程。

資料私隱

本公司將根據(EU) 2016/679規例《通用數據保障條例》（或「GDPR」）的要求控制及保護個人資料，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的資料私隱聲明。此資料私隱聲明的副本可透過發送電郵予 ifsinvestorqueries@hsbc.com 或致函予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DAC（地址為1 Grand Canal Square, Grand Canal Harbour, Dublin 2, Ireland）索取。

FSI標誌是澳洲聯邦銀行或其聯屬公司的商標，First Sentier Investors獲授權使用。

目錄

重要資料.....	3
重要地址.....	6
公司詳情.....	8
一般資料.....	9
股份特徵.....	12
借貸	15
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	16
本公司的估值.....	22
費用與開支	24
風險因素.....	26
稅務	58
管理及行政	67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2
清盤	74
附錄一 - 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	75
附錄二 - 按基金劃分的股份類別特徵.....	110
附錄三 - 《規例》下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	237
附錄四 - 投資技巧及工具	241
附錄五 - 受監管市場	248
附錄六 - 釋義	247
附錄七 - 基金風險列表	258
附錄八 - 代表	261

重要地址

本公司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 R296
Ireland

董事

Chris Turpin
Adrian Hilderly
Bronwyn Wright
Kevin Molony

投資經理及發起人

首域投資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第 1 座
25 樓

副投資經理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23 St. Andrew Square
Edinburgh
Scotland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
38 Beach Road
#06-11 South Beach Tower
Singapore 189767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RE Ltd
Level 5
Tower Three International Towers Sydney
300 Barangaroo Avenue
Barangaroo NSW 2000
Australia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IM Ltd
Level 5
Tower Three International Towers Sydney
300 Barangaroo Avenue
Barangaroo NSW 2000
Australia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S) LLC
10 East 53rd Street
21st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經銷商

倫敦辦事處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K) Limited
Finsbury Circus House
15 Finsbury Circus
London
EC2M 7EB
England

愛丁堡辦事處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K) Limited
23 St Andrew Square
Edinburgh
EH2 1BB
Scotland

香港辦事處

首域投資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第 1 座
25 樓

新加坡辦事處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
38 Beach Road
#06-11 South Beach Tower
Singapore 189767

保管人

HSBC France · 都柏林分行

1 Grand Canal Square
Grand Canal Harbour
Dublin 2
Ireland

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DAC
1 Grand Canal Square
Grand Canal Harbour
Dublin 2
Ireland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One Spencer Dock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法律顧問

Matheson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 R296
Ireland

公司秘書

Matsack Trust Limited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 R296
Ireland

公司詳情

本公司的架構

本公司乃根據《2014 年公司法》及《規例》而遵照愛爾蘭法例組成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本公司乃於 1998 年 6 月 18 日註冊成立，註冊編號為 288284，並於 1998 年 6 月 23 日獲中央銀行認可。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 2 條規定，本公司的唯一宗旨是將由公眾人士籌集而得的資金集合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規例》第 68 條所述其他流通金融資產，並以分散風險的原則運作。

本公司乃以傘子基金形式組成。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每類股份均代表各自在一項基金內的權益，而基金乃由不同的投資項目組成的組合。若某項基金的權益乃由超過一類股份代表，則基金每類股份不得另設資產組合。

各基金的資料（包括其投資目標及政策）載於**附錄一**。基金各類股份的詳情及其特徵載於**附錄二**。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詳情載於**附錄三**。目前經中央銀行認可的基金有：

股票基金

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
首域亞洲增長基金
首域亞洲核心基金
首域亞洲機遇基金
First State Asia Pacific All Cap Fund
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
首域中國A股基金
首域中國核心基金
首域中國增長基金
首域全球新興市場
核心基金
首域全球基建基金
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
首域全球資源基金
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
首域香港增長基金
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
首域日本股票基金
首域星馬增長基金
首域可持續基建基金
盈信亞太基金
盈信亞太領先基金
盈信亞太可持續發展基金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基金
盈信拉丁美洲基金
盈信印度次大陸可持續發展基金
盈信世界股票基金
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
盈信世界精選基金
盈信世界可持續發展基金

債券基金

首域亞洲策略債券基金
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首域全球債券基金
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
首域優質債券基金
首域長期債券基金
首域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首域美國高收益優質債券基金

多元資產基金

首域多元資產增長收益基金

經中央銀行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不時增設一項或多項其他基金。各項基金均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增設任何股份類別須遵照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每項基金均須承擔各自的債務。本公司為一傘子基金，各基金之間的責任已明確劃分，根據愛爾蘭法律，在整體上毋須向第三者負責。

一般資料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無論何時均等同資產淨值。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按每股資產淨值發行不超過 5,000 億股無面值股份（作為法定股本）。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須撥入有關基金的賬目，並須用作代有關基金購入獲准投資項目。每項基金的記錄及賬目須分開設存。

本公司已購回所有認購人股份（除 3 股以外）。認購人股份持有人可出席本公司的所有會議及參與投票，但無權攤分任何基金或本公司的股息或淨資產。

認購人股份持有人在本公司清盤時有權取回已繳付的股款，但無權攤分本公司的資產。認購人股份所享有投票權利的細節概述於下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節的「投票權利」。《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強制贖回並非由投資經理或其代名人所持有的認購人股份。

報告及賬目

本公司以 12 月 31 日為會計年結日。本公司將於會計年結日後的四個月期間內以及召開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報告及賬目以徵求批准）的至少 21 日前，將本公司的年報及經審核賬目寄交股東。本公司並將於中期結算日（即每年 6 月 30 日）後的兩個月期間內編製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賬目，並將應要求免費供股東查閱。本公司將應有意投資人士的要求寄發最新經審核賬目。

研究費用

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收取有關管理本公司資產所使用的所有研究均將以相關公司的本身資源撥付。

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附屬機構、聯屬公司、同集團成員公司、聯繫人士、代理、董事、高級職員或獲授權人士（合稱或各稱「關連人士」）將不會從與本公司資產管理有關的代理或交易商收取商品或服務（非金錢利益）或現金回扣。

投資組合交易、利益衝突及最佳服務

本公司已採取政策，確保於所有交易中盡合理努力避免利益衝突。倘無法避免該等衝突，本公司將設法處理以使各基金及其股東得到公平對待。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行政管理人、保管人、任何股東及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或與本公司進行金融、銀行或其他業務方面的交易，惟須符合本節規定。

任何關連人士更可以代理人或當事人身份，透過或與其他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買賣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任何關連人士均無義務向股東交代任何因此而產生的利益，而此等利益可由有關方面保留；惟此類交易須公平進行，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須符合以下一項條件：(a) 已取得經保管人認可的獨立合資格人士或（倘為與保管人之交易）經本公司認可的獨立合資格人士就交易所簽發的經認證估值書；(b) 交易乃在組織完善的證券交易所遵照其規則按最佳條款進行；或(c) 該項交易已按保管人或（倘為涉及保管人之交易）本公司所滿意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有關交易須公平進行及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要求。

本公司已採取政策，確保在管理各基金投資組合的情況下，其服務供應商代表各基金進行交易或下達交易指令所作決定符合各基金最佳利益。為達到此目的，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為各基金獲取可能的最佳成效，並考慮價格、成本、速度、執行及處理的可能性、指令的規模及性質、經紀向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提供研究服務，或任何其他有關執行指令的代價。關於本公司執行政策及有關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可按要求向股東免費提供。

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可在管理期間不時在客戶賬戶或基金（包括其管理的基金（下文統稱「客戶」））之間對同一證券進行買賣交易（交叉盤交易）。此舉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例如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就不同客戶收取的酬勞有差別。為管理此潛在利益衝突，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僅會於以下情況進行交叉盤交易：(i) 買賣決定符合該兩名客戶的最佳利益，並屬於該兩名客戶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範圍；(ii) 交易乃公平進行，並符合該兩名客戶的最佳利益；(iii) 有關交易在

執行前已記錄理由；及(iv)向客戶披露有關活動。

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任何關連人士如代表本公司與任何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概不得將經紀或交易商已付或應付的現金佣金回扣撥歸其所有。任何經紀或交易商所付的現金佣金回扣，須由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該關連人士代有關基金持有。

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或會在其業務過程中以及上文所述者以外的情況下（例如代表其他客戶或為本身行事）與本公司發生利益衝突。在此類情況下，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須顧及投資管理協議或投資管理襄助協議（如適用）所規定的義務。此處涉及其在可行範圍內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前題而行使的義務，以及在進行投資時如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應對客戶履行的義務；投資經理尤其須以公平合理的方式為客戶分配投資機會。如有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須盡力確保有關問題可獲公平解決。

投資經理或須在若干情況下負責為基金所持若干證券估值。投資經理獲支付按每項基金資產淨值某個百分比計算的費用。基金價值上升，投資經理的費用亦隨之增加。因此，投資經理與各基金之間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在該情況下，投資經理須履行其對本公司及基金的責任，確保問題可獲公平解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函件協議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或（在獲授權的情況下）投資經理或代表本公司的分銷商可與投資者簽訂個別的函件協議，澄清（但不擴大）現有權利及／或義務的範圍及程度及／或同意提供若干資料。該等資料以相同方式及／或根據相同條件（如有關保密性）向全體投資者按要求提供。另外，此類個別函件協議授出前，將顧及在整體上確保(i)公平對待投資者及(ii)在必須考慮本公司及其投資者的最大利益。

身為一項計劃的退休金受託人的股東，根據

組織章程細則、認購表格、本章程或其他文件所負有的責任限於該計劃資產的價值，除非本公司與該股東另行達成書面協議則作別論。

投票表決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釐定何時及如何行使投票表決權的策略。有關根據該等策略所採取行動的詳情，可按要求向股東免費提供。

投訴

有關本公司的投訴程序可按要求向股東免費提供。股東可免費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基金的投訴。

重大合約

以下為已予簽訂的重大合約或可屬重大合約，有關詳情載於「**管理及行政**」一節：

- (a) 本公司與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Ireland) DAC 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簽訂的保管協議，並依據法律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由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Ireland) DAC 變更為保管人，保管人根據該協議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保管人。
- (b)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 1999 年 6 月 2 日簽訂的投資管理協議（經由 2007 年 5 月 31 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修訂），投資經理根據該協議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
- (c) 本公司與行政管理人於 1999 年 6 月 30 日簽訂的行政管理協議（經由 2007 年 5 月 31 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修訂），行政管理人根據該協議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管理人以及在愛爾蘭的轉讓代理。
- (d) 本公司、投資經理與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K) Limited 於 2004 年 7 月 23 日簽訂的經銷協議（經由 2007 年 5 月 31 日訂定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後者獲委任為股份的非獨家經銷商。
- (e) 本公司、投資經理與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 於 2006 年 5 月 24 日簽訂的經銷協議（經由 2007

年 5 月 31 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修訂)，
據此，後者獲委任為股份的非獨家經銷
商。

管 理 人 或 本 公 司 網 站
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
m免費索閱。

- (f) 投資經理與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 於 1999 年 6 月 2 日簽訂的投資管理襄助協議（經不時修訂）。
- (g) 投資經理與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FSIM UK」）於 2001 年 9 月 20 日簽訂的投資管理襄助協議（經不時修訂）。
- (h) 投資經理與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RE Ltd於2018年7月5日簽訂的投資管理襄助協議（經不時修訂）。
- (i) 投資經理與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IM Ltd於 2012 年 12 月 5 日簽訂的投資管理襄助協議（經不時修訂）。
- (j) 投資經理與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S) LLC於2019年1月15日簽訂的投資管理襄助協議（經不時修訂）。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即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以外的週日）內於投資經理及行政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可向投資經理或行政管理人免費索閱；
- (b) 與本公司有關的各項重大合約；
- (c) 由行政管理人刊發的本公司最新年報及中期業績報告；此等文件副本可向投資經理或向行政管理人購買，費用由董事及投資經理決定；
- (d) 《2014 年公司法》；
- (e) 《規例》；
- (f) 各董事曾於過去五年間及現時擔任及經營的董事職務及合夥業務；及
- (g) 各基金各股份類別的主要投資者資料；該文件副本可向愛丁堡的分銷商或行政

股份特徵

股份類別

本公司可就每項基金發行多類股份。目前各基金均提供第一類股份以供認購。

每類股份在最低認購額、貨幣計值、對沖政策、首次認購費與年費以及適用分派政策方面或會有所不同。有關此等政策以及各類可供認購股份的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股量及每項基金所提供股份類別的詳情載於**附錄二**。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更改各類別及各項基金的最低投資額；如認為情況適合，更可選擇豁免此等下限規定。

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的類別 III(G) 股份不再發售以供認購，但仍可向於 2014 年 2 月 24 日名列股東名冊的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股東發售。

本公司不擬再發行第二類股份。

第五類股份僅供機構投資者或已就股份與投資經理或其聯屬公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或獨立合約安排的投資經理或其聯屬公司的客戶，以及本公司釐定的有關其他投資者認購。

第六類股份及 F 類別股份供所有合資格投資者投資，包括：

- (i) 根據相關監管要求不得接受或持有尾隨佣金的金融中介人（於歐盟地區，將包括獨立提供全權投資組合管理及 / 或投資意見的金融中介人）；
- (ii) 提供非獨立意見及根據與彼等客戶訂立之獨立費用安排，不得接受或持有尾隨佣金的金融中介人；及
- (iii) 就自身賬戶進行投資的機構投資者。

基金 F 類別股份僅供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ICVC（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開放式投資有限公司）附屬基金投資者於董事釐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或一段或多段期間內根據董事釐定的條款投資，及 / 或供董事釐定的其他投資者投資。

基金 F 類別股份可於自其初始發行之日起計三年（或董事可能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內的任何交易日，由董事酌情重新分配或轉換或合併至同一基金現有同等的第六類股份（計值貨幣、對沖政策、年費上限及分派政策相同）中，惟相關股東須提前接獲該重新分配、轉換或合併的通知。該重新分配、轉換或合併將於相關交易日按照同一基金相關第六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進行。

一項或多項基金可提供 E 類股份以供認購。倘於接獲 E 類股份申請時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 50,000,000 美元或本公司就任何基金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或其他貨幣的合計等值），E 類股份方可供認購。如認購申請導致超出最低下限 50,000,000 美元，E 類股份將不會發行。本公司可酌情決定停止接受及重新接受 E 類股份的認購，而毋須通知相關基金的股東。儘管 E 類股份停止接受新投資者認購，但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容許 E 類股份的現有投資者按其在個別情況下釐定的限額進一步認購相同基金的 E 類股份。股東可向本公司要求取得本段所指有關最低下限金額有任何增加之詳情。

Z 類股份保留予且僅供機構投資者或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的客戶（同意與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訂立有關股份的獨立合約安排）認購。

有關香港投資者的其他限制及進一步的適用資料，香港投資者請參閱最新發佈的《香港投資者補充文件》。

申報基金地位

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英國離岸基金規例將會適用。根據有關規例，各基金 / 股份類別將被視為獨立離岸基金，並可向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申請批准成為申報基金。

英國居民股東在銷售、出售或贖回申報基金的股份時，須就產生的收益繳稅（因有關款項被視為資本收益而非收入）。

有關申報基金地位的進一步資料，英國居民股東請參閱最新發佈的《英國投資者補充文件》。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有兩種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可供認購。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可透過在股份類別名稱中上述股份類別貨幣面值字尾出現「(對沖 N)」(就資產淨值對沖股份類別而言)或「(對沖 P)」(就組合對沖股份類別而言)予以識別：

- (對沖 N) —有意將相關基金之基本貨幣對沖為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之貨幣。該種股份類別旨在減少基金基本貨幣與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面值貨幣之間的匯兌波幅風險。
- (對沖 P) —有意將相關基金若干(但毋須全部)資產面值之貨幣對沖為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之貨幣。該種股份類別旨在減少基金若干(但毋須全部)資產的貨幣與相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之面值貨幣之間的匯兌波幅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將仍然面對有關基金相關投資的市場風險，未全面對沖基金的投資政策產生之任何匯率風險，以及「風險因素」一節項下進一步載述的其他風險。

倘資產的相關貨幣並不流通及/或受外匯限制，對沖相關貨幣或因市場流動性有限及/或對沖成本而不具經濟效益。倘資產的相關貨幣與另一貨幣緊密掛鈎而且對沖被視為不具成本效益，則可能會用替代對沖。

替代對沖指本公司透過買賣另一種與所對沖貨幣緊密掛鈎的貨幣(「替代貨幣」)，將基金的基本貨幣(或基金資產涉及的貨幣)與另一貨幣進行對沖，惟有關替代貨幣須與對沖貨幣緊密聯繫，以按同一方式波動。FSIM UK 將於相關貨幣與替代貨幣的過往價格波動緊密關連的情況下，方會選擇及使用替代貨幣。投資者應注意，相關貨幣的走勢未必與替代貨幣完全一致，而基金或類別可能蒙受損失。

兩類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均有意透過使用多項技巧，包括訂立場外交易(「場外交易」)貨幣遠期合約及外匯掉期協議(統稱「貨幣對沖交易」)進行有關對沖。

基金內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與負債並無在法律上在不同類別之間分隔，導致出現「傳染風險」，即倘基金的貨幣對沖股份類

別未有充足資產以應付貨幣對沖交易所產生的負債，而有關負債可能須由基金的其他類別(不論有關類別是否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因此，傳染風險或不利於基金所有類別的股東(不僅是參與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

基於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因素，就兩種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貨幣風險可能過度對沖或對沖不足。對於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言，FSIM UK 將：

- 確保過度對沖倉盤不會超過有關資產淨值的105%；及
- 確保對沖不足倉盤不會低於有關資產淨值將予對沖貨幣風險部份的 95%。

FSIM UK 將納入程序以確保有關情況大幅超過100%將不會按月結轉。

再者，FSIM UK 將：

- 持續審視股份類別對沖倉盤，並至少按與相關基金的估值頻率相同的頻率進行審視，務求確保過度對沖或對沖不足的倉盤不會超過/低於上述的允許水平；
- 在有關審視中加入一項程序，定期重新調整股份類別對沖安排，確保任何倉盤均不超過上述的允許倉盤水平，且不會按月結轉；
- 尋求確保就一項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訂立的任何衍生交易的名義金額將不會導致支付或交付超過該類別價值的責任，並審慎評估可能須向各項有關衍生交易的交易對手支付的最高潛在金額，以及須向該交易對手過賬的抵押品，旨在確保有關付款及過賬責任的數額不會超過相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最高現金組合以及符合相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的合資格抵押品(任何超出的數額為「超額虧損」)；
- 實施壓力測試，以量化任何超額虧損對各項包含任何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基金的所有類別的影響；及
- 確保營運與會計系統分開，以持續清楚識別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與負債

的價值與其損益（已變現及未變現），並至少按與相關基金的估值頻率相同的頻率進行識別。

兩種貨幣對沖均旨在確保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表現與相關基金整體表現一致。然而，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不大機會受惠於其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計值貨幣兌下列貨幣的任何貶值：

- 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倘為資產淨值對沖股份類別）；或
- 相關基金資產計值貨幣（倘為組合對沖股份類別）。

並極可能須承受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訂立的衍生工具的市值波動影響，這可能導致有關股東有所損益。

貨幣對沖衍生交易所產生 / 應計的所有費用、開支、收益及虧損將由相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獨自承擔。

投資者務須注意，任何貨幣對沖流程未必有準確的對沖。此外，並不保證對沖將會完全成功。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可能面對其股份類別貨幣以外貨幣的風險。

抵押品

附錄四載列獲准的抵押品類別、所規定的抵押品水平以及扣減政策，以及就現金抵押品而言，中央銀行根據規例訂明及按EMIR的要求的再投資政策。基金可收取的抵押品類別只包括現金。所規定的抵押品水平及扣減政策可在投資經理酌情決定下，就特定交易對手、所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的特點、市況或其他情況而言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及在附錄四訂明的規定下進行調整。

分派政策

除附錄二所列的派息股份類別外，本公司董事不擬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每月應計股息一般須於每月月底支付。有關股息乃就截至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的半年期間累計，並通常於每年 8 月及 2 月底派付。股息乃就截至每年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的季度期間累計，通常於每

年 2 月、5 月、8 月與 11 月底派付。無論如何，所有股息均會在宣派日期起計四個月內派付。有關每項基金分派政策及次數的詳情載於附錄二。

基金可自其收入淨額（包括利息及股息）另加投資項目出售 / 估值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利潤及其他款項，再減去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包括費用及開支）中撥付股息。

一切股息均會以電匯方式支付。凡於派付日期起計六年後尚未認領的股息，均可被沒收並撥作相關基金財產。

股東務請留意，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首域全球基建基金、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首域多元資產增長收益基金、首域可持續基建基金、首域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及首域美國高收益優質債券基金的投資管理費及運作開支均會悉數從有關基金資本扣除。從資本扣除此等開支乃旨在設法提高可分派收入，但卻可能犧牲未來資本增值潛力。此舉將會導致投資者所持投資的資本價值下降。因此，股東在贖回所持投資時未必可悉數收回已投入款項。敬請留意：除非股東另外提出書面要求，否則上述基金的第一類（派息）股份、第一類（英鎊派息）股份及第一類（港元派息）股份的分派均會再投資於基金。在英國稅務上，再投資款項仍視作收入處理。

每月派息股份類別

就每月派息股份類別而言，每股股份每月股息率將由投資經理按股份類別所帶來的估計收入計算。

有關該等股份類別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將自資本扣除，以增加可分派收入金額，惟此舉可能透過上述日後資本潛在增長所達致。

股份類別將提供定期股息支付之利益，股東務請注意，在某些情況下須就付款作出調整，可能導致股息率及派息減少或增加。投資經理將於最少每半年就各有關股份類別審閱股息率，但如需要反映預期收入水平之變動，可能會經常調整股息率。

股東亦須注意，維持定期股息支付，股息有時自基金資本撥付而非來自收入，此舉可能導致侵蝕投資資本，原因為缺乏日後資本增長潛力，而此周期可能持續下去，直至所有資本用盡為止。

自資本撥付的股息與自收入撥付的股息可能有不同稅務影響，並建議投資者就此尋求意見。

該等股份類別之股息一般將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貨幣於每月月底前向股東支付。

除非本公司已接獲股東按指定格式作出的聲明，確認股東並非必須扣稅的愛爾蘭居民，否則本公司或須按適用稅率就股東獲派股息預扣稅款。本公司保留權利，可贖回有關股東所持有所需數目的股份，以應付所產生的任何稅務負擔。

借貸

基金不得替第三者借入款項、借出貸款或出任擔保人，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基金可按「背對背」貸款的方式購入外幣。按此方式取得的外幣並不會列作下文第 (ii) 段所指的借貸；惟抵銷存款必須：(a) 乃以每項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價，及 (b) 相等於或超過尚欠外幣貸款價值，惟外幣借貸不得超過背對背存款的價值；
- (ii) 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10% 的臨時借貸。本公司與保管人可以本公司相關基金的資產作為借貸的抵押。

基金不得將任何不屬其擁有的投資項目出售。

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

購入股份

投資者可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截算時間愛爾蘭時間上午十時前將填妥的申請表格（如屬首次認購）送交行政管理人、投資經理（以香港代表身份）、愛丁堡辦事處（以經銷商身份）或新加坡辦事處（以經銷商身份）以認購股份。倘獲投資經理或指定經銷商事先同意，之後亦會受理以傳真申請表格或指示函件提出的認購，惟須事先提交經簽署戶口申請表格正本，並已向行政管理人提交一切所需的佐證文件（包括所有反清洗黑錢文件）。

此外，在進行首次認購後，其後作出的認購可按照及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按事前與行政管理人協定的形式或方法以電子方式接納。

若股份乃透過財務代表或當地交易辦事處認購，則該中介人須負責於每個交易日及時將所有文件及認購款項轉交行政管理人。認購款項須於相關交易日之四個營業日內（「結算截止日期」）收取。若向財務代表或當地交易辦事處提出認購申請，則可能因為須按不同程序辦理而未能按時送達行政管理人，以致影響股份配發日期。成交單將於進行交易後的相關交易日後的營業日發出。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

股份將於招股期按每股股份初步發售價（不包括銷售費用）發售。

若任何基金因已發行某類股份並於其後悉數贖回而正重新發售該類股份，則該等股份將接納認購且股份將按初步發售價發售。股份類別乃如附錄二所示。凡於招股期內提出的認購申請，須於招股期最後一天的交易截算時間愛爾蘭時間上午十時或之前送達。凡於招股期最後一天的交易截算時間過後送達的認購申請將於下一交易日處理，股份則會按發行的交易日當日的有關每股資產淨值發行。

有關每類股份的最低及其後投資額的詳情載於附錄二。招股期內的認購申請應在交易最後限期前送達投資經理辦事處，可送交愛丁堡辦事處（以經銷商身份）或新加坡辦事處（以經銷商身份）（以轉交行政管理人）。招股期的截止時間由董事酌情釐定，然而，招股期通常於本公司收到某一股份類別的首次認購後結束。於招股期結束時，有關基金股份將會配發予投資者；惟款項須在招股期結束前收妥。

在招股期結束時配發股份後，投資經理將遵照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進行投資。投資期時限將視乎投資經理對一般市況及個別股份的見解而定。投資者只會在開始投資後受到市場走勢影響。招股期內的認購款項不會用作投資。招股期內的認購款項亦不會累計利息。若認購申請不獲受理，在適用法律容許下，認購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

招股期過後，股份則按發行交易日釐定的有關每股資產淨值發行。

認購股份時須向投資經理繳付認購費。該項認購費將按特定類別認購金額的某一百分比收取。有關每類股份所須繳付認購費上限的詳情載於附錄二。本公司董事可全權決定更改投資者於任何交易日所須繳付的認購費款額或豁免認購費。

股東或須不時支付投資經理所釐定的反攤薄調整¹（該反攤薄調整不得超過進行認購的交易日所計算認購款項的 2%）。若某交易日投資者認購的股份多於贖回的股份，投資經理或須為基金購入投資項目，基金因而須承擔交易開支。在此等情況下，反攤薄調整會增加投資者每股資產淨值以彌補該等交易開支，從而可減輕此等開支對基金的影響。一切適用反攤薄調整將會包括在基金出現認購淨額之日的認購價內。反攤薄調整乃支付予基金以保障繼續持有該基金的股東。反攤薄調整並非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收取。反攤薄調整可能適用於所有基金。不論是否作出攤薄調整的決定以及在特定及一般情況下作出調整的水平，將與投資經理特意就本公司採納的反攤薄政策一致。基金各股份類別的價格

¹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反攤薄調整指攤動定價調整。

將獨立計算，惟以百分比計算的任何攤薄調整對各股份類別的價格帶來相同影響。有關如何應用反攤薄調整的進一步資料可應本公司或投資經理要求取得。

投資者如透過財務代表或當地交易辦事處提出認購申請，應留意除繳付任何銷售費外，此等機構或會收取客戶服務費。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以獲悉更多資料。該等費用並非由基金支付，乃屬有關財務代表或當地交易辦事處與該投資者之間的協議。

基金可發行不少於千分之一股的零碎股份。少於千分之一股的認購款項將留作基金資產，不會退還申請人。款項應以申請表格所載其中一種方法支付。認購人士須在交易日的四個營業日內完成認購交易的交收程序。

若款項未能在此期間內收妥，行政管理人可在董事的指示下取消就交易而配發的股份。本公司及行政管理人概不對投資者因任何該等取消而導致的任何損失負責。本公司若因投資者未能在期限前付訖款項而招致任何開支，概由投資者承擔。具體而言，在此情況下，投資者應彌償本公司及行政管理人並使其免受因投資者未能及時支付認購款項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若董事決定即使本公司於結算截止日期前尚未收訖結算資金而不取消臨時配發股份，則董事保留權利自結算截止日期起，對該等認購款項收取利息（按相等於因未匯寄結算資金而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產生的任何透支利息的利率，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合理利率計算）。若隨後取消臨時配發股份，董事保留權利追討與投資者未能在結算截止日期前匯寄結算資金及導致取消臨時配發股份有關的任何市場損失。

在已記錄的特殊情況下，本公司董事保留權利，可處理於交易截算時間（即愛爾蘭時間上午十時）後接獲的認購指示，惟所有認購指示均須在有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接獲。於董事的酌情決定下，凡於交易截算時間（即愛爾蘭時間上午十時）後接獲的認購指示將會押後至下一交易日處理。本公司董事可拒絕受理任何新提出的認購股份又或轉換為另一基金的申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發行基金股份，用以交換遵照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和限制購入

的投資項目。在投資項目交由保管人保管前，不得發行任何股份。為進行實物認購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為收取等同現金而原應發行的股數，本公司投資項目的價值須由董事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而於有關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或招股期截止時釐定。董事及保管人必須信納，任何該等交換的條款不會導致有關基金現有股東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在行政管理人所屬司法管轄區內實施的各項防止清洗黑錢措施將會要求對申請人的身份、住址及資金來源詳加核實。視乎每一申請情況而定，如 (i) 申請人透過在認可財務機構以其名義開立的賬戶支付有關款項，或 (ii) 透過認可中介人提出申請，則毋須對資金來源進行詳細核實。但只有上述財務機構或中介人的所屬國家或地區獲愛爾蘭認為已制訂相若反洗黑錢活動法規，申請人才可獲豁免核實程序。舉例而言，個人投資者須提交經由公證人認證的護照或身份證副本，以及兩份住址證明文件（例如：經由公證人認證的水電費單據或銀行結單）。公司申請人須提交公司註冊證書（與任何易名證書）的經認證副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授權簽署人名單、全體董事與持有10%或以上股本的股東的名單，及其姓名、職業、住址和辦公地址及出生日期。行政管理人保留權利，可為核實申請人身份、地址、款項來源及若干其他資料而索取所需資料。如申請人延遲提交或未能提交用於核實身份的任何所需資料，則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可拒絕接受有關申請及所有認購款項。每名股份申請人明白及同意，若申請人因其未有提交行政管理人、經銷商及本公司要求的資料及文件以致其申請或股份贖回要求未獲行政管理人、經銷商及本公司處理而產生任何損失，行政管理人、經銷商及本公司可獲得彌償保障，免受影響。在愛爾蘭反清洗黑錢法例容許情況下，若申請不獲受理，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任何股東若未能提交行政管理人就防止清洗黑錢的所需資料，則本公司將暫停向該名股東發放贖回款項，直至獲提供尚欠資料為止。

在認購股份之前，投資者必須以愛爾蘭稅務局長所指定格式作出有關其稅務居留地或身份的聲明。

獲發行股份的人士僅為以書面方式向董事作出以下聲明的人士：(a) 彼並非美國人士，且並非就美國人士的利益購買股份；(b) 同意於其仍然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期間內，如其成為美國人士或就美國人士的利益持有任何股份，則會即時通知董事；及(c)同意就因違反上述聲明及協議而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害、費用或開支向本公司及董事作出賠償。

股份形式及股票

行政管理人以電子股東名冊記錄持股人資料，為每名股東編派戶口號碼，並向股東發出成交通知書作為股權憑證。行政管理人不擬簽發股票。

贖回股份

股東可於任何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時前向行政管理人、財務代表或當地交易辦事處寄出填妥的贖回申請表格或指示函以贖回股份。在已記錄的特殊情況下，董事保留權利，可處理於交易截算時間（愛爾蘭時間上午十時）過後接獲的贖回指令，惟贖回指令無論如何須於有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前送達。倘獲投資經理或指定經銷商事先同意，若已預先向行政管理人提交經簽署戶口申請表格正本及一切規定佐證文件（包括任何為打擊清洗黑錢而規定提交的文件），有關方面亦會根據以傳真方式送交的贖回要求表格向股東支付贖回款項。贖回款項須待行政管理人接獲首次認購所用申請表格正本及一切有關反洗黑錢文件後方會支付。若以傳真方式送達贖回申請，則有關方面只會向有關股東記錄所示的賬戶支付贖回款項。行政管理人必須接獲文件正本，才會對股東的賬戶資料作出更改。

此外，贖回要求可按照及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按事前與行政管理人協定的形式或方法以電子方式接納。

若投資者乃透過財務代表或當地交易辦事處申請贖回股份，該中介人有責任於每個交易日及時將所有文件送達行政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將於接獲一切所需文件正本後發放贖回款項。

股東或須不時支付投資經理所釐定的反攤薄調整²（該反攤薄調整不得超過進行贖回當日的交易日所計算贖回款項的 2%）。若某交易日投資者贖回的股份多於認購的股份，投資經理或須沽出基金的投資項目，基金因而須承擔交易開支。在此等情況下，反攤薄調整會減少投資者每股資產淨值以彌補該等交易開支，從而可減輕此等開支對基金的影響。一切適用反攤薄調整將會包括在基金出現贖回淨額之日的贖回價內。反攤薄調整乃支付予基金以保障繼續持有該基金的股東。反攤薄調整並非為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而收取。反攤薄調整可能適用於所有基金。不論是否作出攤薄調整的決定以及在特定及一般情況下作出調整的水平，將與投資經理特意就本公司採納的反攤薄政策一致。基金各股份類別的價格將獨立計算，惟以百分比計算的任何攤薄調整對各股份類別的價格帶來相同影響。有關如何應用反攤薄調整的進一步資料可應本公司或投資經理要求取得。

投資者應為中長線投資目的而購入股份。若任何客戶買賣過於頻密又或僅為短線買賣（而非投資）目的而進行交易，董事保留權利，可拒絕受理該等客戶其後提出的認購指令。

為保障股東利益起見，本公司董事可規定任何基金於任一交易日的贖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或該基金資產淨值的10%。目前，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任何交易日贖回要求的限額為上述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10%。此項限制將按比例實行：在同一交易日就同一基金贖回股份的所有股東，均按同一比例贖回股份，因超出比例而未能贖回的股份將撥至下一個交易日進行處理，猶如該等要求在每一個隨後交易日收到，直至原本回購要求涉及的全部股份已被回購。

贖回申請若撥至下一個交易日，行政管理人會就此事通知有關股東。

倘若贖回要求涉及超過某一交易日有關基金所購回股份資產淨值的 5%，本公司可以分派該基金投資項目實物的方式應付全部或部份

²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反攤薄調整指擺動定價調整。

贖回要求。本公司將會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但此舉須獲保管人批准、不得對其餘股東的利益構成影響，並已事先獲有關股東同意。股東如獲本公司通知將以分派資產的方式滿足其全部或部份贖回要求，可要求本公司安排出售資產而不轉讓資產，並將出售資產的淨收益付予該股東。交易日與資產沽售日之間的市況若有逆轉，該股東須承擔市場風險。

本公司一般可於收到贖回要求及任何其他有關文件後的三至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贖回款項。由接獲已提交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的截止時間直至支付贖回款項之日最多相隔十四個曆日。款項可以電子轉賬方式匯往登記持有人於申請表格上所註明的戶口。

認購及贖回收款賬戶

本公司已以其名義在傘子層面開立收款賬戶（「**傘型現金收款賬戶**」），但並未在附屬基金層面設立該等賬戶。該等基金所有的認購、贖回及分派的所有款項將撥入傘子現金收款賬戶。傘型現金收款賬戶中的款項，包括相關截止日期前就基金收取的認購款項，並不符合資格享有《投資者款項規例》(Investor Money Regulations)提供的保障。

待發行股份及 / 或支付認購所得款項至以相關基金名義開立的賬戶及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傘子現金收款賬戶的款項為所屬相關基金的資產，而相關投資者將就其支付或應收的金額成為相關基金的無抵押債權人。

基金應佔的所有認購款項（包括在發行股份前收到的認購款項）及基金應付的所有贖回款項、股息或現金分派，將透過傘型現金收款賬戶傳送及管理。支付予傘型現金收款賬戶的認購款額將支付予本公司 / 保管人的名義而代表相關基金開立的賬戶。贖回款項及分派（包括凍結的贖回款項或分派）將於付款截止日期（或准許支付凍結款項的該等較遲日期）前存放在傘型現金收款賬戶，並

其後支付予相關或贖回股東。

保管人將負責保管及監管傘型現金收款賬戶中的款項，並確保傘型現金收款賬戶中的相關款項歸屬予適當的基金。

本公司及保管人已就傘型現金收款賬戶協定運作程序，該程序識別本公司的參與基金，確定自傘型現金收款賬戶轉移資金所需遵循的程序及協定、日常對賬過程以及因延遲支付認購款項而導致基金出現資金短缺時所需遵循的程序，及 / 或因時間差異而向某基金轉移歸屬予另一基金的款項時所需遵循的程序。

倘若傘型現金收款賬戶收到認購款項，但並無足夠的文件識別投資者或相關基金，則須向相關投資者退還該等款項。如未能提供所需的完整及準確文件，投資者須自行承擔風險。

強制贖回或轉讓股份及沒收分派

本公司可不時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以確保無任何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購買或持有股份：

- a. 構成違反任何國家的法律，或任何國家或地區政府機關的規定；或
- b. 董事認為持有股份可能會使本公司產生任何稅務責任，或使本公司蒙受本公司或股東可能無須蒙受或產生的金錢或行政損失；或
- c. 該人士為美國人士或就美國人士的利益持有股份（根據美國法律容許的豁免行事者除外）。

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強制贖回或轉讓有關人士的股份。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若任何股息支票滿六年後尚未兌現，而任何寄往該股東的股票或其他擁有權確認書亦無人簽收，本公司即可贖回有關股份。贖回所得款項將由另行開立的計息賬戶持有，而有關股東有權就該賬戶內屬其所有的款額提出申索。

股份轉讓

一切股份轉讓均須以書面方式按常見或通用格式轉讓表格轉讓，並須載列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全名及地址。股份轉讓表格須經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若承讓人並非基金的現有股東，必須填寫申請表格，並遵從有關的防止清洗黑錢程序。若轉讓會導致股東所持投資額低於有關基金最低首次投資額的貨幣等值又或違反上文所概述持有股份的限制，本公司董事可拒絕就股份轉讓辦理任何登記。基金可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任何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惟每年暫停登記期間不得超過 30 天。除非股份轉讓表格已連同本公司董事合理要求可顯示轉讓人轉讓權利的任何其他證據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董事合理規定的任何其他地點，否則本公司董事可拒絕就任何股份轉讓作出登記。

獲發行股份的人士僅為以書面方式向董事作出以下聲明的人士：(a) 彼並非美國人士，且並非就美國人士的利益購買股份；(b) 同意於其仍然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期間內，如其成為美國人士或就美國人士的利益持有任何股份，則會即時通知董事；及 (c) 同意就因違反上述聲明及協議而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害、費用或開支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捕捉市場時機

董事可基於合理原因而拒絕受理新認購申請或將投資從某項基金轉換為另一項基金。若董事認為某投資者或有意投資人士乃從事或有意從事捕捉市況短線買賣活動，更可行使是項酌情權。

預扣及扣除款項

本公司須按當地法律、規例或對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當局的合約責任，預扣部份向若干股東支付的若干款項。

除非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指定格式的聲明，確認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否則本公司須按適用稅率就購回或轉讓股份的價值申報愛爾蘭稅項。除非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指定格式的聲明，確認股東並非必須扣稅的人士，否則本公司須按適用稅率就購回或轉讓股份的價值申報非愛爾蘭稅項。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購回股東所持投資中所需數目的股份，以應付所產生的稅務負擔。除非本公司接獲以本公司指定格式作出有關承讓人居留地或身份的聲明，否則本公司有權拒絕就股份轉讓作出登記。

在本公司與其股東存在關係的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可能須按照當地法律、規例或對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當局（例如國稅局）的合約責任，向股東收集額外資料。

除收集額外資料之外，本公司可能須按照當地法律、規例或對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當局的合約責任，要求股東提供自我證明或額外文件。

交換／轉換

基金其中一個類別的累積股份可按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交換成同一項基金內相同指定類別的類別分派股份，反之亦然，惟須繳付將予交換股份資產淨值最多 1% 的酌情轉換費用。股東可按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某項基金的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的同類股份，轉換或須支付不超過所交換股份資產淨值 1% 的轉換費。轉換須以贖回原來股份及認購其他股份或基金的形式進行（視情況而定）。兩項交易均須按照上文所述程序進行。如股東在新基金或舊基金內的持股量金額低於最低水平，則一律不得轉換基金。本公司如認為轉換基金會對某項基金或本公司構成不利影響，可拒絕為投資者轉換基金。投資者的財務代表或當地交易辦事處或會就處理交換或轉換而收取費用。該等費用並非由基金支付，乃屬有關財務代表或當地交易辦事處與該投資者之間的協議。

價格公佈

香港投資者可認購的相關股份類別或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一般每日刊載於網站 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有關公佈每股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資料，香港投資者請參閱最新發佈的《香港投資者補充文件》。

若干類別股份（包括上述例外情況）的每股資產淨值，一般亦可從路透社的網上資訊服務得知其報價，並每日在網站

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 上公
佈。

投資者亦可向投資經理、行政管理人及經銷
商查詢所有基金的所有股份價格。

貨幣兌換

倘若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認購、
贖回、轉換或分配且需要進行貨幣兌換，則
將按現行匯率進行兌換。

本公司的估值

各基金乃於每個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計算資產淨值。

每項基金的資產淨值乃參照有關基金的全部資產的價值減去全部負債而釐定。每股資產淨值則以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再將所得之數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四捨五入可能調高或調低。例如，12.443349將調低至12.4433，而12.443350將調高至12.4434。

行政管理人負責計算資產淨值。

若某項基金乃由超過一類股份組成，則每一類別的資產淨值則乃按該類別應佔基金資產淨值的數額釐定。某一類別應佔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乃確定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及該類別已按最新資產淨值接獲認購指示（扣除贖回指示）的股份數目，並將有關費用及分類開支由該類別分攤（經作出適當調整以計及自基金撥付的分派（如適用）並就此劃分基金資產淨值）。每一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乃將該類別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及該類別已按計算現行資產淨值前的最新資產淨值接獲認購指示（扣除贖回指示）的股份數目，並將所得之數調整至最接近的基本貨幣完整單位。與某一類別有關的分類開支、費用及收費將撥歸該類別承擔。任何分類開支、費用及收費若無法撥歸某一類別承擔，則會按各個類別所佔資產淨值或保管人經、費用及收費的性質後所批准的任何其他合理基準由各類別分攤。

資產估值

凡於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概按於有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的市場中間價（倘獲悉買入價及賣出價）估值，或倘當時沒有市場中間價（即無法獲悉買入價及／或賣出價），按於有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的最後成交價估值。倘某種證券乃在多於一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則本公司董事可全權決定就此選擇當中任何一個受監管市場為標準。

倘任何證券並非於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又或通常於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但當時卻無法獲悉其價格，其價值將以本公司董事

或其代表真誠確定並經保管人批准的可變現價值為準。本公司董事可就此接納擔任該種證券莊家並獲本公司董事認為有資格發出證明書的人士、商號或組織所作出的經認證估值。若不能覓得獨立人士，則本公司董事可依賴投資經理或保管人核准的任何有關正式合資格人士就有關證券所提供的估值。

對於一切手頭現金或存款、預付開支、已宣派或累計但於每個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尚未收取現金股息及利息，其價值概按面值計算，惟倘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無法悉數收回現金資產值，則須作出折讓，以反映其於有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當時的價值。

一切本票、期票及應收賬款均以面值或經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折讓的價值為準，以反映其於有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當時的價值。

存款證、短期國庫債券、銀行承兌匯票、貿易票據及其他可轉讓票據均按照「直線法」計算，並將其成本與到期價值（包括累計至到期日的利息）之間的差額除以購入起至到期止的日數，並由購入之日起按日加上適當總額，計算截至有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的總數。

遠期外匯合約乃參照相同金額及期限的新遠期合約在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的價格估值。

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期貨合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和期權，其價值乃參照本公司董事（經保管人批准）視作該受監管市場所釐定於有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的結算價格計算，惟倘有關受監管市場並無申報結算價的慣例又或因任何原因而無法獲悉任何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上午十一時的結算價，該價值將按本公司董事經保管人同意所釐定方式計算。

衍生工具若並非於交易所買賣，則由有關交易的交易對手每日進行估值，該項估值須最少每週由保管人核准的獨立人士核准或查證一次。

如屬任何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或其他類似權益，而該集合投資計劃規定，單位或

股份或其他類似權益的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該等單位或股份或類似權益的款項，則其價值將等同每一單位或股份或其他類似權益的最新公佈資產淨值或（倘買入價及賣出價已公佈）最新公佈買入價。

儘管有任何前述分段的任何規定，董事經考慮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的貨幣、適用利率、預計派息率、到期日、可銷性、流動性及／或彼等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後，認為必須對有關投資或其他財產的價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有關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當時的公平價值，則董事可經保管人批准作出該等調整。

若在任何情況下無法確定某一特定價值，或董事相信其他估值方法更能反映相關投資的公平價值，則於該情況下有關投資的估值方法將按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並經保管人批准者進行。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經諮詢保管人及考慮基金相關類別股東的最佳利益後，可暫停計算任何股份的資產淨值、出售股份及股東要求贖回或交換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

- (a) 如相關基金的大部份投資項目乃在某一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或買賣，而該市場或證券交易所在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停市，或該段期間內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
- (b) 由於政治、經濟、軍事或金融方面的事故，或超出董事控制、責任及權力範圍以外的事故，有關基金投資項目的沽售或估值將嚴重損害股東的利益，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在上述事故下，無法公正計算每股資產淨值；
- (c) 用以確定基金任何投資項目價格的通訊工具出現故障，或因任何原因以致無法即時準確確定有關基金任何資產當時在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的價格；或
- (d) 基金無法調動款項以應付投資者贖回任何類別股份，或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按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調撥資金以應付投資的收購或變賣或支付股份贖回款項；或

- (e) 已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有關結束本公司或某項基金的建議。

中央銀行為保障股東的利益，亦可要求暫停贖回任何基金的股份。

對於已要求認購、交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股東，本公司將向其發出暫停買賣通知。除非股東撤回要求（但必須符合上述限制），否則有關交易將於基金股份恢復買賣後的第一個交易日進行（但必須符合上述限制）。基金股份如需暫停買賣，須即時知會中央銀行。本公司在可能範圍內，會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盡快恢復交易。

費用與開支

一般開支

投資經理與本公司已同意按下列資產淨值比率釐定下列基金第二類股份的一般營運開支：首域中國增長基金 - 2.25%；首域亞洲增長基金 - 2.3%；及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 - 3%。僅就第二類股份而言，基金的一般營運開支如超過上述比率，投資經理將免收費用，並會承擔該基金的其他開支以維持上述收費率。基金的一般營運開支如低於上述比率，該基金須向投資經理繳付款項，該筆款項相當於實際收費率與既定收費率的差額。投資經理免收及／或承擔的款項，以及付予投資經理的差額款項，均須在經審核年報內作出披露。

在上段規限下，各基金須支付所有一般營運開支及所須分攤的本公司一般營運開支。若某項一般營運開支乃與基金某一特定類別有關，則該等開支概由該類別承擔。

一般營運開支包括投資管理費用及開支；保管人及副託管人的費用及開支、行政管理費用及開支（包括副行政管理人、當地交易部門及後援服務供應商（其費用及開支將按一般商業收費率計算）的收費）；保險費用；本公司的章程、年報、中期報告以及分發予現有股東或準股東的其他文件進行編撰、翻譯、印刷、更新及分發的所需費用及開支；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為基金及其股份向監管當局申請認可資格或辦理註冊手續的費用及開支；在任何一間證券交易所為基金股份取得或維持其上市地位的費用及開支；公佈每股資產淨值的費用及開支；召開及舉行董事會議及股東會議的費用及開支；不時釐定的董事酬金及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的保費；法律、審計及其他顧問服務的專業收費；不時產生並經本公司董事批准、有助本公司或基金持續運作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不包括非經常性費用和開支）。營運開支不包括收購及出售投資項目的開支，例如交易費用、經紀費用、利息開支、基金所投資的國家的預扣稅款、資本增值稅或與此有關的特殊或非經常性稅項、虧損、費用、開支或訴訟費用。

貨幣對沖交易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相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投資管理費

投資經理將獲支付從各基金資產撥付的投資管理費。該費用乃按各基金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投資經理可將投資管理職能交託予副投資經理。本公司可應股東要求而提供有關副投資經理的資料。投資經理可自其投資管理費中撥付副投資經理費用及實報開支。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每年可收取不超過各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3%（或經股東決議案批准的其他更高比率）作為投資管理費。有關各基金每類股份所收取投資管理費的詳情載於附錄二。若須提高現行投資管理費，本公司會事先給予股東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本公司在每月月底繳付投資管理費，並參照各類股份在每個交易日的資產淨值以計算出每月的應繳費用。投資經理如需使用電腦系統以履行涉及本公司的職責，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合理開支，本公司將在各基金資產中扣除。

投資經理可全權酌情不時豁免附錄二所載現時向各基金的相關股份類別收取的全部或部分投資管理費。

保管及行政管理費用

行政管理人及保管人將有權收取各基金資產每年 0.0485% 的綜合費用，以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所有股份類別（第三類股份除外）的行政及信託服務。有關費用乃根據計算各基金於各交易日資產淨值釐定，並按月支付。

就任何基金的第三類股份而言，行政管理人及保管人的綜合費用應為每項基金每年 5,000 美元。

保管人亦將有權就現金流監控及對賬監察服務每年自各基金資產收取每基金 3,500 美元。

此外，保管人有權每年收取最多基金相關資產價值 0.45% 的保管費用，視乎所持有資產位置而定。

保管人及行政管理人可從每項基金的資產中，就處理認購、贖回、轉讓、證券交易及其他與該股東有關的交易，須按一般商業費用收費。保管人及行政管理人可從每項基金

的資產中獲撥款發還其代表有關基金進行交易所引起的一切合理實報開支。

副基金託管人的費用和開支

保管人及行政管理人可自行就各類股份而支付所委任的副託管人、獲授權人士、代理的費用和開支。

綜論

本公司董事如非投資經理的僱員亦非隸屬投資經理，每年有權為履行董事職務而向本公司收取董事酬金。Bronwyn Wright 及 Kevin Molony 現時的董事酬金每年為每人 37,500 美元。本公司董事有權獲發還其執行職責時所有合理的實報開支。

本公司董事如經保管人的同意，可酌情按其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攤派基金費用。如屬於定期或經常性費用（例如核數費用），本公司董事可先行按照估算數字計算出每年或其他期間的應繳數額，並按相同的比例計算出某段期間的累計數額。

任何新基金的創辦費用將由該基金承擔，並按「直線法」在五段會計期間內（或由本公司董事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和方式）予以攤銷。

首域日本股票基金的創辦費用並無超過 50,000 美元，首域日本股票基金應負擔該等成本，並按「直線法」在五段會計期間內（或由本公司董事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和方式）予以攤銷。

若本公司在某段攤銷期屆滿前進行清盤或終止運作，各基金尚未攤銷的創辦費用可按當時的資產淨值予以撇銷。

風險因素

基金投資涉及重大風險。某些風險屬一般性質，即涉及所有投資。其他風險屬特定性質，即僅涉及個別基金。在作出投資決定前，了解有關風險對閣下而言尤為重要。如閣下並不確定涉及的風險或對此沒有充分了解，本公司建議閣下聯絡財務顧問，以了解是否適合投資於任何基金。

下文說明某些可能影響閣下投資的一般及特定風險。

此外，附錄七內的基金風險列表亦顯示出相關基金的特定風險，但有關清單及圖表並不徹底。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有關風險。

所有基金均由專人管理，因此閣下查閱的回報可能高於或低於其基準回報。

A. 以下為所有基金均會涉及的一般風險。

A1. 投資風險

每項基金的證券投資均會受到市場正常變動及投資證券的其他固有風險影響。例如：股票證券的價格每日會因應個別企業的活動以及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而出現變動。投資項目的價值及其收益，連帶股份的資產淨值均可因適用於基金的任何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各基金的投資或會蒙受損失。概無保證可收回本金。匯率變動或貨幣之間的匯兌風險亦導致投資項目的價值可升可跌。由於投資者在認購股份時須繳付認購費，故投資者應將基金投資視作中長期投資。

A2. 市場風險

基金於股票及債務證券的投資涉及一般市場風險，且其價值或因各種因素而波動，如投資者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發行機構特定因素等。

金融市場下跌時，波動或會加劇。該等情況下的市場價格或會長期偏離理性分析或預期，並會因為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重大市場變動而受到影響。市況大幅波動有時可削弱某一市場或股份視作穩健的基本因素理據。在該等情況下，投資預期或會因而無法實現。

A3. 波動及流通量風險

與較發達市場相比，若干市場的股票及債務證券可能面對較高的波動及較低的流通量。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或會波動。

在若干情況下，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及／或按合理價格買賣資產，因基金所投資的證券並非全屬上市或獲評級證券，因而市場流通量或會偏低。此外，若干掛鈎投資的股份或單位的交易次數及數量可能低於其他股份或單位。在此情況下，可能沒有足夠的現金應付贖回，閣下於其時可能無法取回款項。

A4. 專門投資風險

很多基金屬專門性質，並集中投資於特定的組別、行業、市場或地區。該等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投資組合較為分散的基金更為波動。

對於投資地區集中的基金，其價值較易受影響相關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見本節所載基金特定風險。

A5. 通脹風險

通脹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A6. 信用風險

投資債務或其他證券（包括金融衍生工具）或須分別承擔其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在金融市場動盪時期，有關此等證券發行機構的信譽會更趨不明朗。在該等市況下，發行機構違約事件可能有所增加。若基金資產所投資任何證券的發行機構違約或無力償債又或陷入其他財政困境，該基金的價值將會蒙受不利影響。

A6.1. 估值風險

基金投資項目的估值可能如於投資項目報價、上市或買賣的任何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收市的任何期間（日常假期除外），或有關交易受限或遭暫停期間產生不明朗因素及判斷。倘有關估值並不正確，則可能影響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A7. 稅務風險

有意投資的人士請留意投資本公司所附帶的稅務風險，請參閱下文「稅務」一節。

A8. 法律、規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的風險

適用法律、規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可對基金的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規管基金及投資經理及任何一方的聯屬公司或獲授權人士核准活動的法律及規例可能出現改變，或會令基金或投資經理受到限制，又或導致兩者無法繼續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又或以目前的方式運作基金。

A9. 暫停買賣風險

基金或會遵照本章程「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載程序而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在該情況下，基金或會無法出售其投資項目。基金在出售投資項目方面出現延誤，或會對所出售投資項目的價值以及基金的價值與流通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A10. 衍生工具風險

「衍生工具」一詞傳統上指某類合約從其對應證券、貨幣、商品或指數的價格變動「衍生」出其本身價值。衍生工具可與交易對手，或透過投資某類含有此等合約的履約特徵的證券（作為衍生工具）進行雙邊交易。衍生工具是複雜的金融工具，相對所承擔的風險，投入資金通常不多。衍生工具包括掉期合約、期權、期貨及可換股證券等。若干基金或運用衍生合約及證券以減低基金的波動、提升其整體表現，或兩者同時進行。儘管若干衍生工具的價格對市場波動的反應，可能與股票及債券等傳統投資工具不同，但衍生工具的市場風險不一定較傳統投資工具為高。然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基金遭受巨額損失的高風險。

成功使用衍生工具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如投資經理管理此等複雜工具的能力（需具備可能有別於其他投資的投資技術及風險分析）、市場變動以及衍生工具及其相關資產的相關性。使用衍生工具及對沖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其預期目標，且涉及特殊風險，當中可能包括下列各項風險。

衍生工具市場風險：部份衍生工具對利率變動及市場價格波動尤其敏感。基金可能會因意外的市場波動而遭受與衍生工具持倉有關的損失，而且此等損失可能會因槓桿作用而不成比例地放大。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組成部份可導致損失遠高於(a)基金最初於

金融衍生工具所投資金額；及 / 或(b)基金就金融衍生工具從交易對手收到的金額。

衍生工具波動性風險：基金使用衍生工具可能會導致基金的波動加劇。波動性可定義為投資價格在短時間內變化的程度。如衍生工具價值所根據的相關資產的價值面臨輕微變動，則可能導致衍生工具價值出現重大變動。

衍生工具流動性風險：倘基金無法出售或無法對衍生工具倉位進行平倉，則可能會導致基金蒙受損失。倘衍生工具交易規模特別龐大或倘相關市場欠缺流動性（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可能出現此情況），則可能無法以有利的價格或在有利的時間內建立交易或平倉，而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

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風險：基金可能承受與其直接交易對手因信用狀況惡化或其他原因而不遵守衍生工具合約條款（特別是在付款及 / 或履行交易義務方面）的風險，基金可能因而蒙受損失。鑑於涉及CCP的交易所買賣交易通常獲多項保障措施支持（包括清算機構擔保、每日按市價計值及計算保證金，以及適用於中介機構的隔離及最低資本要求），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所面臨的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低於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所面對者。場外交易方面，EMIR要求各基金就某些類型的衍生工具交易（不包括實物交割外匯遠期）中按市價計值的風險與其交易對手交換變動保證金。倘基金需向交易對手提供有關保證金，則基金將以所有權轉讓基準過賬現金。這意味著過賬的現金將成為交易對手的資產，並可由交易對手使用，直至交易對手根據合約須退還有關現金為止。倘交易對手於持有有關現金期間破產，相關基金將只可作為該交易對手的無擔保債權人就有關現金提出申索。倘交易對手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退還變動保證金，相關基金同樣將只可作為無擔保債權人提出申索，要求退還過賬現金。其中一個風險是交易對手可能會違反其須向任何基金提供變動保證金的義務。變動保證金可能不足以全數擔保按市價計值的倉位，原因是在計算

倉位以追加保證金的時間與(a)各方收到變動保證金的時間；或(b)違約情況下出售變動保證金的時間之間出現市場波動。各基金同意交換變動保證金的條款計及最低轉讓額度，即有關各方對另一方承擔的風險最低額度，若低於此最低額度則毋須過賬變動保證金。此最低額度一般設定為250,000歐元、美元或英鎊。因此，任何低於此最低額度的倉位將屬無擔保。

目前概無基金預計會根據EMIR交換開倉保證金，原因是目前沒有基金交易或預期交易的衍生工具的平均總名義金額達致或高於80億歐元。

衍生工具—收回及清算風險：鑑於金融危機，現已提出一項全球倡議，以就銀行及投資公司的收回及清算制定框架。此倡議擬使當局有機會提早對一家瀕臨倒閉的機構進行干預，並將其瀕臨倒閉一事對金融體系的影響降至最低。

眾多司法管轄區（包括歐洲及美國）已引入或正在引入有關規則，批准相關國家的清算當局將面臨清算的公司的負債減記（即減少）或轉換為股權（此過程稱為「自救」）。

對欠付基金的負債的自救可能會很大程度上改變其對交易對手的權利性質及其中索的價值。

為協助有序清算瀕臨倒閉的銀行或投資公司，當局已獲授權暫緩或撤銷原本對在清算中公司施加的若干付款、保證金及終止權（直接或根據強制性合約條款的要求執行）。

倘清算當局對基金的交易對手實施暫緩，則基金可終止相關金融合約的任何權利將在暫緩期間暫停。這意味著，在此期間，基金將不能終止與交易對手的合約以限制其損失。

行使任何清算權或建議行使任何清算權均可能對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投資者損失其在基金中的部份或全部投資價值。

衍生工具對沖風險：

當投資經理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時，金融衍

生工具與所對沖投資項目或市場領域之間未必完全相關。倘衍生工具被用於對沖各種風險，在升市時進行對沖可能會限制因相關衍生工具的價值相應下跌而帶來的潛在收益。使用衍生工具交易對沖任何資產價值的下跌既不能避免資產價值下跌，亦不能免除資產價值波動。相反，對沖建立了其他倉位，旨在從有關下跌中獲益，從而在對沖交易對手充分履行其義務的情況下減輕財務影響。投資經理未必尋求完全對沖任何特定風險，例如由於成本或市場上缺乏此類對沖交易。衍生工具價值的波動可能與相關資產的價值波動不完全相關。貨幣、利率、信貸、債券及股票市場的意外變動可能不會因對沖交易而減輕。

衍生工具結算風險：

EMIR要求某些類型的衍生工具須透過根據EMIR獲授權的CCP進行結算。目前預期各基金將於2019年6月履行此義務，惟此或會因歐盟對EMIR進行的修訂（「EMIR Refit」程序）而有所變動，此或許意味著除非其衍生工具交易量超過一定限額，否則任何基金均無須履行此義務。然而，由於市場參與者意識到透過CCP進行結算的好處（如定價、流動性及降低信貸風險），即使並無監管要求，透過CCP結算某些衍生工具交易經已成為慣例。

衍生工具交易可按下列基準進行結算：(a)代理基準，即在美國交易所或與美國CCP進行交易時的市場慣例；在此等交易中，基金將面對美國交易所或CCP（作為主事人）；或(b)主事人基準，即在歐洲交易所或與歐洲CCP交易時的市場慣例；在此等交易中，基金將面對其結算經紀（並非交易所或CCP），而在背對背交易中，結算經紀將面對交易所或CCP。

對於代理及主事人兩種模式，通常情況下，各基金的過賬保證金由結算經紀在CCP開立的賬戶持有，當中亦包括其他客戶向結算經紀過賬的保證金（「綜合賬戶」）。各基金依賴結算

經紀準確及及時地通知CCP綜合賬戶中的哪些資產歸屬於結算經紀的哪名客戶。倘結算經紀不如此行事，基金提供的保證金可能被用作抵押結算經紀其他客戶的持倉。

倘結算經紀無力償債，則結算經紀代表基金持有的任何資產將由結算經紀的處理無力償債的人員根據結算經紀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處理，且亦可能會受有關資產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影響。無法保證有關資產將會全部或部份返還予基金，且有關返還可能會延期，而且延期的時間可能會相當長。

基金的衍生工具交易可能獲安排轉移或「轉接」予另一家結算經紀，假設能夠物色到一個願意且有能力如此行事的實體。任何轉移均可能須獲其他已向綜合賬戶過賬保證金的客戶同意。倘無法進行轉接，則相關衍生工具交易將須按照相關CCP的規則予以終止，並將清算相關抵押品，而基金可能會因有關交易價值及／或所過賬保證金的變動、綜合賬戶內資產的價值與結欠相關CCP的金額之間出現的任何缺額以及任何允許扣除CCP因結算經紀無力償債而產生的費用而蒙受損失。

倘CCP無力償債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履行其義務，各基金通常須依賴相關結算經紀對CCP採取行動。結算經紀在如此行事時的權利將視乎CCP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CCP的規則而定。有關權利亦可能受有關資產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影響，特別是在收回作為保證金過賬的資產方面。可能無法將由已破產的CCP結算的衍生工具交易轉移予另一個CCP，在此情況下，有關交易將須按照相關CCP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相關CCP的規則予以終止，並將變現相關抵押品，而基金可能會因有關交易價值及／或過賬保證金的變動、綜合賬戶內資產的價值與結欠相關CCP的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及任何允許扣除CCP的管理人產生的費用而蒙受損失。無法保證在此過程後欠付基金的全部或部份付款將會支付予基金，且有關款項

可能會延期，而延期時間將相當長。

衍生工具—金融工具市場指令II (MiFID II)：
MiFID II (即金融工具市場 (MiFID II) 指令 2014/65/EU 及 金 融 工 具 市 場 (MiFIR) (EU)600/2014號規例) 要求某些標準化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須在受監管的交易場所執行。此外，MiFID II推出一個新的交易場所 (即「有組織的交易設施」)，擬使價格更加透明及為雙邊交易帶來競爭。現時未知此等變動對本公司或任何基金的整體影響，亦不清楚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市場將如何適應這種新的監管制度。

衍生工具—抵押品過賬要求—EMIR要求各基金就某些類型的衍生工具交易 (不包括實物交割外匯遠期) 中按市價計值的風險與其交易對手交換變動保證金。各基金從其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獲得的變動保證金將減輕風險。然而，倘基金需向交易對手提供有關保證金，則基金將被要求以所有權轉讓基準過賬現金，這將減少基金的資產。

其他衍生工具風險：使用衍生工具的其他風險包括錯誤定價或估值不當的風險。部份衍生工具及 (特別是)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未必有可用或具有代表性的定價。估值不當可能會增加交易對手的現金付款要求，或損失本公司及／或基金的價值。與直接投資相關或參考資產相比，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可能導致基金產生更高的交易成本。此外，運用衍生工具亦牽涉法律風險，可能因為意想不到地引用某條法律或規例又或合約未能依法履行或正確編列而蒙受虧損。

與特定類別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請參考下文第A10.1節「其他衍生工具風險」。

投資經理使用風險管理程序，不時適當地監察及衡量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的風險及相關投資對基金整體風險狀況的影響。

訂立上述任何衍生工具交易是一種特殊形式的投資組合管理，所要求的技能有別於管理證券投資組合者，並產生不同的風險。若投資經理錯誤估算相關債券的價值或信用風險、利率或貨幣匯率的可能變動，則可能造成虧損，且相

關基金的表現可能較基金在沒有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交易的情況下的表現更差。

A10.1 其他衍生工具風險

部份基金（在本節A10.1中稱為「基金」）可能使用衍生工具，以便採用更為複雜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以及用作投資目的。具體而言，此等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類型：

貨幣遠期和貨幣期貨

除了使用技巧和工具控制貨幣風險（參見「貨幣風險」）外，基金還可以投資貨幣或就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使用技巧和工具，以產生正回報。基金可以使用貨幣遠期和貨幣期貨建立長倉或短倉，以及利用合成貨幣配對交易以實施戰術觀點。

利率期貨

利率期貨的價格波動性大，價格變動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如供求關係的變化、政府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和政策以及政府對貨幣和利率市場的干預等。相關利率倉位的意外波動可能導致期貨倉位的相應價格的走向與最初預期的不一致。

在期貨交易中，通常只需較低的保證金存款就能產生極大的槓桿；在某些情況下，期貨交易的保證金要求可低至交易合約面值的2%。因此，期貨合約中相對較小的價格變動可能對投資者造成即時且巨大的損失。

概不保證在基金尋求結清利率期貨合約時，總會存在流動性市場。由於任何原因缺乏流動性市場可能導致基金難以平倉不利倉位，而且在平倉之前，基金仍需滿足保證金要求。

利率、貨幣和總回報掉期

利率掉期指與另一方彼此承諾互換支付或收取

利息，如以固定利率支付交換浮動利率支付。貨幣掉期可能涉及以特定貨幣支付或收取付款的權利的互換。基金可以作為付款支付方或收取方訂立掉期。

若基金以淨額基準訂立利率掉期，則兩項支付資金流將互相抵銷，每一方只收取或支付（視情況而定）兩項付款的淨額。以淨額基準訂立的利率或總回報掉期不涉及投資、其他相關資產或本金的實物交割。因此，利率掉期的損失風險擬僅限於基金按照合約必須支付的利息付款淨額。若利率掉期的另一方違約，在正常情況下每隻基金的損失風險包括各方根據合約有權收取的未來利息款項淨額。

貨幣掉期通常涉及交付一種指定貨幣的全部本金價值，以交換另一種指定貨幣的全部本金價值。因此，貨幣掉期的全部本金價值面臨掉期的另一方可能沒有履行合約交割義務的風險。

總回報掉期所涉及的交易中，其中一方根據設定費率（固定或可變）作出付款，而另一方則根據相關資產的回報作出付款，包括其產生的收入及任何資本收益。倘若總回報掉期的存續期內：(a)相關資產的有關回報總額少於基於相關設定費率作出的付款總額，則收取相關資產回報的一方將產生虧損。儘管相關資產的回報下降或許亦存在許多其他原因，但此種情形尤其可能在相關資產違約時出現；及(b)基於相關設定費率作出的有關付款總額少於相關資產的回報，則基於相關設定費率收取付款的一方將產生虧損。

期權

期權賦予買方在未來某一特定期間的特定日期以特定的價格買賣特定資產的權利（但沒有義務）。基金可以作為該權利的買方或賣方訂立期權交易。期權可以用作對沖或交叉對沖目的，或用作投資目的，旨在增加總回報或收益。期權的買賣是一項涉及專門投資風險的專業活動。

若投資經理對市場價格變化的預期不正確，或者在確定買賣期權所依據的工具和指數與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工具的相關性時判斷不正確，則基金可能產生原本不會有的損失。

基金亦可以買賣利率掉期合約的期權（或「掉期期權」）。掉期期權賦予買方在特定期限內以預先設定的利率訂立利率掉期的權利（但沒有義務）。利率掉期期權買方為此權利向賣方支付期權金。接收方利率掉期期權賦予買方收取固定款項的權利，作為支付浮動息率的交換條件。支付方利率掉期期權將賦予買方支付固定息率的權利，作為收取浮動利率款項流的交換條件。

信貸違約掉期

基金可使用信貸違約掉期（「信貸違約掉期」），但預計不會經常使用。使用信貸違約掉期的風險較直接投資債券的風險為高。信貸違約掉期允許轉移違約風險。在投資者認為由於債券發行人的信用質素下降，導致所需固定息票付款金額將低於所收到的款項的情況下，信貸違約掉期允許投資者有效地就其持有的債券購買類似於保險的保障（對沖投資），或就其並非實際擁有的債券購買保障。相反，若投資者認為由於債券發行人的信用質素下降，導致款項將低於固定息票款項，則可以透過訂立信貸違約掉期的方式賣出保障。因此，買入保障的一方向賣出保障的一方支付一系列固定款項，若發生「信用事件」（債券發行人的信用質素下降（將在協議中預先界定）），則向買方支付款項。若信用事件未發生，買方支付所有所需的固定付款，且掉期在到期日終止，無須進一步支付。因此，買方的風險僅限於支付的固定金額。

信貸違約掉期市場的流動性有時可能較債券市場的為低。訂立信貸違約掉期的基金必須時刻能夠滿足贖回要求。信貸違約掉期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的可驗證且透明的估值方法定期

進行估值。

股本衍生工具

股本衍生工具涉及與另一方交換各自的承諾以(a)收取一方投資於股票指數或某一特定公司或集團公司的股票應收取的等量金額（通常為股息及任何增值），作為(b)支付協定利率（通常為浮動利率加上利差）的回報。因此，一方承擔的市場風險與投資於相關股票指數或股票的風險相同。另一方承擔的市場風險為其收取的利率低於相關股票指數或股票的回報。股本衍生工具的支付資金流採用與上述利率掉期和貨幣掉期相同的淨額基準計算。

交易所交易衍生工具—期貨

交易所交易的期貨受到就其他衍生工具合約所述的相同市場和波動性風險（如上文「衍生工具風險」所述）的影響。期貨合約通常不得在到期前終止；相反，如有需要，一方可訂立相同但抵消的期貨合約。概不保證在相關時間市場流動性將允許一方訂立有關相同但抵消的交易；因此，可能無法降低期貨合約的風險；同樣地，該等相同但抵消的交易的成本可能會隨時間而有所不同，因此如果市場走向不利於原始倉位的持有者，則代價可能會更昂貴。

期貨合約按相關交易所設定的標準經濟條款進行交易。投資經理能否利用期貨對沖特定風險將取決於該等風險與相關期貨合約的條款之間的相關度。倘缺乏相關性（這種情況普遍出現），期貨對沖可能無法有效保障免受損失。

進行期貨交易的交易所須遵守此等交易所制定的規則，例如允許交易暫停或完全停止，由監管機構進行干預，以及結算經紀破產時的指定程序。此等規則可能對投資經理進行期貨交易的能力，以及在任何時間執行任何期貨合約的條款構成重大影響。

A11. 本公司的傘子基金架構與相互債務風險

每項基金不論本身盈利多寡，均須負責支付本身的費用和開支。本公司為一傘子基金，各基金之間的責任明確劃分，根據愛爾蘭法律，本公司一般毋須整體向第三者承擔責任，各基金之間應不會承擔相互債務。縱有上述規定，若本公司於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院被起訴，有關方面不能保證，各基金一定能夠維持其獨立性質。

A12. 網絡安全風險

一如其他商業企業，使用互聯網及其他電子媒體及技術令本公司、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營運面對來自網絡安全攻擊或事故（統稱「網絡事件」）的潛在風險。網絡事件可以包括如未獲授權進入系統、網絡或設備（例如透過「黑客」活動）、感染電腦病毒或其他惡意軟件代碼，及關閉、癱瘓、減慢或以其他方式干擾營運、業務流程或網絡瀏覽或功能的攻擊。除故意造成的網絡事件外，亦可能發生無意造成的網絡事件，例如意外洩露機密資料。任何網絡事件均可對本公司及股東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基金出現財務虧損及開支，以及面臨監管處罰、聲譽受損以及與糾正措施相關的額外合規成本。網絡事件可導致本公司、基金、或本公司之服務供應商失去專有資訊、數據遭受損壞、失去營運能力（例如失去進行交易、計算基金資產淨值或容許股東辦理業務的能力）及／或無法遵照適用私隱及其他法例。除帶來其他潛在有害影響，網絡事件亦可引致支援本公司及本公司服務供應商的基礎設施硬件或營運系統出現盜竊、未經授權監控及故障。此外，如網絡事件影響基金投資的發行機構，可導致基金投資損失價值。

A13. 歐元區風險

由於歐元區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持續備受關注，基金於該區的投資可能承受較高的波動、流通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信貸評級下降或歐盟成員退出歐元區，均可能對基金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A14. 終止風險

各基金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其概要見本章程「清盤」一節。倘一項基金終止，該基金的資產將被變賣，並於滿足債權人的申索要求後，按股東於基金權益的比例支付予股

東。於進行變現時，相關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少於有關投資的上一次估值，使股東蒙受損失。此外，相關基金任何尚未全數攤銷的組織性開支於終止時將於基金的資產淨值中撇銷。

A15. FATCA 相關風險

本公司將要求股東就 FATCA（定義見本章程「稅務」一節「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及類似措施」分節）核實有關其身份的資料，並就其 FATCA 身份提供其他表格、文件及資料。

倘股東不提供所需證明或資料，本公司或無法遵守其 FATCA 責任。倘美國國家稅務局明確將本公司識別為 FATCA 的「非參與財務機構」，則本公司可能須就其來自美國的收入繳納美國 FATCA 預扣稅。任何有關美國 FATCA 預扣稅均將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在該等情況下，全體股東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A16. 臨時配發

由於本公司可於接獲股份的必需認購款項前向擬議投資者臨時配發該等股份，本公司可能因未繳付或延遲支付該等認購款項而蒙受損失，包括例如在更新本公司記錄以反映臨時配發但隨後並無發行的股份時涉及的行政成本。本公司將透過向投資者取得彌償，嘗試減輕此項風險，惟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根據該彌償追回任何相關損失。

A17. 傘型現金賬戶的運作

於發行股份前就基金收取的認購款項將以本公司名義存於傘型現金收款賬戶，並將屬於相關基金的資產。直至發行該等股份為止，投資者將就認購金額為有關基金的無抵押債權人，並且直至發行股份為止，不會受惠於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升值或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包括股息權益）。倘若基金或本公司無力償債，概不保證基金或本公司將有充足資金全數支付予無抵押債權人。

待遵守所有反洗錢程序後，基金方會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及股息。儘管如此，自相關交易日起，贖回股東將不再為所贖回股份的股東。贖回股東及有權收取分派的股東將就贖回或分派金額自相關交易日或分派日期（如

適用)起成為基金的無抵押債權人，並且不會受惠於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升值或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包括進一步股息權益)。倘若基金或本公司於該期間無力償債，概不保證基金或本公司將有充足資金全數支付予無抵押債權人。因此，贖回股東及有權收取分派的股東應確保及時向行政管理人提供任何尚未提供的文件及資料，否則該股東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倘若本公司的某一基金無力償債，另一基金有權收取但收回可能因為傘型現金收款賬戶的運作而已轉移至有關無力償債基金的任何金額將須符合愛爾蘭信託法律的原則及傘型現金收款賬戶的運作程序條款，包括歸屬於各基金的資產分離。收回有關金額時可能出現延誤及/或糾紛，及無力償債的基金可能並無充足資金償還結欠相關基金的金額。因此，概不保證有關基金或本公司將收回有關金額。此外，概不保證基金或本公司在該等情況下將有充足資金償還任何無抵押債權人。

A18. 託管風險

基金可能於當地市場委任託管人或分託管人以於該等市場保管資產。倘基金所投資市場的託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發展完善，該基金的資產可能承受託管風險。在託管人或分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基金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方能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例如法例的追溯應用、欺詐或所有權註冊不當)下，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全部資產。基金在此等市場因投資及持有投資項目而承擔的費用，一般較組織完善的證券市場為高。

以下為僅涉及若干基金的特定風險。

B. 新興市場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策略債券基金、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首域亞洲增長基金、首域亞洲核心基金、首域亞洲機遇基金、First State Asia Pacific All Cap Fund、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首域中國A股基金、首域中國增長基金、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首域全球新興市場核心基金、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首域全球資源基金、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首域香

港增長基金、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首域多元資產增長收益基金、首域星馬增長基金、盈信亞太基金、盈信亞太領先基金、盈信亞太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印度次大陸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拉丁美洲基金、盈信世界股票基金、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世界精選基金及盈信世界可持續發展基金。

若干基金可將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機構的證券，有關清單載於附錄一。

基金如投資於新興證券市場國家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可能涉及投資於較發達市場一般不會涉及的更多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

此等風險包括：

- **貨幣貶值。**基金資產所投資的證券若並非以發達國家貨幣計價，在此方面所獲得的任何收入均須以同一貨幣收取。過去，相對於發達國家的貨幣而言，不少發展中國家的貨幣曾經大幅貶值。現在，某些發展中國家的貨幣亦可能會繼續貶值。由於本公司乃以美元計算各基金的資產淨值及作出分派，故匯兌風險可能會對股份價值構成影響。
- **國家風險。**基金資產的價值會受個別新興市場的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基金所投資國家或地區的政策變動、產業國有化、稅收、司法制度不健全而且往往未受考驗、匯回貨幣的限制措施以及法律、慣例或法規的其他變更(尤其是個別新興市場就限制外資擁有當地企業股權而作出的法例變更)。
- **社會、政治及經濟因素。**基金所投資的不少新興市場經濟體系，相對於某些發達國家而言，所受社會、政治及經濟動盪的影響更大。動盪原因主要是(其中包括)：極權政府，為爭取政治、經濟及社會改革而爆發的群眾騷亂，國內暴動及恐怖活動，與鄰國處於敵對狀態及販毒活動。動盪局面或會損害發行機構的財務狀況，亦可能擾亂基金所投資的金融市場的秩序。

- **稅務風險。**若干新興市場的稅法及實務可能未全面發展或充分確定。該等法律及實務或其詮釋日後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股票市場慣例。**不少新興市場正經歷高速增長，但相對於全球大部份主要股票市場而言，監管程度卻嫌不足。此外，新興市場關於證券交易交收及資產託管的運作模式可能會增加基金風險，也會導致可能無法就證券價值及時獲取準確資料（因而影響資產淨值的計算），導致投資項目無法準確過戶。此等股票市場的證券流通量一般比全球主要股票市場為低。買賣投資項目所需時間也比發達國家的股票市場為多，有關交易也可能以較差的價格進行。部份新興市場要求投資者在早於交收之前的日子向當地經紀繳交交收款項，並在交收後一段相當日子才轉移資產，此段期間內經紀的行為會使基金承受額外的交易對手風險。相對於主要金融市場而言，由於市值及交投量高度集中於一小撮公司，新興市場證券流通速度可能較低，價格波幅可能較高。某些新興市場乃以「記賬」形式記錄證券的法定業權憑證，因而當地過戶處在過戶及託管過程中扮演的角色甚為重要。此等過戶處可能未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有效控制及監管，因而難以向其索償。
- **資訊質素。**適用於基金所投資新興市場部份企業的會計、核數及財務申報準則、慣例及披露規定可能有別於發達國家，因為投資者所掌握的資訊較少，而且該等資訊或會過時而且可信性較低。
- **託管。**不少新興市場的當地證券託管服務仍有欠健全，故在此等市場交易須承受交易及託管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基金可能無法收回部份資產。此等情況包括：副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法例的追溯效力、欺詐或業權註冊不當。基金在此等市場因投資及持有投資項目而承擔的費用，一般較組織完善的證券市場為高。
- **過戶。**某些新興市場乃以「記賬」形式記錄證券的法定業權憑證。如欲證明本

身是某公司的登記持股人，買方或其代表務須親身前往過戶處開設賬戶（在個別情況下，過戶處會收取開戶費用）。其後，買方每次增購股份，其代表均須向過戶處及股份賣方出示買方的授權書及認購憑證，過戶處然後從登記冊上的賣方賬戶扣除所認購的股份，並在登記冊上買方的賬戶內記入所認購的股份。

過戶處在上述託管及過戶程序中的角色非常重要。過戶處可能未受當地政府有效監督，基金可能會因為過戶處欺詐、疏忽或無心之失而喪失過戶登記憑證。此外，某些新興市場的企業可能會因應法例要求而設置獨立過戶處，但實際上卻不能保證有關當局會嚴格執行有關法例。由於過戶處缺乏獨立性，上述新興市場的公司管理層有可能大幅操控該等公司的股權。假如公司股東名冊被銷毀或竄改，基金在該公司的股權可能會嚴重受損，甚至被人刪除。過戶處往往並沒有為此類事故投保，也沒有足夠的資產向基金作出賠償。儘管過戶處及公司須就彌補此等損失承擔法律責任，但不能保證有關方面會履行責任，也不能保證基金可就此等損失而向任何一方成功索償。此外，過戶處或有關公司可能會因為公司股東名冊已遭破壞而故意拒絕承認基金為之前所認購之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投資俄羅斯。**基金可投資於俄羅斯發行機構的證券。如緊接的上一節所述者，投資於該等證券呈列多項如投資於其他新興市場經濟體的發行機構證券般相同的風險。然而，投資於俄羅斯發行機構及於俄羅斯內保管資產的社會、政治、法律及營運風險可能特別明顯。若干俄羅斯發行機構亦未必符合國際接受的企業管治標準。投資於俄羅斯證券特別須注意的風險為如何記錄私人公司的股份擁有權。多項俄羅斯證券的擁有權及交易結算已轉至中央證券受託公司 National Settlement Depository（「NSD」）。保管人或其於俄羅斯的地方代理為 NSD 的參與者，而 NSD 則於相關發行機構的登記冊內反映為證券名義持有人。因此，儘管此舉擬提供中

央化及受規管的系統以記錄俄羅斯證券的擁有權及交易結算，惟並無排除上述與過戶系統相關的所有風險。

基於俄羅斯於克里米亞的行動，於本章程日期，美國、歐盟及其他國家已對俄羅斯實施制裁。制裁的範圍及水平可能增加，亦須承擔可能對俄羅斯經濟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並導致俄羅斯證券的價值及流通性減少、俄羅斯貨幣貶值及／或俄羅斯的信用評級下跌。該等制裁亦可能導致俄羅斯對西方及其他國家採取更廣泛的對抗措施。視乎俄羅斯及其他國家可能採取的行動形式，投資於俄羅斯的基金可能更難繼續投資於俄羅斯及／或清算俄羅斯的投資及將資金匯出俄羅斯。俄羅斯政府所採取的措施可能包括凍結或沒收歐洲居民的俄羅斯資產，繼而減少基金所持有的任何俄羅斯資產的價值及流通性。

- **波動。**若干市場的高市場波動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會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繼而對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交易限制。**若干國家／地區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該等國家／地區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對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的政策。所有該等情況可能對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除了上述風險外，投資者應注意：儘管各基金的目標均在於實現中長線資本增值，但投資於增長迅速的經濟體系、個別或專門行業的基金所承受的波動預期會較一般為高，因而基金的資產淨值會受到影響。儘管投資者可因應本身狀況變動而在每一交易日贖回股份，但投資者應將此類基金的投資視作長線投資。相對於較具規模的大型企業而言，投資於中小市值企業的證券會涉及較高風險。尤其是中小市值企業的生產線、市場或財政資源往往有限，並須依賴一小撮核心人物管理業務。雖然本公司董事認為，真正多元化的全球投資組合應包括若干比例的新興市場投資，但投資者在任何一類以新興市場為主要投資對象的基金的投資，在投資組合的比重均不宜過高。

C. 印度次大陸風險

適用於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以及盈信印度次大陸可持續發展基金。

投資於印度及印度次大陸其他國家註冊成立或於其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在很大程度上涉及特定風險（見「單一國家／特定地區風險」所述風險）。

印度的政治、社會及經濟穩定性與其發展狀況有關。如出現若干基金控制範圍以外的發展情況，則可能會對基金的投資帶來不利影響。

印度仍處於農村經濟，因此嚴重的雨季及早災情況可能會影響印度的農業產量，並使印度經濟某些組別的勢頭回落，對基金的投資帶來不利影響。

相對於較為發達國家的股票市場而言，印度證券交易所的波幅可能較高。

D. 中國市場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首域亞洲增長基金、首域亞洲核心基金、首域亞洲機遇基金、First State Asia Pacific All Cap Fund、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首域亞洲策略債券基金、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首域中國A股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首域中國增長基金、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首域全球新興市場核心基金、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首域香港增長基金、首域星馬增長基金、盈信亞太基金、盈信亞太領先基金、盈信亞太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世界股票基金、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世界精選基金及盈信世界可持續發展基金。

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或於其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在很大程度上涉及特定風險（見「單一國家／特定地區風險」所述風險）。

基金資產的價值或會受到諸如中國的政局發展、政府政策變動、稅項、外匯管制、貨幣匯回限制、外國投資限制以及影響中國市場的其他不利流通性、法律或監管事件等不明朗因素影響。中國的會計、核數與申報標準未必能為投資者提供與較成熟證券市場所適

用者程度相同的投資者保障或資訊。再者，中國有關買賣投資項目及有關該等投資項目的實益權益的法律架構相對歷史尚淺，而且未經考驗。

上海及深圳兩地證券市場均處於發展及變革階段，或會導致市況反覆、交易交收及記錄存在困難，以及有關規例的詮釋及引用出現問題。

中國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對金融市場產生影響的政策。所有該等情況可能對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政策，外來投資可獲享若干稅務優惠，惟不保證該等稅務優惠日後不會被撤銷。

中國不少經濟改革均屬史無前例或屬試驗性質，有待調節及修訂，而該等調節及修訂未必一定有利於中國 A 股等上市證券投資。

與其他市場所提供的選擇相比，目前可供投資經理選擇的中國 A 股可能有限。以合計總市值及可供投資的中國 A 股數目衡量，中國 A 股市場規模比其他市場相對較小，流通性亦可能較低。此項因素有可能導致價格劇烈波動。中國市場的高市場波動及潛在結算困難亦會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繼而對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與發達國家比較，中國對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全國監管及法律架構仍處於發展階段。

目前有中國 A 股上市的股份制公司正進行股權分置改革，將國有股或法人股轉為可轉讓股份，以加強中國 A 股的流通性。雖然如此，A 股市場改革的效果仍有待觀察。

再者，中國政府控制貨幣兌換以及匯率的未來走勢均可能會對基金所投資公司的業務與財政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因素，中國 A 股股價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大幅下挫。

中國的稅務法律、規例和實際操作不斷改變，亦有可能以追溯方式更改。

基金可透過 QFII 及 / 或 RQFII 額度及通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透過一名 QFII 持有人、一名 RQFII 持有人、互聯互通機制已涉足中國 A 股的資格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或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根據中國現行規則，單一境外投資者於某一上市公司的持股以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為限。此外，所有境外投資者於上市公司的中國 A 股持股（不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QFII 或 RQFII）合共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如境外投資者對單一發行機構的中國 A 股的持股合共超過 30% 的門檻，相關的境外投資者會被要求按後進先出的基準於五個交易日內出售股份。本公司及其經紀不大可能得悉本公司的投資是否須遵守強制出售的規定，但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所持有單一發行人的中國 A 股總股權達到或超過 26% 時，相關交易所（即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將在其官方網站公佈所有境外投資者就特定發行人持有的總股權。如本公司須強制出售其中國 A 股，則未必能遵從相關基金作出投資決定通常所依賴的投資指標。

投資經理現時無意就有關基金投資於任何與中國市場有關連的證券之中國稅項作出任何撥備。倘向基金徵收有關中國稅項，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D.1.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且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以非人民幣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本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但兩者以不同匯率交易。CNH 與 CNY 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 / 或派付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導致有所延誤。

E. 有關房地產基金的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及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

與其他股份相比，在第二市場買賣房地產基金的能力會受到較大限制。房地產基金在主要證券交易所的流通性一般比在某一指數或某一交易所掛牌的一般股份為低。在美國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可能亦如是。

權益房地產基金的價格會受到房地產基金所擁有相關物業價值的變動以及資本市場和利率的變動影響。按揭房地產基金的價格則受到所涉及任何信貸的質素、所持按揭的信用可靠程度，以及作為按揭抵押品的物業的價值影響。

基金雖不會直接投資於實質物業，但基金（在證券市場風險外）亦須承擔類似直接擁有實質物業的風險，因為基金的政策是集中投資於房地產行業。此等風險包括實質物業價值下跌、與一般及當地經濟狀況有關的風險、依賴管理技巧、極之依賴現金週轉、任何物業運作或任何租戶的財政狀況的不利轉變、可能無法取得按揭資金、過分興建、物業長期空置、競爭加劇、增收物業稅及運作開支增加、分區法例更改、解決環保問題開支導致虧損、因環保問題所導致損害而向第三者承擔的責任、傷亡或充公損失、租金限制、鄰里價值變動、物業對租戶的吸引力和利率變動。

除此等風險外，權益房地產基金或會受到信託基金所擁有相關物業價值變動影響，按揭房地產基金則可能受到所涉及任何信貸的質素影響。再者，權益房地產基金與按揭房地產基金均須依賴管理技巧，一般而言須集中管理。權益房地產基金與按揭房地產基金亦極之依賴現金週轉、受到借款人違約及自動清盤影響。房地產基金所持按揭借款人或房地產基金所擁有物業租戶可能無法履行彼等須向房地產基金承擔的責任。若借款人或租戶違約，房地產基金在執行其按揭貸款人或出租人權利方面可能受到阻延，並可能因保障其投資而招致巨額開支。

F. 行業或板塊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首域全球基建基金、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首域全球資源基金及首域可持續基建基金。

個別基金乃主要投資於增長迅速的經濟體系、個別或專門行業，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投資組合較為分散並涵蓋不同經濟範疇的基金更為波動。科技行業及科技相關行業所受到的政府監管亦會比多種其他行業嚴密。因此，政府政策的改變及監管機構批准的需要亦會對此等行業構成不利影響。另外，該等行業的公司將會受到開發科技、競爭壓力及其他特別影響科技行業的因素的固有風險牽制，表現亦須視乎消費者及行業對新科技演變的接納程度而定。

若某項基金投資於農業等專門板塊，則基金亦可能承擔較大風險，包括供求關係改變、惡劣天氣、天災、牲口疾病、政府政策與貿易制度以及國際經濟及政局發展。該基金的價值因而有可能出現突如其來的不利轉變。

G. 單一國家 / 特定地區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核心基金、首域亞洲機遇基金、First State Asia Pacific All Cap Fund、首域亞洲策略債券基金、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首域亞洲增長基金、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首域中國A股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首域中國增長基金、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首域全球債券基金、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首域優質債券基金、首域香港增長基金、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首域日本股票基金、首域長期債券基金、首域星馬增長基金、首域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首域美國高收益優質債券基金、盈信亞太基金、盈信亞太領先基金、盈信亞太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印度次大陸可持續發展基金及盈信拉丁美洲基金。

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單一國家或少數國家或特定地區。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投資組合較為分散並涵蓋多個國家的基金更為波動。

基金價值可能較易受影響相關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H. 單一行業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核心基金、首域亞洲機遇基金、First State Asia Pacific All Cap Fund、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首域亞洲增長基金、

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首域中國A股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首域中國增長基金、首域全球新興市場核心基金、首域全球基建基金、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首域全球資源基金、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首域香港增長基金、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首域日本股票基金、首域星馬增長基金、首域可持續基建基金、盈信亞太基金、盈信亞太領先基金、盈信亞太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印度次大陸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拉丁美洲基金、盈信世界股票基金、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世界精選基金及盈信世界可持續發展基金。

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單一行業。投資於單一行業有可能取得更高回報，但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投資組合較為分散的基金更為波動。

I. 中小市值公司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首域亞洲增長基金、首域亞洲核心基金、首域亞洲機遇基金、First State Asia Pacific All Cap Fund、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首域中國A股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首域中國增長基金、首域全球新興市場核心基金、首域全球基建基金、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首域全球資源基金、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首域香港增長基金、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首域日本股票基金、首域星馬增長基金、首域可持續基建基金、盈信亞太基金、盈信亞太領先基金、盈信亞太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印度次大陸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拉丁美洲基金、盈信世界股票基金及盈信世界可持續發展基金。

中小市值公司的證券可能會帶來較大回報，但亦有可能涉及其他風險。一般而言，與大市值公司相比，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的流通性可能較低且其價格更易受不利經濟發展的影響而大幅波動。

J. 上市基建項目風險

適用於首域全球基建基金及首域可持續基建基金。

投資建築期新基建項目牽涉若干風險。舉例而言，基建項目有可能超出預算、無法如期或按協定規格竣工；基建項目運作可能因自然災害或恐怖襲擊而意外受阻；或運作及／或供應中斷，均有可能對基建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規例亦會影響基建項目的運作。就若干健康及環境質素而制訂的準則與規例會對違反該等準則施加罰則及其他責任，並可能須承擔修復現時或過去經營業務所在設施及地點舊貌之義務，或會對基建項目的財政表現構成影響。

K. 貨幣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首域亞洲增長基金、首域亞洲策略債券基金、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首域亞洲核心基金、首域亞洲機遇基金、First State Asia Pacific All Cap Fund、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首域中國A股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首域中國增長基金、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首域全球債券基金、首域全球新興市場核心基金、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首域全球基建基金、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首域全球資源基金、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首域優質債券基金、首域香港增長基金、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首域日本股票基金、首域長期債券基金、首域多元資產增長收益基金、首域星馬增長基金、首域可持續基建基金、首域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首域美國高收益優質債券基金、盈信亞太基金、盈信亞太領先基金、盈信亞太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印度次大陸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拉丁美洲基金、盈信世界股票基金、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世界精選基金及盈信世界可持續發展基金。

基金的投資項目可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股份類別可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命名。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以及匯率管控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因此，投資經理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投資組合持倉相對價值的波動。投資者須考慮此等投資項目的某些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貿易平衡、貿易逆差及與此有關的經

濟政策、不利貨幣匯率波動、政府實施外匯管制、預扣稅款、對於調離資金或其他資產的限制措施、政府就可能進行的產業國有化所制訂的政策、政局不安（包括徵用資產、沒收性稅收、經濟及政治方面的動盪）。

本公司發售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運用貨幣對沖技巧以盡力消除某些貨幣風險。有關貨幣對沖風險，請見下文「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所述風險。

倘若基金投資於以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的貨幣計值的相關投資，則投資者可能面臨外匯風險，而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L. 信用評級可靠程度 / 評級下調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策略債券基金、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首域全球債券基金、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首域優質債券基金、首域長期債券基金、首域多元資產增長收益基金、首域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及首域美國高收益優質債券基金。

信用評級可靠程度

穆迪及標準普爾等機構所提供的定息證券評級乃一般接納的信用風險指標。然而，從投資者立場出發，該等評級存在若干局限且並不保證證券及 / 或發行機構的信用可靠程度。發行機構評級極之倚賴過往事態，未必反映日後甚有可能出現的情況。作出評級與更新通常亦會相隔若干時間。此外，每一評級類別當中證券的信用風險亦有不同程度的差別。

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機構的信用評級其後可能遭下調。倘評級下調，所持債務工具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將影響基金的價值。投資經理未必能夠出售評級下調的債務工具。

信用評級機構風險

中國大陸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或須根據中國信用評價體系進行評估。中國的信用評價體系及在中國採用的評級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市場所採用者。因此，中國評級機構授予的信

用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授予者直接比較。

M. 利率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策略債券基金、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首域全球債券基金、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首域優質債券基金、首域長期債券基金、首域多元資產增長收益基金、首域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及首域美國高收益優質債券基金。

個別基金乃以定息證券為主要投資對象，則基金投資項目的價格將跟隨利率走勢而變動。利率上升，債務證券的價格即下跌；利率下降，債務證券的價格則會上升。相對於年期較短的債券，年期較長的債券對利率波動往往較為敏感。遇上利率高企、經濟衰退的時候，債券發行機構償付本息、開拓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N. 高息投資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策略債券基金、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首域全球債券基金、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首域優質債券基金、首域多元資產增長收益基金、首域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及首域美國高收益優質債券基金。

基金若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經評級的債務證券，則相對於較高評級的債務證券而言，該等證券雖然通常提供較佳收益，但一般流通性較低、波動較劇烈且可能有較高風險損失本息。

N.1.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策略債券基金及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點心」債券市場為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規模較小債券市場，易受波動及流通性不足的影響。倘相關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規則限定或限制發行機構以債券發行方式籌集人民幣的能力及 / 或撤回或暫停開放離岸人民幣（CNH）市場，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以及新發行債券可能遭中斷，繼而導致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O. 股票掛鈎票據投資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首域亞洲增長基金、首域亞洲核心基金、首域亞洲機遇基金、First State Asia Pacific All Cap Fund、首域中國A股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首域中國增長基金、首域全球新興市場核心基金及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首域香港增長基金、首域星馬增長基金、盈信亞太基金、盈信亞太領先基金、盈信亞太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世界股票基金、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世界精選基金及盈信世界可持續發展基金。

股票掛鈎票據須受發行機構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此等條款或會因其對發行機構購入或沽售股票掛鈎票據相關證券又或執行贖回及向基金支付贖回款項所設限制而導致投資經理在執行投資策略時出現延誤。由於股票掛鈎票據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所以股票掛鈎票據投資或會缺乏流通能力。為應付贖回申請，基金須依賴發行股票掛鈎票據的交易對手報價以沽出任何部份的股票掛鈎票據。該價格將會反映市場交投狀況及交易額大小。

與基金直接投資於相若資產比較，透過股票掛鈎票據進行投資或會因票據所含費用導致基金表現被攤薄。此外，基金若有意透過股票掛鈎票據而投資於某隻證券，並不保證其後認購該基金的申請款項可立即透過股票掛鈎票據投資於該種證券。基金表現或會因而受損。

由於基金會投資於股票掛鈎票據，倘若有關股票掛鈎票據的發行機構因信用或週轉問題而拖欠款項，基金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股票掛鈎票據投資持有人有權收取若干參照股票掛鈎票據相關股份計算的現金付款，惟本身並非直接股份投資。股票掛鈎票據投資持有人並不擁有股份的實益權益，亦無權向發行股份的機構提出索償。

基金可透過已取得中國QFII或RQFII資格的機構所發行股票掛鈎票據而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中國政府對QFII及RQFII施加的若干限制或會對基金的流動性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QFII及RQFII須遵守有關任何一間上市公司持股量上限的限制，且QFII及RQFII交易金額龐

大。此等限制會對基金所購入任何股票掛鈎票據的條款構成影響。為減輕該等影響，基金一般會投資於可於每個交易日在正常市況下變現的股票掛鈎票據，惟須視乎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而定。

股票掛鈎票據的估值乃以可能變現價值為準，而估值乃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而進行，故可（遵照股票掛鈎票據的條款）向發行機構、又或向獨立第三方查詢。投資者務請留意：不同的股票掛鈎票據發行機構對票據所訂條款或會有所不同，估值原則亦會有別。一般而言，估值將會以（其中包括）股票掛鈎票據所涉及的有關中國A股的收市價為依據。倘若股票掛鈎票據並非以人民幣計價，則股票掛鈎票據的價值亦會受到人民幣與股票掛鈎票據計價貨幣之間外幣兌換影響。股票掛鈎票據的估值亦可能涉及發行機構所收取的任何買賣差價或其他費用。諸如外幣兌換風險、買賣差價以及其他費用等估值變數亦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由於基金資產及負債的計價貨幣或會有別於基金的基本貨幣，基金或會因外匯管制規例或基本貨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的變動而受到利好或不利影響。

P.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首域亞洲增長基金、首域亞洲機遇基金、First State Asia Pacific All Cap Fund、首域亞洲核心基金、首域亞洲策略債券基金、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首域中國A股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首域中國增長基金、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首域全球債券基金、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首域全球新興市場核心基金、首域全球基建基金、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首域全球資源基金、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首域優質債券基金、首域香港增長基金、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首域日本股票基金、首域長期債券基金、首域多元資產增長收益基金、首域星馬增長基金、首域可持續基建基金、首域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首域美國高收益優質債券基金、盈信亞太基金、盈信亞太領先基金、盈信亞太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可持

續發展基金、盈信印度次大陸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拉丁美洲基金、盈信世界股票基金、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世界精選基金及盈信世界可持續發展基金。

股票基金、債券基金及多元資產基金將承受與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股票基金、債券基金及多元資產基金對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投資並無控制權，且概無保證可達至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此可能對股票基金、債券基金及多元資產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涉及額外成本。

亦概無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時刻擁有充足流通性以適時滿足股票基金、債券基金及多元資產基金的贖回要求。股票基金、債券基金或多元資產基金所投資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日可能不如股票基金、債券基金或多元資產基金頻密，以致基金向希望本公司贖回其股份的股東分派贖回款項的能力有可能因為基金無法變現其投資而受到影響。若相關計劃的交易日不如股票基金、債券基金或多元資產基金頻密，而贖回股份要求所涉及股份超過基金於該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的 10%，則本公司或須因為基金無法變現其於相關計劃的投資或其他投資以應付於該交易日的贖回要求而對超出指定款額的股份施加贖回限制。此處可能意味股東的贖回要求未能於該交易日處理，但會在下一及／或其後的交易日處理，在此情況下，股份將按第 17 頁開始的「贖回股份」分節所述方式處理。此外，倘若相關計劃所接獲贖回要求超出某一限額或於某一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相關計劃本身亦可能會對其股份施加贖回限制。相關計劃施加該項限制，亦會影響基金及時變現其於該計劃的投資的能力。

Q. 以股本支付費用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首域全球基建基金、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首域多元資產增長收益基金、首域可持續基建基金、首域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及首域美國高收益優質債券基金。

若干基金會以股本支付費用及開支。從股本扣減開支會使資本增值的可能性下降，於作出任何贖回時，股東可能無法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份原有投資及／或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倘以資本派付股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因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基金基本貨幣的利率差異而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導致遠較其他股份類別多（或少）的資本流失。

同樣，倘以資本支付費用及開支，可能導致可供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亦即基金可實際上以資本派付股息。

R. 未達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債券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策略債券基金、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首域全球債券基金、首域優質債券基金、首域長期債券基金、首域多元資產增長收益基金、首域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及首域美國高收益優質債券基金。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未達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於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中有更詳細描述）或未經評級的債券。該等證券波動較大，且相比較高評級債務證券及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因發行機構信譽變動而涉及較大違約風險及價格變動，並有較大本金及利息損失風險。低評級債券一般提供比優異評級債券更佳的即期收益。較低評級債券的市場未必於任何時候都具有流通性。在流通性相對較低的市場中，基金可能無法迅速購入或出售該等債券，故基金可能於套現其投資時遇到不利價格變動。交易結算可能受延誤及行政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R.1. 可換股債券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策略債券基金、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首域優質債券基金、首域多元資產增長收益基金、首域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及首域美國高收益優質債券基金。

可換股債券為債務與股本證券之間的混合產品，容許持有人於指定未來日期將債券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的股份。與傳統債券投資相比，可換股債券將承受股票變動，波動較大且資本損失風險較高。影響可換股債券價值的因素包括與可比較傳統債券投資有關的信貸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利率風險、流通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可換股債券亦可能有提前贖回條款及可能引致提前贖回風險的其他特徵。基金的價值及表現可能受到該等風險的影響。

R.2. 與已抵押及 / 或證券化產品有關的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策略債券基金、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首域優質債券基金、首域多元資產增長收益基金、首域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及首域美國高收益優質債券基金。

基金可投資於流通性嚴重不足及價格容易大幅波動的已抵押及 / 或證券化產品（如資產抵押證券）。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該等工具面對更高信貸、流通性及利率風險，並通常面對延期風險、提前還款風險及無法滿足相關資產付款責任的風險，故可能對證券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R.3. 與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有關的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策略債券基金、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首域全球債券基金、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首域優質債券基金、首域長期債券基金、首域多元資產增長收益基金、首域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及首域美國高收益優質債券基金。

基金可投資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而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該等工具面臨更大風險，因為該等工具通常包括若干條款及條件，導致該等工具在預設觸發事件發生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繼續經營時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下降至指定水平時）可能部分或全部撇銷、減記或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

該等觸發事件可能並非為發行人所能控制，通常包括發行人資本比率跌至低於指定水平，或者由於發行人持續財務可能性而採取的特定政府或監管行動。觸發事件錯綜複雜

且難以預測，故或會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完全減少，從而導致基金的間接虧損。

例如，基金或會投資於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為混合資本證券，在發行人的資本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時吸收損失。一旦發生預定事件（稱為觸發事件），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將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份（可能由於發行公司的財務狀況惡化而以折讓價轉換為股份），或導致永久減記本金投資及／或應計利息至零，致使投資本金額可能出現永久或臨時虧損。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承受與債券及股票相關的一般風險，以及一般可換股證券的特定風險。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亦承受其結構特有的額外風險，包括：

- **轉換風險**

觸發水平各異並釐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投資經理或許難以預測觸發事件及評估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在轉換時的狀況。倘若轉換為股本，則投資經理或會須根據基金投資政策被迫出售該等新普通股。鑑於觸發事件屬可能壓低發行人普通股價值的若干事件，故此強制出售或會導致基金出現虧損。

- **息票取消風險**

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息票付款乃由發行人酌情釐定且可由發行人隨時以任何理由取消並持續任何期間。由於息票付款的不確定性，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或會波動，且倘若暫停息票付款，其價格或會迅速下跌。

- **資本結構逆向風險**

在發行人的資本結構中，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在結構上通常次於傳統可換股債券。在若干情況下，或有可換股證券的投資者可能會先於股票持有人或在股票持有人並無虧損時，蒙受資本虧損。

- **贖回延期風險**

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屬永久證券，且僅可在適用監管機構批准後於預定日期贖回。概不保證基金將獲退回或有可換股證券的本金。

- **估值及減記風險**

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通常提供可能被視為複雜性溢價的具吸引力的收益率，且該等資產類別於有關合資格市場上過度估值的風險較高。因此，基金可能失去其全部投資或可能須接受價值低於其原始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 **後償工具**

於大多數情況下，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將以後償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因此，倘發行人於轉換前清算、解散或清盤，則基金根據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或據此產生的針對發行人的權利及索償，一般將排於發行人非後償責任的所有持有人索償之後。

- **嶄新性且未經時間考驗**

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架構屬創新性質，且未經時間考驗。尚不明確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於受壓環境下的表現如何。

S.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核心基金、首域亞洲機遇基金、First State Asia Pacific All Cap Fund、首域亞洲策略債券基金、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首域亞洲增長基金、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首域中國A股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首域中國增長基金、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首域全球新興市場核心基金、首域全球債券基金、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首域全球基建基金、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首域全球資源基金、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首域香港增長基金、首域優質債券基金、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首域日本股票基金、首域長期債券基金、首域多元資產增長收益基金、首域星馬增長基金、首域可持續基建基金、首域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及首域美國高收益優質債券基金。

基金的類別貨幣有別於基本貨幣時，基金可發行類別股份。因此，股東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同貨幣利率波動的可利或不利影響。本公司可能增設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以將所導致的貨幣風險對沖折算為相關類別貨幣。此外，基金可投資於以多種貨幣計值（除基本貨幣以外）的資產，及（作為替代選擇）本公司可能對沖貨幣風險，原因為投資於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儘管基

金均不會就相同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同時運用該等策略）。

儘管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或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相關資產貨幣兌換成相關基金基本貨幣的匯率下跌的情況下，該等對沖策略旨在減少股東投資虧損，但倘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兌換相關基金基本貨幣及／或相關基金資產計值貨幣的匯率上升，使用對沖政策可能大幅減少相關類別之股份股東的受惠程度。

投資者務請注意，在若干情況下，對沖交易會令相關基金估值時原應產生的貨幣收益減少。有關對沖交易的收益／虧損以及成本，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將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按比例承擔。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種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對沖過程不一定作出準確對沖。對沖交易旨在盡可能降低投資者的貨幣風險。然而，無法保證對沖將會完全成功，亦無對沖政策可完全減低貨幣風險。

倘對沖策略不完整或不成功，則基金的資產價值及收入可能仍然易受貨幣匯率走勢波動的影響。

倘要求認購或贖回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股份，對沖政策不一定準確調整及反映於相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直至認購或贖回要求獲接納當日後的營業日為止。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可能面對其股份類別貨幣以外貨幣的風險，亦可能面對與對沖過程使用工具相關的風險。

基金內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與負債並無在法律上在不同類別之間分隔，導致出現「傳染風險」，即倘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以同一貨幣計值的類別未有充足資產以應付貨幣對沖交易所產生的負債，而有關負債可能須由基金的其他類別（不論有關類別是否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因此，傳染風險或不利於基金所有股份類別的股東（不僅是參與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

出現有關傳染風險的股份類別是在股份類別名稱中有關股份類別貨幣面值後以「（對沖

N)」(就資產淨值對沖股份類別而言)或「(對沖P)」(就組合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識別的股份類別。

由於股份類別對沖交易為衍生工具，故須承擔上文衍生工具風險所載風險。

T. 全球資源風險

適用於首域全球資源基金。

當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資源行業(如天然資源及能源行業)時，可能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及尤其影響相關行業其他因素所影響(亦見上文單一行業風險)。

U. 房地產證券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及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

當基金主要投資於涉及房地產的公司股份(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而非房地產本身時，基金須承受房地產直接擁有權相關風險(除證券市場風險)。因此，該等投資價值可能較實際房地產的波幅為大。

V. 集中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首域亞洲增長基金、首域亞洲核心基金、首域亞洲機遇基金、First State Asia Pacific All Cap Fund、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首域中國A股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首域全球新興市場核心基金、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首域全球資源基金、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首域亞洲策略債券基金、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首域全球債券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盈信拉丁美洲基金、盈信世界股票基金及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

當投資倉位數目相對較少的基金，在特定公司股份價值下跌或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基金承受虧損比例較大，可能較投資公司數目相對較多的基金的承受較大風險。

此外，雖然基金可在全球或地區進行投資，但其有時可能將大部份資產投資於若干地理範圍或國家。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投資組合更為多樣化的基金更為波動。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影響相關地理範圍或國家的不利經

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W. 主權債務危機

適用於首域亞洲策略債券基金、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首域全球債券基金、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首域優質債券基金、首域長期債券基金及首域多元資產增長收益基金。

若干基金可能大量投資於由政府機關或其代理發行或擔保的債券，而該等債券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主權發行機構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被要求參與有關債務重組及向政府債務人進一步擴大貸款。

如政府債務人拖欠債務，基金可能向發行機構及/或擔保人有限度訴諸法律。無法保證可予收回全部或部份相關政府債務人拖欠的主權債務。倘該等風險落實，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X. 透過 QFII 及 RQFII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合資格中國證券的風險

透過QFII投資的風險適用於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首域中國A股基金、首域中國增長基金、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盈信亞太基金、盈信亞太領先基金、盈信亞太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及盈信世界可持續發展基金。

FSIM UK 已獲中國證監會授予牌照擔任QFII持有人，並已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投資額度(「QFII額度」)。透過FSIM UK 與本公司之間的信貸安排，FSIM UK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其部份QFII額度作為投資信貸，讓本公司旗下多項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以及QFII計劃下的其他合資格中國證券，包括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買賣及轉讓的股票、債務證券、股本證券、投資基金及中國證監會或中國人民銀行(「人行」)許可的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將由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如適用)(彼等為FSIM UK的聯屬公司)而非FSIM UK代表相關基金進行管理。

透過RQFII投資的風險適用於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首域亞洲增長基金、首域亞洲核心

基金、首域亞洲機遇基金、First State Asia Pacific All Cap Fund、首域中國A股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首域中國增長基金、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首域全球新興市場核心基金、首域星馬增長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及盈信世界股票基金，該等基金亦將受到透過RQFII投資的風險。FSIM UK亦已獲中國證監會授予牌照擔任RQFII持有人。FSIM UK的聯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經理）亦可能不時申請RQFII牌照。根據現行監管規則，各RQFII牌照持有人可透過提交備案的方式獲得不超過其管理資產金額若干百分比的投資額度（「基本額度」），並可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獲得超過基本額度的額外投資額度。國家外匯管理局授出的RQFII額度（「RQFII額度」）可由RQFII持有人酌情分配予個別基金，惟RQFII持有人須對基金透過其RQFII額度於中國證券市場的投資承擔若干酌情權或責任。

FSIM UK、其聯屬公司及／或投資經理（於成為QFII或RQFII持有人後）所持有的QFII額度及RQFII額度並非由相關基金獨家使用，而可應用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就本風險因素而言，各自為一項「其他計劃」）。因此，相關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利用FSIM UK、其聯屬公司及／或投資經理（於成為QFII或RQFII持有人後）持有的相同QFII額度及／或RQFII額度投資於中國A股的其他計劃而涉足中國A股。

中國A股的一般風險

投資於中國A股涉及承擔該等投資固有的若干風險，包括以下所述者：

適用規則的不明朗性：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他合資格證券須受中國政府頒行的若干規則及規例規管。此等規則及規例或不會貫徹地應用或甚至不會應用，並可能不時變動。該變動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不保證該等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執行於日後如有任何變動，將不會對相關基金在中國的投資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股票市場暫停交易有關的風險：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於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特別是，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設有買賣限幅，據此，於

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任何中國A股如交易價格波幅超出買賣限幅，該證券的買賣可能被暫停。該暫停將使現有倉盤無法進行任何買賣，並可能使相關基金蒙受虧損。此外，其後撤回暫停後，基金亦未必能夠按有利的價格平倉，這亦將會使基金招致虧損。

透過QFII及RQFII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他合資格中國證券特有的風險

與QFII及RQFII規則及規例有關的風險：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8年6月10日發佈「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全面更新版本（國家外匯管理局2018年QFII規定），兩日後又與人行聯合發佈「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018年RQFII規定）。此等規定是對QFII/RQFII制度的全面改革，放寬對外國機構投資者進入中國金融市場的一些限制。然而，相關基金將透過一名QFII或RQFII持有人的QFII或RQFII額度投資於中國所依據的適用法律、QFII及RQFII規則及規例（包括投資限制以及匯出本金及利潤的規例）給予中國證監會、人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其詮釋有範圍廣闊的酌情權。對於QFII或RQFII規例並未明確規定的部份，並無有關可如何行使該酌情權的先例，因而令該等規例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QFII及RQFII規例正持續作出變動：因此，該等規例日後或會作進一步的修改，不保證該等修改不會損害QFII或RQFII，或一般導致QFII或RQFII額度被大幅或全部撤銷（包括就基金動用的該等額度）或有任何潛在追溯效力。因此，這可能影響相關基金進行相關投資或全面實施或實現其投資目標和策略的能力。中國證監會、人行及／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日後或有權力對一名QFII或RQFII持有人的QFII或RQFII資格施加新的限制或條件或終止一名QFII或RQFII持有人的QFII資格，或決定基金不再獲准在QFII及／或RQFII計劃下運作，而這或會對相關基金及其股東造成不利影響。無法預測該等變動將如何影響相關基金。

現時監管QFII及RQFII持有人的規則及規例可就投資的種類及匯款的規例，以及匯出QFII或RQFII所作出或透過QFII或RQFII所

作出的投資有關的本金和利潤施加限制 / 規定，這或會限制或影響基金的投資。

在任何情況下，QFII的基礎投資額度均不得低於2,000萬美元。QFII和RQFII匯入中國的累積投資本金金額不得超過已備案或批准的投資額度。若FSIM UK（作為QFII持有人）在投資額度已備案或批准之日起一年內未能使用其QFII投資額度，則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減少或者撤銷尚未使用的投資額度。同樣的規則亦適用於RQFII計劃下獲得的任何投資額度。有關要求可能不時有變。

QFII及RQFII 就使用QFII及RQFII額度的基金匯出人民幣款項並無受任何鎖定期所限，亦無需事先批准，但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QFII託管人」）或RQFII託管人將審視匯款是否真實及合規，並每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匯入及匯出款項的報告。國家外匯管理局2018年QFII規定和國家外匯管理局2018年RQFII規定已經取消3個月的投資本金鎖定期，允許QFII和RQFII根據自身的投資要求匯回資金。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2018年QFII規定已取消QFII每月資金匯出限額為上一年境內總資產20%的限制。然而，概不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將不會有變，或日後不會再次施加匯出限制。對匯出投資資金及純利的任何限制可能影響相關基金應付股東贖回要求的能力。

流通性風險：中國的法律及慣例或會影響QFII及RQFII變現其投資及將相關款項匯出中國的能力。如上文所述，國家外匯管理局2018年QFII規定和國家外匯管理局2018年RQFII規定已取消QFII和RQFII計劃下3個月的投資本金鎖定期和QFII計劃下20%的匯出資金限制。然而，使用QFII和RQFII額度向相關基金匯出資金仍須遵守相關報告要求，須由QFII託管人或RQFII託管人對真實性和合規性進行審查，以及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和管理。此外，如上文所述，QFII和RQFII規定在其條款的應用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QFII及RQFII規例及/或就匯款限額所採取的方法或會不時變動（儘管目前已被取消）。若將來再次實施匯出資金限額，超出限額的本金及/或利潤的匯出可能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因而可能造成贖回款項延遲支付；

概不保證將會授出有關批准，而且股份的贖回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QFII或RQFII規例就匯出本金和利潤所施加的任何未來限制，或會對相關基金投資組合的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雖然如此，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確保相關基金投資組合的整體流通性得以維持。

此外，由於QFII託管人或RQFII託管人須對匯出款項核實是否真實及合規，故在若干情況下，匯款可能延誤，而倘未能遵守有關規定，QFII託管人或RQFII託管人可能拒絕匯款。在此情況下，可能會對相關基金及時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構成影響。謹請注意，完成任何匯出款項實際所需時間將非本公司能控制的。QFII及RQFII可透過合資格託管人或中國金融機構進行外匯衍生工具投資，以對沖其中國A股或其他合資格證券投資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但QFII/RQFII持有的衍生工具倉位不得超過前一個月月底其國內證券投資對應的人民幣資產規模。QFII託管人或RQFII託管人將監控及評估相關的人民幣資產規模。衍生工具倉位可在每個月結束後5日內根據每月底人民幣資產規模進行調整。請注意，倘QFII託管人或RQFII託管人在協助QFII或RQFII進行衍生工具投資時違反相關外匯管理規則或未能監控及評估QFII的人民幣資產規模，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對QFII託管人或RQFII託管人進行相關制裁，因此或會影響QFII或RQFII的衍生工具投資。

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8年QFII規定及國家外匯管理局2018年RQFII規定，QFII及RQFII應開立一個基本人民幣存款賬戶。但應注意，用於中國A股或其他合資格證券投資的資金不得存入基本人民幣存款賬戶。此外，QFII託管人/RQFII託管人或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合資格託管人或國內金融機構或其他相關機構須為QFII及RQFII開設一個包含證券交易賬戶及國內衍生工具賬戶的特殊存款賬戶，而為QFII或RQFII持有人的同一產品/資本（自有基金、客戶基金、開放式基金）開立的不同證券交易賬戶的資金可以從一個賬戶轉移到另一個賬戶。投資者亦應知悉，概不保證FSIM UK、投資經理（於成為RQFII持有人後）或任何其他相關聯屬公司將能繼續維持QFII及/或RQFII資格或使用其QFII及/或RQFII額度，或基金將能獲分配充足的QFII及/或RQFII額度以達致相關基金的

投資目標及政策，或倘相關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時，能及時處理贖回要求。有關限制可能導致相關基金的認購申請遭拒絕或被暫停買賣。在極端的情況下，相關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受限而產生重大虧損，而相關基金亦可能因未能取得QFII或RQFII額度或適用於QFII或RQFII額度的限制而未能全面實施或奉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對FSIM UK、投資經理（於成為RQFII持有人後）及／或任何其他聯屬公司的額度及牌照的依賴：為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他合資格證券，相關基金需取得FSIM UK或投資經理（於成為RQFII持有人後）及／或任何其他聯屬公司的QFII及RQFII額度以及受QFII持有人及RQFII持有人的若干投資酌情權影響。

倘任何上述QFII或RQFII持有人因任何原因被減少或被撤銷其QFII或RQFII額度，相關基金或會失去部份或全部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他合資格證券的能力。此外，此等情況或導致相關基金需要出售其所持中國A股及其他合資格證券，而這或會對基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關基金可能失去獲取額度的途徑，並可能因不再能夠透過QFII及RQFII計劃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他合資格證券。QFII或RQFII持有人的QFII及RQFII牌照亦有可能會因適用法律、規例、慣例改變或其他情況，或QFII或RQFII持有人的行為或遺漏，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在任何時候被撤回或撤銷或失去效力。在該情況下，相關基金不得買賣該等證券，而相關QFII託管人／RQFII託管人為相關基金持有的所有資產，將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平倉及匯出資金；這或會導致相關基金產生重大虧損，並可能會導致延遲支付中國A股及其他合資格證券內的投資金額。

如上文所述，相關基金並無使用QFII或RQFII額度的獨家權利。投資者須注意，QFII或RQFII規例一般適用於QFII或RQFII持有人（及其QFII額度或RQFII額度）整體，而並非純粹與相關基金所作出的投資有關；因此，該等基金或會因其他計劃使用QFII額度或RQFII額度有關的原因而受到不利影響（舉例說，基金或須受限於特定的披露規定或受累於違反QFII或RQFII規例有關的監管

行動）（包括QFII額度或RQFII額度被撤回）。

倘任何主要營運商或參與方（包括QFII託管人或RQFII託管人／經紀）破產及／或違約及／或不合格履行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撥款項或證券），相關基金亦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不保證該等基金將獲分配足夠的QFII額度或RQFII額度，以應付其透過QFII計劃或RQFII計劃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他合資格證券的計劃。倘該等基金並無獲分配足夠QFII額度或RQFII額度進行投資，相關基金可能就所持有的中國A股蒙受重大虧損。

倘QFII或RQFII牌照持有人或QFII託管人或RQFII託管人違反QFII或RQFII規例的任何規定，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和中國人民銀行有權施加監管制裁。任何違反的情況可導致QFII或RQFII牌照持有人的額度被撤銷，或施加其他監管制裁，並可能對相關基金可動用作投資的QFII或RQFII持有人的額度部份造成不利影響。

貨幣風險：截至本章程日期，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所規限。

相關基金透過QFII額度或RQFII額度以人民幣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因此，相關基金將就該等投資承受各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任何波動的影響。相關基金亦可能因中國政府在貨幣匯兌方面施加的管制而受到不利影響。

就透過QFII計劃作出投資而言，人民幣可按當時的市場匯率轉換為美元，反之亦然。相關基金將在進行貨幣兌換時面對買賣價差及交易成本。該等匯兌的外匯風險及匯兌成本或會導致相關基金招致損失。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出現任何貶值或被重估，或將不會發生外幣供應短缺的情況。

託管風險：

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A股乃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以非實物形式買賣及持有。使用QFII額度或RQFII額度代表相關基

金購買的證券須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登記並記入以QFII 或 RQFII持有人及相關基金聯名開立的證券買賣賬戶內。根據中國法律，QFII 或 RQFII持有人將不會於該等證券中擁有所有權權益，而相關基金將最終及專有地擁有該等證券的所有權。然而，鑑於QFII 或 RQFII持有人屬一公司集團所有，存在該集團的債權人或會錯誤地假設相關基金的資產屬於該集團或屬於QFII 或 RQFII持有人，並且該等債權人或會尋求獲得該等基金資產的控制權以償還 QFII 或 RQFII持有人或其集團的債項的風險。

中國的交易所買賣證券的所有權證明只包括在該交易所相關的存託處及/或註冊處內的電子記錄。此等存託處及註冊處的安排尚新，其效率、準確性及安全性並未經過全面測試。

如相關基金超額購買中國證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或會要求該基金的證券買賣賬戶提供抵押品。有可能 QFII 託管人或 RQFII 託管人根據法律亦被要求自證券賬戶內挑選及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提供中國證券，作為相關基金以外的人士超額購買的抵押品，而投資者須注意，相關基金的資產或會因此而提供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投資者須注意，相關基金存入在 QFII 託管人或 RQFII 託管人的現金賬戶內的現金將不會分開存放，但將為該託管人欠負代表相關基金（作為託管人）的 QFII 或 RQFII 的債項。該等現金將與屬於QFII 託管人或RQFII託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倘託管人破產或清盤，相關基金將不會對存入該現金賬戶內的現金享有任何專有權利，而該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地位與託管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相等。

相關基金在追回該等債項上或會遇到困難及/或延誤，或可能無法全數追回款項或甚至無法收回款項，在該等情況下，該基金將蒙受損失。

中國經紀及最佳執行：相關基金或在持續就所有中國 A 股或其他合資格證券的交易獲取最佳執行方面因適用的 QFII 或 RQFII 規例下的限制/規限或操作限制（例如委任的經紀數目的限制/規限）而遇到困難。各相關基金將

使用獲委任的一名或多名中國經紀，以為該基金在中國市場上執行交易。如中國經紀提供 QFII 或 RQFII持有人合理相信屬中國市場上最佳做法的執行標準，QFII 或 RQFII持有人或決定其應持續透過該中國經紀（包括如其為一家聯屬公司）執行交易，即使該等交易不一定是按最佳的價格執行，而該等中國經紀將毋須就執行相關交易的價格與於相關時候市場上可能提供的任何其他價格之間的差額負任何責任。不保證交易將按可獲得的最佳價格執行或可就所有交易獲取最佳的執行。

權益披露及短線交易利潤規則：根據中國權益披露規定，本公司或相關基金或會被視為與其他投資者（舉例說，FSIM UK 或投資經理的集團內所管理的基金）一致行動，如總持有量觸發中國法律下的申報限額規定（現時為相關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可能承受本公司或相關基金須將其持有的投資與該等其他基金的持有的投資一併呈報的風險。這或使相關基金的持有量須向公眾作出披露，因而或會對基金帶來不利影響。

此外，受限於中國法院及中國監管機關的詮釋，中國短線交易利潤規則的運作或適用於相關基金的投資，因此，如相關基金的持有量（可能與被視為基金一致行動人士的其他投資者的持有量合併計算）達至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或以上，相關基金不得於收購該公司股份後六個月內通過出售有關股份，或於出售有關股份後六個月內購回股份以獲利。

投資限制：所有外國投資者在一家中國上市公司內持有的中國 A 股總數設有限制，因此，相關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將受透過 QFII 或 RQFII或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所有其他外國投資者的活動所影響。

特別是，各相關基金透過 QFII 或 RQFII 額度涉足中國證券市場，將須受以下限制規限：

- (a) 透過一名或多名 QFII 或 RQFII 或互聯互通機制在單一上市公司投資的單一外國投資者（例如相關基金）的股權，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 (b) 透過一名或多名 QFII 或 RQFII 或互聯互通機制在單一上市公司投資的所有外國投資者持有的中國 A 股股權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30%。

中國稅務風險：於 2014 年 11 月，中國當局公布一項聲明，確認外國投資者毋須就透過 QFII 牌照或 RQFII 牌照在 2014 年 11 月 17 日或之後買賣股份及其他股權投資所獲得的資本收益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此乃基於 QFII 或 RQFII 牌照持有人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於中國獲得的收益與該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此乃一項暫時豁免，目前並無跡象顯示其到期日，因此，不能肯定中國 A 股或其他合資格證券日後將不會產生稅務責任。此稅項或會就該等中國 A 股或其他合資格證券的任何資本增益或該等中國 A 股或其他合資格證券的任何其他方面徵收。並不肯定適用的徵稅水平或徵收的期間。QFII 或 RQFII 持有人或會從該等中國 A 股或其他合資格證券的所得金額中保留部份金額以於稅務責任產生時應付任何該等稅務責任，但是，任何撥備水平（或並無作出撥備）或不足以應付可能產生的中國稅務責任。

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相關基金目前並無作出任何稅務撥備以應付任何潛在資本增值稅項責任。

相關基金於中國的投資項目透過 QFII 或 RQFII 變現的資本收益面對與中國現有稅法、法規及慣例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相關基金的任何稅項責任增加均可能對相關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就其於相關基金的投資的稅務狀況自行尋求稅務建議，包括中國資本收益稅的可能影響。

透過其他計劃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的特有風險

中國政府對 QFII 或 RQFII 持有人施加的上述限制，或會對其他計劃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即使本公司、相關基金或其他計劃有意出售或減持其他計劃已投資的

中國 A 股或其他合資格證券，本身或無法出售或減持。

利益衝突

倘 QFII 或 RQFII 持有人日後獲授額外的 QFII 額度或 RQFII 額度，其或在本公司的相關基金、其他計劃及其任何其他客戶之間分配額外的 QFII 額度或 RQFII 額度上面對利益衝突。

然而，根據其利益衝突政策，FSIM UK、投資經理（於成為 QFII 或 RQFII 持有人後）及任何其他聯屬公司將在遇到任何該等衝突時，經考慮其對其他客戶承擔的責任下，竭盡所能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Y.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合資格中國 A 股的特定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首域亞洲增長基金、首域亞洲核心基金、首域亞洲機遇基金、First State Asia Pacific All Cap Fund、首域中國 A 股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首域中國增長基金、首域全球新興市場核心基金、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首域香港增長基金、首域星馬增長基金、盈信亞太基金、盈信亞太領先基金、盈信亞太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世界股票基金、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世界精選基金及盈信世界可持續發展基金。

一般概覽

滬港通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而深港通為香港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通（「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及港股通。根據滬股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基金）透過其香港經紀、副託管人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 A 股（「滬股通

股票」)。根據滬港通下的港股通，中國投資者可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若干股票。

滬港通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開始交易。

深港通包括深股通及港股通。根據深股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基金）透過其香港經紀、副託管人及由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深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 A 股（「深股通股票」）。根據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中國投資者可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若干股票。

深港通根據證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開始交易。

合資格證券

(i) 滬港通

根據滬港通，相關基金可透過香港經紀買賣滬股通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的成份股、上證 380 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
-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或正接受除牌安排的滬股。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予檢討及可作更改。

(ii) 深港通

根據深港通，相關基金可透過香港經紀買賣深股通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為人民幣 60 億元或以上的成份股，以及有 H 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深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買賣的深股；及

-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或正接受除牌安排的深股。

於深股通開通初期，合資格通過深股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的投資者僅限於香港相關規則及規例界定的專業機構投資者（而相關基金符合此資格）。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予檢討及可作更改。

交易額度

交易須遵守不時頒佈之規則及規例。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達成的交易將受制於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滬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港股通以及深港通下的深股通及港股通將分別受制於不同的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互聯互通機制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

香港聯交所將監控每日額度及定期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北向每日額度餘額。

結 算 及 託 管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將負責就其各自之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保管人、代名人及其他相關服務。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以無憑證方式發行，投資者將不會就該等證券持有任何實物股票。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北向交易購入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應將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存放於其經紀或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為結算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證券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開設的股票賬戶。

公 司 行 動 及 股 東 會 議

儘管香港結算對其於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並不申索所有權權益，中國結算（作為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處理有關該等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時，將仍然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

香港結算將監察影響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並告知參與中央結算的有關經紀或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其中的有關公司行動。

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一般會於會議日期前兩至三個星期，公佈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形式表決。香港結算將告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大會的詳情，例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決議案數目。

香港結算未能或延遲履行其責任可能導致滬股通股票及／或深股通股票及／或與之有關的款項交收失敗或有所損失，因而導致相關基金蒙受損失。

交易費

在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基金）買賣及交收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時，須支付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及相關中國內地機關徵收的費用及徵費。有關交易費及徵費的詳情，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_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保管人根據 UCITS 規定保管資產

根據 UCITS 規定以及中央銀行施加的條件，保管人須透過其全球保管網絡保管基金在中國的資產。有關保管要求保管人時刻對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保留控制權。

適用於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特定風險

除「B.新興市場風險」及「D.中國市場風險」的風險因素外，下列額外風險亦適用：

- **額度限制**

如上文所述，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互聯互通機制受限的每日額度與相關基金並無關連且僅可按先到先得基準使用。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新買盤將被駁回（儘管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論額度餘額）。因此，額度限制可能限制相關基金及時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能力，且相關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

- **稅務風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14年11月14日及2016年11月5日頒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81號通知）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127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所賺取的資本收益暫時獲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計劃期間，在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基金）買賣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所賺取的收入獲豁免繳交增值稅。

根據81號通知及127號通知，並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後，本公司並無代表相關基金就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撥備。

暫時豁免未有訂明期限，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在發出或不發出通知下，及在最壞的情況下，在規定具有追溯力之下予以終止。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實施其他具追溯效力的稅務規則，可能對相關基金產生不利影響。如撤銷暫時豁免，外國投資者可能須就中國A股的收益繳交中國稅項，而相關基金將須支付由此產生的稅務負債，並且將由其投資者承擔。然而，此項負債可能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的條款而減輕，若屬實，則任何有關利益將會轉移至投資者。

- **法定／實益擁有權**

相關基金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將由保管人／副託管人在作為香港中央證券存管處的香港結算維持的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賬戶內持有。香港結算繼而透過以其名義在中國結算登記的綜合證券賬戶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香港結算僅為代名持有人且相關基金仍為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實益擁有人。相關基金於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所有權或權益，以及對該等股票享有的權利（不論

屬法律、衡平法或其他方面的所有權、權益或權利)將因此須受適用規定所限，包括與任何權益披露規定或外資控股限制有關的法例。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第 824 條確認，香港結算作為代名持有人所持有中國 A 股的所有所有權權益屬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客戶(視情況而定)。此外，如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第 824 條所載，香港結算會在有需要情況下向中國 A 股實益擁有人提供協助以向中國結算提供證明，證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客戶持有中國 A 股；及經考慮其法定責任並在符合香港結算可能合理要求的條件(包括繳付香港結算滿意的費用及，預付成本以及支付賠贖)下，協助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客戶按中國法律可能規定的方式在中國採取法律行動。

儘管相關中國證監會法規及中國結算規則一般訂明代名持有人的概念，並確認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基金)作為最終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被確認為擁有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中國 A 股的實益擁有權)，但在互聯互通機制的架構下作為中國 A 股實益擁有人的投資者(如相關基金)如何於中國法院行使及強制執行其於中國 A 股的權利仍有待試驗。

-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成立結算通，雙方已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中國結算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對手方，運作結算、交收及持股基建的綜合網絡。中國結算已成立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極微。在不大可能會出現的中國結算違約的情況下，則香港結算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對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申索(惟其並無義

務)。香港結算將本著真誠，透過可採取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如有)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中國結算違約的情況下，相關基金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可能有阻延，或未能向中國結算討回全數損失。

- **暫停交易風險**

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保留權利在必要時暫停交易可通過互聯互通機制購買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以確保市場保持秩序及公平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北向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之北向交易，相關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交易日差異**

互聯互通機制將僅於上海或深圳及香港市場均開放交易之日及該等市場的銀行均於相應結算日開門營業時運作。因此，可能出現上交所或深交所市場屬正常交易日但相關基金無法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任何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情況。相關基金可能承受在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無法進行的期間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價格波動的風險。

-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中國法規規定，於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前，賬戶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指令。香港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賣盤指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倘若基金擬出售若干其持有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須確保其經紀於出售當日(「交易日」)的開市前確認有關證券是否足夠。倘未能於此限期前完成，則不能於交易日出售有關股份。鑒於此項規定，相關基金未必能及時出售所持有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

- **操作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運作的前提為相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保持運作。市場參與者獲准參與此項計劃，惟須符合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相關結算所可能指定的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規定。

兩地市場的證券制度及法律系統有重大差異，而市場參與者可能須要持續處理因此等差異而產生的問題。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

倘若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則兩地市場通過計劃進行的交易將會中斷。相關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及繼而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監管風險**

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現有規例未經試驗，無法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應用。使用互聯互通機制作為投資途徑，將會使交易較日常直接於交易所作出之交易受到更多限制，可能導致投資的價值波動更大或更頻密，投資亦可能較難變現。此外，現有規例可予變動並具潛在追溯效力，但概不保證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廢除。中國及香港的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就互聯互通機制的操作、執法及跨境交易頒佈新規例。相關基金可能因有關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調出合資格股票**

當某股票被調出通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則只可賣出而不能買入該股票。此舉可能影響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當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有意購買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的股票時。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通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乃透過經紀進行，須承受有關經紀違反其責任的風險。相關基金通過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交易進行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

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由於通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違約事宜並不涉及於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故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因此，本公司須承受其就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而聘用的經紀違責的風險。

- **與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有關的風險**

相關基金可透過深港通投資於深交所的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於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的投資可能令相關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並可能須承擔下列的額外風險：

- **股價波動較高：**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一般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因此與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比較，股價及流通性波動較大，風險較高，且周轉率亦較高。
- **估值過高風險：**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上市的股票可能估值過高，該等過高的估值未必得以持續。股價可能因較少股份流通而易受操控。
- **規例差異：**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有關盈利及股本的規則和法例，較主板及中小企板的寬鬆。
- **除牌風險：**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較常和較快被除牌。倘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Z. 債券通相關風險

適用於首域亞洲策略債券基金、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首域全球債券基金、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及首域多元資產增長收益基金。

概覽

債券通是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設立並於2017年7月推出的中港兩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計劃。

人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已批准設立債券通計劃，即中國內地與香港金融基礎設施機構之間的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計劃。債券通允許投資者在中國內地與香港的債券市場之間進行電子交易，而不會受制於現有計劃的諸多限制，例如額度限制及確定最終投資金額的要求，並可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

目前，債券通包括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IBM** 交易系統運營商）與認可境外電子交易接入平台之間的北向通，促進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投資於在**CIBM**交易的合資格債券（「**北向通**」或「**北向交易**」）。便利中國內地投資者投資海外債券市場的南向通仍處於開發階段，但在設立後將構成債券通的一部份。

合資格證券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能夠對於**CIBM**交易的全部工具進行現金交易，包括二級市場及一級市場上的產品。

交易日

北向投資者能夠於**CIBM**開放交易日進行債券通交易，而無論其是否為香港公眾假期。

結算及託管

債券通機制下，將根據香港金管局的**CMU**與中國內地的兩大債券結算系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之間的連通對北向債券交易進行結算及託管。**CMU**結算北向交易，並代表成員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各自的名義賬戶中持有**CIBM**債券。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使用債券通直接及間接為外國投資者提供服務。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購買的債券以**CMU**的名義記錄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的綜合代理賬戶中。**CMU**本身將債券置存於相關**CMU**成員的獨立子賬戶中，而後者可為自身賬戶或代表其他投資者或託管人持有債券。因此，香港及海外購買者透過債券通購買的債券由購買者的全球或本地託管人在以其名義於**CMU**開設的獨立子賬戶中持有。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使用離岸人民幣(**CNH**)或根據債券通將離岸貨幣兌換為在岸人民幣(**CNY**)以再進行債券通交易。

倘若投資者使用離岸貨幣透過北向通進行投資，則必須在香港人民幣結算銀行或合資格離岸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各稱為「**人民幣結算銀行**」）開立一個獨立的人民幣資本賬戶，以將外幣兌換為**CNY**。倘若以此種方式使用**CNY**購買債券，則必須在出售債券後將出售所得款項換回外幣並將所得款項匯出中國內地。

使用**CNH**透過債券通投資債券的投資者毋須指定人民幣結算銀行，亦毋須開設獨立的人民幣資本賬戶。

債券通特定風險

基金可透過債券通投資於**CIBM**交易的合資格債券，該基金因而面臨以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暫停交易風險

中國內地當局預計將保留權利可於必要時暫停債券通的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市場保持秩序及公平以及審慎管理風險。中國有關政府當局亦可能施加「熔斷機制」及其他措施以停止或暫停北向交易。倘若暫停透過債券通進行之北向交易，基金進入中國債券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

債券通的北向交易能夠於**CIBM**開放交易的日子進行，而無論其是否為香港公眾假期。因此，在基金因為其香港或全球中介機構無法協助交易而不得買賣債券時，透過債券通交易的債券可能會面臨波動。因此，這可能導

致基金無法變現收益、避免虧損或受惠於以具有吸引力的價格投資中國內地債券的機會。

操作風險

債券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進入中國債券市場的渠道。

債券通的「互聯互通」要求跨境傳遞買賣盤，這需要開發新的交易平台及操作系統。概不保證該等平台及系統將正常運作（尤其是在極端市況下）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則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將會中斷。因此，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並從而奉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投資者應注意，倘若基金從事任何北向交易，該基金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護，因此，投資者並不享有此類計劃的賠償。

貨幣風險

北向交易項下的CIBM債券（定義見下文）將以人民幣交易及結算。倘若基金發行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且該基金投資人民幣產品，則該基金將因為需要將貨幣兌換為人民幣而面臨貨幣風險。基金還將產生匯兌成本。即使基金購買時與基金贖回／出售時人民幣資產的價格保持不變，但若人民幣貶值，則將贖回／出售所得款項兌換為當地貨幣時，基金仍會蒙受損失。此外，由於基金可能使用CNH或透過將離岸貨幣兌換為CNY以結算CIBM債券，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差異將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監管風險

對於基金於債券通下的投資，雖然並無額度限制，但有關該基金投資的相關資料需要提交至人行上海總部備案，如備案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則可能需要更新備案。無法預測人行上海總部是否將對為備案提交的資料作出任何評論或要求作出任何修改。倘若有此要求，基金將需要遵循人行上海總部的指

示，作出相應修改，而從商業角度而言，這可能不符合基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此外，債券通屬創新機制，將受到監管機構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和香港監管機構制定的實施條例所約束。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與債券通下跨境交易有關的營運及跨境執法頒佈新法規。

務請注意，規例未經檢驗，無法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應用。此外，當前法規可能會有所變更。無法保證債券通將不會被廢除。倘若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市場，則可能受到該等變動的不利影響。此外，債券通及其技術和風險管理能力的營運歷史較短。無法保證債券通計劃的系統及管控將按預期運行或是否充足。

當地市場規則

根據債券通，債券發行人及買賣在CIBM上交易的債券（「**CIBM債券**」）均受中國市場規則的約束。中國債券市場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或與債券通相關的規則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相關CIBM債券的價格及流動性造成影響。其中，適用於CIBM債券投資者的相關資料披露規定將適用於基金（倘若其投資於CIBM債券）。

此外，人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對基金買賣CIBM債券進行持續監督，並可能在發生違反當地市場規則的事件時採取相關行政措施，例如暫停交易及強制基金及／或投資經理退出。

名義持有結構及所有權

基金可能投資的CIBM債券將由CMU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並分別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開設名義賬戶。儘管當地法規一般認可「名義持有人」與「實益擁有人」屬不同概念，但該等規則的應用未經檢驗，且概不保證中國法院會認可該等規則（例如在中國公司的清算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中）。

此外，CIBM債券並無憑證，且由CMU為其賬戶持有人代為持有。根據基金的當地法規，CIBM債券無法進行實物存取。

CMU／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違約的風險

CMU、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未能或延遲履行各自的責任可能導致CIBM債券及／或與之有關的款項交收失敗或有所損失，而令基金因此蒙受損失。倘若名義持有人（即CMU）無力償債，則該等債券可能成為名義持有人分配予債權人的資產組合的一部份，而基金作為實益擁有人對此可能並無任何權利。

第三方違約風險

根據現行的適用債券通法規，基金可透過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在岸託管代理、CIBM結算代理或其他認可的第三方（視情況而定）參與債券通，該等第三方負責進行相關備案及在有關機構開戶。因此，相關基金面臨該等代理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流動性及波動性

若干CIBM債務證券由於交易量低導致市場波動及可能缺乏流動性，或會導致在該市場上交易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基金投資於該等市場將面臨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因此，相關基金可能會招致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對沖活動

債券通下的對沖活動須遵守當地法規及任何現行的市場慣例。概不能保證基金能夠以投資經理滿意並符合基金最佳利益的條款進行對沖交易。基金亦可能被要求在不利市況下對沖平倉。

結算風險

儘管貨銀兩訖(DVP)結算（例如同時交付證券及付款）是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對所有CIBM債券交易採用的主流結算方法，但無法保證可以消除結算風險。此外，中國的DVP結算慣例可能與發達市場的慣例有所不同。特別是，該等結算未必即時，而可能延遲數小時。倘若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在交易下的義務，或由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

司或上海清算所（如適用）導致結算失敗，則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上述內容並不涵蓋與債券通相關的所有風險，並且上述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變化，無法保證該等變化或發展是否或如何限制或影響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

稅務風險

除若干債券（即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日期為2013年2月6日的《關於地方政府債券利息免徵所得稅問題的通知》、日期為2016年3月10日的財稅[2016]30號《關於鐵路債券利息收入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以及日期為2019年4月16日的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57號《關於鐵路債券利息收入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分別享有100%及50%企業所得稅豁免的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及鐵路債券）的利息收入外，非居民機構投資者透過債券通交易的其他債券產生的利息收入屬源自中國的收入，應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及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2018年11月22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108號通函《關於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以澄清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期間內，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及在中國產生的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的外國機構投資者（包括債券通下的外國機構投資者），臨時獲豁免就在中國債券市場產生的債券利息收入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

108號通函並無規定於2018年11月7日之前取得的非政府債券利息就中國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的稅務處理，尚待中國稅務機關澄清。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及法規，非居民機構投資者（在中國並無場所或機構或常設機構）透過債券通買賣債券獲得的資本收益從技術上而言是非中國來源的收入，因此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儘管中國稅務機關目前正在落實有關毋須課稅處理，但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規，有關毋須課稅處理尚不明確。

根據財稅[2016]70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70號通函**」），人行批准的外國機構投資銀行間人民幣市場（包括貨幣市場、債券市場及衍生工具市場）所得的收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無法保證上述透過債券通所買賣債券的臨時免稅或毋須課稅處理將繼續適用，不會被廢除及重新追溯實施，或中國以後不再頒佈針對此類計劃的新稅務法規及慣例。這種不確定性可能對基金股東有利或不利，並可能導致相關基金資產淨值增加或減少。

稅務

以下為適用於本公司及若干身為本公司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投資者的主要愛爾蘭稅務考慮因素的一般概要。有關概要無意涵蓋適用於本公司或各類投資者的所有稅務後果，因為部份投資者可能須受特別規則規限。例如，概要並無針對購入本公司股份被視作私人組合投資企業（PPIU）持股的股東的稅務狀況。因此，其適用範圍將因應每名股東的特定情況而異。概要並不構成稅務意見，股東及準投資者如欲獲悉其公司註冊成立、設立、擁有公民權、居留權或戶籍所在國家法例關於購買、持有、沽售、轉換或處置股份及其本身具體情況所可能引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以下稅務聲明乃根據董事就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愛爾蘭法律及慣例而收到的意見所編列。下文所述稅務後果或會因有關法律、行政或司法方面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一如任何投資項目，有關方面並不保證投資時的稅務地位或將會取得的稅務地位可永遠保持不變。

本公司稅務

董事已獲知會，根據愛爾蘭現行法律及慣例，只要本公司仍駐於愛爾蘭，本公司符合《1997年稅務合併法》（「稅務法」）（經修訂）第739B條所指投資企業資格，故一般無須就其收入或增值繳交愛爾蘭稅項。

可徵稅事件

然而，本公司須在發生「可徵稅事件」時繳稅。可徵稅事件包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將任何股份兌現、購回、贖回、註銷或轉讓以及下文所述因為持有本公司股份八年或以上而就愛爾蘭稅務目的產生的任何認定股份處置。若發生可徵稅事件，本公司須就此繳交愛爾蘭稅項。

在下列情況下無須就可徵稅事件繳稅：

- (a) 股東並非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非愛爾蘭居民」），並已就此作出所需聲明（或代其行事的中介人已就此作出聲明），而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資料，使之合理懷疑載於聲明中的資料在本質上

不正確或不再正確；或

- (b) 股東為非愛爾蘭居民，並向本公司確認，而本公司擁有稅務局長批准的書面通知，說明該股東已按照規定提供非居籍的所需聲明，且有關批准未被撤回；或
- (c) 下文所界定為豁免愛爾蘭居民的股東。

「中介人」指符合《稅務法》第739B(1)條定義的中介人，即 (a) 從事的業務包含或包括代表其他人士收取投資企業付款的人士；或 (b) 代表其他人士持有投資企業單位的人士。

若行政管理人並未於有關時限接獲填簽妥當的聲明或稅務局長批准的書面通知（如適用），則會假設股東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愛爾蘭居民」）或並非豁免愛爾蘭居民，則須因而繳稅。

可徵稅事件並不包括：

任何涉及存放於愛爾蘭稅務局長指定的認可結算系統的股份交易（原應為可徵稅事件）；或

配偶／民事伴侶之間的股份轉讓或配偶／民事伴侶或前配偶／民事伴侶之間因為合法分居、解散命令及／或離婚（視何者適用而定）而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

股東透過公平交易磋商以本公司股份交換本公司的其他股份（股東並不獲支付款項）；或

因本公司與另一投資企業進行合資格合併或重組（定義見《稅務法》第739H條）而交換股份。

若本公司須在發生可徵稅事件時就某位股東繳稅，則本公司有權自可徵稅事件所產生的款項中扣除相等於適當稅項及／或（如適用）購回或註銷該股東所持有所需數目的股份，以支付有關稅款。有關股東須就本公司因為須在發生可徵稅事件時繳稅而蒙受的損失作出彌償。

認定處置

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選擇不就認定處置而繳納愛爾蘭稅項。若為愛爾蘭居民且並非下文所界定豁免愛爾蘭居民的股東所持某項基金股份的總值相等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或以上，本公司將須就下文所述認定處置該基金股份所產生稅項繳稅。然而，倘若該名股東所持某項基金股份的總值低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0%，預計本公司將會選擇不就認定處置繳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通知有關股東，表示已作出該項選擇，該等股東則有責任自行根據自我評稅制度繳稅。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愛爾蘭居民股東的稅務」標題下。

愛爾蘭法院服務部

如股份由愛爾蘭法院服務部持有，本公司無須就有關股份的可徵稅事件繳納愛爾蘭稅項。相反，如用作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資金受任何法院控制或受法院命令所限，則法院服務部就購買有關股份而言，承擔（其中包括）本公司就發生可徵稅事件時繳納稅項並進行稅務申報的責任。

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

本公司毋須就以下各類愛爾蘭居民股東扣除稅項，惟本公司須已接獲該等人士作出的所需聲明（或代其行事的中介人作出的所需聲明），而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資料，使之合理懷疑載於聲明中的資料在本質上不正确或不再正確。股東如屬下文所列任何類別，並已（直接或透過中介人）向本公司提交所需聲明，在本文件內稱為「豁免愛爾蘭居民」：

- (a) 屬於《稅務法》第 774 條所指豁免核准計劃的退休金計劃，或適用於第 784 或第 785 條的退休年金合約或信託計劃；
- (b) 《稅務法》第 706 條所指經營人壽保險業務的公司；
- (c) 《稅務法》第 739B(1) 條所指投資企業或屬於《稅務法》第 739J 條所指有限投資合作夥伴；

- (d) 《稅務法》第 737 條所指特別投資計劃；
- (e) 《稅務法》第 739D(6)(f)(i) 條所指個體的慈善機構；
- (f) 《稅務法》第 739B(1) 條所指合資格管理公司；
- (g) 適用於《稅務法》第 731(5)(a) 條的單位信託；
- (h) 根據《稅務法》第 784A(2) 條獲豁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的人士，所持股份乃屬核准退休基金或核准最低退休基金的資產；
- (i) 根據《稅務法》第 787I 條獲豁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的人士，所持股份乃屬 PRSA 的資產；
- (j) 《1997 年信用合作社法》第 2 條所指信用合作社；
- (k) 國家養老儲備基金委員會；國庫管理局或基金投資工具（定義見 2014 年國庫管理局（修訂）法案第 37 條），而愛爾蘭財政部部長為其唯一實益擁有人或愛爾蘭透過國庫管理局行事；
- (l) 根據《稅務法》第 110(2) 條須繳納企業稅的公司（證券化公司）；
- (m) 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向其支付的款項繳交公司稅的公司；或
- (n) 任何其他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根據稅務法例或稅務局長書面慣例或特許而獲准擁有股份而不會為本公司帶來稅務負擔或損害本公司免稅資格。

若股東身為豁免愛爾蘭居民，但卻因為未有提交所需聲明而被扣稅，則股東不會獲得退稅。有關方面只會向繳納愛爾蘭企業稅的公司股東退回稅款。

非愛爾蘭居民股東的稅務

非愛爾蘭居民股東若已（直接或透過中介人）作出有關並非居於愛爾蘭的所需聲明（如需要），毋須就其對本公司所作投資所產生收入或增值而繳納愛爾蘭稅項，其獲本

公司作出的分派或就其投資的兌現、購回、贖回、註銷或其他處置而獲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亦不會被扣稅。上述股東一般毋須就持有或處置股份所得收入或增值而繳納愛爾蘭稅項，除非股份乃由該股東的愛爾蘭分公司或代理擁有則作別論。

除非本公司擁有稅務局長批准的書面通知，說明該股東已按照規定提供非居籍的所需聲明，且有關批准未被撤回，倘若非居民股東未有（直接或透過中介人）作出所需的非居民身份聲明，則縱使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本公司均須在發生可徵稅事件時按上述稅率扣稅，已扣除稅項一般不獲退款。

公司若非駐於愛爾蘭，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乃屬愛爾蘭分公司或代理所有，則須按自我評估制度就其向本公司收取的收入與資本分派繳納愛爾蘭企業稅。

愛爾蘭居民股東的稅務

稅務扣除

倘本公司向並非豁免愛爾蘭居民的愛爾蘭居民股東作出分派（處置除外），須按 41% 的稅率扣除稅款並交予稅務局長。

上述股東若因兌現、購回、贖回、註銷或處置股份而獲得任何增值，本公司則會按照 41% 的稅率從所獲增值扣除稅款並交予稅務局長。任何增值乃以股東所持本公司投資於可徵稅事件發生當日的價值與該投資按特別規則計算的成本兩者間的差額計算。

倘股東為愛爾蘭居民公司及本公司擁有股東的相關聲明表示其為公司及當中載有公司的稅務參考號碼，則本公司將會從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任何分派及股東因兌現、購回、贖回、註銷或處置股份而獲得的任何收益中按 25% 的稅率扣除稅款。

認定處置

若愛爾蘭居民股東（並非豁免愛爾蘭居民）所持某項基金股份的總值相等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或以上，本公司將會就上文所述認定處置扣除稅款並交予稅務局長。股東被認定於購入股份起計滿八年及緊隨其後的每

一段八年期間屆滿之日處置基金股份。認定增值乃按股東所持股份於有關的八週年當日或（如下文所述，若本公司選擇）股份於認定處置日期之前的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以較後者為準）的價值與該等股份的有關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超出之數將按 41%（或倘為已作出相關聲明的愛爾蘭居民公司股東，則為 25%）的稅率繳稅。已就認定處置繳納的稅項應與實際處置該等股份的稅務負擔對銷。

若本公司須就認定處置而繳納稅項，預料本公司將會選擇參照有關基金於認定處置事件日期之前的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以較後者為準）的資產淨值（而非股份於有關八週年當日的價值）來計算並非豁免愛爾蘭居民的愛爾蘭居民股東所獲得的增值。

若愛爾蘭居民股東（並非豁免愛爾蘭居民）所持相關基金股份的總值少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本公司可選擇不就認定處置扣除稅款。屆時，該等股東須自行根據自我評稅制度就認定處置繳稅。認定增值將按股東所持股份於有關八週年當日的價值與該等股份有關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超出之數將視作附表 D 個案四所指應課稅款額，將按 25%（倘股東為公司）及 41%（倘股東並非公司）扣稅。已就認定處置繳納的稅項應與實際處置該等股份的稅務負擔對銷。

剩餘愛爾蘭稅務責任

駐愛爾蘭的公司股東居民所獲付款如已扣稅，將會根據附表 D 個案四而視作已收到可徵稅年度付款，並按 25% 的稅率扣稅（或如並無作出聲明，則為 41%）。根據下文有關匯兌增值稅項的評論，該等股東一般毋須就持股所得並已扣稅的款項而進一步承擔愛爾蘭稅項。駐愛爾蘭的公司股東若就交易而持有股份，將須就其藉該交易而收取自本公司的任何收入或增值繳稅，並可將本公司從該等付款中扣除的任何稅項抵銷應付企業稅。在實際操作上，如自應付駐愛爾蘭的公司股東居民的付款中按高於 25% 的稅率扣除稅款，所扣除該高於 25% 的公司稅稅率的超出稅款則應享有稅項抵免。

根據下文有關匯兌增值稅項的評論，若本公司已從付予股東的分派扣除有關稅項，並非

公司的愛爾蘭居民股東一般毋須就股份所產生收入或處置股份所得增值而進一步承擔愛爾蘭稅項。

若股東在處置股份時錄得匯兌增值，股東須於處置股份的課稅年度就該筆增值繳納資本增值稅。

並非豁免愛爾蘭居民的愛爾蘭居民股東若收到未扣稅分派，或因兌現、購回、贖回、註銷或處置而獲得增值而尚未扣稅（例如，由於股份乃由認可結算系統持有），該股東有責任根據自我評稅制度及尤其為《稅務法》第 41A 部就該筆付款或增值款額繳納所得稅或企業稅（視情況而定）。

根據《稅務法》第 891C 條及 2013 年價值返還（投資計劃）規例（Return of Values (Investment Undertakings) Regulations 2013），本公司有責任每年向稅務局長報告與投資者所持股份有關的若干詳情。報告詳情包括股東名稱、地址及出生日期（如有記錄）及持有股份的價值。就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取得的股份而言，報告詳情亦包括股東的稅務參考號碼（即愛爾蘭稅務參考號碼或增值稅登記號碼，或就個人而言，個人 PPS（個人公共服務）號碼）或倘無稅務參考號碼，則標明未有提供此項資料。毋須就以下股東報告資料：

- 其為豁免愛爾蘭居民（定義見上文）；
- 並非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股東（惟須已作出有關聲明）；或
- 其股份乃於認可結算系統持有的股東。

海外股息

本公司就投資愛爾蘭以外國家所發行的證券所獲得的股息（如有）及利息可能須繳納投資項目發行機構所在國家的各種稅款（包括預扣稅）。目前未能獲悉本公司是否可因愛爾蘭與不同國家訂有的雙重課稅協定而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率。

不過，倘若本公司獲退回任何已扣除預扣稅，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將不會重新列賬，任何退款將會於退回時按比例撥付現有股東。

海外收益

本公司的投資收益可能須向投資項目的發行國家繳付稅項（包括預扣稅），並可能會對股東的整體回報造成影響。

印花稅

鑑於本公司符合《稅務法》第 739B 條涵義所指投資企業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發行、轉讓、購回或贖回一般毋須繳納印花稅。然而，倘任何股份認購或贖回乃以實物轉讓愛爾蘭證券或其他愛爾蘭財產的方式支付，則可能須就該等證券或財產的轉讓繳納愛爾蘭印花稅。

若本公司所轉撥或轉讓的股份或有價證券並非由愛爾蘭註冊公司發行，且轉撥或轉讓並不涉及任何愛爾蘭不動產或該等財產的權利或權益又或愛爾蘭註冊公司（《稅務法》第 739B 條涵義所指投資企業的公司或《稅務法》第 110 條涵義所指的合資格公司除外）的任何股份或有價證券，本公司毋須就轉撥或轉讓該等股份或有價證券而繳納愛爾蘭印花稅。

居留地

一般而言，本公司投資者乃屬個人、企業實體或信託。根據愛爾蘭規則，個人及信託可作為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通常居留」的概念並不適用於企業實體。

個人投資者

居留測試

個人如出現下列情況，即會被視為於某一課稅年度居於愛爾蘭：(1) 於任何一個課稅年度在愛爾蘭逗留 183 日或以上；或 (2) 於任何兩個連續課稅年度在愛爾蘭逗留的日數合計最少達 280 日，並於該兩個課稅年度在愛爾蘭居留的時間皆最少達 31 日。在計算某一天是否是在愛爾蘭居留時，任何人士若於某日任何時候身處該國，即會被視作該日已在當地居留。

個人若於某一課稅年度並非居於愛爾蘭，可在若干情況下選擇被視作居於愛爾蘭處理。

通常居留測試

個人如在之前三個課稅年度均居於愛爾蘭，則從第四年開始會被視作「通常居於愛爾蘭」。個人將一直保留「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身份，直至其連續三個課稅年度並非居於愛爾蘭為止。

信託投資者

倘所有受託人均為愛爾蘭居民，則有關信託一般視作駐愛爾蘭。受託人若懷疑究竟信託是否屬於愛爾蘭居民，應徵詢具體稅務意見。

公司投資者

任何公司如其中央管理層及控制權擁有人居於愛爾蘭或（在若干情況下）在愛爾蘭註冊成立，即會被視作駐愛爾蘭。有關是否將愛爾蘭視作公司中央管理層及控制權所在地點，一般指該公司制訂所有基本決策的地點。

凡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均就稅務目的而言被視作駐愛爾蘭，下列情況除外：

- (i) 倘為於 2015 年 1 月 1 日前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或其有關連公司乃在愛爾蘭經營業務，而(a)該公司最終乃由居於「相關地區」，即歐盟成員國（愛爾蘭除外）或與愛爾蘭訂有根據《稅務法》第 826(1) 條生效的雙重徵稅協議，或經已簽訂並將於一旦完成《稅務法》第 826(1) 條所載的一切追認程序後生效的雙重徵稅協議的國家的人士控制，或 (b) 該公司或有關連公司之主要股份類別乃主要及定期於相關地區的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或
- (ii) 根據愛爾蘭與其他國家所訂立的雙重徵稅協議規定，該公司被視作駐愛爾蘭以外國家及不被視作駐愛爾蘭。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並屬上文 (i) 或 (ii) 的公司除非其中央管理層及控制權擁有人乃居於愛爾蘭，否則不會被視作駐愛爾蘭，惟倘 (a) 根據相關領土的法律屬於該相關領土的稅務居民（如其於該相關領土註冊成立但並非該相關領土的稅務居民）；(b) 於該相關領土被管理及控制；及 (c) 就稅務而言根據任何領土的法律並不被視為該領土的居民，則上文 (i) 的公

司的中央管理層及控制權擁有人位於愛爾蘭境外地方，則仍被視為愛爾蘭居民。

然而，上文(i)有關 2015 年 1 月 1 日前註冊成立公司的稅務居民註冊成立規則的除外規定，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後，或（倘為較早日期）倘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後，公司擁有權（直接或間接）變更，而在 2015 年 1 月 1 日或公司擁有權變更日期前一年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擁有權變更日期後五年止期間，公司的業務性質或操守有重大改變，則由擁有權變更日期起，不再適用或可用。就此而言，公司業務性質或操守的重大改變包括公司開展新業務或因公司收購物業或物業權益或權利而產生的重大改變。

處置股份及愛爾蘭資本獲取稅

(a) 在愛爾蘭擁有戶籍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

在愛爾蘭擁有戶籍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若以餽贈或繼承方式處置又或因餽贈或繼承而獲得任何股份，受益人或須就該項股份餽贈或繼承而繳納資本獲取稅。

(b) 並非在愛爾蘭擁有戶籍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

基於本公司符合《稅務法》第 739B 條涵義所指投資企業的資格，有關人士毋須就處置股份而繳納資本獲取稅，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股份於饋贈或繼承當日及估值當日乃屬饋贈或遺產的一部份；
- 於處置股份當日，授出股份的股東並非於愛爾蘭擁有戶籍或通常居於愛爾蘭；及
- 於饋贈或繼承當日，受益人並非於愛爾蘭擁有戶籍或通常居於愛爾蘭。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及類似措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根據《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及據其作出的美國財政部法規的若干條文（統稱「FATCA」，經不時修訂），向本公司及 / 或基金支付源自美國的收入（包括股息及利息）（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能產生源自美國利息或股息的財產所得款項總額（自2019年1月1日起），可能需繳付30%的預扣稅（「FATCA 扣減」），除非本公司及／或基金遵守 FATCA。本公司有意為本公司及／或基金遵守 FATCA。為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及／或基金將須（其中包括）向愛爾蘭稅務局局長每年報告於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有關「特定美國人士」（一般為美國納稅人的人士）身份的資料以及其持有基金權益的詳情，而愛爾蘭稅務局局長將繼而根據美國與愛爾蘭就實施 FATCA 而簽訂的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美國 - 愛爾蘭政府間協議」）的規定，自動與美國國稅局（「美國國稅局」）交換有關資料。

根據現時美國 - 愛爾蘭政府間協議的條款（及實施有關協議的相關愛爾蘭規例及法例），海外財務機構（例如本公司及／或基金）一般無須向股東收取 30% 的預扣稅或將不合作賬戶結束。

倘本公司因 FATCA 或因未能遵守 FATCA 的任何規定而就其投資須繳付美國預扣稅，行政管理人（代表本公司行事）可就股東於本公司的投資採取任何行動以糾正有關問題。所採取的行動旨在確保任何美國預扣稅由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未能成為參與海外財務機構的相關股東經濟上承擔，有關行動可能包括（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下且以真誠及合理理據行事）強制贖回有關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份。

舉例來說，倘就 FATCA 申報目的而言發現股份由特定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有關持股有損本公司利益，並可選擇贖回股東於任何基金的權益及／或要求有關股東轉讓有關權益予並非特定美國人士及／或並非任何特定美國人士實益擁有／控制且根據章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獲批准為合資格股東的人士。FATCA、美國 - 愛爾蘭政府間協議的應用（包括預扣規則以及可能須予呈報的資料）可能會有所變動。

請注意，若干司法管轄區已按雙邊或多邊基礎就跨境自動交換稅務資料訂立或承諾訂立主管機關協議（「主管機關協議」），此協議與美國 - 愛爾蘭政府間協議相若，包括根據

名為經合組織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的制度。愛爾蘭於2014年10月29日與多個司法管轄區就共同匯報標準成為經合組織多邊公約的簽署人，日後亦可能進一步簽署類似協議。愛爾蘭已承諾提早執行共同匯報標準，首個報告年度為2016年，而報告責任於2017年開始。愛爾蘭已通過立法，落實共同匯報標準，及鑒於愛爾蘭將採用較寬鬆的匯報方式，其將要求愛爾蘭「財務機構」（包括本公司及／或基金）識別所有賬戶持有人（愛爾蘭及美國賬戶持有人除外），而不論其稅務居所，並向愛爾蘭稅務局局長（就於適當情況下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稅務機關自動交換）報告有關資料，以避免實施經濟處罰或其他制裁。愛爾蘭稅務局其後向相關參與稅務機關報告有關資料。根據該等措施，本公司或須報告有關股東及相關人士的資料，包括其身份及居住地，以及股東就股份收取的收入、銷售或所得款項。

儘管本公司有意履行其於 FATCA、共同匯報標準及愛爾蘭相關執行立法項下的責任，以避免繳付 FATCA 項下任何預扣稅及／或經濟處罰及其他制裁，本公司履行有關責任的能力將視乎是否取得有關各股東及股份的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人（如有）之相關資料及／或文件。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就基金履行該等責任。

本公司保留權利向股東及申請人取得任何額外文件或資料，以遵守其於 FATCA 及共同匯報標準及任何類似稅務資料自動交換制度下之責任。透過簽署申請表格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各受影響股東即同意應本公司及／或其代表之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倘股東或任何有關方未能及時提供有關資料及／或導致本公司及／或基金須繳付 FATCA 項下的預扣稅或其他財務處罰、費用、開支或責任，或倘本公司或基金因股東的作為或不作為而須根據 FATCA 就該等股東收取的款項預扣稅項，則不論是否由於並無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或其他原因所引致，均可能導致本公司強制贖回或轉讓股份或獲准採取的有關其他適當行動。拒絕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或文件的股東亦可能向愛爾蘭稅務局局長報告，並與其他海外稅務機關交換資料。

各有意投資者應就其於 FATCA 及共同匯報標準制度項下的適用規定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股東及申請人亦應向其分銷商及託管人查詢其是否有意遵守 FATCA 及共同匯報標準。

稅務資料披露

本公司、保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將要求股東提供任何有關稅務地位、身份或居留地的資料，以符合披露規定，股東將被要求授權本公司、保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自動向有關稅務當局披露該等資料，並須通知本公司、保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有關彼等先前向本公司、保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就此提供的上述資料之任何更新資料。

其他當地稅務機關規定

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按照當地法律及規例，向當地稅務當局報告相關股東的個人及付款資料。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按照當地法律或規例的規定，或根據對外國稅務當局的合約責任，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例如國稅局）報告（透過當地稅務當局）相關股東的個人及付款資料。

客戶資料通知

本公司擬採取所需步驟，以履行由 (i) 該標準及特別是其中的共同匯報標準或 (ii) 因該標準或執行該標準的任何國際法例（納入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多邊主管機關協議以及歐盟理事會指令 **2014/107/EU**（修訂理事會指令 **2011/16/EU**）而根據愛爾蘭法例實施的任何條文所施加的任何責任，從而確保自 **2016 年 1 月 1 日** 起遵守或視作遵守（視乎情況而定）該標準及其中的共同匯報標準。

本公司有責任根據《1997 年稅務合併法》（經修訂）第 891F 節及 891G 節以及根據該等條文而頒佈的規例，收集有關各股東稅務狀況的若干資料。

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在法律上有責任與愛爾蘭稅務局局長分享此等資料以及與股東於本公司權益有關的其他財務資料。倘賬戶被識別為申報賬戶，愛爾蘭稅務局局長將與申

報對象的居住國就該申報賬戶交換此等資料。

特別是本公司須就所維持的各申報賬戶向愛爾蘭稅務局局長申報以下資料：

- 身為賬戶持有人的各申報對象的姓名、地址、居住司法權區、稅務識別編號及出生日期及地點（倘為個人）以及倘任何實體為賬戶持有人且經過應用與共同匯報標準相符的盡職審查程序後識別為擁有一名或以上屬申報對象的控權人，則須申報實體的名稱、地址、居住司法權區、稅務識別編號以及各有關申報對象的姓名、地址、居住司法權區、稅務識別編號及出生日期及地點；
- 賬戶編號（倘無賬戶編號，具有相同功能的其他識別編號）；
- 有關曆年或其他適用申報期結束時的賬戶結餘或價值，或倘賬戶於有關年度或期間結束，賬戶結束日期；
- 申報財務機構為欠債人或債務人的曆年或其他適用申報期內向賬戶持有人的賬戶支付或存入的款項總額，包括於曆年或其他適用申報期內向賬戶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贖回款項總額；
- 各項金額計值的貨幣。

謹請注意在若干有限情況下，未必需要申報申報對象的稅務識別編號及出生日期。

除上述者外，愛爾蘭稅務局局長以及愛爾蘭資料保障專員已確認，愛爾蘭財務機構（例如本公司）已為共同匯報標準採納「寬鬆方式」，導致本公司需要向所有非愛爾蘭及美國居民股東收集有關居住國及稅務識別編號的資料。本公司必須向愛爾蘭稅務局局長送交此等資料，而愛爾蘭稅務局局長將決定來源國是否共同匯報標準的參與稅務管轄區，若屬如此，則與該等國家交換資料。稅務局將刪除非參與稅務管轄區的任何資料。

愛爾蘭稅務局局長以及愛爾蘭資料保障專員已確認，可採用該寬鬆方式長達 2 至 3 年（由愛爾蘭資料保障專員決定），以待落實參與稅務管轄區的最終共同匯報標準名單。

股東可於愛爾蘭稅務局局長網站 (<http://www.revenue.ie/en/business/aeoi/index.html>) 取得更多有關本公司稅務申報責任的資料。股東亦可瀏覽以網址：<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取得更多有關共同匯報標準的資料。

除本段另有界定者外，上文所有詞彙與該標準及歐盟理事會指令 2014/107/EU (如適用) 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德國股東稅務資料—德國投資稅法的應用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由於德國投資稅務改革法(Investmentsteuerreformgesetz)，德國投資稅法的修訂版本 (「新投資稅法」) 予以適用。新投資稅法的重大變動為將對所有類型投資基金推出一般不透明稅務制度。

不透明投資基金 (例如相關基金) 的以下盈利將在德國股東層面納稅 (「投資收益」)：

- 分派，包括基金的派息和投入資本償還，即德國股東在未處置 (即贖回或出售) 股份的情況下從基金收到的任何付款；
- 「一筆過納稅金額」；及
- 處置 (即贖回或出售) 股份的資本收益。

一筆過納稅金額將作為視為應課稅收益於截至 1 月 1 日按年歸屬於德國股東。一筆過納稅金額透過計算最低基本收益釐定，即(x)年初每股贖回價格 (或從證券交易所價格或市場價格二者擇一，後者預期適用於相關基金) 乘以(y)德國估值稅法釐定的基本利率 (Basiszins)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按年 0.52%) 乘以(z) 70%。然而，該最低基本收益的上限為經參考(i)年內每股贖回價格 (或證券交易所價格或市場價格，如適用) 的實際增幅與(ii)實際年度分派 (即最高基本收益) 的總和。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最低基本收益與最高基本收益之間較低的正值再減去投資基金 (即相關基金) 的實際年度分派，所得結果便是一筆過納稅金額。

就德國股東的稅務而言，如屬持有股份作為私人資產的德國股東 (「私人投資者」)，該投資收益將按德國均一稅率 25% (加上團結附加費和教堂稅，如適用) 納稅，或如屬持有股份作為企業資產的德國股東 (「企業投資者」)，按個人所得稅率或企業所得稅率及 (如適用) 交易稅納稅。然而，新投資稅法規定在某些優惠基金制度下德國股東享有的特定部份免稅。

就基金而言，「股票基金」及「混合基金」的優惠基金制度可以納入考慮。

就股票基金而言，(i)私人投資者就投資收益享有 30%免稅，及(ii)機構投資者就德國企業稅享有 80%免稅，就德國交易稅享有 40%免稅。

就混合基金而言，適用該豁免稅率的 50% (就上文(i)項，為 15%；就上文(ii)項，為德國企業稅豁免 40%，交易稅豁免 20%)。

相關部份免稅適用於任何投資收益。

然而，倘股份分配至其資本投資 (Kapitalanlagen)，股票基金 (定義如下) 及混合基金的該等部份免稅不適用於人壽及醫療保險公司，倘股份分配至其交易投資 (Handelsbuch)或收購目的是為變現短期利潤，則不適用於信貸或金融服務機構或金融公司。

「股票基金」指根據其投資條件將超過 50% 的資產總值持續投資於「股票參與」的基金。

「混合基金」指根據其投資條件將至少 25% 的資產淨值或資產總值持續投資於「股票參與」的基金。

就此而言，「股票參與」指：

- 獲准在交易所或有組織市場正式交易的公司股份

- 不符合德國「房地產公司」資格並(i)是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居民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而不獲豁免或(ii)是第三方國家居民及須按至少 1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不獲豁免的公司股份
- 基金單位價值的 51%為另一股票基金的權益
- 基金單位價值的 25%為另一混合基金的權益。

根據新投資稅法，除投資股票基金或混合基金（如上所述）的股份外，投資基金（即屬於新投資稅法範圍內的 UCITS 及另類投資基金）的其他股份不符合「股票參與」資格。然而，務請注意，就基金中的基金投資其他目標基金而言，釐定適用「股票參與」比率採用非常具體的規則。

關於新投資稅法下各基金的資格，若根據上述結果，各基金的分派、一筆過納稅金額及處置股份的資本收益將在德國股東層面上納稅，則基金應符合不透明新稅制的資格。

將超過 50%的資產淨值持續投資於股票參與（根據新投資稅法第 2(8)條）的基金名單，請參閱附錄一。

股票額度將根據新投資稅法第 2(9a)條第二句和第三句話基於基金資產淨值進行計算，即

為基於資產淨值計算股票額度目的，股票參與的價值將減去與基金資產總額有關的股票參與價值成比例的貸款。

就投資目標基金而言，為計算股票額度，基金將計及目標基金於每個估值日所公佈目標基金的實際股票額度，惟估值至少每週進行一次。

此外，德國股東可能注意到，即使基金的各投資條件不包含遵守相關投資限制的任何措辭，但若相關基金實際上長期超過規定的股票參與率，則根據新投資稅法，在德國股東申請後，股票基金或混合基金的部份免稅必須在德國股東個人評稅程序中應用。尤其根據德國稅務管理機構發佈的一份命令，資產盤存或資產清單及 / 或基金經理的書面確認將適合作為規定證明形式。

德國股東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不論股票基金（定義見上文）或混合基金的部份免稅在各自曆年是否適用其個案。

請注意，此資料並非詳盡無遺。概無對必須在個案中納入考慮的特定事宜作出評論，概無對個別股東的稅務狀況作出特定聲明。鑑於德國稅法的複雜性，尤其是最近推出的新投資稅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必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

管理及行政

本公司董事

董事掌管本公司事務，負責制訂本公司的整體投資政策。董事可將若干職責交託投資經理、保管人及行政管理人。本公司由董事管理，而其事務乃由董事監督。本公司董事簡歷如下：

Chris Turpin 現為 FSI 歐洲、中東地區和非洲的地區董事總經理，負責該地區的客戶、業務發展及營運。彼亦督導FSI的環球市場及責任投資策略及職能。Turpin 先生於 2013 年 2 月獲委任為地區董事總經理前，為 FSI 的環球產品主管。

Turpin 先生為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FSI」) 在歐洲、中東和非洲、新加坡及香港的各主要營運實體以及 FSI 多項集體投資計劃的董事會成員。

於 2003 年 9 月加入 FSI 前，Turpin 先生於 Northern Trust Asset Management 出任產品管理總監。彼於倫敦 Price Waterhouse 開展事業，專職投資管理業務。

Turpin 先生持有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的文學碩士（榮譽）學位，為英國專業投資人員公會 (UK Society of Investment Professionals) 的會員，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正式會員及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

Turpin 先生為英國居民。

Adrian Hilderly 現為 FSI 愛爾蘭主管，並為若干 FSI 營運實體及歐洲、中東地區和非洲集體投資計劃的董事會成員。

在此之前，Hilderly 先生在 FSI 擔任了超過六年的歐洲、中東地區和非洲風險及合規主管，負責監督區內的監管、營運風險及投資合規活動。

於 2012 年 6 月加入 FSI 前，Hilderly 先生為 Blackrock 合規顧問部門的聯席主管，並於投資管理行業有廣泛工作經驗。

Hilderly 先生為英國特許保險學會 (Chartered Insurance Institute) 的資深會員。

Hilderly 先生為愛爾蘭居民。

Bronwyn Wright 現為多項愛爾蘭集體投資計劃及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的獨立董事。

Wright 女士曾為 Citi Ireland 董事總經理及證券及基金服務主管，負責證券及基金服務業務的管理及策略方向，當中包括基金、託管、證券融資及全球代理及信託。由於彼管理、帶領及增長 Citi 在歐洲的信託業務，Wright 女士對英國、盧森堡、澤西島和愛爾蘭的監管要求及最佳市場慣例擁有廣博知識。經過詳盡的盡職審查後，彼亦對北歐、德國和亞洲有所認識。

Wright 女士持有 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 的經濟及政治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曾擔任 the Irish Funds Industry Association committee for Trustee Services 之總裁。彼曾為 DIT School of Accounting and Finance 研究生博士課程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Wright 女士為愛爾蘭公民。

Kevin Molony 現擔任多名國際投資經理的獨立董事。

Molony 先生先前曾擔任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Dublin) Limited 的董事總經理，直至該企業於 2012 年 6 月被收購為止。於 1999 年至 2009 年，彼為 Citi 的董事，專業範疇為美國及拉丁美洲股票經紀，並參與了在愛爾蘭設立及構建 Citi 的愛爾蘭機構經紀業務。於加入 Citi 前，Molony 先生是 Deutsche Bank 的機構經紀。

Molony 先生於 Phillips & Drew Fund Managers 擔任英國股票基金經理，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彼加入 AIB Investment Managers 擔任高級投資組合經理，專門負責美國股票基金。

Molony 先生於 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 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並持有都柏林 Smurfit Business School 的企業管治專業文憑。

Molony 先生為愛爾蘭居民。

就本章程而言，所有董事的地址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Matsack Trust Limited。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薪酬政策（「薪酬政策」），務求與風險管理一致，並促進實行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並旨在避免本公司承擔與基金的風險概況不一致的風險。薪酬政策應用於本公司內其專業活動對本公司或基金的風險概況造成重大影響的職員類別（「已識別職員」）。於本章程日期，已識別職員包括董事。儘管若干董事就其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獲發固定年度袍金，但作為投資經理或聯屬公司僱員之董事不會就其出任董事而獲得任何袍金。基於本公司的內部組織及其活動的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本公司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與本公司董事的任何費用安排須獲董事會批准。有關應付董事之費用及開支詳情，請參閱標題為「費用與開支」一節。有關本公司現有薪酬政策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如何計算薪酬及福利及負責授予薪酬及福利的人士的身份，可於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瀏覽。本資料的文件副本可應要求向投資經理免費取得。

投資經理

2019年8月2日，三菱日聯金融集團(MUFG)的信託銀行實體三菱日聯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MUTB)完成收購首域投資（在澳洲以外稱為首域投資(First State Investments)）/ First Sentier Investors。MUFG集團總部位於東京，擁有超過360年歷史，網絡覆蓋全球超過50個國家逾1,800個地點。

投資經理乃於1987年12月2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投資經理即發起人。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已授權投資經理制訂各基金的投資策略以及負責各基金的投資管理。投資經理已獲本公司授予擔任股份

莊家的獨有權利，惟投資經理並無責任擔任莊家。任何一方如欲提前終止投資管理協議，可在六個月前事先向對方提出書面通知。如有下列情況，本公司亦可向投資經理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投資管理協議：(i) 任何時候如投資經理無力償債或自動清盤或被有關司法管轄區法庭頒令清盤又或全盤轉讓予其債權人又或承認其無力償債；或(ii) 投資經理未能遵守或履行其於投資管理協議下的責任，而有關情況在接獲本公司要求糾正的通知後30天仍未獲糾正；或(iii) 董事基於合理及充分理由而認為並以書面方式聲明，更換投資經理乃符合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同意，除非投資經理、其董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在履行職責時由於蓄意行為不當、疏忽、不真誠或罔顧其於投資管理協議下職責或責任後果而引致事故，否則本公司須就任何類別或性質的負債、責任、損失、損害、罰則、法律行動、判決、訴訟、費用、開支或開銷對投資經理作出彌償。

投資經理可根據投資管理襄助協議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副投資經理管理基金全部或部份資產。就此而言，投資經理只委任下文所載的副投資經理，各自均已獲中央銀行批准擔任副投資經理：

- a)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Limited；
- b)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
- c)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RE Ltd；
- d)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IM Ltd（下文概述的若干基金除外）；及
- e)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S) LLC（下文概述的若干基金除外）。

根據該等安排及中央銀行的要求，投資經理可不時更換某特定副投資經理獲委託的一項或多項基金的全部或部份資產，使個別投資組合經理可於全球不同地方服務，並讓本公司及投資經理得以隨時起用最合適的副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不獲准委任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IM Ltd或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S) LLC管理任何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基金資產。

本公司可應要求提供有關各獲委任的副投資經理及副子投資經理及任何有關變動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投資經理作出該等委任的詳情須於本公司定期刊發的報告內披露。投資經理仍須對副投資經理及任何其他獲委任人的作為及不作為承擔責任，猶如此等作為及不作為乃出自其本身。

此外，請注意，各基金的名稱包含投資經理或相關副投資經理內管理有關基金的特定投資組合經理團隊的品牌名稱－首域或盈信。股東可要求索取個別基金的特定投資組合管理團隊的身分及表現資料。

保管人

保管人為HSBC France，都柏林分行，是一間根據法國法律於法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103, avenue des Champs-Élysées (75008 Paris)。HSBC France為HSBC Holdings plc（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保管人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載於保管協議，並藉此遵守規例。

保管人的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i) 根據規例保管本公司之資產，當中包括(i)託管持有所有可能以託管形式持有的金融工具；及(ii)核實其他資產的擁有權及保存相應記錄；
- (ii) 確保本公司的現金流根據規例獲妥善監控，並已取得申請人或代表申請人就認購股份支付的所有款項；
- (iii) 執行其監督職能及確保股份的發行、贖回及註銷以及估值根據規例計算得出；
- (iv) 執行本公司指示（與規例有所抵觸除外）；
- (v) 確保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交易的任何代價須於一般時限內向本公司匯款；及

- (vi) 確保本公司之收入根據規例應用。

保管人可根據及遵照規例及按保管協議所載條款將其若干保管職能委託予一名或多名代表。保管人就本公司若干資產的保管職能已委託予附錄八所列示的代表履行。任何有關代表的最新名單可向本公司索取。起用特定副代表將視乎本公司投資的市場而定。保管人將就保管人持有或代表其持有的資產所產生的付款有若干稅務資料收集、申報及預扣義務。

保管人於履行其職責（包括挑選、繼續委任及持續監察代表及副代表）時，須運用適當技巧、謹慎及努力。

在以下段落的規限下及根據保管協議，保管人將就本公司委託保管人保管的金融工具的虧損，向本公司及其股東承擔責任。保管人亦須就其疏忽或故意無法妥善履行其於規例項下責任而導致本公司蒙受的所有其他損失承擔責任。

保管人的責任不會因其已將保管事項委託予第三方而受到影響。

倘金融工具的虧損乃因保管人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外部事項造成，即使盡一切合理努力仍無法避免有關後果，則保管人毋須就保管人以託管形式持有的金融工具虧損承擔責任。保管人毋須就任何間接、特別或附帶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司須就（保管協議所述的）若干責任按除稅後基準向保管人、其代表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代理及僱員（「獲彌償人士」）作出彌償。根據保管協議對保管人的委任可以不少於九十日的書面通知無故終止，惟保管協議不會終止，直至委任替代的保管人為止。

保管人與其代表之間可能不時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例如（及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一般性下），獲委任代表為聯屬集團公司及向本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並於有關產品或服務擁有財務或業務利益，或就其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相關產品或服務收取酬金。保管人制定利益衝突政策解決有關問題。

保管人及 / 或其聯屬公司向本公司及 / 或其他方提供其他服務可能不時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例如，保管人及 / 或其聯屬公司可能擔任其他基金的保管人、受託人及 / 或管理人。因此，保管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可能於其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及 / 或保管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代為行事之其他基金產生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保管人與其代表之間亦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例如，獲委任代表為聯屬集團公司，並就其向本公司提供另一項託管服務收取酬金。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保管人將須考慮適用法例。

倘產生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保管人將考慮其對本公司之責任並公平對待本公司及其代為行事的其他基金，因此，在可行情況下，進行任何交易之條款不會大幅遜於在並無出現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時給予本公司之條款。

有關保管人的名稱及職責的最新資料、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及保管人保管職能的委託事宜將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保管人概不擔任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保管人為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並無責任或權力作出有關本公司資產的投資決定或提出投資意見。除規例所規定者外，保管人毋須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投資者因本公司或投資經理無法遵照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政策、投資限制、借款限制或營運指引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

保管人為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或本公司的活動，因此概不就本章程所載或引述載入的任何資料承擔責任。

HSBC France就金融工具開展的活動或於金融市場開展的活動受歐洲中央銀行監管（作為單一監管機制的一部份），並受法國審慎監管和解決機構(ACPR)作為法國國家主管機關及法國證券交易委員會(AMF)的監管。此外，HSBC France（都柏林分行）亦在當地受到中央銀行監管。HSBC France（都柏林分行）依法在愛爾蘭成立為一家分行，在公司註冊處(Companies Registration Office)正式註冊，編號為908966。

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DAC（「行政管理人」）已根據行政管理協議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管理人。行政管理人是根據愛爾蘭法例在 1991年11月29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中央銀行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公眾有限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行政管理人為諸如本公司的集體投資基金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本公司或行政管理人如要提前終止行政管理協議，可在 90 天前事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或在下列情況下即時終止協議：(i) 對方進行清盤；對方已被委派賬目審核員或破產管理人；或須按監管機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其他機構的指示進行清盤的同類事件；或 (ii) 對方嚴重違反行政管理協議，且未能按照要求在三十天內對其違約行為作出補救；或 (iii) 根據愛爾蘭《1980年金融法》第 446 條授予行政管理人的稅務證書被撤銷，或愛爾蘭財政部長已發出撤銷稅務證書通知書；或 (iv) 中央銀行已撤銷本公司的認可資格；或 (v) 任何一方不再獲准根據適用法律履行其於行政管理協議項下的義務。

行政管理協議規定，行政管理人根據行政管理協議履行合約義務及職責時，如非由於本身的疏忽、蓄意行為不當、不真誠或欺詐行為，行政管理人無須為本公司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除非行政管理人由於本身的疏忽、蓄意行為不當、不真誠或欺詐行為而由此導致損失，否則本公司同意對行政管理人在根據行政管理協議履行合約義務時所蒙受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

行政管理人在計算資產淨值時，無須就因任何定價服務機構所提供的資料有欠準確導致資產淨值計算出錯而令本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行政管理人會在可行範圍內致力核實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包括作為經紀、市場莊家或其他中介人的關連人士）所提供的任何定價資料。但在某些情況下，若行政管理人不能或無法核實此等資料，行政管理人無須就因投資經理或其代表所提供的資料有欠準確導致資產淨值計算出錯而令本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若行政管理人乃根據投資經理或其代表的指示

而採用某些定價流程、經紀、市場莊家或其他中介人，便無須就因此等未經行政管理人委任或挑選的定價服務機構、經紀、市場莊家或其他中介人所提供的資料有欠準確導致資產淨值計算出錯而令本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與以下意思相同的條文：

(a) **宗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二款規定，本公司的唯一宗旨，是根據《規例》並按照分散風險的原則將從公眾人士籌集所得的資金以集合投資的方式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規例》第 68 條所述其他流動的金融資產。

(b) **權利變更。**無論本公司是否清盤，各類股份所附有的權利，如獲持有四分之三該類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分類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均可予以變更或撤銷。任何持有該類股份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c) **投票權利。**《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均有一票表決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完整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組織章程細則》進一步規定，在所有當其時持有超過一類股份的持有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持有人的投票權利可按董事所決定的方式予以調整，以反映各類有關股份的最新計算的每股回購價。

(d) **股本變動。**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股本，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合併並劃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將該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分拆為面值較小的股份，或註銷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依法削減股本。

(e) **董事利益。**董事如已及早在董事會議上對其利益性質作出聲明，或已就其利益向董事發出一般書面通知，則該董事可與本公司簽訂任何合約，而無須向本公

司交代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一般而言，如有任何決議案涉及委任董事擔任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可獲取利益的職位的任命（或任命條款的安排），或有任何決議案涉及對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該董事均不得參與投票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f) **借貸權力。**在《規例》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借貸權力（包括為應付贖回股份而借貸的權力），並對本公司的業務、財產、資產或其任何部份進行押貨預支、抵押、押記或質押；亦可發行債權證、債券股或其他證券，以此徹底清還本公司的任何債務或以此作為附屬抵押品。

(g) **董事退休。**《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須於某一年齡退休。

(h) **股份轉讓。**在符合上文「股份形式及股票」及「股份轉讓」的規定下，股份可自由轉讓，並可按相同比例攤分所屬基金的利潤及股息，以及在清盤時按相同比例攤分所屬基金的資產。股份並無面值，發行時必須全部繳足股款，且不附帶優先權或優先認購權。

(i) **股息。**董事如認為情況適合，可就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宣佈派發其認為對有關基金而言屬合理的股息（包括中期股息）。董事可將本公司的任何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應得的任何投資項目）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份持有人，藉以償付拖欠股份持有人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任何股息若在宣派六年後仍未領取，可予以沒收並撥歸有關基金。

(j) **明確劃分責任。**本公司為一傘子基金，各基金之間的責任明確劃分，本公司每項基金可包含一類或多類股份。經中央銀行事先批准，董事可不時按其議決的條款另外發行一類或多類股份，以增設基金。董事可不時遵照中央銀行規定，按其議決的條款為每項基金另外增設一類或多類股份。

各基金的資產與負債將按以下方式分配：

- (i) 本公司須將某項基金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記入該基金賬目，而該基金應佔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與開支均須撥歸該基金，惟須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
- (ii) 若任何基金憑藉任何資產賺得任何其他資產，均須記入本公司賬目內的同一基金，作為該基金所得資產，在每次為資產估值時，若該項資產的價值出現任何升值或減值，均須撥歸有關基金；
- (iii) 若本公司招致與某項基金任何資產有關的負債又或就某項基金的資產而採取某項行動，該項負債須由有關基金（視情況而定）承擔；及
- (iv) 若本公司任何資產或負債不能視作屬於某一項基金，則本公司須在基金保管人批准後按每項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將該等資產或負債在所有基金之間作分配。

若為任何基金而招致或屬於任何基金的負債，只可純粹以該基金的資產抵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接管人、訊問員、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或其他人士概不得、亦無責任將任何該等基金的資產用作償付為任何其他基金而招致或屬於任何其他基金的負債。

本公司若訂立任何合約、協議、安排或交易，均隱含以下條款：

- (i) 不論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約的一方概不得尋求追討任何基金資產，以抵償並非為該基金而招致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負債；

- (ii) 若與本公司訂約的任何一方透過任何方式而成功追討任何基金資產以抵償並非為該基金而招致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負債，有關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其所得利益價值的款項；及

- (iii) 若與本公司訂約的任何一方就並非為該基金而招致的負債而透過任何方式成功扣押或查封基金的任何資產又或針對該等資產實施執行令，有關人士須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該等資產或出售該等資產而直接或間接獲得的款項，並須另行以明確指定為信託財產的形式保存該等資產或所得款項。

本公司若根據上文(i)至(iii)所載的隱含條款收回任何款項，均會與一切並存負債對銷。

本公司若收回任何資產或款項，經扣除或支付任何追討開支後，均須用作向基金作出賠償。

若某基金應佔資產被用作抵償不屬於該基金的負債，而該等資產或有關賠償無法撥回該受影響基金，董事可在基金保管人同意下證明或促使他人證明受影響基金所損失資產的價值，並將負債所屬的一項或多項基金的資產轉撥或從該等資產撥付足以令受影響基金還原損失資產或款項價值的資產或款項，然後始償還向該等基金提出的所有其他申索。

基金並非獨立於本公司的法人，惟本公司可就某項基金而提出控訴或被起訴，並可就其行使基金之間的相同抵銷權利（如有），猶如在法律上就公司行使者無異，而基金的資產亦須受法院頒令規限，猶如基金為獨立法人無異。

本公司須為每項基金保存獨立記錄。

清盤

本公司的存續期

除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清盤，否則本公司可無限期繼續經營。董事在下列情況下可書面通知基金保管人終止任何基金的運作：

- (a) 任何時候某項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董事所釐定的款額（現為 10,000,000 美元）；或
- (b) 有關基金不再獲認可或不再獲正式認可；或
- (c) 當局通過任何法例令有關基金變成違法，或董事認為有關基金的繼續運作並不可行或不適宜；或
- (d) 董事作出決定的前提是向基金的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

若所有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25,000,000 美元，則董事可終止所有基金的運作。若須終止某項基金，董事將會向該基金的股東發出終止通知，該通知將訂明終止生效之日，生效日期與發出通知日期相距時間由董事全權決定。

如贖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數目少於三位或少於法例所規定的其他下限，或贖回股份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少於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而必須維持的最低數額，本公司可押後贖回最低數目的股份，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直至本公司清盤，或直至本公司發行足夠股份以確保可進行贖回為止。本公司可按其認為公平合理，並經基金保管人批准的方式選擇押後贖回的股份。

清盤

本公司清盤時，本公司的清盤人須將各基金的資產變現，並須（在清還債權人的申索款額後）向股東繳付一筆盡可能相當於股東所持股份資產淨值的款額。可供向股東作出分派的資產須按以下次序運用：

- (i) 首先，以該類股份基本貨幣或清盤人所選擇任何其他貨幣向每項基金每類股份股東支付一筆款項，款額盡量相等於

（按清盤人所合理決定的匯率計算）該等持有人各自於清盤開始當日所持該類股份的資產淨值；惟有關基金必須有足夠資產可供支付該筆款項。若有關基金的資產並不足以就任何類別股份付款，則須從本公司未被納入任何基金的資產作追討；

- (ii) 之後，從作出上文第(i)段所述追討後剩下本公司未被納入任何基金的資產中，向認購人股份持有人繳付不多於已繳股份的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若上述資產不足以用作悉數支付款項，不得從已納入任何基金的資產作出追討；
- (iii) 第三，向股東分派有關基金的剩餘資產，分派乃根據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按比例支付；及
- (iv) 第四，向股東分派當時剩餘且未被納入任何基金的資產，分派乃按每項基金的價值、每項基金中每一類別的價值以及每股資產淨值的比例支付。

本公司清盤時，該清盤人經股東批准後，可酌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發。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清盤所得款項按股東在相關基金中的權益比例支付予彼等，惟須遵守適用法規，包括反洗錢法規。倘若清盤所得款項未被領取，或在盡合理努力後，本公司無法向相關股東支付所得款項，則本公司將根據當時適用的監管規定行事。具體而言，本公司可在該等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在合適期限（如12個月）後，向本公司剩餘基金支付該等所得款項，或如並無剩餘基金，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向相關基金的其他股東支付所涉金額，否則向法院或本公司選擇的慈善機構支付。

附錄一 - 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

各項首域基金的目標

本公司旨在向投資者提供不同種類的基金，每項基金均各有不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從而向其提供獨特的投資計劃。每項基金各有其投資策略及風險／收益比重。由於投資此等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因此在作出投資前務請仔細考慮所有涉及的風險因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風險因素」一節。

每項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的任何重大更改必須獲該基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予以批准。若須更改投資目標及／或更改投資政策，則須作出合理通知，讓股東有機會在實行該等更改前要求基金購回其股份。

股票基金

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首域全球基建基金、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與首域可持續基建基金的投資目標均為達致相等於收入與長期資本增值的合計投資回報。各項其他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均為達致長線資本增值。各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在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優先股、供股、可換股債券、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等託存證券、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惟每項基金於認股權證或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的合計投資比例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5%。每項股票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

每項股票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此等集體投資計劃將根據UCITS指令而於任何歐盟成員國以UCITS形式成立，或屬符合《規例》第68(e)條規定及中央銀行據此發佈的指引的另類投資基金。由於股票基金或會投資於認股權證，所以此等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各股票基金可將現金結存投資於在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短期證券。股票基金可投資的短期證券包括諸如商業票據、存款證、短期國庫券及銀行承兌匯票等證券，此等證券須具備投資或以上評級，或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在市況有欠明朗或走勢反覆時期（如股災或重大金融危機），為求穩健起見，股票基金亦可以定息或浮息企業及／或政府債務證券、資產擔保證券及按揭證券形式持有全部或部份資產，該等證券最少須具備投資評級，或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並在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以下股票基金可將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證券市場發行機構的證券。

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

首域亞洲增長基金

首域亞洲核心基金

首域亞洲機遇基金

First State Asia Pacific All Cap Fund

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

首域中國A股基金

首域中國核心基金

首域中國增長基金

首域全球新興市場核心基金

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

首域全球資源基金

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

首域香港增長基金

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
首域星馬增長基金
盈信亞太基金
盈信亞太領先基金
盈信亞太可持續發展基金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基金
盈信印度次大陸可持續發展基金
盈信拉丁美洲基金
盈信世界股票基金
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
盈信世界精選基金
盈信世界可持續發展基金

投資者務請留意：任何股票基金如有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乃投資於新興市場，則該等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在決定某項投資是否反映涉及某個地區或市場的投資目標或政策時，投資經理不僅會考慮股份的主要交易市場或發行機構的註冊成立地點，並會考慮其主要業務及業務權益、收入來源以及重大資產所在地。在投資經理內部以投資組合經理組成的專門團隊會採用「自下而上」的方法（計及歷史及預期回報、歷史及預期波動及流通性等因素）及利用投資經理為評估投資項目前景進行的研究，按個別基準挑選投資項目。

為了實現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減低匯率風險，各股票基金均可按照中央銀行所訂條件及限制，將其一部份資產投放在期貨合約、期權、無本金交割期權、遠期外匯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掉期、利率掉期、零息掉期、貨幣掉期、差價合約及信貸衍生工具違約互換。股票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工具（如股票掛鈎票據或分紅票據）可能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成份。股票基金將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及具有槓桿作用，然而，若股票基金具有槓桿作用，則須遵照附錄四「備兌規定」標題下的限制。有關方面會運用承擔方針以衡量槓桿，而有關槓桿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股票基金目前承受的槓桿可分為低槓桿、中槓桿及高槓桿，其中低槓桿即少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25%，中槓桿即介乎基金資產淨值的25%至60%，而高槓桿即多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60%。作為截至 2019年 7 月 31 日槓桿運用為基準的指標，所有股票基金歸入低槓桿組別。

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牽涉特別風險及成本，並有可能令基金蒙受虧損。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各種風險的更詳細介紹載於「風險因素」一節。

基金可投資於另一項基金的股份，惟該項基金不得持有其他基金的股份。若作出該等投資，作出投資的基金不可就其於該另一基金的股份的投資而收取認購、兌換或贖回費。此外，作出投資的基金亦不可就其投資於該另一基金的部份資產而收取投資經理所收取的管理年費。

基金所投資的房地產基金必須受到適用於企業或與適用於企業相等的企業管治機制規限，必須在保障投資者方面接受全國監管的實體管理，其股份或單位必須為在受監管市場上市、交易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符合投資資格的發行機構乃主要從事擁有、管理及買賣土地及住宅、商業或工業房地產及就此提供融資的業務。

在中國的投資

中國證券交易所：

中國證券交易所（現時包括中國兩個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受中國證監會所監管，採取高度自動化交易及進行電子結算。與美國、英國及其他西方國家的主要證券市場相比，中國證券交易所的流動性及發展程度較低，而且波幅較大。中國證券交易所將上市股份分為兩個類別：就不同貨幣面額分為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並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可發行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可於任何一個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兩個類別的股份指可與普通股股份比較之擁有權益，而所有股份享有大致上相等於與擁有權相關的權利及好處。

中國 A 股的投資參與：

下表所列的每項股票基金均可直接（透過 QFII、RQFII 或互聯互通機制）或以連接產品或工具（在全球認可市場上市的股票掛鈎票據或分紅票據）或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基金的方式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每項股票基金不可將合計超過其 1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認股權證或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每項股票基金可將其最多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

股票基金投資於上市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以基金淨資產的 15% 為限。

此外，相關票據將由已獲得 QFII 或 RQFII 資格的機構發行。

下表詳列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股票基金及其最高投資參與（佔股票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基金	按工具劃分的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參與						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參與總額
	QFII	RQFII	QFII 及 RQFII 合計	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	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	50%	50%	50%	50%	15%	10%	50%
首域亞洲增長基金	0%	50%	50%	50%	15%	10%	50%
首域亞洲核心基金	0%	50%	50%	50%	15%	10%	50%
首域亞洲機遇基金	0%	50%	50%	50%	15%	10%	50%
First State Asia Pacific All Cap Fund	0%	50%	50%	50%	15%	10%	50%
首域中國 A 股基金	100%	100%	100%	100%	15%	10%	100%
首域中國核心基金	0%	低於 70%	低於 70%	100%	15%	10%	100%
首域中國增長基金	低於 70%	低於 70%	低於 70%	100%	15%	10%	100%

首域全球新興市場核心基金	0%	50%	50%	50%	15%	10%	50%
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	低於70%	低於70%	低於70%	100%	15%	10%	100%
首域香港增長基金	0%	0%	0%	30%	15%	10%	30%
首域星馬增長基金	0%	20%	20%	20%	15%	10%	20%
盈信亞太基金	50%	0%	50%	50%	15%	10%	50%
盈信亞太領先基金	50%	0%	50%	50%	15%	10%	50%
盈信亞太可持續發展基金	50%	0%	50%	50%	15%	10%	50%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0%	50%	50%	50%	15%	10%	50%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基金	50%	0%	50%	50%	15%	10%	50%
盈信世界股票基金	0%	50%	50%	50%	15%	10%	50%
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	50%	0%	50%	50%	15%	10%	50%
盈信世界精選基金	0%	0%	0%	50%	15%	10%	50%
盈信世界可持續發展基金	50%	0%	50%	50%	15%	10%	50%

中國 B 股：

中國 B 股分別以港元及美元在中國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中國 B 股原本有意僅供境外個別人士及機構投資者買賣。然而，中國 B 股亦可供透過外幣戶口進行買賣之國內個人投資者買賣。

所有股票基金（除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首域日本股票基金、首域全球資源基金、首域全球基建基金、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及首域星馬增長基金外）可透過中國證券交易所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

典型投資者概述

以下基金乃為尋求長線資本增長及準備接受中等程度波動的投資者而設：

- 首域亞洲核心基金
- First State Asia Pacific All Cap Fund
- 首域亞洲增長基金
- 首域中國核心基金
- 首域全球新興市場核心基金
- 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
- 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
- 首域星馬增長基金
- 首域亞洲機遇基金
- 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
- 首域中國A股基金
- 首域中國增長基金
- 首域全球資源基金
- 首域香港增長基金
- 首域日本股票基金

- 盈信亞太基金
- 盈信亞太可持續發展基金
-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基金
- 盈信拉丁美洲基金
- 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
- 盈信世界可持續發展基金
- 盈信亞太領先基金
-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 盈信印度次大陸可持續發展基金
- 盈信世界股票基金
- 盈信世界精選基金

以下基金乃為尋求長線收入及資本增長並準備接受中等程度波動的投資者而設：

- 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
- 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
- 首域全球基建基金
- 首域可持續基建基金

供經銷商查閱的資料

經銷商將透過本公司網站(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informationfordistributors)查閱有關製訂產品者根據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第2014/65/EU號指令第24(2)條進行產品評估的資料。

德國投資稅法

以下基金將超過 50%的資產淨值持續投資於股票參與（根據新投資稅法第 2(8)條）。

- 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
- 首域亞洲增長基金
- 首域亞洲機遇基金
- First State Asia Pacific All Cap Fund
- 首域亞洲核心基金
- 首域中國A股基金
- 首域中國核心基金
- 首域中國增長基金
- 首域全球新興市場核心基金
- 首域全球基建基金
- 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
- 首域香港增長基金
- 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
- 首域日本股票基金
- 首域星馬增長基金
- 首域可持續基建基金
- 盈信亞太基金
- 盈信亞太領先基金
- 盈信亞太可持續發展基金
-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基金
- 盈信拉丁美洲基金
- 盈信印度次大陸可持續發展基金
- 盈信世界股票基金
- 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
- 盈信世界精選基金
- 盈信世界可持續發展基金

關於新投資稅法應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稅務一節。

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在亞太區（不包括日本）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有關企業乃按其潛在股息增長及長線資本增值而挑選。

投資經理將會選擇其相信具有股息增長及價格上升潛力的投資項目。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亞太區（不包括日本）任何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雖然基金可在區域內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國家。

基金於中國 A 股（無論直接透過 QFII 額度、RQFII 額度或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間接透過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基金於中國 B 股（透過直接投資）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投資目標。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首域亞洲增長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在亞洲（不包括澳洲、日本及新西蘭）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亞洲（不包括澳洲、日本及新西蘭）任何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雖然基金可在區域內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國家。

基金於中國 A 股（無論直接透過 RQFII 額度或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間接透過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基金於中國 B 股（透過直接投資）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投資目標。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首域亞洲核心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一項多元化的大型及中型企業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組合，該等企業乃在亞太區（不包括日本）成立，又或在當地擁有重大業務，且有關證券於全球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就本政策而言，目前大型及中型企業的定義乃指投資時市值最少達10億美元者。投資經理可因應相關市場變動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檢討此項定義。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任何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或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

雖然基金可在區域內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國家。

基金於中國 A 股（無論直接透過RQFII額度或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間接透過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基金於中國 B 股（透過直接投資）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投資目標。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首域亞洲機遇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在亞洲地區（不包括澳洲、新西蘭和日本）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例如優先股、供股及認股權證）。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亞洲地區（不包括澳洲、新西蘭和日本）任何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雖然基金可在區域內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國家。

基金於中國 A 股（無論直接透過RQFII額度或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間接透過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基金於中國 B 股（透過直接投資）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投資目標。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First State Asia Pacific All Cap Fund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企業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該等企業乃在亞太區（不包括日本）成立，又或在當地擁有重大業務，且有關證券於全球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任何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雖然基金可在區域內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國家。

基金可將其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並非上文所述但於全球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股票證券。

基金於中國 A 股（無論直接透過 RQFII 額度或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間接透過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基金於中國 B 股（透過直接投資）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投資目標。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範圍廣泛的亞洲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該等證券乃由房地產投資信託或擁有、發展或管理實質物業的企業發行，並於亞洲區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亞洲地區任何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雖然基金可在區域內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國家。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投資目標。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首域中國A股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資產位於或收入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的企業發行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基金最多可將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 A 股（無論直接透過 QFII 額度、RQFII 額度或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間接透過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

基金於中國 B 股（透過直接投資）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該基金尋求透過由自下而上的公司基本因素分析推動的流程進行投資。大多數研究為內部及專有研究（外部研究可用於支持內部研究或作為將進行內部調查的投資理念的來源）。目標是識別可進行長期投資的優質公司，特別注重管理質素（例如，管理層薪酬結構、對風險的取態以及管理層是否以具備風險意識的方式作出決策）、特許經營業務的優勢（例如入行門檻）、資產負債表結構、公司的長期增長前景以及基於業務的市場估值。尤其重點關注未來增長潛力被市場錯誤定價的公司。此類公司具有以下特性：(i)管理層、特許經營業務及財務質素極高；(ii)可持續的長期盈利及每股現金流增長率；及(iii)尚未反映上述情況的股價估值。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投資目標。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首域中國核心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一項由在中國大陸成立或擁有重大業務之大型及中型企業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組成的集中投資組合，發行該等證券的企業於全球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就本政策而言，目前中型企業的定義乃指投資時可投資市值（自由流通股權）最少達10億美元者。就本政策而言，目前大型企業的定義乃指投資時可投資市值（自由流通股權）最少達30億美元者。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檢討此項定義。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

基金於中國 A 股（無論直接透過RQFII 額度或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間接透過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0%。

透過RQFII額度於中國A股的直接投資以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70%為限。

基金於中國 B 股（透過直接投資）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投資目標。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首域中國增長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台灣、美國或經合組織成員國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發行該等證券的企業必須在中國擁有資產，又或其收入乃來自中國。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基金於中國 A 股（無論直接透過 QFII 額度、RQFII額度或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間接透過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0%。

透過QFII及RQFII額度於中國A股的直接投資合計以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70%為限。

基金於中國B股（透過直接投資）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投資目標。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首域環球新興市場核心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業務主要在新興市場國家進行並於全球受監管市場上市、交易或買賣的大型及中型企業發行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就本政策而言，目前大型及中型企業的證券的定義乃指市值最少達 10 億美元者。投資經理可因應相關市場變動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檢討此項定義。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任何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或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該基金可將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俄羅斯公司的（於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

雖然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地區。

基金於中國 A 股（無論直接透過 RQFII 額度或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間接透過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50%。

基金於中國 B 股（透過直接投資）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投資目標。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首域全球基建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一項由上市基建及基建相關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發行該等證券的企業於全球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基建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公用事業（例如水電）、高速公路及鐵路、機場服務、航運港口與服務，以及石油及燃氣儲存及運輸。

基金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

雖然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地區。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投資目標。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範圍廣泛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該等證券乃由房地產投資信託或在全球各地（初步包括歐洲經濟區、英國、俄羅斯、瑞士、美國及亞洲地區）擁有、發展或管理房地產的企業發行，並在全球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任何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雖然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地區。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投資目標。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首域全球資源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由從事天然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礦務、水、金屬與木材）及能源（包括（但不限於）石油、煤、氣體、核能及再生能源）發現、開發、開採、加工或經銷，又或向天然資源及能源行業提供服務的機構所發行並在全球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股票。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任何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雖然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地區。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投資目標。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台灣擁有資產或其收入源自上述三地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而該等證券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台灣、美國、新加坡、南韓、泰國及馬來西亞或經合發組織成員國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雖然基金可在區域內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國家。

基金於中國 A 股（無論直接透過 QFII 額度、RQFII 額度或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間接透過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0%。

透過 QFII及RQFII額度於中國 A 股的直接投資合計以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70%為限。

基金於中國B股（透過直接投資）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投資目標。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首域香港增長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或投資經理認為在香港擁有重大資產、業務、生產活動、貿易或其他業務權益的公司所發行並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證券。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基金於中國 A 股（無論直接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間接透過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基金於中國 B 股（透過直接投資）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投資目標。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一項多元化的印度次大陸企業發行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投資組合。印度次大陸的國家包括：印度、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及孟加拉。基金主要投資於在印度次大陸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證券，以及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離岸工具，但發行該等工具的企業必須在印度次大陸成立或經營又或在當地擁有重大權益。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印度次大陸任何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雖然基金可在區域內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國家。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投資目標。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首域日本股票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由在日本成立或於日本擁有重大營運並於全球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該基金的管理未設有基準。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

基金可將其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並非上文所述但於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股票證券。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投資目標。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首域星馬增長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新加坡或馬來西亞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企業或於另一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但在新加坡或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擁有重大資產或從兩地業務賺取重要收入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基金亦可不時投資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以外亞太區內獲投資經理認為具備多元化投資及資本增長潛力的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公司，惟該等國家的投資合計最多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20%。在制訂投資決策時，投資經理不會特別著重某一規模的企業，而只會選擇其認為可提供資本增值潛力的企業。

基金於中國A股（無論直接透過RQFII額度或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間接透過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20%。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投資目標。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首域可持續基建基金

投資政策：

基金將尋求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在基建行業擁有大量資產或賺取巨額收益的公司發行的一個多元化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的投資組合。該等證券在全球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基建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公用事業（煤氣、水電）、高速公路及鐵路、流動信號塔及衛星、機場服務、航運港口與服務以及石油及燃氣儲存及運輸。

基金將在基建行業中尋求透過根據估值及質素準則將公司評級及納入可持續分析的投資程序進行投資。投資範疇會剔除市值不足5億美元的公司、未能顯示基建行業特點（例如高入行門檻、強勁定價的能力、可預測現金流以及可持續發展）的公司、以及槓桿過高（即借貸水平在過往已證明難以償還或超出投資經理認為以該類別公司而言屬審慎的水平）或在不利法律及監管環境中營運（即可在短期通知下變動、被證實與過往法律及監管不一致及 / 或面對較高政治干擾風險）的公司。

可持續分析包括審視環保、社會及管治事項的影響，確保公司以正面的態度管理持續發展的問題，並對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投資經理進行上述研究及分析的資料，可透過投資經理直接與公司聯繫而取得，例如投資經理與公司管理層或公司董事會會面，強調備受關注或可作改善的事項，以及推動變革或改進，包括環保、社會及管治事項。在投資經理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會補充第三方專家研究。

基金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

雖然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地區。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投資目標。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盈信亞太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業務主要在亞太區（日本除外）進行並於全球受監管市場上市、交易或買賣的企業發行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任何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雖然基金可在區域內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國家。

基金於中國 A 股（無論直接透過 QFII 額度或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間接透過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50%。

基金於中國 B 股（透過直接投資）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投資目標。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盈信亞太領先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業務主要在亞太區（日本除外）進行並於全球受監管市場上市、交易或買賣的大型及中型企業發行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將特別考慮投資於受惠其營運國家的可持續發展，以及對其營運國家的可持續發展有貢獻的公司。

就本政策而言，目前大型及中型企業的證券的定義乃指投資時市值最少達 10 億美元，而自由流通股權最少達 5 億美元者。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檢討此項定義。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任何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或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

雖然基金可在區域內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國家。

基金於中國 A 股（無論直接透過 QFII 額度或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間接透過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基金於中國 B 股（透過直接投資）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投資目標。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盈信亞太可持續發展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業務主要在亞太區（日本除外）進行並於全球受監管市場上市、交易或買賣的企業發行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該基金主要投資於受惠其營運國家的可持續發展，以及對其營運國家的可持續發展有貢獻的公司。

該基金專注於可持續發展，於作出投資決策時結合三大特點。其中包括：

- i. 公司分類，透過研究公司的歷史及當前管理層對可持續發展風險的認識，發掘對可持續發展具有正面影響作用的可持續發展公司（識別出基於其管理層團隊的質素而認為其管理層可管理公司所面臨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及機遇的公司，專注於管理層誠信及企業管治、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取態以及制定並執行成功的長期策略的能力，同時發掘具創新能力的跡象及

- 企業適應以及轉變能力等範疇)。這些跡象通常可在公司發佈的報告、媒體報導中找到，亦可以在與管理層的對話中得出；
- ii. 進行投資分析時計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因素，首先將潛在投資機遇分為三大類：可持續商品及服務、負責任金融(即以合理的方式(例如沒有過高利率)提供儲蓄、借款及保險的公司)及所需的基建(即為基建社會提供發展及繁榮所需的基本構建模塊及服務(例如工業及物料)的公司)。隨後於檢討公司管理層質素(包括如何對待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少數投資者)、其特許經營業務(包括其社會效益、環境效率及負責任的商業模式的運用)及其財務狀況過程中考慮該等因素；
 - iii. 根據內部 ESG 研究決定參與或退出公司投資。基金經理將安排高級管理層負責任何已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倘若進展不佳(例如，倘未能達致預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改善)，則將拋售該公司股票。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任何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雖然基金可在區域內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國家。

基金於中國 A 股(無論直接透過 QFII 額度或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間接透過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50%。

基金於中國 B 股(透過直接投資)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投資目標。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新興經濟體系大型及中型企業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包括在已發展市場交易所上市而其業務主要在新興市場國家進行的企業的證券。該等證券乃主要在歐洲經濟區、英國、巴西、哥倫比亞、中國、埃及、香港、印度、印尼、以色列、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秘魯、菲律賓、新加坡、南非、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土耳其及美國的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就本政策而言，目前大型及中型企業的證券的定義乃指投資時市值最少達 10 億美元，而自由流通股權最少達 5 億美元者。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檢討此項定義。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上文所列任何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或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

雖然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地區。

基金於中國 A 股(無論直接透過 RQFII 額度、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間接透過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50%。

基金於中國 B 股(透過直接投資)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投資目標。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業務主要在新興市場進行並於全球受監管市場上市、交易或買賣的企業發行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該基金主要投資於受惠其營運國家的可持續發展，以及對其營運國家的可持續發展有貢獻的公司。

該基金專注於可持續發展，於作出投資決策時結合三大特點。其中包括：

- i. 公司分類，透過研究公司的歷史及當前管理層對可持續發展風險的認識，發掘對可持續發展具有正面影響作用的可持續發展公司（識別出基於其管理層團隊的質素而認為其管理層可管理公司所面臨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及機遇的公司，專注於管理層誠信及企業管治、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取態以及制定並執行成功的長期策略的能力，同時發掘具創新能力的跡象及企業適應以及轉變能力等範疇）。這些跡象通常可在公司發佈的報告、媒體報導中找到，亦可以在與管理層的對話中得出；
- ii. 進行投資分析時計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因素，首先將潛在投資機遇分為三大類：可持續商品及服務、負責任金融（即以合理的方式（例如沒有過高利率）提供儲蓄、借款及保險的公司）及所需的基建（即為基建社會提供發展及繁榮所需的基本構建模塊及服務（例如工業及物料）的公司）。隨後於檢討公司管理層質素（包括如何對待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少數投資者）、其特許經營業務（包括其社會效益、環境效率及負責任的商業模式的運用）及其財務狀況過程中考慮該等因素；
- iii. 根據內部 ESG 研究決定參與或退出公司投資。基金經理將安排高級管理層負責任何已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倘若進展不佳（例如，倘未能達致預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改善），則將拋售該公司股票。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任何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或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該基金可將不超過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俄羅斯公司的（於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

雖然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地區。

基金於中國 A 股（無論直接透過 QFII 額度或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間接透過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50%。

基金於中國 B 股（透過直接投資）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投資目標。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盈信印度次大陸可持續發展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業務主要在印度次大陸（印度次大陸國家包括印度、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及孟加拉國）進行並於全球受監管市場上市、交易或買賣的企業發行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該基金主要投資於受惠其營運國家的可持續發展，以及對其營運國家的可持續發展有貢獻的公司。

該基金專注於可持續發展，於作出投資決策時結合三大特點。其中包括：

- i. 公司分類，透過研究公司的歷史及當前管理層對可持續發展風險的認識，發掘對可持續發展具有正面影響作用的可持續發展公司（識別出基於其管理層團隊的質素而認為其管理層可管理公司所面臨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及機遇的公司，專注於管理層誠信及企業管治、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取態以及制定並執行成功的長期策略的能力，同時發掘具創新能力的跡象及企業適應以及轉變能力等範疇）。這些跡象通常可在公司發佈的報告、媒體報導中找到，亦可以在與管理層的對話中得出；
- ii. 進行投資分析時計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因素，首先將潛在投資機遇分為三大類：可持續商品及服務、負責任金融（即以合理的方式（例如沒有過高利率）提供儲蓄、借款及保險的公司）及所需的基建（即為基建社會提供發展及繁榮所需的基本構建模塊及服務（例如工業及物料）的公司）。隨後於檢討公司管理層質素（包括如何對待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少數投資者）、其特許經營業務（包括其社會效益、環境效率及負責任的商業模式的運用）及其財務狀況過程中考慮該等因素；
- iii. 根據內部 ESG 研究決定參與或退出公司投資。基金經理將安排高級管理層負責任何已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倘若進展不佳（例如，倘未能達致預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改善），則將拋售該公司股票。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印度次大陸任何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或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雖然基金可在區域內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國家。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投資目標。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盈信拉丁美洲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業務主要在拉丁美洲進行並於全球受監管市場上市、交易或買賣的企業發行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任何一個或多個拉丁美洲國家或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雖然基金可在區域內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國家。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投資目標。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盈信世界股票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世界各地任何受監管市場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該基金的管理未設有基準。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任何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雖然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地區。

基金於中國 A 股（無論直接透過RQFII額度、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間接透過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基金於中國 B 股（透過直接投資）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投資目標。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一項由在全球任何受規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大型企業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組成的多元化組合。就本政策而言，目前大型企業的定義乃指投資時可投資市值（自由流通股權）最少達30億美元者。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檢討此項定義。

就本政策而言，「領先」一詞顯示該基金不會投資於小型企業的證券。目前小型企業的定義乃指投資時最低可投資市值（自由流通股權）少於10億美元者。

該基金主要投資於受惠其營運國家的可持續發展，以及對其營運國家的可持續發展有貢獻的公司。

該基金專注於可持續發展，於作出投資決策時結合三大特點。其中包括：

- i. 公司分類，透過研究公司的歷史及當前管理層對可持續發展風險的認識，發掘對可持續發展具有正面影響作用的可持續發展公司（識別出基於其管理層團隊的質素而認為其管理層可管理公司所面臨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及機遇的公司，專注於管理層誠信及企業管治、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取態以及制定並執行成功的長期策略的能力，同時發掘具創新能力的跡象及企業適應以及轉變能力等範疇）。這些跡象通常可在公司發佈的報告、媒體報導中找到，亦可以在與管理層的對話中得出；
- ii. 進行投資分析時計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因素，首先將潛在投資機遇分為三大類：可持續商品及服務、負責任金融（即以合理的方式（例如沒有過高利率）提供儲蓄、借款及保險的公司）及所需的基建（即為基建社會提供發展及繁榮所需的基本構建模塊及服務（例如工業及物料）的公司）。隨後於檢討公司管理層質素（包括如何對待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少數投資者）、其特許經營業務（包括其社會效益、環境效率及負責任的商業模式的運用）及其財務狀況過程中考慮該等因素；
- iii. 根據內部ESG研究決定參與或退出公司投資。基金經理將安排高級管理層負責任何已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倘若進展不佳（例如，倘未能達致預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改善），則將拋售該公司股票。

該基金的管理未設有基準。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任何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或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

雖然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地區。

基金於中國 A 股（無論直接透過 QFII 額度、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間接透過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基金於中國 B 股（透過直接投資）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投資目標。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盈信世界精選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在全球任何受監管市場上市、交易或買賣的大型企業發行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就本政策而言，目前大型企業的定義乃指投資時可投資市值（自由流通股權）最少達 30 億美元者。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檢討此項定義。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任何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或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該基金可將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俄羅斯公司的（於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

雖然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地區。

基金於中國 A 股（無論直接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間接透過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基金於中國 B 股（透過直接投資）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投資目標。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盈信世界可持續發展基金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在全球任何受監管市場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該基金主要投資於受惠其營運國家的可持續發展，以及對其營運國家的可持續發展有貢獻的公司。

該基金專注於可持續發展，於作出投資決策時結合三大特點。其中包括：

- i. 公司分類，透過研究公司的歷史及當前管理層對可持續發展風險的認識，發掘對可持續發展具有正面影響作用的可持續發展公司（識別出基於其管理層團隊的質素而認為其管理層可管理公司所面臨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及機遇的公司，專注於管理層誠信及企業管治、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取態以及制定並執行成功的長期策略的能力，同時發掘具創新能力的跡象及企業適應以及轉變能力等範疇）。這些跡象通常可在公司發佈的報告、媒體報導中找到，亦可以在與管理層的對話中得出；
- ii. 進行投資分析時計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因素，首先將潛在投資機遇分為三大類：可持續商品及服務、負責任金融（即以合理的方式（例如沒有過高利率）提供儲蓄、

借款及保險的公司)及所需的基建(即為基建社會提供發展及繁榮所需的基本構建模塊及服務(例如工業及物料)的公司)。隨後於檢討公司管理層質素(包括如何對待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少數投資者)、其特許經營業務(包括其社會效益、環境效率及負責任的商業模式的運用)及其財務狀況過程中考慮該等因素;

- iii. 根據內部 ESG 研究決定參與或退出公司投資。基金經理將安排高級管理層負責任何已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倘若進展不佳(例如，倘未能達致預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改善)，則將拋售該公司股票。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任何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行業或任何市值企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該基金可將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俄羅斯公司的(於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

雖然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地區。

基金於中國 A 股(無論直接透過 QFII 額度、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間接透過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基金於中國 B 股(透過直接投資)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投資目標。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債券基金

各債券基金均有不同的投資目標，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各債券基金將投資於在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可換股、可交換及不可交換及不可換股的債務證券、定息及浮息債券、零息票據及貼現債券、可轉讓票據、按揭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商業票據、浮息或定息存款證。債券基金可將不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並可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投資於開放式集合投資計劃。此等集合投資計劃將根據 UCITS 指令而於任何歐盟成員國以 UCITS 形式成立。

任何債券基金如其投資目標或政策涉及某一行業、地區，則通常會將最少 70% 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有關證券以反映該特定目標，惟在投資經理認為適當時，亦可投資於其他行業或市場的證券。

以下債券基金可將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發行機構的證券。

首域亞洲策略債券基金
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投資者務請留意：任何債券基金如有超過 20% 的淨資產乃投資於新興市場，則該等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以下債券基金可將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投資級別債券。

首域亞洲策略債券基金
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首域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首域美國高收益優質債券基金

投資者務請留意：任何債券基金如有超過 30% 的淨資產乃投資於低投資級別債券，則該等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於中國

下列債券基金可將最多10%的資產淨值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在岸債務證券。

首域亞洲策略債券基金

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首域全球債券基金

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

在決定某項投資是否反映涉及某個地區或市場的投資目標或政策時，投資經理不僅會考慮證券的主要交易市場或發行機構的註冊成立地點，並會考慮其主要業務及業務權益、收入來源以及大部份資產所在地。以投資組合經理組成的專門團隊可採用「自下而上」或「自上而下」的方法（計及歷史及預期回報、歷史及預期波動及流通性等因素）及利用投資經理為評估投資項目前景進行的研究，按個別基準挑選投資項目。

基金可投資於另一項基金的股份，惟該項基金不得持有其他基金的股份。若作出該等投資，作出投資的基金不可就其於該另一基金的股份的投資而收取認購、兌換或贖回費。此外，作出投資的基金亦不可就其投資於該另一基金的部份資產而收取投資經理所收取的管理年費。

為了實現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減低匯率風險，各債券基金均可按照中央銀行所訂條件及限制，將其一部份資產投放在期貨合約、期權、無本金交割期權、遠期外匯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掉期、利率掉期、零息掉期、貨幣掉期、差價合約及信貸違約互換上。只有 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 獲准就投資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投資將受到中央銀行不時設定的限額所限。債券基金將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及具有槓桿作用，然而，若債券基金具有槓桿作用，則須遵照附錄四「備兌規定」標題下的限制。有關方面會運用承擔方針或風險值（「VaR」）法以衡量槓桿。倘使用承擔方針，有關槓桿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倘使用絕對風險值，絕對風險值計算佔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的基金風險值，並受限於資產淨值 20% 的絕對風險值。風險值為一項統計法，使用至少一年的歷史數據預測該基金可能承受的最高每日虧損。風險值在一個月持有期每日計算為 99% 信心水平，表示有 1%統計機會，亦可能超出每日風險值限額。所有債券基金現時均使用承擔方針，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 則使用絕對風險值。債券基金目前承受的槓桿可分為低槓桿、中槓桿及高槓桿，其中低槓桿即少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25%，中槓桿即介乎基金資產淨值的 25% 至 60%，而高槓桿即多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60%。作為以截至 2019年 7 月 31 日槓桿運用為基準的指標，債券基金可歸入以下組別：

低槓桿

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首域優質債券基金

首域長期債券基金

首域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首域美國高收益優質債券基金

中槓桿

首域亞洲策略債券基金
首域全球債券基金

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 歸入高槓桿組別。

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牽涉特別風險及成本，並有可能令基金蒙受虧損。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各種風險的更詳細介紹載於「風險因素」一節。

倘任何基金有意就有效組合管理以外的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對沖市場或貨幣風險，將於該基金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中列明。

一如其他主要投資於債券的基金，債券基金各類投資項目的價格會隨著所投資國家的利率走勢而波動。若干債券基金所投資的低評級債務證券所提供的收益通常高於投資級別證券，但風險及波動程度亦普遍較高，經濟衰退時期尤甚，因為此等債券的信譽下降及違約可能性更大。投資者務請留意上文「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有關低評級債券的投資風險。若某基金的投資政策提及評級機構所給予評級，而某款證券有多種評級，只要最少一項評級符合最低要求，即可視作已符合有關規則。

典型投資者概述

以下基金乃為尋求長線收入及資本增長及準備接受中等程度波動的投資者而設：

- 首域亞洲策略債券基金
- 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 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首域全球債券基金
- 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
- 首域優質債券基金
- 首域長期債券基金
- 首域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 首域美國高收益優質債券基金

供經銷商查閱的資料

經銷商將透過本公司網站(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informationfordistributors)查閱有關製訂產品者根據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第2014/65/EU號指令第24(2)條進行產品評估的資料。

首域亞洲策略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透過投資於主要由亞洲政府及企業發行的定息債券及類似可轉讓票據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總回報（包括收入及資本收益）。

投資政策：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亞洲政府或半政府機構發行人及 / 或在亞洲成立、在當地設立總部或經營主要業務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基金並可將其少於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美國政府的國庫債券。基金的管理未設基準。

投資經理將結合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分析，策略性地分配債務證券。自上而下分析著重於優化基金所面對的信貸息差、期限、國家及貨幣等各類風險因素。為就該等因素的適當風險程度作出決策，投資經理會持續評估回報的驅動因素，如利率、宏觀經濟前景、通脹預期、財政及對外賬戶結餘、市場情緒及地緣政治問題。自下而上分析則著重於根據國家 / 行業及公司分析等資料，評估個

別債務證券的違約風險及相對於市場上類似債務證券的價值。每項投資均須由投資經理的信用專家進行分析，信用專家會評估投資時發行人的信用狀況並持續監察是否出現變動。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獲穆迪投資者服務給予 **Baa3** 或以上評級或獲標準普爾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給予 **BBB-** 或以上評級）、未達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及可換股證券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或倘未經評級，則須獲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基金對債務證券的投資可能包括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證券（包括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下發行的工具以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資本工具），有關投資將少於基金資產淨值的**30%**。

此外，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機構所發行及 / 或提供擔保的債務證券。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亞洲任何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或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就基金於中國的投資而言，於在岸中國債務證券及以人民幣計值的離岸債務證券（包括點心債券）的投資將少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主要以美元或亞洲貨幣計值。

雖然基金可在區域內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國家。

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在岸債務證券。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投資目標。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在市況有欠明朗或走勢反覆時期（如市場或重大危機），為求穩健起見，基金亦可以現金及 / 或美國國庫債券持有其全部或部份資產。

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由亞洲政府及企業發行的投資級別定息債券及類似可轉讓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長線回報。

投資政策：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亞洲政府或半政府機構發行人以及在亞洲成立、在當地設立總部或經營主要業務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基金可將其至少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可換股證券（獲穆迪投資者服務給予 **Baa3** 或以上評級或獲標準普爾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給予 **BBB-** 或以上評級）；或倘未經評級，則須獲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基金對債務證券的投資可能包括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證券（包括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下發行的工具以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資本工具），有關投資將少於基金資產淨值的**30%**。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亞洲任何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或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就基金於中國的投資而言，於在岸中國債務證券及以人民幣計值的離岸債務證券（包括點心債券）的投資將少於基金資產淨值的**30%**。

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主要以美元或其他主要貨幣計值。

雖然基金可在區域內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國家。

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在岸債務證券。

基金不會將其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機構所發行及 / 或提供擔保的債務證券。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投資目標。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首域全球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提供比FTSE全球政府債券指數（「全球政府債券指數」）優厚的整體回報率。

投資政策：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政府或半政府機構發行人及 / 或在全球政府債券指數所涵蓋國家成立、在當地設立總部或經營主要業務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然而，若市況不尋常，基金亦可對未獲納入全球政府債券指數的國家作出投資，所佔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超過 50%。

基金對美國、歐洲聯盟、英國、瑞士、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日本或挪威以外的任何一個國家的投資，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在此等國家以外的總投資，合計少於基金資產淨值的30%。基金將持有至少三個國家的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基金一般會將其至少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獲穆迪投資者服務給予Baa3或以上評級或獲標準普爾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給予 BBB- 或以上評級）；或倘未經評級，則須獲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基金在投資組合證券的年期方面並無設有限制。基金可以少於其資產淨值30%持有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或倘未經評級，則須獲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基金對債務證券的投資可能包括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證券（包括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下發行的工具以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資本工具），有關投資將少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任何行業的債務證券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

雖然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地區。

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在岸債務證券。

基金不會將其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機構所發行及 / 或提供擔保的債務證券。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投資目標。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首域優質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提供比Bloomberg Barclays美國政府／信貸債券指數優厚的整體回報率。

投資政策：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政府或半政府機構發行人及 / 或在 **Bloomberg Barclays** 美國政府／信貸債券指數所涵蓋國家成立、在當地設立總部或經營主要業務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基金對美國、歐洲聯盟、英國、瑞士、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日本或挪威以外任何一個國家的投資，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在此等國家以外的總投資，合計少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根據投資經理的意向，將會確保基金至少 70% 的資產淨值為美元相關資產。

基金一般會將其 8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優質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獲穆迪投資者服務給予 A3 或以上評級或獲標準普爾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給予 A- 或以上評級）；或倘未經評級，則須獲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基金組合的平均年期由兩年至八年不等。基金對債務證券的投資可能包括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證券（包括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下發行的工具以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資本工具），有關投資將少於基金資產淨值的30%。

為免生疑，基金最高達 20% 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或倘未經評級，則須獲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任何行業的債務證券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

基金不會將其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機構所發行及 / 或提供擔保的債務證券。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投資目標。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首域長期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提供比 FTSE 美國政府債券指數優厚的整體回報率。

投資政策：

基金將至少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政府或半政府機構發行人及 / 或在美國成立、設立總部或經營主要業務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或美元計價債務證券（包括最多達其資產淨值 10% 投資於美元現金存款）。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投資級別企業及政府債務證券（獲穆迪投資者服務給予 A3 或以上評級或獲標準普爾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給予 A- 或以上評級）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或倘未經評級，則須獲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基金對債務證券的投資可能包括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證券（包括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下發行的工具以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資本工具），有關投資將少於基金資產淨值的30%。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任何行業的債務證券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

基金將至少持有六種不同證券。基金對任何一間獲穆迪投資者服務給予 Aa2 或以上評級或獲標準普爾給予 AA 或以上評級的非政府發行機構所發行證券的投資乃以淨資產的 10% 為限。對任何一間獲穆迪投資者服務給予 Aa2 以下但達到 A3 或以上評級、獲標準普爾給予 AA 以下但達到 A- 或以上評級的發行機構的投資則以基金淨資產5%為限。基金所持有任何非政府證券亦不得超過該種證券總發行量的 10%。

基金不會將其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機構所發行及 / 或提供擔保的債務證券。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投資目標。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基金旨在達致來自收入及資本增值的合計投資回報。

投資政策：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80%）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或半政府機構發行人、財務機構或公司或其代理人，及於新興市場國家設立或擁有大部份營運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基金亦可將其不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並非在新興市場國家設立，但其部份業務營運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的債務證券。

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債務證券。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獲穆迪投資者服務給予 Baa3 或以上評級或獲標準普爾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給予 BBB- 或以上評級）、低於投資評級及未經評級債務證券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或倘未經評級，則須獲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任何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國家或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投資目標。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

投資目的：

基金旨在達致來自收入及資本增值的總投資回報。

投資政策：

基金明顯投資在全球企業債券的多元化組合，有關企業債券於世界各地的受監管市場上市、交易或買賣。

基金策略旨在自其投資賺取收入及資本回報，透過審慎揀選證券控制風險，並進行監控及多元化合併。企業債券的信貸風險較政府債券為高，表示有關投資較現金更有潛力於中期帶來更高回報。基金可能投資於投資級別（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給予 Baa3 或以上評級，或獲標準普爾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評為 BBB- 或以上評級）及 / 或低於投資級別債券，如尚未評級，則為投資經理所釐定的評級質素相若的債券。基金對債務證券的投資可能包括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證券（包括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下發行的工具以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資本工具），有關投資將少於基金資產淨值的30%。

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在岸債務證券。

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管理利率敏感度、信貸風險及對沖貨幣風險，惟須遵守中央銀行不時訂立的條件及限制。除使用該等工具作有效組合管理外，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該等

工具為期貨合約、期權、無本金交割期權、遠期外匯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掉期、利率掉期、零息掉期、貨幣掉期、差價合約及信貸違約互換。

首域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透過投資於由定息證券及工具（載列如下）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總回報（包括收入及資本收益）。

投資政策：

基金至少將其7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以下發行人發行的低於投資級別（獲穆迪投資者服務給予Ba1或以下評級或獲標準普爾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給予BB+或以下評級；或倘未經評級，則須獲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企業債務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包括優先證券、可換股債券（嵌入轉換為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的選擇權，就此而言可能嵌入預期不重大的槓桿）及認股權證、有抵押按揭證券（不嵌入衍生工具或槓桿）：

- a) 總部或主要業務運營地點位於美利堅合眾國或加拿大；或
- b) 總部或主要業務運營地點位於美利堅合眾國或加拿大境外，但該等證券是以美元計價、發行供美國國內市場認購的債務證券。

基金亦可將其少於2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下美元及非美元計價工具：

- a) 總部或主要業務運營地點位於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或其他國家（例如歐洲國家、亞洲發達國家及新興市場）的公司、政府或半政府組織的投資級別債務證券。
- b) 總部或主要業務運營地點位於美利堅合眾國或加拿大以外的國家（例如歐洲國家、亞洲發達國家及新興市場）的公司、政府或半政府組織的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

基金預期不會在就若干債務證券（可能隨後根據其條款轉換為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所有權而收到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持有超過其10%的資產。

投資經理將透過結合基本因素、自下而上選債及持續自上而下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的投資流程，策略性地配置債務證券。自上而下投資組合風險管理分析注重風險控制。發行人違約風險根據嚴格且可量化的要求進行評估，包括投資經理釐定的最低資產償付率（發行人估計價值相對於其未償還債務的水平）及發行人估計自由現金流。就自下而上選債流程而言，每項投資（無論是否獲評級）均須由投資經理的信用專家進行分析，信用專家會評估投資時發行人的信用狀況並持續監察是否出現變動。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主要以美元計值。

作為直接購入合資格發行人所發行債券的替代，基金可為有效現金管理等目的，選擇性地投資：

- a) 單一名稱信貸違約掉期，基金由此承擔此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及
- b) 以IHS Markit或其繼任者發佈的CDX高收益指數(CDX.NA.HY)為基準的指數信貸違約掉期。該指數由一百(100)家在信貸違約掉期市場交易、具備高收益信貸評級的流動北美實體組成。根據該等指數信貸違約掉期的條款，基金承擔該等北美實體（網站：<http://www.markit.com/Documentation/Product/CDX>）各自的信貸風險，

在各種情況下，基金將為承擔該信貸風險而獲得定息付款作為回報，直至發生「信用事件」為止。在正常情況下，該等投資預期不會超過基金的10%。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A 10.1「其他衍生工具風險」下「信貸違約掉期」一節。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投資目標。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首域美國高收益優質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透過投資於由定息證券及工具（載列如下）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總回報（包括收入及資本收益）。

投資政策：

基金至少將其7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以下發行人發行的低於投資級別（獲穆迪投資者服務給予Ba1至B3的評級或獲標準普爾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給予BB+至B-的評級；或倘未經評級，則須獲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企業債務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包括優先證券、可換股債券（嵌入轉換為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的選擇權，就此而言可能嵌入預期不重大的槓桿）及認股權證、有抵押按揭證券（不嵌入衍生工具或槓桿）：

- a) 總部或主要業務運營地點位於美利堅合眾國或加拿大；或
- b) 總部或主要業務運營地點位於美利堅合眾國或加拿大境外，但該等證券是以美元計價、發行供美國國內市場認購的債務證券。

基金亦可將其少於2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下美元及非美元計價工具：

- a) 總部或主要業務運營地點位於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或其他國家（例如歐洲國家、亞洲發達國家及新興市場）的公司、政府或半政府組織的投資級別債務證券。
- b) 總部或主要業務運營地點位於美利堅合眾國或加拿大以外的國家（例如歐洲國家、亞洲發達國家及新興市場）的公司、政府或半政府組織的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獲穆迪投資者

服務給予Ba1至B3的評級或獲標準普爾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給予BB+至B-的評級；或尚未經評級，則須獲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

基金不超過10%的淨資產可投資於評級分別低於穆迪的B3評級及獲標準普爾的B-評級或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的債務證券。

基金預期不會在就若干債務證券（可能隨後根據其條款轉換為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所有權而收到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持有超過其10%的資產。

基金將透過結合基本因素、自下而上選債及持續自上而下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的投資流程，策略性地配置債務證券。自上而下投資組合風險管理分析注重風險控制。發行人違約風險根據嚴格且可量化的要求進行評估，包括投資經理釐定的最低資產償付率（發行人估計價值相對於其未償還債務的水平）及發行人估計自由現金流。就自下而上選債流程而言，每項投資（無論是否獲評級）均須由投資經理的信用專家進行分析，信用專家會評估投資時發行人的信用狀況並持續監察是否出現變動。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主要以美元計值。

作為直接購入合資格發行人所發行債券的替代，基金可為有效現金管理等目的，選擇性地投資：

- a) 單一名稱信貸違約掉期，基金由此承擔此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及
- b) 以IHS Markit或其繼任者發佈的CDX高收益指數(CDX.NA.HY)為基準的指數信貸違約掉期。該指數由一百(100)家在信貸違約掉期市場交易、具備高收益信貸評級的流動北美實體組成。根據該等指數信貸違約掉期的條款，基金承擔該等北美實體（網站：<http://www.markit.com/Documentation/Product/CDX>）各自的信貸風險。

在各種情況下，基金將為承擔該信貸風險而獲得定息付款作為回報，直至發生「信用事件」為止。在正常情況下，該等投資預期不會超過基金的10%。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A 10.1「其他衍生工具風險」下「信貸違約掉期」一節。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將不會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投資目標。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多元資產基金

各多元資產基金將受限於各自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尋求為投資者提供下述不同資產類別的組合，即(i)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ii)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iii)集體投資計劃；(iv)現金及短期投資；(v)金融衍生工具；(vi)房地產（透過房地產基金間接投資）；及/或(vii)商品（透過金融衍生工具間接投資）。

投資經理可考慮市場上個別證券及發行人的流動性、成本與相對吸引力等因素，因應市況變化，酌情選擇對各資產類別的投資靈活分配。在此情況下，投資經理將尋求提供投資單一資產類別通常無

法實現的風險 / 回報優勢。方式為按自上而下基準考慮某一特定資產類別的風險 / 回報狀況並對比其他資產類別的風險 / 回報狀況。投資經理其後調整投資組合整體的風險承擔，以達致投資經理認為最有可能實現相關多元資產基金投資目標的整體風險 / 回報狀況。

投資流程（適用於所有資產類別）使用資產配置反映經濟形勢預期，並按市場發展不斷進行調整，以利用市場效率低下的情況。投資經理內部的專門投資組合經理團隊主要使用「自上而下」的資產配置方法挑選投資，並以定性專業知識考慮廣泛市場及金融工具機會組合的嚴謹定量因素，例如歷史及預期回報、歷史及預期波幅以及流通性。在決定某項投資是否反映涉及某個地區或市場的特定目標或政策時，投資經理不僅會考慮證券的主要交易市場或發行機構的註冊成立地點，並會考慮其主要經營活動及業務權益、收入來源以及重大資產所在地。

投資者務請留意：該等多元資產基金（包括首域多元資產增長收益基金）如有超過20%的淨資產乃投資於新興市場，則該等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此外，投資者務請留意：該等多元資產基金（包括首域多元資產增長收益基金）如有超過30%的淨資產乃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則該等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多元資產基金會使資本面臨風險。概不保證多元資產基金將在任何特定時期內實現正回報。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多元資產基金可投資於在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優先股、供股、可換股債券、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等託存證券、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惟每隻基金於認股權證或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的投資比例合共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5%。每隻多元資產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

與所有資產類別一樣，投資經理將主要基於自上而下的分析挑選股本證券。自上而下的分析將著重優化對經濟增長預測、貨幣政策、特定國家趨勢及特定市場趨勢等與股本證券相關的各類風險因素的風險承擔。每項投資均將由投資經理的分析師分析，分析師會在投資時評估個別發行人（包括預期回報、歷史及預期波幅以及流通性）並持續監察是否出現變動。

投資於中國

如「**透過QFII及RQFII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他合資格中國證券的風險**」及「**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合資格中國A股的特定風險**」章節所述，多元資產基金可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

下表詳列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的多元資產基金及其最高投資參與（佔多元資產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基金	按工具劃分的對中國A股的最高投資參與						對中國A股的最高投資參與總額
	QFII	RQFII	QFII及RQFII合計	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	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首域多元資產增長收益基金	0%	0%	0%	20%	15%	10%	20%

所有多元資產基金可將其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透過中國證券交易所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

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多元資產基金可投資於在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可換股、可交換及不可交換以及不可換股的債務證券、定息及浮息債券、零息及貼現債券、按揭證券、資產擔保證券、通脹掛鉤債券、商業票據、浮息或定息存款證。

多元資產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

與所有資產類別一樣，投資經理將主要基於自上而下的分析挑選債務證券。自上而下的分析將著重優化對信貸息差、期限、國家及貨幣等與債務證券相關的各類風險因素的風險承擔。每項投資均將由投資經理的信貸專家進行分析，信貸專家會評估投資時發行人的信用狀況並持續監察是否出現變動。

與投資債券的任何基金一樣，多元資產基金的投資價值會隨多元資產基金所投資國家的利率變動而波動。較低評級的債務證券提供高於投資級別證券的收益率，但通常具有更大風險及波幅，尤其是在經濟狀況惡化時期，因為其信用狀況會降低而且違約概率上升。投資者務請注意上文「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投資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倘基金投資政策提及一家評級機構的多個評級及倘一隻證券有多個評級，只要有至少一個評級符合最低要求，該規則被視作滿足。

集體投資計劃

投資經理可投資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經理將挑選集體投資計劃，而其會提供更高效或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投資多元資產基金可能另外直接投資的一個或多個資產類別，並將考慮相關計劃的費用及表現記錄。一些多元資產基金（載於下文特定基金的「投資政策」一節）可將其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該等計劃。

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將根據UCITS指令而於任何歐盟成員國以UCITS形式成立，或以符合《規例》規定及中央銀行據此發佈的指引以另類投資基金形式成立。多元資產基金可投資於本公司另一項基金的股份，惟該另一基金不得持有本公司其他基金的股份。若作出該等投資，作出投資的多元資產基

金不可就其於該另一基金的股份投資而收取認購、匯兌或贖回費。此外，作出投資的多元資產基金亦不可就其投資於該另一基金的該部份資產而收取投資經理所收取的管理年費。

現金及短期投資

多元資產基金可投資在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現金存款及短期證券。多元資產基金可投資的短期證券將包括諸如商業票據、存款證、國庫券及銀行承兌匯票等證券，此等證券須具備投資或以上評級，或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在市況有欠明朗或走勢反覆時期（如股災或重大金融危機），為求穩健起見，各多元資產基金亦可以定息或浮息企業及／或政府債務證券、資產擔保證券及按揭證券形式持有全部或部份資產，惟該等證券最少須具備投資評級，或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並在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金融衍生工具

各多元資產基金均可如相關多元資產基金的投資政策所述並按照中央銀行所訂條件及限制，為投資目的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將其一部份資產投放在以下金融衍生工具上：期貨合約、期權、無本金交割期權、遠期外匯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掉期、利率掉期、貨幣掉期、差價合約、總回報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及信貸違約互換。

多元資產基金可投資的若干工具（如股票掛鈎票據或分紅票據）可能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成份，其影響載於下文所述風險承擔。

多元資產基金將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及槓桿，然而，若多元資產基金採用槓桿，則須遵照附錄四「備兌規定」下的限制。槓桿將運用絕對風險值（「VaR」）法衡量。風險值為一項統計法，使用至少一年的歷史數據預測該基金可能承受的最高每日虧損。風險值在一個月持有期每日計算為99%的信心水平，表示有1%統計機會可能超出每日風險值限額。

多元資產基金使用名義總和法計算的槓桿可分為低槓桿、中槓桿及高槓桿，其中低槓桿即少於基金資產淨值的25%，中槓桿即介乎基金資產淨值的25%至60%，而高槓桿即多於基金資產淨值的60%。特定基金對槓桿的風險承擔載於基金的「投資政策」一節。

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牽涉特別風險及成本，並有可能令基金蒙受虧損。有關金融衍生工具各種風險的更詳細介紹載於「風險因素」一節。

房地產

各多元資產基金最多可將其不超過25%的資產淨值透過房地產基金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房地產。房地產基金是擁有樓宇、土地及房地產證券等房地產相關資產的封閉式投資公司。基金所投資的房地產基金必須受到適用於企業或與企業所適用的同等企業管治機制的規限，必須由在保障投資者方面接受全國監管的實體管理，而其股份或單位必須為在受監管市場上市、交易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符合投資資格的發行機構乃主要從事擁有、管理及買賣土地及住宅、商業或工業房地產

及就此提供融資的業務。與所有資產類別一樣，在投資經理內部以投資組合經理組成的專門團隊主要採用「自上而下」的資產配置方法挑選房地產投資項目。具體而言，投資經理尋求在多元化及收益方面最能代表整個房地產資產類別的投資。多元資產基金不得直接投資於房地產。

商品

各多元資產基金可將其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間接投資於商品，並將透過符合UCITS資格的商品指數對商品持倉，例如標普高盛商品指數（S&P GSCI Commodities Index）、湯森路透CRB指數（Thomson Reuters CRB Index）及彭博商品指數（Bloomberg Commodities Index）。與所有資產類別一樣，在投資經理內部以投資組合經理組成的專門團隊主要採用「自上而下」的資產配置方法挑選商品指數。具體而言，對指數的特定子行業（如能源、工業及貴金屬、農業）配置進行評估，投資經理挑選為相關多元資產基金的投資目標作出最適當貢獻的商品指數。多元資產基金將使用上述金融衍生工具及 / 或交易所買賣基金，以投資該等指數。多元資產基金不得直接投資於商品。

供經銷商查閱的資料

經銷商將透過本公司網站(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informationfordistributors)查閱有關製訂產品者根據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第2014/65/EU號指令第24(2)條進行產品評估的資料。

典型投資者概述

以下多元資產基金乃為尋求長線資本增長及收益的投資者而設，運用充分靈活的資產配置方法：

首域多元資產增長收益基金

首域多元資產增長收益基金

投資目標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產生長線資本增值及收益。

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可酌情選擇對各資產類別的投資靈活分配，並尋求平衡投資組合整體的風險承擔，以達致投資經理認為最有可能實現基金投資目標的整體風險 / 回報狀況。投資經理可考慮市場上個別證券及發行人的流動性、成本與相對吸引力等因素，因應市況變化，改變基金的資產類別配置。各資產類別方面，投資經理利用自上而下方法選擇投資，以利用市場效率低下的情況。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地區、國家、行業或市值的資產淨值部份並無任何正式限制。

基金的管理並不基於某一指數。

基金的指示性配置通常是將其20%至80%的資產淨值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本證券，但基金亦可將不超過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該間接投資將透過上文「多元資產基金」一節所述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資產種類或類別（例如股票相關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或金融衍生工具）實現。

基金不會將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基金可將不超過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公司、政府或半政府組織的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獲穆迪投資者服務給予Ba1至B3的評級或獲標準普爾或其他獲認可評級機構給予BB+至B-的評級；或尚未經評級，則須獲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

基金對債務證券的投資可能包括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證券（包括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下發行的工具以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資本工具），有關投資將少於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基金可將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基金可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目的，將不超過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成本效益，間接投資於基金可直接投資的資產類別。基金可投資的特定金融衍生工具載於上文「多元資產基金」一節「金融衍生工具」一段。

基金於中國A股（無論直接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或間接透過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20%。

基金於中國B股（透過直接投資）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

作為一項基於預期槓桿使用及使用名義總和法的指標，基金的槓桿水平預期為中槓桿，即介乎基金資產淨值的25%至50%。

投資技巧及工具 (所有基金)

為求達致基金的投資回報目標，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遵照附錄四所載限制為達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例如減少風險、減少成本或為基金賺取額外資本或收入）而運用投資技巧及工具（「投資技巧及工具」）及／或進行貨幣對沖交易。只有若干基金（在其投資政策中說明）可藉此機會為投資目的而進行金融衍生工具投資。這意味著基金可就提升回報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未經股東事先批准，現有基金概不得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與可能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成份的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有關者除外）。

基金可購入認購期權以就相關資產價格的預計上漲作對沖，並在升市中提供保障。基金亦可購入認沽期權以就相關資產價格的預計下跌作對沖，並在跌市中提供保障。基金可運用買入備兌期權的策略以提升組合的回報，並透過收取期權金而減輕股票好倉的風險。本公司可進行旗下基金期貨的買賣，以管理流入與流出現金的市場風險，並就相關資產價格的預計升跌作對沖。本公司會買入期貨以針對價格上升而提供保障，並可沽出期貨合約以針對價格下跌而提供保障。本公司可運用貨幣遠

期合約（包括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以作為管理貨幣風險的有效工具，並會運用遠期合約以作對沖及當地貨幣與外幣的貨幣管理。本公司可運用差價合約，於差價合約市場建立相反持倉，為相關資產持倉作對沖。信貸違約互換可用作將相關資產（通常為債券）的潛在違約風險轉移往交易對手，並可用作對沖相關資產的信貸風險。

本公司可應股東要求而提供有關其運用計量風險管理限制、所運用風險管理方法及各主要投資項目類別風險及收益特徵的任何近期發展的補充資料。該等衍生工具掛牌或買賣的受監管市場名單載於**附錄五**。中央銀行就金融衍生工具而訂定的現行條件及限制載於**附錄四**。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令其能夠衡量、監察和管理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所附帶的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可應要求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投資經理索閱。

《證券融資交易規例》

本公司並可為了實現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而遵照中央銀行所訂並載於**附錄四**的現行條件和限制來進行借股交易和訂立回購協議。然而，截至本章程日期，基金不擬訂立借股交易、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定義見《證券融資交易規例》）。

分包銷交易

投資經理可代基金進行分包銷交易。然而，所涉及證券必須為有關基金可遵照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及上文「投資限制」所載限制而直接投資、兼且投資經理當時認為證券發售價或價格範圍比當時或未來市場價格吸引，投資經理方可就該種證券進行分包銷。基金必須一直維持足夠的流通資產或可即時變現的證券以應付其於任何分包銷安排下的任何責任。

在分包銷交易中，投資銀行會為某種證券的發行進行包銷，從而由多名投資者（例如基金）分包銷該種證券以收取費用。投資經理若代基金進行分包銷交易而收取任何費用，將會撥作有關基金資產。

附錄二 - 按基金劃分的股份類別特徵

一般特徵：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其後投資額	最低持股量金額	認購費
所有第一類	1,000 美元 1,000 英鎊 7,500 港元 1,500 澳元 1,000 歐元 人民幣 6,700 元 1,000 新加坡元 1,000 瑞士法郎 110,000 日圓 10,000 瑞典克朗	500 美元 500 英鎊 4,000 港元 700 澳元 500 歐元 人民幣 3,350 元 100 新加坡元 500 瑞士法郎 55,000 日圓 5,000 瑞典克朗	1,000 美元 1,000 英鎊 7,500 港元 1,500 澳元 1,000 歐元 人民幣 6,700 元 1,000 新加坡元 1,000 瑞士法郎 110,000 日圓 10,000 瑞典克朗	不超過 5.0%
所有第三類 (不包括第三類(G))	500,000 美元 350,000 英鎊 500,000 澳元 500,000 歐元 3,500,000 港元 50,000,000 日圓 人民幣 3,500,000 元 500,000 新加坡元 250,000 加元	不適用	500,000 美元 350,000 英鎊 500,000 澳元 500,000 歐元 3,500,000 港元 50,000,000 日圓 人民幣 3,500,000 元 500,000 新加坡元 250,000 加元	不超過 7.0%
第三類(G)**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 美元	不超過 7.0%
所有第四類	1,500 美元	1,000 美元	1,500 美元	不超過 5.0%
所有第五類*	500,000 美元 350,000 英鎊 500,000 歐元	不適用	500,000 美元 350,000 英鎊 500,000 歐元	不超過 7.0%
所有第六類	1,000 美元 1,000 英鎊 7,500 港元 1,500 澳元 1,000 歐元 人民幣 6,700 元 1,000 新加坡元 1,000 瑞士法郎 110,000 日圓 10,000 瑞典克朗	不適用	1,000 美元 1,000 英鎊 7,500 港元 1,500 澳元 1,000 歐元 人民幣 6,700 元 1,000 新加坡元 1,000 瑞士法郎 110,000 日圓 10,000 瑞典克朗	不超過 7.0%
所有 E 類別***	1,000 美元 1,000 英鎊 7,500 港元 1,500 澳元 1,000 歐元 人民幣 6,700 元 1,000 新加坡元	不適用	1,000 美元 1,000 英鎊 7,500 港元 1,500 澳元 1,000 歐元 人民幣 6,700 元 1,000 新加坡元	不超過 7.0%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其後投資額	最低持股量金額	認購費
	1,000 瑞士法郎 110,000 日圓		1,000 瑞士法郎 110,000 日圓	
所有F 類別***	10,000,000 美元 10,000,000 英鎊 10,000,000 歐元	不適用	10,000,000 美元 10,000,000 英鎊 10,000,000 歐元	不超過7.0%
所有Z類別***^	10,000,000 美元 10,000,000 英鎊 75,000,000港元 15,000,000澳元 10,000,000 歐元 人民幣67,000,000 元 10,000,000新加坡 元 10,000,000瑞士法 郎 1,100,000,000日圓 100,000,000瑞典克 朗	不適用	10,000,000 美元 10,000,000 英鎊 75,000,000港元 15,000,000澳元 10,000,000 歐元 人民幣67,000,000 元 10,000,000新加坡 元 10,000,000瑞士法 郎 1,100,000,000日圓 100,000,000瑞典克 朗	不超過7.0%

* 董事保留隨時停止接受進一步認購第五類（派息）之權利。

** 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第三類 (G) 不開放予新投資者。

*** 董事保留隨時停止接受進一步認購 E 類別、F類別及 / 或Z類別之權利。

^該等類別保留予且僅供機構投資者或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的客戶（同意與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訂立有關股份的獨立合約安排）認購。

其他基金詳情：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首域亞洲機遇基金	I	無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 (對沖 P)	有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75%
	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75%
	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 (港元對沖 P)	有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II	無		累積	不適用	1%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00%
	III (對沖 P)	有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II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00%
	II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I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II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II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1.00%
	III (港元對沖 P)	有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II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00%
	II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II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II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00%
	II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II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V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
	V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
	V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
	V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
	V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
	V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
	V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
	V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
	E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E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E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8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First State Asia Pacific All Cap Fund	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 (對沖 P)	有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75%
	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75%
	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類別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75%
	類別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75%
	III	無		累積	不適用	1.25%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25%
	III (對沖 P)	有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II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25%
	II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II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I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25%
	II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II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II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25%
	II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II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V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VI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25%
	V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VI (歐元)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25%
	V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25%
	VI (英鎊)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25%
	V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 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25%
	V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 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25%
	F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1.25%
	F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1.25%
	F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1.25%
	F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1.25%
	F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1.25%
	F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1.2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首域亞洲核心基金	I	無		累積	不適用	1.5%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對沖 P)	有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5%
	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5%
	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港元對沖 P)	有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5%
	類別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5%
	類別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5%
	III	無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III (對沖 P)	有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II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III (港元對沖 P)	有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II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II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V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V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V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V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V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85%
	V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85%
	V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0.85%
	VI (瑞士法郎 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0.85%
	F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 0.85%
	F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 0.85%
	F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 0.85%
	F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 0.85%
	F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 0.85%
	F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 0.8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	I	無		累積	不適用	1.5%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月	1.5%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季	1.5%
	I (派息)	無		派息	每半年	1.5%
	I (對沖 P)	有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對沖 P 派息)	有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1.5%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季	1.5%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澳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1.5%
	I (澳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1.5%
	I (澳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澳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5%
	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5%
	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月	1.5%
	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季	1.5%
	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港元對沖 P)	有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港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月	1.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季	1.5%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人民幣對沖 N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人民幣對沖 P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月	1.5%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季	1.5%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新加坡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新加坡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5%
	類別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5%
	類別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5%
	II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
	III (英鎊派息)	無		派息	每半年	1%
	III	無		累積	不適用	1%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月	1%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季	1%
	III (派息)	無		派息	每半年	1%
	III (對沖 P)	有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
	III (對沖 P 派息)	有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
	II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1%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季	1%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
	II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
	II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
	III (澳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1%
	III (澳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1%
	III (澳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
	III (澳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
	III (加元)	無	10加元	累積	不適用	1%
	III (加元派息)	無	10加元	派息	每月	1%
	III (加元派息)	無	10加元	派息	每季	1%
	III (加元派息)	無	10加元	派息	每半年	1%
	III (加元 對沖N)	有	10加元	累積	不適用	1%
	III (加元 對沖P)	有	10加元	累積	不適用	1%
	III (加元 對沖N派息)	有	10加元	派息	每月	1%
	III (加元 對沖P派息)	有	10加元	派息	每月	1%
	III (加元 對沖N派息)	有	10加元	派息	每半年	1%
	III (加元 對沖P派息)	有	10加元	派息	每半年	1%
	II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
	II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月	1%
	II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季	1%
	II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1%
	III (港元對沖 P)	有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II (港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1%
	II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月	1%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季	1%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
	II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
	II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
	III (人民幣對沖 N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
	III (人民幣對沖 P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
	II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月	1%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季	1%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
	II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
	II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
	III (新加坡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
	III (新加坡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
	V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
	V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
	VI (歐元)	無		累積	不適用	1%
	V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
	V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
	V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
	V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
	V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首域亞洲增長基金	I	無		累積	不適用	1.5%
	I (派息)	無		派息	每半年	1.5%
	I (對沖 P)	有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5%
	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5%
	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港元對沖 P)	有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I	無		累積	不適用	1.5%
	III	無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III (對沖 P)	有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II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I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加元)	無	10加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加元派息)	無	10加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III (加元 對沖N)	有	10加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加元 對沖P)	有	10加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加元派息 對沖N)	有	10加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III (加元派息 對沖P)	有	10加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II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III (港元對沖 P)	有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II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II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V	無		累積	不適用	2.00%
	VI	無		累積	不適用	0.85%
	VI (派息)	無		派息	每半年	0.85%
	V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V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V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85%
	V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8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V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0.85%
	V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0.8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	I	無		累積	不適用	1.5%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月	1.5%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季	1.5%
	I (派息)	無		派息	每半年	1.5%
	I (對沖 P 派息)	有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5%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5%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1.5%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季	1.5%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5%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5%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5%
	(澳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5%
	(澳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5%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5%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5%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5%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5%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5%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月	1.5%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季	1.5%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1.5%
	(港元對沖 P)	有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5%
	(港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1.5%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5%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月	1.5%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季	1.5%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5%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5%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 (人民幣對沖 N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人民幣對沖 P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月	1.5%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季	1.5%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新加坡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新加坡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5%
	類別 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5%
	類別 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5%
	III	無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月	0.75%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季	0.75%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對沖 P)	有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對沖 P 派息)	有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0.75%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季	0.75%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澳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澳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I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月	0.75%
	II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季	0.75%
	II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港元對沖 P)	有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港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月	0.75%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季	0.75%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人民幣對沖 N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人民幣對沖 P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月	0.75%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季	0.75%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新加坡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新加坡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7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V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0.75%
	F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0.75%
	F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0.75%
	F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0.75%
	F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0.75%
	F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0.75%
	F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0.75%
首域中國A股基金	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2%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2%
	I (對沖 P)	有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2%
	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2%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2%
	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2%
	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2%
	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2%
	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2%
	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2%
	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2%
	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2%
	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2%
	I (港元對沖 P)	有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2%
	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2%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2%
	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2%
	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2%
	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2%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2%
	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2%
	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2%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I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25%
	III (對沖 P)	有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II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25%
	II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II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III (加元)	無	10加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III (加元派息)	無	10加元	派息	每半年	1.25%
	III (加元 對沖N)	有	10加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III (加元 對沖P)	有	10加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III (加元派息 對沖N)	有	10加元	派息	每半年	1.25%
	III (加元派息 對沖P)	有	10加元	派息	每半年	1.25%
	II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II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25%
	II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25%
	II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25%
	II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II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1.25%
	III (港元對沖 P)	有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II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25%
	II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II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II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25%
	II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II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V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5%
	V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V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25%
	VI (對沖 P)	有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VI (對沖 P 派息)	有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25%
	V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V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25%
	VI (歐元對沖 P)	有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VI (歐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25%
	V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25%
	V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25%
	VI (英鎊對沖 P)	有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25%
	VI (英鎊對沖 P 派息)	有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25%
	V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25%
	V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25%
	VI (瑞士法郎對沖 P)	有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25%
	VI (瑞士法郎對沖 P 派息)	有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25%
首域中國核心 基金	I	無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 (對沖 P)	有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75%
	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75%
	I (港元)	無	100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港元派息)	無	100港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 (港元對沖 P)	有	100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II	無		累積	不適用	1.0%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
	III (對沖 P)	有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0%
	II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0%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0%
	II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0%
	II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0%
	II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0%
	II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1.0%
	III (港元對沖 P)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0%
	II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0%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0%
	II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0%
	II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0%
	II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0%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0%
	II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0%
	II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0%
	IV	無		累積	不適用	2.00%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V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
	V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
	V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
	V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
	V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
	V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
	V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
	V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首域中國增長基金	I	無		累積	不適用	2%
	I (派息)	無		派息	每半年	2%
	I (對沖 P)	有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2%
	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2%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2%
	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2%
	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2%
	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2%
	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2%
	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2%
	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2%
	I (港元)	無	100港元	累積	不適用	2%
	I (港元派息)	無	100港元	派息	每半年	2%
	I (港元對沖 P)	有	100港元	累積	不適用	2%
	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2%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2%
	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2%
	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2%
	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2%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2%
	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2%
	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2%
	II	無		累積	不適用	1.5%
	V	無		累積	不適用	1.5%
	V	無		派息	每半年	1.5%
	V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5%
	V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5%
	VI	無		累積	不適用	1.25%
	VI (派息)	無		派息	每半年	1.25%
	VI (對沖 P)	有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VI (對沖 P 派息)	有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25%
	V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V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25%
	VI (歐元對沖 P)	有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VI (歐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25%
	V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25%
	VI (英鎊派息)	無		派息	每半年	1.25%
	VI (英鎊對沖 P)	有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25%
	VI (英鎊對沖 P 派息)	有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25%
	V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25%
	V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25%
	VI (瑞士法郎對沖 P)	有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25%
	VI (瑞士法郎對沖 P 派息)	有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25%
	V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首域全球新興市場核心基金	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50%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50%
	I (對沖 P)	有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50%
	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50%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50%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50%
	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50%
	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50%
	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50%
	I (歐元對沖 N)	有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50%
	I (歐元對沖 P)	有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50%
	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50%
	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50%
	I (瑞士法郎對沖 N)	有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50%
	I (瑞士法郎對沖 P)	有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50%
	I (港元)	無	100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50%
	I (港元派息)	無	100港元	派息	每半年	1.50%
	I (港元對沖 P)	有	100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50%
	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50%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元	派息	每半年	1.50%
	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50%
	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50%
	I (新加坡元)	無		累積	不適用	1.50%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50%
	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50%
	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50%
	類別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50%
	類別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50%
	I (英鎊對沖 P)	有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50%
	I (英鎊對沖 N)	有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50%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 (英鎊對沖 P 派息)	有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50%
	I (英鎊對沖 N 派息)	有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50%
	II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III (對沖 P)	有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II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加元)	無	10加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加元派息)	無	10加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III (加元對沖 N)	有	10加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加元對沖 P)	有	10加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加元派息對沖 N)	有	10加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III (加元派息對沖 P)	有	10加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III (港元)	無	100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港元派息)	無	100港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III (港元對沖 P)	有	100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II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II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VI	無		累積	不適用	0.85%
	V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VI (對沖 P)	有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VI (歐元)	無		累積	不適用	0.85%
	V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VI (歐元對沖 N)	有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VI (歐元對沖 P)	有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VI (英鎊)	無		累積	不適用	0.85%
	V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85%
	VI (英鎊對沖 P)	有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85%
	VI (英鎊對沖 N)	有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85%
	VI (英鎊對沖 P派息)	有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85%
	VI (英鎊對沖 N派息)	有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85%
	V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0.85%
	V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0.85%
	VI (瑞士法郎對沖 N)	有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0.85%
	VI (瑞士法郎對沖 P)	有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0.85%
	E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65%
	E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65%
	E (對沖 P)	有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65%
	E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65%
	E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65%
	E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65%
	E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65%
	E (港元)	無	100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6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E (港元派息)	無	100港元	派息	每半年	0.65%
	E (港元 對沖 P)	有	100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65%
	E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65%
	E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0.65%
	E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65%
	E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65%
	E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 元	累積	不適用	0.65%
	E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 元	派息	每半年	0.65%
	E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 元	累積	不適用	0.65%
	E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 元	累積	不適用	0.65%
	E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0.65%
	E (歐元對沖 N)	有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0.65%
	E (歐元對沖 P)	有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0.65%
	E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0.65%
	E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65%
	E (英鎊對沖 P)	有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65%
	E (英鎊對沖 N)	有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65%
	E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65%
	E (英鎊對沖 P派 息)	有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65%
	E (英鎊對沖 N派 息)	有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65%
	E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 郎	累積	不適用	0.65%
	E (瑞士法郎對沖 N)	有	10 瑞士法 郎	累積	不適用	0.65%
	E (瑞士法郎對沖 P)	有	10 瑞士法 郎	累積	不適用	0.65%
	E (瑞士法郎派 息)	無	10 瑞士法 郎	派息	每半年	0.65%
	F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 0.85%
	F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 0.8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F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 0.85%
	F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 0.85%
	F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 0.85%
	F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 0.85%
首域全球基建 基金	I	無		累積	不適用	1.5%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月	1.5%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季	1.5%
	I (派息)	無		派息	每半年	1.5%
	I (對沖 P)	有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對沖 P 派息)	有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1.5%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季	1.5%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澳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1.5%
	I (澳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1.5%
	I (澳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澳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月	1.5%
	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季	1.5%
	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港元對沖 P)	有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港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月	1.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季	1.5%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人民幣對沖 N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人民幣對沖 P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月	1.5%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季	1.5%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新加坡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新加坡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歐元)	無		累積	不適用	1.5%
	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歐元對沖 P)	有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歐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瑞典克朗)	無	10 瑞典克朗	累積	不適用	1.5%
	I (瑞典克朗派息)	無	10 瑞典克朗	派息	每半年	1.5%
	I (瑞典克朗對沖 P)	有	10 瑞典克朗	累積	不適用	1.5%
	I (瑞典克朗對沖 P 派息)	有	10 瑞典克朗	派息	每半年	1.5%
	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5%
	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5%
	I (瑞士法郎對沖 P)	有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5%
	I (瑞士法郎對沖 P 派息)	有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5%
	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5%
	I (英鎊對沖 P)	有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5%
	類別I (英鎊對沖 P 派息)	有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5%
	III	無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月	0.75%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季	0.75%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對沖 P)	有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對沖 P 派息)	有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0.75%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季	0.75%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澳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0.75%
	III (澳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0.75%
	III (澳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澳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加元)	無	10加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加元派息)	無	10加元	派息	每月	0.75%
	III (加元派息)	無	10加元	派息	每季	0.75%
	III (加元派息)	無	10加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加元 對沖N)	有	10加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加元 對沖P)	有	10加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II (加元 對沖N派息)	有	10加元	派息	每月	0.75%
	III (加元 對沖P派息)	有	10加元	派息	每月	0.75%
	III (加元 對沖N派息)	有	10加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加元 對沖P派息)	有	10加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月	0.75%
	II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季	0.75%
	II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港元對沖 P)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港元對沖 P 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月	0.75%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季	0.75%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人民幣對沖 N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人民幣對沖 P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月	0.75%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季	0.75%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I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新加坡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新加坡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無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派息)	無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對沖 P)	有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對沖 P 派息)	有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英鎊派息)	無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英鎊對沖 P)	有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英鎊對沖 P 派息)	有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歐元)	無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歐元派息)	無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歐元對沖 P)	有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歐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瑞典克朗)	無	10 瑞典克朗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瑞典克朗派息)	無	10 瑞典克朗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瑞典克朗對沖 P)	有	10 瑞典克朗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瑞典克朗對沖 P 派息)	有	10 瑞典克朗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瑞士法郎 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瑞士法郎 對沖 P)	有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瑞士法郎 對沖 P 派息)	有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0.75%
	F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0.75%
	F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0.75%
	F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0.75%
	F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0.75%
	F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0.75%
	F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0.75%
	F (歐元對沖 P)	有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0.7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F (歐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0.75%
	F (英鎊對沖 P)	有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0.75%
	F (英鎊對沖 P 派息)	有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0.75%
	F (對沖 P)	有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0.75%
	F (對沖 P 派息)	有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0.7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	I	無		累積	不適用	1.5%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月	1.5%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季	1.5%
	I (派息)	無		派息	每半年	1.5%
	I (對沖 P)	有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對沖 P 派息)	有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1.5%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季	1.5%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澳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澳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月	1.5%
	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季	1.5%
	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港元對沖 P)	有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港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月	1.5%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季	1.5%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人民幣對沖 N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 (人民幣對沖 P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月	1.5%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季	1.5%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新加坡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新加坡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5%
	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5%
	I (瑞士法郎對沖 P)	有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5%
	I (瑞士法郎對沖 P 派息)	有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5%
	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歐元對沖 P)	有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歐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5%
	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5%
	I (英鎊對沖 P)	有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5%
	類別I (英鎊對沖 P 派息)	有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5%
	III	無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月	0.75%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季	0.75%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對沖 P)	有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對沖 P 派息)	有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0.7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季	0.75%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澳元對沖 N 派 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澳元對沖 P 派 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月	0.75%
	II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季	0.75%
	II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港元對沖 P)	有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港元對沖 P 派 息)	有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月	0.75%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季	0.75%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人民幣對沖 N 派 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人民幣對沖 P 派 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II (新加坡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新加坡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派息)	無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對沖 P)	有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對沖 P 派息)	有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瑞士法郎對沖 P)	有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瑞士法郎對沖 P 派息)	有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歐元對沖 P)	有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歐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英鎊對沖 P)	有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英鎊對沖 P 派息)	有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75%
	F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0.75%
	F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0.75%
	F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0.75%
	F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0.75%
	F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0.75%
	F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0.75%
	F (歐元對沖 P)	有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0.75%
	F (歐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0.75%
	F (英鎊對沖 P)	有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0.75%
	F (英鎊對沖 P 派息)	有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0.75%
	F (對沖 P)	有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0.75%
	F (對沖 P 派息)	有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0.75%
首域全球資源基金	I	無		累積	不適用	1.5%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 (對沖 P)	有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5%
	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5%
	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港元對沖 P)	有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II	無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III (對沖 P)	有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II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I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III (港元對沖 P)	有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II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II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V	無		累積	不適用	1.75%
	V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0.7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	I	無		累積	不適用	1.5%
	I (派息)	無		派息	每半年	1.5%
	I (對沖 P)	有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5%
	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5%
	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港元對沖 P)	有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5%
	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5%
	III	無		累積	不適用	1%
	III (派息)	無		派息	每半年	1%
	III (對沖 P)	有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
	II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I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
	II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
	III (加元)	無	10加元	累積	不適用	1%
	III (加元派息)	無	10加元	派息	每半年	1%
	III (加元 對沖N)	有	10加元	累積	不適用	1%
	III (加元 對沖P)	有	10加元	累積	不適用	1%
	III (加元派息 對沖N)	有	10加元	派息	每半年	1%
	III (加元派息 對沖P)	有	10加元	派息	每半年	1%
	II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
	II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1%
	III (港元對沖 P)	有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
	II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
	II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
	II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
	II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
	II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
	II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
	IV	無		累積	不適用	2.00%
	V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
	V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
	VI (歐元)	無		累積	不適用	1%
	V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
	V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V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
	V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
	V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
	F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1%
	F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1%
	F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1%
	F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1%
	F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1%
	F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1%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首域香港增長基金	I	無		累積	不適用	1.5%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5%
	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5%
	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II	無		累積	不適用	1.00%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00%
	II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00%
	II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II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II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II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1.00%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I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00%
	II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II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II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00%
	II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II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IV	無		累積	不適用	2.00%
	V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
	V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
	V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
	V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
	V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
	V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
	V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
	V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	I	無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派息)	無		派息	每半年	1.75%
	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75%
	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75%
	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I	無		累積	不適用	1.5%
	III	無		累積	不適用	1%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
	II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00%
	II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III (加元)	無	10加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III (加元派息)	無	10加元	派息	每半年	1.00%
	III (加元對沖N)	有	10加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III (加元對沖P)	有	10加元	累積	不適用	1%
	III (加元派息對沖N)	有	10加元	派息	每半年	1%
	III	有	10加元	派息	每半年	1%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加元派息對沖 P)					
	II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II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1.00%
	II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00%
	II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II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00%
	II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V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
	V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
	V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
	V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
	V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
	V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
	V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
	V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
首域日本股票 基金	I	無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 (對沖 P)	有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75%
	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75%
	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 (港元對沖 P)	有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75%
	I 瑞士法郎(對沖 P)	有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歐元對沖 P)	有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75%
	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75%
	I (英鎊對沖 P)	有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75%
	類別I (英鎊對沖 P 派息)	有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75%
	I (日圓)	無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半年	1.75%
	III	無		累積	不適用	1.0%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00%
	III (對沖 P)	有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0%
	II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00%
	III (澳元 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III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澳元 對沖 P)					
	II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II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1.00%
	III (港元對沖 P)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II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00%
	II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II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II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00%
	II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II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III (日圓)	無		累積	不適用	1.0%
	V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0%
	V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0%
	VI (對沖 P)	有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0%
	VI (對沖 P 派息)	有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0%
	VI (歐元)	無		累積	不適用	1%
	V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0%
	VI (歐元對沖 P)	有		累積	不適用	1.0%
	VI (歐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0%
	V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0%
	VI (瑞士法郎 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0%
	VI (瑞士法郎對沖 P)	有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0%
	VI (瑞士法郎對沖 P 派息)	有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0%
	V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0%
	V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0%
	VI (英鎊對沖 P)	有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0%
	VI (英鎊對沖 P 派息)	有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0%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F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1.0%
	F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1.0%
	F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1.0%
	F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1.0%
	F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1.0%
	F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1.0%
	F (歐元對沖 P)	有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1.0%
	F (歐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1.0%
	F (英鎊對沖 P)	有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1.0%
	F (英鎊對沖 P 派息)	有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1.0%
	F (對沖 P)	有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1.0%
	F (對沖 P 派息)	有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1.0%
首域星馬增長基金	I	無		累積	不適用	1.5%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對沖 P)	有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5%
	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5%
	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港元對沖 P)	有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I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
	III (對沖 P)	有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
	II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
	II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
	II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
	II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
	II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1%
	III (港元對沖 P)	有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
	II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
	II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
	II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
	II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
	II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
	II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
	V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
	V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
	V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
	V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
	V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
	V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V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
	V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首域可持續基建基金	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對沖 P)	有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對沖 P 派息)	有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澳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澳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港元對沖 P)	有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人民幣對沖 N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人民幣對沖 P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新加坡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新加坡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歐元對沖 P)	有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歐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瑞典克朗)	無	10 瑞典克朗	累積	不適用	1.5%
	I (瑞典克朗派息)	無	10 瑞典克朗	派息	每半年	1.5%
	I (瑞典克朗對沖 P)	有	10 瑞典克朗	累積	不適用	1.5%
	I (瑞典克朗對沖 P 派息)	有	10 瑞典克朗	派息	每半年	1.5%
	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5%
	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5%
	I (瑞士法郎對沖 P)	有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5%
	I (瑞士法郎對沖 P 派息)	有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5%
	II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派息)	無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對沖 P)	有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對沖 P 派息)	有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澳元)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澳元對沖 N 派 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澳元對沖 P 派 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港元對沖 N)	有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港元對沖 P)	有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港元對沖 P 派 息)	有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I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人民幣對沖 N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人民幣對沖 P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新加坡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新加坡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無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對沖 P)	有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對沖 P 派息)	有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英鎊)	無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英鎊對沖 P)	有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英鎊對沖 P 派息)	有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歐元)	無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歐元對沖 P)	有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歐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瑞典克朗)	無	10 瑞典克朗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瑞典克朗派息)	無	10 瑞典克朗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瑞典克朗對沖 P)	有	10 瑞典克朗	累積	不適用	0.7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VI (瑞典克朗對沖 P 派息)	有	10 瑞典克朗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日圓)	無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日圓對沖N)	有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日圓對沖P)	有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瑞士法郎對沖 P)	有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瑞士法郎對沖 P 派息)	有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0.75%
	E	無		累積	不適用	0.45%
	E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45%
	E (對沖 P)	有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45%
	E (對沖 P 派息)	有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45%
	E (英鎊)	無		累積	不適用	0.45%
	E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45%
	E (英鎊對沖 P 派息)	有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45%
	E (英鎊對沖 P)	有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45%
	E (歐元)	無		累積	不適用	0.45%
	E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0.45%
	E (歐元對沖 P)	有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0.45%
	E (歐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0.45%
	E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0.45%
	E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0.45%
	E (瑞士法郎對沖 P)	有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0.45%
	E (瑞士法郎對沖 P 派息)	有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0.45%
	E (澳元)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45%
	E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45%
	E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45%
	E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45%
	E (澳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45%
	E (澳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4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E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45%
	E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0.45%
	E (港元對沖 N)	有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45%
	E (港元對沖 P)	有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45%
	E (港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0.45%
	E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45%
	E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0.45%
	E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45%
	E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45%
	E (人民幣對沖 N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0.45%
	E (人民幣對沖 P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0.45%
	E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45%
	E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45%
	E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45%
	E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45%
	E (新加坡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45%
	E (新加坡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4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首域亞洲策略債券基金	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每月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月	1%
	I (派息)	無		派息	每季	1%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1%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季	1%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澳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1%
	I (澳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1%
	I (澳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澳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港元每月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月	1%
	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季	1%
	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月	1%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季	1%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人民幣對沖 N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人民幣對沖 P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月	1%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季	1%
	I (新加坡元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新加坡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新加坡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英鎊累積)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
	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季	1%
	I (瑞士法郎對沖 N)	有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
	I (瑞士法郎對沖 N 派息)	有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
	I (歐元對沖 N)	有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歐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
	III	無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月	0.3%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季	0.3%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0.3%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季	0.3%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澳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0.3%
	III (澳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0.3%
	III (澳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3%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澳元對沖 P 派息)					
	II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港元每月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月	0.3%
	II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季	0.3%
	II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月	0.3%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季	0.3%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人民幣對沖 N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人民幣對沖 P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月	0.3%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季	0.3%
	III (新加坡元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新加坡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新加坡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3%
	V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3%
	V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3%
	VI (瑞士法郎對沖 N)	有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0.3%
	VI (瑞士法郎對沖 N 派息)	有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0.3%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VI (歐元對沖 N)	有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0.3%
	VI (歐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0.3%
	VI (英鎊對沖 N)	有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3%
	VI (英鎊對沖 N 派息)	有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3%
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I	無		累積	不適用	1%
	I (每月派息)	無		派息	每月	1%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季	1%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
	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
	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1%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季	1%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澳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1%
	I (澳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1%
	I (澳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澳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港元每月派息)	無		派息	每月	1%
	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季	1%
	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月	1%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季	1%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人民幣對沖 N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人民幣對沖 P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月	1%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季	1%
	I (新加坡元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新加坡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新加坡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瑞士法郎對沖 N)	有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
	I (瑞士法郎對沖 N 派息)	有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
	I (歐元對沖 N)	有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歐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
	III	無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月	0.3%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季	0.3%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0.3%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季	0.3%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3%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I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澳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0.3%
	III (澳元對沖 P 派 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0.3%
	III (澳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澳元對沖 P 派 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港元每月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月	0.3%
	II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季	0.3%
	II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月	0.3%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季	0.3%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人民幣對沖 N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人民幣對沖 P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月	0.3%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季	0.3%
	I (新加坡元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3%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新加坡元對沖 P)					
	III (新加坡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新加坡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3%
	V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3%
	VI (派息)	無		派息	每半年	0.3%
	VI (瑞士法郎 對沖 N)	有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0.3%
	VI (瑞士法郎 對沖 N 派息)	有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0.3%
	VI (歐元對沖 N)	有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0.3%
	VI (歐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0.3%
	VI (英鎊對沖 N)	有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3%
	VI (英鎊對沖 N 派息)	有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3%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首域全球債券基金	I	無		累積	不適用	1%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月	1%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季	1%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1%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季	1%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澳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1%
	I (澳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1%
	I (澳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澳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瑞士法郎對 沖 N)	有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
	I (瑞士法郎對 沖 N 派息)	有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
	I (歐元對沖 N)	有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歐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月	1%
	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季	1%
	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月	1%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季	1%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人民幣對沖 N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人民幣對沖 P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月	1%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季	1%
	I (新加坡元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新加坡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新加坡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
	III	無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月	0.3%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季	0.3%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0.3%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季	0.3%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澳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0.3%
	III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0.3%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澳元對沖 P 派息)					
	III (澳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澳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港元每月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月	0.3%
	II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季	0.3%
	II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月	0.3%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季	0.3%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人民幣對沖 N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人民幣對沖 P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月	0.3%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季	0.3%
	III (新加坡元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3%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II (新加坡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新加坡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3%
	V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3%
	V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3%
	VI (瑞士法郎對沖 N)	有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0.3%
	VI (瑞士法郎對沖 N 派息)	有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0.3%
	VI (歐元對沖 N)	有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0.3%
	VI (歐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0.3%
	VI (英鎊對沖 N)	有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3%
	VI (英鎊對沖 N 派息)	有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3%
首域優質債券基金	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月	1%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季	1%
	I (派息)	無		派息	每半年	1%
	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1%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季	1%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澳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1%
	I (澳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1%
	I (澳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澳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
	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
	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月	1%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港元派息)					
	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季	1%
	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月	1%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季	1%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人民幣對沖 N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人民幣對沖 P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月	1%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季	1%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新加坡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新加坡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瑞士法郎對沖 N)	有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
	I (瑞士法郎對沖 N 派息)	有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
	I (歐元對沖 N)	有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歐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
	III	無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0.3%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II (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季	0.3%
	III (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0.3%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季	0.3%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澳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0.3%
	III (澳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0.3%
	III (澳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澳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港元每月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月	0.3%
	II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季	0.3%
	II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月	0.3%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季	0.3%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人民幣對沖 N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0.3%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II (人民幣對沖 P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月	0.3%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季	0.3%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新加坡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新加坡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3%
	V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3%
	V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3%
	VI (瑞士法郎 對沖 N)	有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0.3%
	VI (瑞士法郎 對沖 N 派息)	有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0.3%
	VI (歐元對沖 N)	有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0.3%
	VI (歐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0.3%
	VI (英鎊對沖 N)	有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3%
	VI (英鎊對沖 N 派息)	有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3%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首域長期債券基金	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月	1%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季	1%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1%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季	1%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澳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1%
	I (澳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1%
	I (澳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澳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月	1%
	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季	1%
	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月	1%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季	1%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 (人民幣對沖 N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人民幣對沖 P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月	1%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季	1%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新加坡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新加坡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瑞士法郎對沖 N)	有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
	I (瑞士法郎對沖 N 派息)	有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
	I (歐元對沖 N)	有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歐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
	III	無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月	0.3%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季	0.3%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0.3%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季	0.3%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澳元對沖 N 派 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0.3%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II (澳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0.3%
	III (澳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澳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港元每月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月	0.3%
	II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季	0.3%
	II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月	0.3%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季	0.3%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人民幣對沖 N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人民幣對沖 P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月	0.3%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季	0.3%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新加坡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3%
	III (新加坡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3%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V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3%
	V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3%
	VI (瑞士法郎對沖 N)	有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0.3%
	VI (瑞士法郎對沖 N 派息)	有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0.3%
	VI (歐元對沖 N)	有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0.3%
	VI (歐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0.3%
	VI (英鎊對沖 N)	有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3%
	VI (英鎊對沖 N 派息)	有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3%
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I	無		累積	不適用	1.25%
	I (每月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月	1.25%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季	1.25%
	I (派息)	無		派息	每半年	1.25%
	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1.25%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季	1.25%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25%
	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I (澳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25%
	I (澳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25%
	I (瑞士法郎對沖 N)	有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25%
	I (瑞士法郎對沖 N 派息)	有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25%
	I (歐元對沖 N)	有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I (歐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25%
	I (瑞典克朗對沖 N)	有	10瑞典克朗*	累積	不適用	1.25%
	I (瑞典克朗對沖 N 派息)	有	10瑞典克朗*	派息	每半年	1.25%
	I (每月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月	1.25%
	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 (港元每月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月	1.25%
	I (日圓)	無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1.25%
	I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月	1.25%
	I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季	1.25%
	I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半年	1.25%
	I (日圓 對沖N)	有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1.25%
	I (日圓 對沖P)	有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1.25%
	I (日圓 對沖N派息)	有	1,000日圓	派息	每半年	1.25%
	I (日圓 對沖P派息)	有	1,000日圓	派息	每半年	1.25%
	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月	1.25%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季	1.25%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25%
	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I (人民幣對沖 N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25%
	I (人民幣對沖 P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25%
	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月	1.25%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季	1.25%
	I (新加坡元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25%
	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I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新加坡元對沖 P)					
	I (新加坡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25%
	I (新加坡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25%
	I (英鎊對沖 N)	有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25%
	I (英鎊對沖 N 派息)	有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25%
	II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60%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月	0.60%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季	0.60%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60%
	II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60%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0.60%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季	0.60%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60%
	II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60%
	II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60%
	III (澳元對沖 N 派 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60%
	III (澳元對沖 P 派 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60%
	III (日圓)	無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0.60%
	III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月	0.60%
	III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季	0.60%
	III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半年	0.60%
	III (日圓 對沖N)	有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0.60%
	III (日圓 對沖P)	有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0.60%
	III (日圓 對沖N派息)	有	1,000日圓	派息	每半年	0.60%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II (日圓 對沖P派息)	有	1,000日圓	派息	每半年	0.60%
	II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60%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月	0.60%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季	0.60%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0.60%
	III (人民幣 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60%
	II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60%
	III (人民幣對沖 P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0.60%
	III (人民幣對沖 P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0.60%
	II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60%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月	0.60%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季	0.60%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60%
	II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60%
	II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60%
	III (新加坡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60%
	III (新加坡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60%
	V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60%
	V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60%
	VI (瑞士法郎對沖 N)	有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0.60%
	VI (瑞士法郎 對沖 N 派息)	有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0.60%
	VI (歐元對沖 N)	有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0.60%
	VI (歐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0.60%
	VI (瑞典克朗對沖 N)	有	10瑞典克朗*	累積	不適用	0.60%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VI (瑞典克朗對沖N 派息)	有	10瑞典克朗*	派息	每半年	0.60%
	VI (英鎊對沖 N)	有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60%
	VI (英鎊對沖 N 派息)	有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60%
	E	無		累積	不適用	0.40%
	E (派息)	無	10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40%
	E (英鎊)	無		累積	不適用	0.40%
	E (英鎊派息)	無	10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40%
	E (英鎊對沖 N派息)	有	10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40%
	E (英鎊對沖 N)	有	10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40%
	E (歐元)	無		累積	不適用	0.40%
	E (歐元派息)	無	10歐元	派息	每半年	0.40%
	E (歐元對沖N)	有	10歐元	累積	不適用	0.40%
	E (歐元對沖N派 息)	有	10歐元	派息	每半年	0.40%
	E (瑞典克朗)	無	10瑞典克朗	累積	不適用	0.40%
	E (瑞典克朗派息)	無	10瑞典克朗	派息	每半年	0.40%
	E (瑞典克朗對沖 N)	有	10瑞典克朗	累積	不適用	0.40%
	E (瑞典克朗對沖N 派息)	有	10瑞典克朗	派息	每半年	0.40%
	E (瑞士法郎)	無	10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0.40%
	E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0.40%
	E (瑞士法郎對沖 N)	有	10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0.40%
	E (瑞士法郎對沖N 派息)	有	10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0.40%
	E (澳元)	有	10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40%
	E (澳元派息)	無	10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40%
	E (澳元對沖N)	有	10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40%
	E (澳元對沖P)	有	10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40%
	E (澳元 對沖N派息)	有	10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40%
	E (澳元 對沖P派息)	有	10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40%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E (港元)	無	100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40%
	E (港元派息)	無	100港元	派息	每半年	0.40%
	E (港元對沖N)	有	100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40%
	E (港元對沖P)	有	100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40%
	E (港元對沖P派息)	有	100港元	派息	每半年	0.40%
	E (人民幣)	無	人民幣100元	累積	不適用	0.40%
	E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100元	派息	每半年	0.40%
	E (人民幣對沖N)	有	人民幣100元	累積	不適用	0.40%
	E (人民幣對沖P)	有	人民幣100元	累積	不適用	0.40%
	E (人民幣對沖N派息)	有	人民幣100元	派息	每半年	0.40%
	E (人民幣對沖P派息)	有	人民幣100元	派息	每半年	0.40%
	E (新加坡元)	無	10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40%
	E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40%
	E (新加坡元對沖N)	有	10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40%
	E (新加坡元對沖P)	有	10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40%
	E (新加坡元對沖N派息)	有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40%
	E (新加坡元對沖P派息)	有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40%
	F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0.60%
	F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0.60%
	F (歐元對沖 N)	有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0.60%
	F (歐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0.60%
	F (英鎊對沖 N)	有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0.60%
	F (英鎊對沖 N 派息)	有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0.60%
	Z	無		累積	不適用	0.00%
	Z (派息)	無	10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00%
	Z (英鎊)	無		累積	不適用	0.00%
	Z (英鎊派息)	無	10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00%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Z (英鎊對沖N派息)	有	10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00%
	Z (英鎊對沖N)	有	10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00%
	Z (歐元)	無		累積	不適用	0.00%
	Z (歐元派息)	無	10歐元	派息	每半年	0.00%
	Z (歐元對沖N)	有	10歐元	累積	不適用	0.00%
	Z (歐元對沖N派息)	有	10歐元	派息	每半年	0.00%
	Z (瑞典克朗)	無	10瑞典克朗	累積	不適用	0.00%
	Z (瑞典克朗派息)	無	10瑞典克朗	派息	每半年	0.00%
	Z (瑞典克朗對沖N)	有	10瑞典克朗	累積	不適用	0.00%
	Z (瑞典克朗對沖N派息)	有	10瑞典克朗	派息	每半年	0.00%
	Z (瑞士法郎)	無	10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0.00%
	Z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0.00%
	Z (瑞士法郎對沖N)	有	10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0.00%
	Z (瑞士法郎對沖N派息)	有	10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0.00%
	Z (澳元)	有	10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00%
	Z (澳元派息)	無	10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00%
	Z (澳元對沖N)	有	10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00%
	Z (澳元對沖P)	有	10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00%
	Z (澳元對沖N派息)	有	10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00%
	Z (澳元對沖P派息)	有	10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00%
	Z (港元)	無	100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00%
	Z (港元派息)	無	100港元	派息	每半年	0.00%
	Z (港元對沖N)	有	100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00%
	Z (港元對沖P)	有	100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00%
	Z (港元對沖P派息)	有	100港元	派息	每半年	0.00%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Z (人民幣)	無	人民幣100元	累積	不適用	0.00%
	Z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100元	派息	每半年	0.00%
	Z (人民幣對沖N)	有	人民幣100元	累積	不適用	0.00%
	Z (人民幣對沖P)	有	人民幣100元	累積	不適用	0.00%
	Z (人民幣對沖N派息)	有	人民幣100元	派息	每半年	0.00%
	Z (人民幣對沖P派息)	有	人民幣100元	派息	每半年	0.00%
	Z (新加坡元)	無	10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00%
	Z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00%
	Z (新加坡元對沖N)	有	10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00%
	Z (新加坡元對沖P)	有	10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00%
	Z (新加坡元對沖N派息)	有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00%
	Z (新加坡元對沖P派息)	有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00%
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	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季	1%
	I (每月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月	1%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1%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季	1%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澳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澳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月	1%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季	1%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人民幣對沖 N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人民幣對沖 P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月	1%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季	1%
	I (新加坡元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新加坡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新加坡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瑞士法郎對沖 N)	有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
	I (瑞士法郎對沖 N 派息)	有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
	I (歐元對沖 N)	有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歐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歐元	派息	每季	1%
	I (英鎊對沖 N)	有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
	I (英鎊對沖 N 派息)	有	10 英鎊	派息	每季	1%
	II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5%
	III (每月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月	0.5%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季	0.5%
	III	無		派息	每半年	0.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派息)					
	II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5%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月	0.5%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季	0.5%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5%
	III (澳元對沖 N)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5%
	III (澳元對沖 P)	有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5%
	III (澳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5%
	III (澳元對沖 P 派息)	有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5%
	II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5%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月	0.5%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季	0.5%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0.5%
	III (人民幣對沖 N)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5%
	III (人民幣對沖 P)	有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5%
	III (人民幣對沖 N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0.5%
	III (人民幣對沖 P 派息)	有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0.5%
	II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5%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月	0.5%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季	0.5%
	III (新加坡元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5%
	III (新加坡元對沖 N)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5%
	III (新加坡元對沖 P)	有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5%
	III (新加坡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5%
	III	有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新加坡元對沖 P 派息)					
	III (歐元對沖 N)	有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0.5%
	III (歐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歐元	派息	每季	0.5%
	III (英鎊對沖 N)	有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5%
	III (英鎊對沖 N 派息)	有	10 英鎊	派息	每季	0.5%
	V (派息)	無		派息	每季	0%
	V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50%
	V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50%
	VI (瑞士法郎對沖 N)	有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0.50%
	VI (瑞士法郎對沖 N 派息)	有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0.50%
	VI (歐元對沖 N)	有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0.50%
	VI (歐元對沖 N 派息)	有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0.50%
	VI (英鎊對沖 N)	有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50%
	VI (英鎊對沖 N 派息)	有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50%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首域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10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
	(派息)	無	10美元	派息	每月	1%
	(派息)	無	10美元	派息	每季	1%
	(派息)	無	10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
	(澳元)	無	10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
	(澳元派息)	無	10澳元	派息	每月	1%
	(澳元派息)	無	10澳元	派息	每季	1%
	(澳元派息)	無	10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
	(澳元對沖N)	有	10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
	(澳元對沖P)	有	10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
	(澳元對沖N派息)	有	10澳元	派息	每月	1%
	(澳元對沖P派息)	有	10澳元	派息	每月	1%
	(澳元對沖N派息)	有	10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
	(澳元對沖P派息)	有	10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
	(港元)	無	100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
	(港元派息)	無	100港元	派息	每月	1%
	(港元派息)	無	100港元	派息	每季	1%
	(港元派息)	無	100港元	派息	每半年	1%
	(日圓)	無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1%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月	1%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季	1%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半年	1%
	(日圓對沖N)	有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1%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日圓對沖P)	有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1%
	(日圓對沖N派息)	有	1,000日圓	派息	每半年	1%
	(人民幣對沖P派息)	有	1,000日圓	派息	每半年	1%
	(人民幣)	無	人民幣100元	累積	不適用	1%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100元	派息	每月	1%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100元	派息	每季	1%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100元	派息	每半年	1%
	(人民幣對沖N)	有	人民幣100元	累積	不適用	1%
	(人民幣對沖P)	有	人民幣100元	累積	不適用	1%
	(人民幣對沖N派息)	有	人民幣100元	派息	每半年	1%
	(人民幣對沖P派息)	有	人民幣100元	派息	每半年	1%
	(新加坡元)	無	10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月	1%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季	1%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
	(新加坡元對沖N)	有	10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
	(新加坡元對沖P)	有	10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
	(新加坡元對沖N派息)	有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
	(新加坡元對沖P派息)	有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 (瑞士法郎對沖N)	有	10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
	I (瑞士法郎對沖N派息)	有	10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
	I (歐元對沖N)	有	10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歐元對沖N派息)	有	10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瑞典克朗對沖N)	有	10瑞典克朗	累積	不適用	1%
	I (瑞典克朗對沖N派息)	有	10瑞典克朗	派息	每半年	1%
	III	無		累積	不適用	0.5%
	III (派息)	無	10美元	派息	每月	0.5%
	III (派息)	無	10美元	派息	每季	0.5%
	III (派息)	無	10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5%
	III (澳元)	無	10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5%
	III (澳元派息)	無	10澳元	派息	每月	0.5%
	III (澳元派息)	無	10澳元	派息	每季	0.5%
	III (澳元派息)	無	10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5%
	III (澳元對沖N)	有	10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5%
	III (澳元對沖P)	有	10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5%
	III (澳元對沖N派息)	有	10澳元	派息	每月	0.5%
	III (澳元對沖P派息)	有	10澳元	派息	每月	0.5%
	III (澳元對沖N派息)	有	10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5%
	III (澳元對沖P派息)	有	10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5%
	III (港元)	無	100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5%
	III (港元每月派息)	無	100港元	派息	每月	0.5%
	III (港元派息)	無	100港元	派息	每季	0.5%
	III	無	100港	派息	每半年	0.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港元派息)		元			
	III (日圓)	無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0.5%
	III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月	0.5%
	III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季	0.5%
	III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半年	0.5%
	III (日圓對沖N)	有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0.5%
	III (日圓對沖P)	有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0.5%
	III (日圓對沖N派息)	有	1,000日圓	派息	每半年	0.5%
	III (人民幣對沖P派息)	有	1,000日圓	派息	每半年	0.5%
	II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100元	累積	不適用	0.5%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100元	派息	每月	0.5%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100元	派息	每季	0.5%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100元	派息	每半年	0.5%
	III (人民幣對沖N)	有	人民幣100元	累積	不適用	0.5%
	III (人民幣對沖P)	有	人民幣100元	累積	不適用	0.5%
	III (人民幣對沖N派息)	有	人民幣100元	派息	每半年	0.5%
	III (人民幣對沖P派息)	有	人民幣100元	派息	每半年	0.5%
	III (新加坡元)	無	10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5%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月	0.5%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季	0.5%
	III	無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新加坡元派息)		坡元			
	III (新加坡元對沖N)	有	10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5%
	III (新加坡元對沖P)	有	10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5%
	III (新加坡元對沖N派息)	有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5%
	III (新加坡元對沖P派息)	有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5%
	VI	無	10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5%
	VI (派息)	無	10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5%
	VI (瑞士法郎對沖N)	有	10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0.5%
	VI (瑞士法郎對沖N派息)	有	10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0.5%
	VI (歐元對沖N)	有	10歐元	累積	不適用	0.5%
	VI (歐元對沖N派息)	有	10歐元	派息	每半年	0.5%
	VI (瑞典克朗對沖N)	有	10瑞典克朗	累積	不適用	0.5%
	VI (瑞典克朗對沖N派息)	有	10瑞典克朗	派息	每半年	0.5%
	VI (英鎊對沖N)	有	10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5%
	VI (英鎊對沖N派息)	有	10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5%
	E	無		累積	不適用	0.30%
	E (派息)	無	10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30%
	E (英鎊)	無		累積	不適用	0.30%
	E (英鎊派息)	無	10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30%
	E (英鎊對沖N派息)	有	10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30%
	E (英鎊對沖N)	有	10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30%
	E (歐元)	無		累積	不適用	0.30%
	E (歐元派息)	無	10歐元	派息	每半年	0.30%
	E (歐元對沖N)	有	10歐元	累積	不適用	0.30%
	E (歐元對沖N派息)	有	10歐元	派息	每半年	0.30%
	E	無	10瑞典	累積	不適用	0.30%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瑞典克朗)		克朗			
	E (瑞典克朗派息)	無	10瑞典克朗	派息	每半年	0.30%
	E (瑞典克朗對沖N)	有	10瑞典克朗	累積	不適用	0.30%
	E (瑞典克朗對沖N派息)	有	10瑞典克朗	派息	每半年	0.30%
	E (瑞士法郎)	無	10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0.30%
	E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0.30%
	E (瑞士法郎對沖N)	有	10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0.30%
	E (瑞士法郎對沖N派息)	有	10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0.30%
	E (澳元)	有	10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30%
	E (澳元派息)	無	10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30%
	E (澳元對沖N)	有	10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30%
	E (澳元對沖P)	有	10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30%
	E (澳元對沖N派息)	有	10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30%
	E (澳元對沖P派息)	有	10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30%
	E (港元)	無	100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30%
	E (港元派息)	無	100港元	派息	每半年	0.30%
	E (港元對沖N)	有	100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30%
	E (港元對沖P)	有	100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30%
	E (港元對沖P派息)	有	100港元	派息	每半年	0.30%
	E (人民幣)	無	人民幣100元	累積	不適用	0.30%
	E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100元	派息	每半年	0.30%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E (人民幣對沖N)	有	人民幣 100元	累積	不適用	0.30%
	E (人民幣對沖P)	有	人民幣 100元	累積	不適用	0.30%
	E (人民幣對沖N派息)	有	人民幣 100元	派息	每半年	0.30%
	E (人民幣對沖P派息)	有	人民幣 100元	派息	每半年	0.30%
	E (新加坡元)	無	10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30%
	E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30%
	E (新加坡元對沖N)	有	10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30%
	E (新加坡元對沖P)	有	10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30%
	E (新加坡元對沖N派息)	有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30%
	E (新加坡元對沖P派息)	有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30%
	Z	無		累積	不適用	0.00%
	Z (派息)	無	10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00%
	Z (英鎊)	無		累積	不適用	0.00%
	Z (英鎊派息)	無	10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00%
	Z (英鎊對沖N派息)	有	10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00%
	Z (英鎊對沖N)	有	10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00%
	Z (歐元)	無		累積	不適用	0.00%
	Z (歐元派息)	無	10歐元	派息	每半年	0.00%
	Z (歐元對沖N)	有	10歐元	累積	不適用	0.00%
	Z (歐元對沖N派息)	有	10歐元	派息	每半年	0.00%
	Z (瑞典克朗)	無	10瑞典克朗	累積	不適用	0.00%
	Z (瑞典克朗派息)	無	10瑞典克朗	派息	每半年	0.00%
	Z (瑞典克朗對沖N)	有	10瑞典克朗	累積	不適用	0.00%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Z (瑞典克朗對沖N派息)	有	10瑞典克朗	派息	每半年	0.00%
	Z (瑞士法郎)	無	10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0.00%
	Z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0.00%
	Z (瑞士法郎對沖N)	有	10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0.00%
	Z (瑞士法郎對沖N派息)	有	10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0.00%
	Z (澳元)	有	10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00%
	Z (澳元派息)	無	10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00%
	Z (澳元對沖N)	有	10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00%
	Z (澳元對沖P)	有	10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00%
	Z (澳元對沖N派息)	有	10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00%
	Z (澳元對沖P派息)	有	10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00%
	Z (港元)	無	100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00%
	Z (港元派息)	無	100港元	派息	每半年	0.00%
	Z (港元對沖N)	有	100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00%
	Z (港元對沖P)	有	100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00%
	Z (港元對沖P派息)	有	100港元	派息	每半年	0.00%
	Z (人民幣)	無	人民幣100元	累積	不適用	0.00%
	Z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100元	派息	每半年	0.00%
	Z (人民幣對沖N)	有	人民幣100元	累積	不適用	0.00%
	Z (人民幣對沖P)	有	人民幣100元	累積	不適用	0.00%
	Z	有	人民幣	派息	每半年	0.00%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人民幣對沖 N派息)		100元			
	Z (人民幣對沖 P派息)	有	人民幣 100元	派息	每半年	0.00%
	Z (新加坡元)	無	10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00%
	Z (新加坡元派 息)	無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00%
	Z (新加坡元對 沖N)	有	10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00%
	Z (新加坡元對 沖P)	有	10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00%
	Z (新加坡元對 沖N派息)	有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00%
	Z (新加坡元對 沖P派息)	有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00%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首域美國高收益優質債券基金	—	無	10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
	(派息)	無	10美元	派息	每月	1%
	(派息)	無	10美元	派息	每季	1%
	(派息)	無	10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
	(澳元)	無	10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
	(澳元派息)	無	10澳元	派息	每月	1%
	(澳元派息)	無	10澳元	派息	每季	1%
	(澳元派息)	無	10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
	(澳元對沖N)	有	10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
	(澳元對沖P)	有	10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
	(澳元對沖N派息)	有	10澳元	派息	每月	1%
	(澳元對沖P派息)	有	10澳元	派息	每月	1%
	(澳元對沖N派息)	有	10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
	(澳元對沖P派息)	有	10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
	(港元)	無	100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
	(港元派息)	無	100港元	派息	每月	1%
	(港元派息)	無	100港元	派息	每季	1%
	(港元派息)	無	100港元	派息	每半年	1%
	(日圓)	無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1%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月	1%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季	1%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半年	1%
	(日圓對沖N)	有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1%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日圓對沖P)	有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1%
	(日圓對沖N派息)	有	1,000日圓	派息	每半年	1%
	(人民幣對沖P派息)	有	1,000日圓	派息	每半年	1%
	(人民幣)	無	人民幣100元	累積	不適用	1%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100元	派息	每月	1%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100元	派息	每季	1%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100元	派息	每半年	1%
	(人民幣對沖N)	有	人民幣100元	累積	不適用	1%
	(人民幣對沖P)	有	人民幣100元	累積	不適用	1%
	(人民幣對沖N派息)	有	人民幣100元	派息	每半年	1%
	(人民幣對沖P派息)	有	人民幣100元	派息	每半年	1%
	(新加坡元)	無	10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月	1%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季	1%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
	(新加坡元對沖N)	有	10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
	(新加坡元對沖P)	有	10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
	(新加坡元對沖N派息)	有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
	(新加坡元對沖P派息)	有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 (瑞士法郎對沖N)	有	10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
	I (瑞士法郎對沖N派息)	有	10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
	I (歐元對沖N)	有	10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
	I (歐元對沖N派息)	有	10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
	I (瑞典克朗對沖N)	有	10瑞典克朗*	累積	不適用	1%
	I (瑞典克朗對沖N派息)	有	10瑞典克朗*	派息	每半年	1%
	III	無		累積	不適用	0.5%
	III (派息)	無	10美元	派息	每月	0.5%
	III (派息)	無	10美元	派息	每季	0.5%
	III (派息)	無	10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5%
	III (澳元)	無	10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5%
	III (澳元派息)	無	10澳元	派息	每月	0.5%
	III (澳元派息)	無	10澳元	派息	每季	0.5%
	III (澳元派息)	無	10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5%
	III (澳元對沖N)	有	10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5%
	III (澳元對沖P)	有	10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5%
	III (澳元對沖N派息)	有	10澳元	派息	每月	0.5%
	III (澳元對沖P派息)	有	10澳元	派息	每月	0.5%
	III (澳元對沖N派息)	有	10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5%
	III (澳元對沖P派息)	有	10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5%
	III (港元)	無	100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5%
	III (港元每月派息)	無	100港元	派息	每月	0.5%
	III (港元派息)	無	100港元	派息	每季	0.5%
	III	無	100港	派息	每半年	0.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港元派息)		元			
	III (日圓)	無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0.5%
	III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月	0.5%
	III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季	0.5%
	III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半年	0.5%
	III (日圓對沖N)	有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0.5%
	III (日圓對沖P)	有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0.5%
	III (日圓對沖N派息)	有	1,000日圓	派息	每半年	0.5%
	III (人民幣對沖P派息)	有	1,000日圓	派息	每半年	0.5%
	II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100元	累積	不適用	0.5%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100元	派息	每月	0.5%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100元	派息	每季	0.5%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100元	派息	每半年	0.5%
	III (人民幣對沖N)	有	人民幣100元	累積	不適用	0.5%
	III (人民幣對沖P)	有	人民幣100元	累積	不適用	0.5%
	III (人民幣對沖N派息)	有	人民幣100元	派息	每半年	0.5%
	III (人民幣對沖P派息)	有	人民幣100元	派息	每半年	0.5%
	III (新加坡元)	無	10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5%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月	0.5%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季	0.5%
	III	無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新加坡元派息)		坡元			
	III (新加坡元對沖N)	有	10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5%
	III (新加坡元對沖P)	有	10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5%
	III (新加坡元對沖N派息)	有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5%
	III (新加坡元對沖P派息)	有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5%
	VI	無	10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5%
	VI (派息)	無	10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5%
	VI (瑞士法郎對沖N)	有	10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0.5%
	VI (瑞士法郎對沖N派息)	有	10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0.5%
	VI (歐元對沖N)	有	10歐元	累積	不適用	0.5%
	VI (歐元對沖N派息)	有	10歐元	派息	每半年	0.5%
	VI (瑞典克朗對沖N)	有	10瑞典克朗	累積	不適用	0.5%
	VI (瑞典克朗對沖N派息)	有	10瑞典克朗	派息	每半年	0.5%
	VI (英鎊對沖N)	有	10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5%
	VI (英鎊對沖N派息)	有	10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5%
	E	無		累積	不適用	0.30%
	E (派息)	無	10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30%
	E (英鎊)	無		累積	不適用	0.30%
	E (英鎊派息)	無	10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30%
	E (英鎊對沖N派息)	有	10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30%
	E (英鎊對沖N)	有	10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30%
	E (歐元)	無		累積	不適用	0.30%
	E (歐元派息)	無	10歐元	派息	每半年	0.30%
	E (歐元對沖N)	有	10歐元	累積	不適用	0.30%
	E (歐元對沖N派息)	有	10歐元	派息	每半年	0.30%
	E	無	10瑞典	累積	不適用	0.30%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瑞典克朗)		克朗			
	E (瑞典克朗派息)	無	10瑞典克朗	派息	每半年	0.30%
	E (瑞典克朗對沖N)	有	10瑞典克朗	累積	不適用	0.30%
	E (瑞典克朗對沖N派息)	有	10瑞典克朗	派息	每半年	0.30%
	E (瑞士法郎)	無	10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0.30%
	E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0.30%
	E (瑞士法郎對沖N)	有	10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0.30%
	E (瑞士法郎對沖N派息)	有	10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0.30%
	E (澳元)	有	10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30%
	E (澳元派息)	無	10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30%
	E (澳元對沖N)	有	10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30%
	E (澳元對沖P)	有	10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30%
	E (澳元對沖N派息)	有	10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30%
	E (澳元對沖P派息)	有	10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30%
	E (港元)	無	100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30%
	E (港元派息)	無	100港元	派息	每半年	0.30%
	E (港元對沖N)	有	100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30%
	E (港元對沖P)	有	100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30%
	E (港元對沖P派息)	有	100港元	派息	每半年	0.30%
	E (人民幣)	無	人民幣100元	累積	不適用	0.30%
	E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100元	派息	每半年	0.30%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E (人民幣對沖N)	有	人民幣 100元	累積	不適用	0.30%
	E (人民幣對沖P)	有	人民幣 100元	累積	不適用	0.30%
	E (人民幣對沖N派息)	有	人民幣 100元	派息	每半年	0.30%
	E (人民幣對沖P派息)	有	人民幣 100元	派息	每半年	0.30%
	E (新加坡元)	無	10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30%
	E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30%
	E (新加坡元對沖N)	有	10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30%
	E (新加坡元對沖P)	有	10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30%
	E (新加坡元對沖N派息)	有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30%
	E (新加坡元對沖P派息)	有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30%
	Z	無		累積	不適用	0.00%
	Z (派息)	無	10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00%
	Z (英鎊)	無		累積	不適用	0.00%
	Z (英鎊派息)	無	10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00%
	Z (英鎊對沖N派息)	有	10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00%
	Z (英鎊對沖N)	有	10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00%
	Z (歐元)	無		累積	不適用	0.00%
	Z (歐元派息)	無	10歐元	派息	每半年	0.00%
	Z (歐元對沖N)	有	10歐元	累積	不適用	0.00%
	Z (歐元對沖N派息)	有	10歐元	派息	每半年	0.00%
	Z (瑞典克朗)	無	10瑞典克朗	累積	不適用	0.00%
	Z (瑞典克朗派息)	無	10瑞典克朗	派息	每半年	0.00%
	Z (瑞典克朗對沖N)	有	10瑞典克朗	累積	不適用	0.00%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Z (瑞典克朗對沖N派息)	有	10瑞典克朗	派息	每半年	0.00%
	Z (瑞士法郎)	無	10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0.00%
	Z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0.00%
	Z (瑞士法郎對沖N)	有	10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0.00%
	Z (瑞士法郎對沖N派息)	有	10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0.00%
	Z (澳元)	有	10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00%
	Z (澳元派息)	無	10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00%
	Z (澳元對沖N)	有	10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00%
	Z (澳元對沖P)	有	10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00%
	Z (澳元對沖N派息)	有	10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00%
	Z (澳元對沖P派息)	有	10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00%
	Z (港元)	無	100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00%
	Z (港元派息)	無	100港元	派息	每半年	0.00%
	Z (港元對沖N)	有	100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00%
	Z (港元對沖P)	有	100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00%
	Z (港元對沖P派息)	有	100港元	派息	每半年	0.00%
	Z (人民幣)	無	人民幣100元	累積	不適用	0.00%
	Z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100元	派息	每半年	0.00%
	Z (人民幣對沖N)	有	人民幣100元	累積	不適用	0.00%
	Z (人民幣對沖P)	有	人民幣100元	累積	不適用	0.00%
	Z	有	人民幣	派息	每半年	0.00%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人民幣對沖 N派息)		100元			
	Z (人民幣對沖 P派息)	有	人民幣 100元	派息	每半年	0.00%
	Z (新加坡元)	無	10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00%
	Z (新加坡元派 息)	無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00%
	Z (新加坡元對 沖N)	有	10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00%
	Z (新加坡元對 沖P)	有	10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00%
	Z (新加坡元對 沖N派息)	有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00%
	Z (新加坡元對 沖P派息)	有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00%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首域多元資產 增長收益基金	—	無	10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派息)	無	10美元	派息	每月	1.25%
	(派息)	無	10美元	派息	每季	1.25%
	(派息)	無	10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25%
	(澳元)	無	10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澳元派息)	無	10澳元	派息	每月	1.25%
	(澳元派息)	無	10澳元	派息	每季	1.25%
	(澳元派息)	無	10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25%
	(澳元 對沖N)	有	10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澳元 對沖P)	有	10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澳元 對沖N派息)	有	10澳元	派息	每月	1.25%
	(澳元 對沖P派息)	有	10澳元	派息	每月	1.25%
	(澳元 對沖N派息)	有	10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25%
	(澳元 對沖P派息)	有	10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25%
	(港元)	無	100港 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港元派息)	無	100港 元	派息	每月	1.25%
	(港元派息)	無	100港 元	派息	每季	1.25%
	(港元派息)	無	100港 元	派息	每半年	1.25%
	(日圓)	無	1,000日 圓	累積	不適用	1.25%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 圓	派息	每月	1.25%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 圓	派息	每季	1.25%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 圓	派息	每半年	1.25%
	(日圓 對沖N)	有	1,000日 圓	累積	不適用	1.2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日圓對沖P)	有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1.25%
	(人民幣)	無	人民幣100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100元	派息	每月	1.25%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100元	派息	每季	1.25%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100元	派息	每半年	1.25%
	(人民幣對沖N)	有	人民幣100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人民幣對沖P)	有	人民幣100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人民幣對沖N派息)	有	人民幣100元	派息	每半年	1.25%
	(人民幣對沖P派息)	有	人民幣100元	派息	每半年	1.25%
	(新加坡元)	無	10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月	1.25%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季	1.25%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25%
	(新加坡元對沖N)	有	10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新加坡元對沖P)	有	10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新加坡元對沖N派息)	有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25%
	(新加坡元對沖P派息)	有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25%
	I (瑞士法郎對沖N)	有	10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25%
	I (瑞士法郎對沖N派息)	有	10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25%
	I (歐元對沖N)	有	10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2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 (歐元對沖N派息)	有	10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25%
	III	無	10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65%
	III (派息)	無	10美元	派息	每月	0.65%
	III (派息)	無	10美元	派息	每季	0.65%
	III (派息)	無	10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65%
	III (澳元)	無	10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65%
	III (澳元派息)	無	10澳元	派息	每月	0.65%
	III (澳元派息)	無	10澳元	派息	每季	0.65%
	III (澳元派息)	無	10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65%
	III (澳元對沖N)	有	10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65%
	III (澳元對沖P)	有	10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65%
	III (澳元對沖N派息)	有	10澳元	派息	每月	0.65%
	III (澳元對沖P派息)	有	10澳元	派息	每月	0.65%
	III (澳元對沖N派息)	有	10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65%
	III (澳元對沖P派息)	有	10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65%
	III (港元)	無	100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65%
	III (港元每月派息)	無	100港元	派息	每月	0.65%
	III (港元派息)	無	100港元	派息	每季	0.65%
	III (港元派息)	無	100港元	派息	每半年	0.65%
	III (日圓)	無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0.65%
	III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月	0.65%
	III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季	0.65%
	III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半年	0.6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II (日圓對沖N)	有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0.65%
	III (日圓對沖P)	有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0.65%
	II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100元	累積	不適用	0.65%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100元	派息	每月	0.65%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100元	派息	每季	0.65%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100元	派息	每半年	0.65%
	III (人民幣對沖N)	有	人民幣100元	累積	不適用	0.65%
	III (人民幣對沖P)	有	人民幣100元	累積	不適用	0.65%
	III (人民幣對沖N派息)	有	人民幣100元	派息	每半年	0.65%
	III (人民幣對沖P派息)	有	人民幣100元	派息	每半年	0.65%
	III (新加坡元)	無	10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65%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月	0.65%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季	0.65%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65%
	III (新加坡元對沖N)	有	10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65%
	III (新加坡元對沖P)	有	10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65%
	III (新加坡元對沖N派息)	有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65%
	III (新加坡元對沖P派息)	有	10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65%
	VI	無	10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65%
	VI (派息)	無	10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65%
	VI (瑞士法郎對沖N)	有	10瑞士	累積	不適用	0.6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法郎			
	VI (瑞士法郎對沖N派息)	有	10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0.65%
	VI (歐元對沖N)	有	10歐元	累積	不適用	0.65%
	VI (歐元對沖N派息)	有	10歐元	派息	每半年	0.65%
	VI (英鎊對沖N)	有	10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65%
	VI (英鎊對沖N派息)	有	10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65%
	Z	無	10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0%
	Z (派息)	無	10美元	派息	每月	0.0%
	Z (歐元)	無	10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0%
	Z (歐元派息)	無	10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0%
	Z (歐元對沖N)	有	10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0%
	Z (歐元對沖P)	有	10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0%
	Z (歐元對沖N派息)	有	10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0%
	Z (歐元對沖P派息)	有	10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0%
	Z (日圓)	無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0.0%
	Z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月	0.0%
	Z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季	0.0%
	Z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半年	0.0%
	Z (日圓對沖N)	有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0.0%
	Z (日圓對沖P)	有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0.0%
	Z (英鎊)	無	10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0%
	Z (英鎊派息)	無	10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0%
	Z (英鎊對沖N)	有	10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0%
	Z (英鎊)	有	10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0%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對沖P) Z					
	(英鎊對沖N 派息)	有	10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0%
	Z (英鎊 對沖P派息)	有	10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0%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盈信亞太基金	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75%
	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75%
	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 (日圓)	無	1,000 日圓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日圓派息)	無	1,000 日圓	派息	每半年	1.75%
	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75%
	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75%
	II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0%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0%
	II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0%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0%
	III (日圓)	無	1,000 日圓	累積	不適用	1.0%
	III (日圓派息)	無	1,000 日圓	派息	每半年	1.0%
	II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0%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0%
	V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0%
	V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0%
	V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0%
	V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0%
	V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0%
	V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0%
	V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0%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V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0%
	F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1.0%
	F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1.0%
	F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1.0%
	F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1.0%
	F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1.0%
	F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1.0%
盈信亞太領先 基金	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5%
	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5%
	I (歐元)	無		累積	不適用	1.5%
	I (歐元派息)	無		派息	每半年	1.5%
	I (瑞典克朗)	無	10 瑞典克朗	累積	不適用	1.5%
	I (瑞典克朗派息)	無	10 瑞典克朗	派息	每半年	1.5%
	I (日圓)	無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1.5%
	I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半年	1.5%
	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5%
	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5%
	II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II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III (日圓)	無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半年	0.85%
	II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V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V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V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0.85%
	V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0.85%
	VI (歐元)	無		累積	不適用	0.85%
	VI (歐元派息)	無		派息	每半年	0.85%
	VI (瑞典克朗)	無	10 瑞典克朗	累積	不適用	0.85%
	VI (瑞典克朗派息)	無	10 瑞典克朗	派息	每半年	0.85%
	V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85%
	V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85%
	F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 0.85%
	F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 0.85%
	F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 0.85%
	F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 0.85%
	F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 0.85%
	F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 0.85%
盈信亞太可持續發展基金	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55%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55%
	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55%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55%
	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55%
	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55%
	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55%
	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55%
	I (瑞典克朗)	無	10 瑞典克朗	累積	不適用	1.55%
	I (瑞典克朗派息)	無	10 瑞典克朗	派息	每半年	1.55%
	I (日圓)	無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1.55%
	I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半年	1.55%
	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55%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55%
	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55%
	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55%
	II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90%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90%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I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90%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90%
	III (日圓)	無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0.90%
	III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半年	0.90%
	II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90%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90%
	V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90%
	V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90%
	V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0.90%
	VI (瑞士法郎 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0.90%
	VI (歐元)	無		累積	不適用	0.90%
	V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0.90%
	VI (瑞典克朗)	無	10 瑞典克朗	累積	不適用	0.90%
	VI (瑞典克朗派息)	無	10 瑞典克朗	派息	每半年	0.90%
	V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90%
	V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90%
	F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 0.90%
	F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 0.90%
	F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 0.90%
	F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 0.90%
	F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 0.90%
	F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 0.90%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I	無		累積	不適用	1.5%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5%
	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5%
	I (歐元)	無		累積	不適用	1.5%
	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瑞典克朗)	無	10 瑞典克朗	累積	不適用	1.5%
	I (瑞典克朗派息)	無	10 瑞典克朗	派息	每半年	1.5%
	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日圓)	無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1.5%
	I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半年	1.5%
	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5%
	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5%
	III	無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II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III (加元)	無	10加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加元派息)	無	10加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II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I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III (日圓)	無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半年	0.85%
	II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IV	無		累積	不適用	1.75%
	V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V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V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0.85%
	VI (瑞士法郎 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0.85%
	VI (歐元)	無		累積	不適用	0.85%
	VI (歐元派息)	無		派息	每半年	0.85%
	VI (瑞典克朗)	無	10 瑞典克朗	累積	不適用	0.85%
	VI (瑞典克朗派息)	無	10 瑞典克朗	派息	每半年	0.85%
	V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85%
	V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85%
	F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 0.85%
	F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 0.85%
	F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 0.85%
	F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 0.85%
	F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 0.85%
	F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 0.85%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基金	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55%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55%
	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55%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55%
	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55%
	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55%
	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55%
	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55%
	I (瑞典克朗)	無	10 瑞典克朗	累積	不適用	1.5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 (瑞典克朗派息)	無	10 瑞典克朗	派息	每半年	1.55%
	I (日圓)	無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1.55%
	I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半年	1.55%
	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55%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55%
	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55%
	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55%
	II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90%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90%
	II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90%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90%
	III (加元)	無	10加元	累積	不適用	0.90%
	III (加元派息)	無	10加元	派息	每半年	0.90%
	III (日圓)	無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0.90%
	III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半年	0.90%
	II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90%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90%
	V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90%
	V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90%
	V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0.90%
	V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0.90%
	VI (歐元)	無		累積	不適用	0.90%
	V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0.90%
	VI (瑞典克朗)	無	10 瑞典克朗	累積	不適用	0.90%
	VI (瑞典克朗派息)	無	10 瑞典克朗	派息	每半年	0.90%
	V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90%
	V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90%
	F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 0.90%
	F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 0.90%
	F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 0.90%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F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 0.90%
	F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 0.90%
	F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 0.90%
盈信印度次大陸 可持續發展基金	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75%
	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75%
	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 (瑞典克朗)	無	10 瑞典克朗	累積	不適用	1.75%
	I (瑞典克朗派息)	無	10 瑞典克朗	派息	每半年	1.75%
	I (日圓)	無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半年	1.75%
	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75%
	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75%
	II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0%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0%
	II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0%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0%
	III (加元)	無	10加元	累積	不適用	1.0%
	III (加元派息)	無	10加元	派息	每半年	1.0%
	III (日圓)	無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1.0%
	III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半年	1.0%
	II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0%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0%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V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0%
	V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0%
	V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0%
	V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0%
	V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0%
	V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0%
	VI (瑞典克朗)	無	10 瑞典克朗	累積	不適用	1.0%
	VI (瑞典克朗派息)	無	10 瑞典克朗	派息	每半年	1.0%
	V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0%
	V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0%
	F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1.0%
	F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1.0%
	F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1.0%
	F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1.0%
	F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1.0%
	F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1.0%
盈信拉丁美洲 基金	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75%
	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75%
	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 (日圓)	無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半年	1.75%
	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75%
	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75%
	II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00%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I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00%
	III (加元)	無	10加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III (加元派息)	無	10加元	派息	每半年	1.00%
	III (日圓)	無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1.00%
	III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半年	1.00%
	II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00%
	V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V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00%
	V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00%
	VI (瑞士法郎 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00%
	V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00%
	V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00%
	V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00%
	V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00%
	F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1.00%
	F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1.00%
	F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1.00%
	F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1.00%
	F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1.00%
	F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1.00%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盈信世界股票基金	I	無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 (歐元)	無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75%
	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75%
	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 (日圓)	無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半年	1.75%
	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75%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75%
	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75%
	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75%
	III	無		累積	不適用	1.0%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0%
	II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0%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0%
	III (加元)	無	10加元	累積	不適用	1.0%
	III (加元派息)	無	10加元	派息	每半年	1.0%
	II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0%
	II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0%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0%
	III (日圓)	無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1.0%
	III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半年	1.0%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日圓派息)					
	II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0%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0%
	V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0%
	V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0%
	V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0%
	V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0%
	V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0%
	V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0%
	VI (日圓)	無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1.0%
	VI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半年	1.0%
	V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0%
	V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0%
	F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1.0%
	F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1.0%
	F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1.0%
	F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1.0%
	F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1.0%
	F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1.0%
盈信世界領先可 持續發展基金	I	無		累積	不適用	1.5%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瑞典克朗)	無	10 瑞典克朗	累積	不適用	1.5%
	I (瑞典克朗派息)	無	10 瑞典克朗	派息	每半年	1.5%
	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5%
	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5%
	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5%
	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5%
	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1.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 (日圓)	無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1.5%
	I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半年	1.5%
	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II	無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G)	無		累積	不適用	0.3%
	II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港元)	無	100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港元派息)	無	100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100 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人民幣派息)	無	人民幣 100 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日圓)	無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瑞士法郎 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瑞典克朗)	無	10 瑞典克朗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瑞典克朗派息)	無	10 瑞典克朗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日圓)	無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半年	0.7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V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75%
	F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0.75%
	F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0.75%
	F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0.75%
	F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0.75%
	F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0.75%
	F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0.7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盈信世界精選 基金	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5%
	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5%
	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日圓)	無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1.5%
	I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半年	1.5%
	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5%
	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5%
	II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加元)	無	10加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加元派息)	無	10加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日圓)	無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半年	0.75%
	II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瑞士法郎 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0.75%
	V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0.75%
	V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7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V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75%
	F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0.75%
	F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0.75%
	F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0.75%
	F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0.75%
	F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0.75%
	F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0.75%
盈信世界可持續 發展基金	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1.5%
	I (瑞士法郎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1.5%
	I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瑞典克朗)	無	10 瑞典克朗	累積	不適用	1.5%
	I (瑞典克朗派息)	無	10 瑞典克朗	派息	每半年	1.5%
	I (日圓)	無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1.5%
	I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半年	1.5%
	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1.5%
	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1.5%
	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1.5%
	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1.5%
	II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III (澳元)	無	10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澳元派息)	無	10 澳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III (加元)	無	10加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加元派息)	無	10加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III (日圓)	無	1,000日圓	累積	不適用	0.85%
	III (日圓派息)	無	1,000日圓	派息	每半年	0.85%
	III (新加坡元)	無	10 新加坡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類別	招股價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每年投資管理費
	III (新加坡元派息)	無	10 新加坡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VI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0.85%
	VI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VI (瑞士法郎)	無	10 瑞士法郎	累積	不適用	0.85%
	VI (瑞士法郎 派息)	無	10 瑞士法郎	派息	每半年	0.85%
	VI (歐元)	無		累積	不適用	0.85%
	VI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0.85%
	VI (瑞典克朗)	無	10 瑞典克朗	累積	不適用	0.85%
	VI (瑞典克朗派息)	無	10 瑞典克朗	派息	每半年	0.85%
	VI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0.85%
	VI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0.85%
	F (歐元)	無	10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 0.85%
	F (歐元派息)	無	10 歐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 0.85%
	F (英鎊)	無	10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 0.85%
	F (英鎊派息)	無	10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 0.85%
	F	無	10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不超過 0.85%
	F (派息)	無	10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不超過 0.85%

^招股價

若干基金及股份類別的設立是為了接收截至本章程日期為First State Investments ICVC (屬UCITS，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開放式投資有限公司) 等價基金股東的投資者(「英國UCITS」)。由於英國脫歐，我們已制定安排計劃，據此，該等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股東。由於本公司的基金及股份類別尚未推出且僅會因此安排計劃而推出，因此將設定相關股份類別的招股價，以便該等投資者的平穩過渡，詳情如下所述。

各股份類別於招股期的每股招股價應為：

- (1) 如屬以下基金中帶星號(*)的歐元股份類別：首域亞洲核心基金、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首域全球基建基金、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首域日本股票基金、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盈信亞太基金、盈信亞太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印度次大陸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拉丁美洲基金、盈信世界股票基金、盈信世界精選基金及盈信世界可持續發展基金，則價格將由本公司基於英國UCITS所設立相應股份類別的最新每日資產淨值而釐定，或
- (2) 如屬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的美元股份類別，則價格將由本公司基於英國UCITS所設立相應股份類別的最新每日資產淨值而釐定；或
- (3) 如屬盈信亞太基金、盈信拉丁美洲基金、盈信印度次大陸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世界精選基金的股份以及任何尚未獲發行的基金的任何類別的股份，將於招股期內按上表所述每股股份的招股價(不包括銷售費用)予以發售。

附錄三 - 《規例》下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

1	核准投資
1.1	UCITS 的投資只限於： 獲准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受監管、定期運作、獲認可兼向公眾人士開放的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1.2	最近發行並會在一年內獲准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上文所述者）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
1.3	並非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票據。
1.4	UCITS 單位。
1.5	AIF 單位。
1.6	於信貸機構的存款。
1.7	金融衍生工具。
2	投資限制
2.1	UCITS 可將不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第 1 段所述者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2.2	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 在第 (2) 段的規限下，負責人不得將超過 10% 的 UCITS 資產投資於 2011 年《UCITS 規例》第 68(1)(d) 條適用的類別證券。 第(1)段並不適用於負責人對稱為「第 144A 條規則證券」的美國證券所作投資，惟： (a) 相關證券的發行條款必須包含在發行後 1 年內向 SEC 註冊的承諾；及 (b) 該等證券並非不流通證券，即 UCITS 可於 7 日內按其估計的價格或接近的價格將該等證券變現。
2.3	UCITS 可將不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惟倘若所持每間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的比例超過 5%，其合計總值所佔比例必須少於 40%。
2.4	若發行債券的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設於成員國並受特別公共監督法例（其設計目的乃旨在保障債券持有人）規管，則適用於同一機構發行的債券的 10% 限制（如第 2.3 段所述者）將提高至 25%。若 UCITS 將超過 5% 的淨資產投資於此等由同一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券，則此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 UCITS 資產淨值的 80%。
2.5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乃由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或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則有關的 10% 限制（如第 2.3 段所述者）將提高至 35%。

2.6	在引用第 2.3 段所述的40%限制時，第 2.4 及第 2.5 段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將不會包括在內。
2.7	計入賬戶內並以輔助流動資金形式持有的現金不得超過： (a) UCITS 資產淨值的 10%；或 (b) 倘現金計入於保管人設立的賬戶，則為 UCITS 淨資產的 20%。
2.8	UCITS 就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對手而承擔的風險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5%。 如屬歐洲經濟區所認可的信貸機構；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金匯聚協議的締約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除外）所認可的信貸機構；或澤西島、根西島、曼因島、澳洲或新西蘭所認可的信貸機構，則有關限制可提高至 10%。
2.9	儘管有第 2.3、2.7 及 2.8 段所規定，UCITS 不得將超過 20% 的淨資產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由同一機構發行或與同一機構訂立或進行的下列項目：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投資； – 存款；及/或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2.10	上文第 2.3、2.4、2.5、2.7、2.8 及 2.9 段所述限額不得合併計算，因此，單一機構的風險承擔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35%。
2.11	就上文第 2.3、2.4、2.5、2.7、2.8 及 2.9 段而言，集團公司乃視為單一發行機構。惟對同一集團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的投資可按淨資產 20% 的限額計算。
2.12	UCITS 可將最多達 100% 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成員國、其地方政府、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個別發行機構必須名列發行章程及取自以下名單： 經合組織成員國政府（惟有關證券須屬投資級別）、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亞洲開發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理事會、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泛美開發銀行、歐洲聯盟、聯邦國民抵押協會（房利美）、美國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房貸美）、政府全國抵押協會（Ginnie Mae）、學生貸款推廣協會（Sallie Mae）、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貸銀行、田納西河谷管理局、進出口銀行(Export-Import Bank)。 UCITS 必須持有最少 6 種不同的證券，任何一種證券所佔淨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 30%。

3	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 投資
3.1	UCITS 對任何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20%。
3.2	對 AIF 的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30%。
3.3	集體投資計劃對另一項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
3.4	若 UCITS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而該等集體投資計劃乃由 UCITS 的管理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後者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量股份而與 UCITS 的管理公司有關連）直接或交託他人管理，則該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 UCITS 對該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所作投資而收取認購、轉換或贖回費。
3.5	倘藉投資於另一投資基金的單位，負責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 UCITS 收取佣金（包括回佣），負責人必須確保相關佣金撥歸 UCITS 所有。
4	指數追蹤 UCITS
4.1	若 UCITS 的投資政策乃某項完全依照指數（該指數須符合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所載準則，並獲中央銀行認可）的成份作出投資，則 UCITS 可將不超過 20% 的淨資產投資於同一機構發行的股份及／或債務證券。
4.2	倘若在特殊市況下有充分理由，第 4.1 段所述限額可提高至 35%，並可應用於單一發行機構。
5	一般規定
5.1	任何投資公司、ICAV 或管理公司如就其所管理的所有集體投資計劃行事，概不得購入任何有投票權股份，以致其可對發行機構的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
5.2	UCITS 不得購入： (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超過 10% 的無投票權股份； (i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超過 10% 的債務證券； (iii) 任何單一集體投資計劃超過 25% 的單位； (iv)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超過 10% 的貨幣市場票據。 注意：倘若無法計算購入當時的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總額或已發行證券淨額，則上文 (ii)、(iii) 及 (iv) 項限制可無須理會。
5.3	第 5.1 及第 5.2 段不適用於： (i) 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ii) 非成員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iii) 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iv) UCITS 所持有於某個非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該公司的資產乃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該國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而根據該國法例，持有該公司股份乃 UCITS 投資該國發行機構證券的唯一途徑。該非成員國公司的投資政策必須符合第 2.3 至 2.11、3.1、3.2、5.1、5.2、5.4、5.5 及 5.6 各段所訂限制，方可獲給予此項豁免，而倘若超出此等限制，則須遵守下文第 5.5 及 5.6 段的規定；

	(v) 一間或多間投資公司或一間或多間ICAV應單位持有人專門代表其本身要求回購單位而持有某些附屬公司股份，有關附屬公司僅於所在國家經營管理、顧問或市場推廣業務。
5.4	UCITS 在行使屬其資產一部份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所附認購權時，可無須遵守本文件所訂投資限制。
5.5	中央銀行可容許最近獲認可的UCITS於認可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免受第 2.3 至2.12、3.1、3.2、4.1 及 4.2 段條文約束，惟須符合分散風險原則。
5.6	若因 UCITS 無法控制的理由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出上文所述限額，UCITS須在充分考慮其單位持有人利益後對有關情況作出補救，並以此作為其銷售交易的首要目的。
5.7	投資公司、ICAV 或管理公司或受託人若為單位信託或共同契約基金管理公司行事，概不得以無備兌方式沽出下列投資工具： - 可轉讓證券； - 貨幣市場票據*； - 投資基金單位；或 - 金融衍生工具。
5.8	UCITS 可持有輔助流動資產。
6	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
6.1	UCITS 就金融衍生工具於全球的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
6.2	若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包括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的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持倉與（如相關）直接投資持倉合併計算，則不得超過中央銀行UCITS 規例 / 指引所載的投資限制。（此項規定不適用於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惟相關指數須符合中央銀行《UCITS 規例》所載準則。）
6.3	UCITS 可投資於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惟： - 場外交易的交易對手須為接受審慎監督並屬中央銀行所核准類別的機構。
6.4	金融衍生工具投資須受中央銀行所訂定條件及限制規限。

此外，投資經理或任何代表本公司或投資經理行事的人士不得就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手續費收取回扣，或不得收取與投資於任何相關計劃有關的任何可量化金錢利益。

* 禁止 UCITS 賣空任何貨幣市場票據。

附錄四 - 投資技巧及工具

核准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可使用於有組織的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不論該等工具乃用作投資用途或用作有效管理基金的投資組合。基金採用此等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市況、監管限制及稅務考慮因素而受限制，而此等策略僅可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而採用。

金融衍生工具

核准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

1. 本公司僅可於以下情況將基金資產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 1.1 有關的參照項目或指數包括以下一項或以上：《UCITS 規例》第 68(1)(a) 至 (f) 及 (h) 條規例所指的工具，包括具備該等資產一項或多項特徵的金融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 1.2 該項金融衍生工具不得令基金承擔其不能承擔的風險；
 - 1.3 該項金融衍生工具不得導致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
 - 1.4 金融衍生工具於受監管市場買賣或第 6 段的條件獲達成時買賣。
2. 上文 1.1 所提及的金融指數應理解為提及符合以下準則的指數：
 - 2.1 該等指數須充分分散，並符合以下準則：
 - (a) 指數構成的方式不會導致某一指數成分的價格走勢或交易活動對整項指數的表現構成不適當的影響；
 - (b) 若指數乃由《UCITS 規例》第 68(1) 條所述資產組成，其成份的分散程度最少須符合《UCITS 規例》第 71 條的規定；
 - (c) 若指數乃由《UCITS 規例》第 68(1) 條所述者以外的資產組成，則其分散程度必須等同於《UCITS 規例》第 71(1) 條所規定者；
 - 2.2 該等指數須足以作為與之有關市場的基準，並符合以下準則：
 - (a) 指數以相關及適當方式衡量某一組具代表性的相關資產的表現；
 - (b) 指數須按公開準則定期修訂或重整比重，以確保指數可繼續反映有關市場；
 - (c) 相關資產充分流通，讓使用者能夠在必要情況下複製指數；
 - 2.3 該等指數乃以適當方式公佈，並符合以下準則：
 - (a) 其公佈過程乃倚靠穩健程序來收集價格、計算及其後公佈指數價值（包括在無法獲悉市場價格時為成份資產採取定價程序）；
 - (b) 及時廣泛地提供有關諸如指數計算、重整比重方法、指數更改或任何有關提供及時或準確資訊的運作困難的重要資訊。

若用作金融衍生工具相關工具的資產成份並不符合上文 2.1、2.2 或 2.3 所載準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若符合《UCITS 規例》第 68(1)(g) 條所載準則）須視作《UCITS 規例》第 68(1)(g)(i) 條所述資產組合（不包括金融指數）的金融衍生工具。

3. 嵌入金融衍生工具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應理解為指符合《UCITS 規例》所載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的準則，並含有符合以下準則的成份：
 - 3.1 基於該成份，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以主體合約形式運作時所需要的部份或全部現金流可根據指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匯率指數、信用評級或信用指數又或其他變數而作修訂，因而會以類似獨立金融衍生工具的方式變異；
 - 3.2 其經濟特徵及風險並非與主體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有密切關係；
 - 3.3 對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的風險取向及定價有重大影響。
4.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包含某項已約定可以獨立轉讓的成份，則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不會視為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該成份須視作獨立金融工具。
5. 當本公司代表基金訂立總回報掉期或投資於性質相近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時，基金持有的資產須符合《UCITS 規例》第 70、71、72、73 及 74 條。

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

6. 倘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屬於下列至少一個類別，本公司方可將基金資產投資於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
 - 6.1 屬於《中央銀行規例》第 7 條所載任何類別的信貸機構；
 - 6.2 根據金融工具市場指令獲認可的投資公司；或
 - 6.3 獲美利堅合眾國聯邦儲備局發出銀行控股公司牌照的實體的集團公司，而該集團公司受制於聯邦儲備局進行的銀行控股公司綜合監管。
7. 如第 6.2 或 6.3 段的交易對手：
 - 7.1 受由 ESMA 註冊及監管的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規限，本公司於信貸評估過程中須考慮有關評級；及
 - 7.2 如交易對手被第 7.1 段所述信貸評級機構降級至 A-2 或以下（或類似評級），本公司須立即對交易對手進行新的信貸評估。
8. 倘第 6 段所述的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須予更替，更替後的交易對手必須：
 - 8.1 屬第 6 段所載任何類別的實體；或
 - 8.2 屬於下列的中央交易對手：
 - (a) 根據 EMIR 獲授權或認可；或
 - (b) 待 ESMA 根據 EMIR 第 25 條認可時，
 - (A) 獲 SEC 分類為結算代理的實體；或
 - (B) 獲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分類為衍生工具結算組織的實體。
9. 9.1 涉及交易對手的風險不得超過《UCITS 規例》第 70(1)(c) 條所載限額，有關風險按第 9.2 段評估。
 - 9.2 就《UCITS 規例》第 70(1)(c) 條評估對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風險時：
 - (a) 本公司須以與交易對手訂有的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按市價計值的正值計算交易對手風險；

- (b) 本公司可對銷於同一交易對手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倉位，前提是基金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與交易對手訂有的對銷安排。就此而言，僅可就與同一交易對手訂有的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銷，而非基金與同一交易對手的任何其他投資；
 - (c) 本公司可計入金融衍生工具所收到的抵押品，以減輕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惟抵押品須符合《中央銀行規例》第 24 條第 (3)、(4)、(5)、(6)、(7)、(8)、(9) 及 (10) 段指定的規定。
10. 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須每日接受可靠及可查證估值，並可隨時由基金採取主動透過抵銷交易以公平價值出售、清算或平倉。

發行機構的集中限制

11. 就《UCITS 規例》第 70 條及計算基金的發行機構集中限制而言，本公司應：
- 11.1 計及透過證券借出或回購協議產生的任何淨交易對手風險，當中淨風險指基金的應收款項減去基金提供的任何抵押品；
 - 11.2 計及透過抵押品的再投資所產生的風險；及
 - 11.3 確立基金的風險是否與場外交易的交易對手、經紀、中央交易對手或結算所有關。
12. 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持倉（如有）（包括嵌入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票據或投資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若與直接投資產生的持倉合計：
- 12.1 應根據第 13 段計算；及
 - 12.2 不得超過《UCITS 規例》第 70 及 73 條所載的投資限額。
13. 就第 12 段而言：
- 13.1 當計算發行機構集中風險時，必須審視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以釐定最後的倉位風險，此倉位風險必須於計算發行機構集中度時予以考慮；
 - 13.2 本公司應以承擔方針或因發行機構違約造成的最大潛在虧損（以較大者為準）計算基金的倉位風險；及
 - 13.3 本公司應計算倉位風險，而不論基金是否採用全球風險的風險值。
14. 第 12 段並不適用於指數金融衍生工具，惟相關指數必須符合《UCITS 規例》第 71(1) 條所載準則。
15. 所收到的抵押品於任何時候必須符合載於下文第30至38段所載規定。
16. 於計算基金所承受《UCITS 規例》第 70(1)(c) 條所述的交易對手風險時，必須計及基金或代表基金向一名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轉移的抵押品。轉移的抵押品僅可於基金能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與此交易對手訂有的對銷安排時按淨額基準予以考慮。
17. 於計算《UCITS 規例》第 70(1)(c) 條所述的場外交易的交易對手限額時，產生自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須一併計算。

備兌規定

18. 如就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或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給予經紀的開倉保證金及向其收取的變動保證金，不受客戶款項規則或其他於經紀無力償債的情況下保障基金的類似安排保障，本公司對基金風險的計算須在《UCITS 規例》第 70(1)(c) 條所述的場外交易交易對手限制內。

19. 本公司須確保於任何時間：

- 19.1 基金能滿足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支付及交付責任；
- 19.2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過程應包括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監管，確保各交易能受到充分備兌保障；
- 19.3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若導致或可能導致代表基金作出未來承諾，則須根據第 20 段所指定的條件受到備兌保障。

20. 第 19.3 段所述的條件為：

- 20.1 若金融衍生工具乃自動或由基金酌情決定而以現金結算，則基金必須時刻持有足以就風險作備兌的流通資產；
- 20.2 若金融衍生工具須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須屬於下列其中一項：
 - (a) 基金必須一直持有該資產；或
 - (b) 倘第 21.1 或 21.2 段的條件適用或兩個條件均適用，基金須以足夠的流通資產作備兌。

21. 第 20.2(b)段所述的條件為：

- 21.1 相關資產由高度流通的固定收益證券組成；
- 21.2 (a) 該風險可於不用持有相關資產的情況下備兌；
 - (b) 具體金融衍生工具載於風險管理過程；及
 - (c) 有關風險詳情載於章程。

就此而言，請注意，倘屬於「投資技巧及工具」一節所述的工具，本公司認為有關風險可不時以足夠的流通資產作備兌。

風險管理過程及報告

22. 根據《中央銀行規例》第 3 章，基金必須向中央銀行提供有關其針對金融衍生工具活動擬採用風險管理過程的詳情。首次提交必須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

- 22.1 核准金融衍生工具類別，包括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 22.2 相關風險的詳情；
- 22.3 有關數量限額以及其監察及執行方法；及
- 22.4 估計風險方法。

23. 23.1 本公司須於作出修訂前，以書面形式通知中央銀行其對基金風險管理過程的首次提交之重大修訂。

23.2 中央銀行可能根據第 23.1 段反對其獲知悉的任何建議修訂。

23.3 (a) 不得對基金的風險管理過程作出銀行已根據第 23.2 段反對的建議修訂。

(b) 如中央銀行已根據第 23.2 段反對對基金的風險管理過程作出建議修訂。

相關基金不得參與任何與遭反對的建議修訂有關或自該修訂產生的活動。

24. 本公司必須每年向中央銀行提交有關基金金融衍生工具持倉的報告。報告必須包括反映基金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類別的真實及公平的意見的資料、相關風險、數量限制及估計該等風險所使用的方法，必須與本公司的年報一併提交。本公司須應中央銀行要求隨時提交此份報告。

計算全球風險

25. 本公司須確保（就各基金而言）時刻：

25.1 基金符合全球風險的限制；

25.2 基金成立及實施適當的內部風險管理措施及限制，不論基金以承擔方針或風險值方針或任何其他計算全球風險的方法。就《UCITS規例》附表 9 第 12 段分段 (1) 而言，UCITS 只可選擇一個 ESMA 已就其已選擇方法頒布指引的方法；及

25.3 其根據《中央銀行規例》附表 2 計算全球風險。

有效組合管理

組合管理技巧

26. 本公司只可在符合相關基金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就《UCITS 規例》第 69(2) 條使用有效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

27.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從有效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產生的收益（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後）須退還予相關基金。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相關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可支付予交易對手及代理，而其或與投資經理或保管人有關。

28. 有關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以及用作有效組合管理的技巧及工具須被視為符合以下條件的技巧及工具之提述：

28.1 彼等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從經濟層面而言實屬恰當；

28.2 彼等以下列一個或以上的特定目標訂立：

(a) 減少風險；

(b) 減少成本；

(c) 於風險水平與基金風險狀況及《UCITS 規例》第 70 及 71 條所載風險分散原則相一致的情況下，為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及

28.3 彼等的風險由基金風險管理過程充分控制。

29. 回購 / 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即有效組合管理技巧）只可按照一般市場慣例訂立。

抵押品

30. 本公司須於使用有效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時確保：

30.1 基金因使用有效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而收取的各種資產被視為抵押品；

30.2 該等技巧符合《中央銀行規例》第 24(2) 段所載的準則；

30.3 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時刻符合第31段訂明的條件。

31. 基金收取抵押品的條件（如第 30 段所述）為：

31.1 **流通性**：已收取現金以外的抵押品須充分流通並於受監管市場或按定價透明度高的多邊貿易機制進行買賣，以最接近售前估值的價格迅速售出。已收取的抵押品亦須符合《UCITS 規例》第 74 條的條件。

31.2 **估值**：已收取的抵押品須能按至少每日的基準估值，除非實施適當而保守的扣減政策，否則不應接納價格表現大幅波動的資產為抵押品。

31.3 **發行機構信貸質素**：已收取的抵押品須為高質素。本公司須確保：

(a) 如發行機構獲由 ESMA 註冊及監管的機構給予信貸評級，本公司於信貸評估過程中須考慮有關評級；及

- (b) 如發行機構被分段(a)所述的信貸評級機構降級至 A-2 或以下 (或類似評級) , 本公司須立即對發行機構進行新的信貸評估。

31.4 關聯性：已收取的抵押品須由一間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本公司應有合理理由預計其將不會與交易對手的表現有密切關連。

31.5 多樣化 (資產集中)：

- (a) 在下文 (b) 分段的規限下，所收取的抵押品須在國家、市場及發行機構方面充分多樣化，對某一發行機構的最高風險承擔為基金資產淨值的 20%。倘基金存有不同交易對手，於計算單一發行機構的 20% 風險限額時，不同籃子的抵押品須予以一併計算。
- (b) 某基金可能被全面抵押至由某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地方當局、第三方國家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該基金應收取最少六次不同發行的證券，惟任何一次發行的證券所佔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超過 30%。發行或擔保證券 (當中某基金能夠接受為其資產淨值 20% 以上的抵押品) 的成員國、地方當局、第三方國家或國際公共機構，必須來自以下名單：
- 經合組織政府 (惟有關發行須屬投資級別)、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亞洲開發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理事會、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世界銀行)、泛美開發銀行、歐洲聯盟、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 (房利美)、美國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 (房貸美)、政府全國抵押協會 (Ginnie Mae)、學生貸款市場推廣協會 (Sallie Mae)、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貸銀行及田納西河谷管理局。

31.6 可即時執行：已收取的抵押品可由基金在並無涉及交易對手或獲其批准的情況下隨時全面強制執行。

32. 本公司須確保基金風險管理過程識別、管理及減低與抵押品管理有關的風險，包括營運及法律風險。
33. 如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準收取抵押品，本公司須確保抵押品將由保管人持有。如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準以外的任何基準收取抵押品，則該抵押品可由第三方保管人持有，惟該保管人須受審慎監管，且與抵押品的提供者並無關係及關連。
34. 本公司不得出售、抵押或再投資由某基金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
35. 如本公司投資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該等投資只可於以下一項或多項進行：
- 35.1 存入《中央銀行規例》第 7 條所述的信貸機構之存款；
- 35.2 優質政府債券；
- 35.3 反向回購協議，惟交易須與《中央銀行規例》第7條所述的信貸機構進行，且基金於任何時候能夠按累計基準收回全數現金金額；或
- 35.4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定義見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共同定義的 ESMA 指引 (ESMA Guidelines on a Common Definition of European Money Market Funds) (參考編號：CESR/10-049)。
36. 如本公司投資從某基金收取的現金抵押品：(a) 該投資須遵守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分散投資規定；及 (b) 投資的現金抵押品不得存入交易對手或任何與交易對手有關係或有關連的實體。

37. 本公司須確保，如基金就其資產最少30%收取抵押品，已設有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且須在正常及特別流動資金狀況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讓本公司可評估抵押品附帶的流通性風險。壓力測試政策須最少指定以下各項：
- 37.1 設計壓力測試情景分析，包括標度、認證及敏感度分析；
- 37.2 以實證方法影響評估，包括流通性風險估計的回溯測試；
- 37.3 報告頻率及限額及損失的限額；及
- 37.4 採取減緩行動以減少損失，包括扣減政策及缺口風險保障。
38. 本公司須制定並確保遵守基金就收取為抵押品的各資產類別採取的扣減政策。制訂扣減政策時，本公司須考慮資產的特徵，例如信譽或價格波動性，以及根據《中央銀行規例》第21條所進行的壓力測試的結果。本公司須記錄扣減政策及本公司須證明及記錄每個應用特定扣減或避免應用任何扣減於任何資產類別的決定。
39. 如回購或由本公司代表基金訂立的證券借貸協議的交易對手：
- 39.1 獲由 ESMA 註冊及監管的機構給予信貸評級，本公司於信貸評估過程中須考慮有關評級；及
- 39.2 如交易對手被分段 (a) 所述的信貸評級機構降級至 A-2 或以下（或類似評級），本公司須立即對交易對手進行新的信貸評估。
40. 本公司須確保其可在任何時候收回已借出的任何證券或終止任何其為訂約方的證券借貸協議。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41. 如本公司代表基金訂立反向回購協議，其須確保基金時刻能夠按累計基準或按市價計值基準，收回全數現金金額或終止相關協議。
42. 在現金藉由第 41 段項下的責任可按市價計值基準於任何時候收回的情況下，本公司須使用反向回購協議的按市價計算價值計算基金資產淨值。
43. 如本公司代表基金訂立回購協議，則須確保基金時刻能夠收回回購協議下的任何證券，或終止其已訂立的回購協議。不超過 7 天的定期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應被視為按容許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收回資產的條款作出的安排。
44. 就《UCITS 規例》第 103 條或第 111 條而言，回購 / 反向回購協議或證券借貸並不分別構成借入或借出。
45. 各基金均有義務要求交易對手根據EMIR的要求交換變動保證金，以抵償除實物交割外匯遠期以外的衍生工具交易中按市價計值的倉位所出現的任何變動。目前，各基金僅以現金形式交換抵押品，該抵押品由各基金透過保管人持有，且不會進行再投資。目前概無基金預計會根據EMIR交換開倉保證金，原因是目前沒有基金交易或預期交易的衍生工具的平均總名義金額達致或高於80億歐元。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還透過以下方式遵守EMIR有關抵押的要求：

- 45.1 與各衍生工具交易對手訂立ISDA變動保證金信用支持附件或等效市場標準文件（「VM CSA」）。該等VM CSA允許訂約方之間交換變動保證金，旨在抵償按市價計值的倉位；及
- 45.2 遵守EMIR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附錄五 - 受監管市場

除獲准的非上市證券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投資外，各基金只可於章程所列的證券交易所及市場作出投資。受監管市場指以下任何市場：

- (a) 任何位於以下國家/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歐盟成員國、澳洲、加拿大、日本、香港、新西蘭、挪威、瑞士、英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或
- (b) 韓國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 (SESDAQ) 及新加坡交易所 (SGX)；或
- (c) 任何下列證券交易所：

阿根廷	布宜諾斯艾利斯、科爾多瓦、門多薩、羅薩里奧及拉普拉塔證券交易所；
巴林	麥納麥證券交易所；
貝寧、布基納法索、幾內亞比紹、象牙海岸、馬里、尼日爾、塞內加爾和多哥	BRVM (Bourse Régionale des Valeurs Mobilières)
孟加拉	達卡證券交易所；
博茨瓦納	塞羅韋證券交易所；
巴西	聖保羅、巴西利亞、巴伊亞 - 塞爾希培 - 阿拉戈斯、Extremo Sul Porto Alegre、Parana Curitiba、福塔萊薩區(Regional Fortaleza)、桑托斯、Pernambuco e Bahia Recife及里約熱內盧證券交易所；
智利	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
中國	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哥倫比亞	波哥大、麥德林及卡利證券交易所；
克羅地亞	薩格勒布證券交易所；
埃及	開羅及亞歷山德利亞(Alexandria)證券交易所；
加納	阿克拉證券交易所；
印度	孟買、馬德拉斯、德里、艾哈邁達巴德、班加羅爾、科欽、高哈蒂、馬格(Magadh)、浦那、海德拉巴、盧迪亞納、北方邦及加爾各答證券交易所；
印尼	雅加達及泗水證券交易所；
以色列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約旦	安曼證券交易所；
肯尼亞	內羅畢證券交易所；
黎巴嫩	黎巴嫩證券交易所；
毛里裘斯	毛里裘斯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墨西哥	墨西哥城證券交易所；
摩洛哥	卡薩布蘭卡證券交易所；
尼日利亞	拉各斯、卡杜納及哈爾科特港證券交易所；
阿曼	阿曼馬斯加特證券市場；
巴基斯坦	卡拉奇證券交易所；
秘魯	利馬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	馬尼拉及馬卡蒂證券交易所；
卡塔爾	多哈證券交易所；
俄羅斯	莫斯科交易所 (MICEX-RTS)；
沙特阿拉伯	利雅得證券交易所；
塞爾維亞	貝爾格萊德證券交易所；
南非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斯里蘭卡	科倫坡證券交易所；
台灣	台北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泰國	曼谷證券交易所；
土耳其	伊斯坦布爾證券交易所；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證券交易所；
越南	河內及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
贊比亞	贊比亞證券交易所；

(d) 下列任何市場：

- (i) 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組織的市場；
- (ii) 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監管的交易商所組成的市場；
- (iii) 由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監管的交易商所組成的市場；
- (iv)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NASDAQ)；及
- (v) 在日本由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監管的場外交易市場。

(e) 如屬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則會在下列交易所買賣：

- (i) 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組織的市場；由接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監管的一級與二級交易商及接受美國貨幣監理專員、聯邦儲備系統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所監管的銀行業機構所運作的美國場外交易市場；由接受英國金融行為市場監管局監管的銀行及其他機構所運作並受英國金融行為市場監管局的《市場行為資料》(Market Conduct Sourcebook) 所載專業間操守規定規限的市場；受倫敦市場參與者（包括英國金融行為市場監管局及英倫銀行）所擬訂《非投資產品守則》(Non-Investment Products Code) 所載指引規限的非投資產品市場；洲際交易所結算所歐洲有限公司 (ICE Clear Europe)；倫敦結算網 (LCH.Clearnet)；由日本證券交易商

協會監管的日本場外交易市場；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監管的英國另類投資市場；法國可轉讓債券工具場外交易市場；由加拿大投資交易商協會 (The Investment Deal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 監管的加拿大政府債券場外交易市場；及

- (ii) 美國證券交易所；
- 澳洲證券交易所；
-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包括 FUTOP）；
- Eurex Deutschland；
- Euronext Amsterdam；
- OMX Exchange Helsinki；
- 香港聯合交易所；
- 堪薩斯商品交易所；
- 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 Euronext Paris；
- MEFF Rent Fiji；
- MEFF Renta Variable；
- 蒙特利爾證券交易所；
- 紐約期貨交易所；
- 紐約商品交易所；
- 紐約證券交易所；
- 新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 OMLX 倫敦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所；
- OM Stockholm AB；
- 大阪證券交易所；
- 太平洋證券交易所；
- 費城商品交易所；
- 費城證券交易所；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 南非期貨交易所 (SAFEX)；
- 悉尼期貨交易所；
-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NASDAQ)；
- 東京證券交易所；及
- TSX Group Exchange。

以上市場及交易所乃遵照中央銀行的規定而載列，中央銀行並無發佈經核准交易所或市場名單。

附錄六 - 釋義

「累積股份」	指於附錄二指定為累積類別的基金類別的股份；
「亞洲」、「亞洲地區」或「亞太區」	指澳洲、孟加拉、中國、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新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南韓、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及越南；
「行政管理協議」	指本公司與行政管理人於 1999 年 6 月 30 日訂立的協議（經由 2007 年 5 月 31 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行政管理人」	指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DAC；
「ADR」	指美國預託證券；
「組織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反攤薄調整」	指投資經理所釐定的收費百分比，將： 於基金出現認購淨額的交易日收取並包括在每股資產淨值（認購價）內。此項收費反映基金於認購基金股份後增購組合證券而承擔的開支；或 於基金出現贖回淨額的交易日收取並包括在每股資產淨值（贖回價）內。此項收費反映基金出售組合證券以應付贖回要求而承擔的開支。 此項收費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認購款項或贖回款項（視情況而定）的 2%，兩種情況下有關收費均會付予基金或由基金保留（視情況而定），以免除買賣基金相關投資的一般成本如買賣差價、買賣收費、費用及稅項；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反攤薄調整指擺動定價調整；
「澳元」	指澳洲法定貨幣；
「Bloomberg Barclays 美國政府／信貸債券指數」	指 Bloomberg Barclays 美國政府／信貸債券指數，涵蓋屬於投資級別（獲穆迪給予 Baa3 或以上評級或（若未經穆迪評級，則由標準普爾給予 BBB- 或以上評級）且到期日至少為一年的債券）；
「基本貨幣」	指本公司及各基金基本貨幣，即美元；
「債券通」	指 2017 年 7 月推出的香港與中國大陸債券市場透過跨境平台互聯互通的計劃；

「債券基金」	指首域亞洲策略債券基金、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首域全球債券基金、首域優質債券基金、首域長期債券基金、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及 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 、首域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首域美國高收益優質債券基金以及本公司為主要投資定息證券而不時設立的其他基金；
「營業日」	指都柏林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日除外）或本公司董事經基金保管人批准而決定的其他日子；
「瑞士法郎」	指瑞士的法定貨幣；
「CCP」	衍生工具交易中的中央結算交易對手；
「中央銀行」	指愛爾蘭中央銀行或其任何後繼監管機構；
「中國證券交易所」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國 A 股」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發行的股份，乃以在岸人民幣買賣，可供國內（中國）投資者與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資格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資格持有人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中國 B 股」	指於中國註冊成立及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發行的股份，乃以外幣買賣，可供國內（中國）投資者與境外投資者投資；
「類別」	指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
「分類開支」	指某類別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受監管市場或結算系統的登記開支，及辦理登記手續所產生的其他開支，以及本章程內所披露因任何理由而進一步產生的開支；
「本公司」	指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遵照《2014 年公司法》於愛爾蘭註冊成立並根據《規例》獲中央銀行認可的傘子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有關證券監管事宜的政府機構；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指本公司由基金基本貨幣對沖至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有關面值貨幣及/或相關基金若干(但毋須全部)資產的面值貨幣對沖至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有關貨幣的一個類別；
「交易日」	（除另有決定並知會中央銀行及事先知會股東外）指董事所不時決定的任何營業日（惟每兩星期必須有一個交易日），而由本章程日期起，招股期過後每項基金的營業日均為交易日；
「保管人」	指 HSBC France ，都柏林分行；
「保管協議」	指本公司與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Ireland) DAC 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簽訂的協議，並依據法律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由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Ireland) DAC 變更為保管人；

「指令」	指 2009 年 7 月 13 日就關於協調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 (UCITS) 法例、規例及行政規定而頒佈的理事會指令 (2009/65/EC)；經指令 2014/91/EU 修訂；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及其任何正式組成的委員會；
「經銷商」	指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K) Limited 及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
「經銷協議」	指本公司、投資經理與一名經銷商所訂立的協議；
「派息股份」	指於附錄二指定為派息類別的基金類別股份；
「歐洲經濟區」	指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瑞典、西班牙、英國；
「新興市場」	指未被 MSCI 或 FTSE 分類為已發展市場，或被世界銀行分類為中低收入或非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成員的任何國家；
「EMIR」	關於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中央交易對手及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歐盟法規；
「新興市場國家」	指確立新興市場的國家；
「股票基金」	指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首域亞洲增長基金、首域亞洲核心基金、首域亞洲機遇基金、First State Asia Pacific All Cap Fund、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首域中國A股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首域中國增長基金、首域全球新興市場核心基金、首域全球基建基金、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首域全球資源基金、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首域香港增長基金、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首域日本股票基金、首域星馬增長基金、首域可持續基建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盈信世界股票基金、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世界精選基金、盈信世界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亞太基金、盈信亞太領先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印度次大陸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拉丁美洲基金、盈信亞太可持續發展基金以及本公司為主要投資股票證券而不時設立的其他基金；
「ERISA計劃」	指 (i) 符合美國《1974 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修訂本) (「ERISA」) 第 3(3) 條定義並受 ERISA 的 Title I 所規限的任何僱員福利計劃；或 (ii) 受美國《1986 年稅收法》第 4975 條所規限的任何個人退休賬戶或計劃；

「歐盟」	指歐洲聯盟；
「歐元」	指歐洲單一貨幣單位歐元；
「超額虧損」	定義見「對沖股份類別」一節；
「交易所」	指可進行金融工具交易的任何交易所；
「金融衍生工具」	指金融衍生工具；
「FTSE美國政府債券指數」	指 FTSE 美國政府債券（5 年以上）指數，涵蓋最後到期日超過5 年的有價美國國庫券和債券；
「FTSE全球政府債券指數」	指 FTSE 市值加權指數，涵蓋以下國家的政府債券市場： 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荷蘭、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國；
「FSIM UK」	指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基金」	指本章程所述本公司不時設立的任何基金；
「英鎊」	指英國法定貨幣；
「GDR」	指全球預託證券；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
「基建」	指基建及基建相關證券，例如從事基建發展的公司。基建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公用事業（例如水電）、高速公路及鐵路、機場服務、航運港口與服務，以及石油及燃氣儲存及運輸；
「招股期」	就任何基金根據本章程首次提呈發售的任何股份類別而言，指自 2019 年12月11日起至 2020年6月10日止期間，或董事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投資經理」	指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協議」	指於 1999 年 6 月 2 日由本公司與投資經理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經由 2007 年 5 月 31 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投資者款項規例」	指 2013 年中央銀行（監管及執行）法（第 48(1) 條）有關基金服務供應商的 2015 年投資者款項規例（經修訂）

「愛爾蘭居民」	指任何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
「日圓」	指日本法定貨幣；
「JP 摩根新興市場 (全球多元化) 指數」	指 JP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 (全球多元化) 指數；該指數追蹤新興市場政府及半政府機構所發行美元計價債務票據 (包括布雷迪債券、貸款及歐洲債券) 的總回報；
「拉丁美洲」	指以下國家：巴西、墨西哥、智利、哥倫比亞、秘魯，及包括阿根廷、百慕達、玻利維亞、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哥斯達黎加、牙買加、巴拿馬、千里達及托巴哥、美屬維京群島及委內瑞拉等其他市場，或包括墨西哥及加勒比地區在內的中南美洲國家；
「中國大陸」或「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多元資產基金」	指首域多元資產增長收益基金以及本公司為投資多個資產類別而不時設立的其他基金；
「資產淨值」	指按本文件所述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	指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類別股份數目；
「非美國人士」	指並非美國人士的任何人士；
「QFII」	指 QFII 計劃中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 (視文義所需) QFII 計劃；
「規例」	指《2011 年歐洲共同體 (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 規例》、2013 年中央銀行 (監管及執行) 法 (第 48(1) 條) 2015 年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規例 (經修訂) 及中央銀行不時據此發佈的任何規則、規例及指引；
「受監管市場」	指歐洲聯盟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詳情載於附錄五；
「房地產基金」	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有關機構」	指歐盟的信貸機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 (挪威、冰島、列支敦士登) 所認可的銀行或 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金匯聚協議的締約國 (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以外的締約國，即瑞士、加拿大、日本、美利堅合眾國) 所認可的銀行；
「人民幣」	指中國法定貨幣；
「申報基金」	指獲英國稅務海關總署授予申報基金地位的基金或股份類別；
「RQFII」	指 RQFII 計劃中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 (視文義所需) RQFII 計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政府機構；
「瑞典克朗」	指瑞典法定貨幣；
「證券融資交易規例」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的 (EU)2015/2365 規例，內容有關證券融資交易以及重新啟用及修訂 (EU)648/2012 規例的透明度，可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替代；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股東」	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元」	指新加坡法定貨幣；
「互聯互通機制」	指滬港通及深港通；
「副投資經理」	指投資經理不時委任以管理基金資產的人士；
「投資管理襄助協議」	指投資經理與副投資經理訂立的協議（經不時修訂）；
「認購人股份」	指初步股本中 30,000 股無面值股份；
「UCITS」	指根據《規例》成立的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企業；
「UCITS 指令」	指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指令 2009/65/EC，可不時修訂或取代；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土及領地及任何其他受其司法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美國的法定貨幣；及
「美國人士」	除本公司董事另有決定外，指不時修訂的《1933 年證券法》規例 S 所界定的美國人士，包括 (i) 美國公民或居民；(ii) 在美國或任何州成立或根據美國或任何州法例而成立的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iii) 其執行人、管理人或受託人乃上文所界定的美國人士的遺產或信託基金，其收益或受益人必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及 (iv) 由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持有而由美國人士行使酌情權的若干賬戶。美國人士並不包括任何根據非美國司法管轄區法例成立或註冊成立而直接或間接由上文所述美國人士控制的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除非該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乃由美國人士主要為投資於尚未根據《證券法》註冊的證券而成立者則作別論。

附錄七 - 基金風險列表

基金風險列表	風險																														
基金名稱	A	B	C	D	D1	E	F	G	H	I	J	K	L	M	N	N1	O	P	Q	R	R1	R2	R3	S	T	U	V	W	X	Y	Z
首域亞洲核心基金	•	•		•	•			•	•	•		•					•	•						•			•		•	•	
首域亞洲機遇基金	•	•		•	•			•	•	•		•					•	•						•			•		•	•	
First State Asia Pacific All Cap Fund	•	•		•	•			•	•	•		•					•	•						•			•		•	•	
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	•	•		•	•			•	•	•		•					•	•	•					•			•		•	•	
首域亞洲增長基金	•	•		•	•			•	•	•		•					•	•						•			•		•	•	
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	•	•		•	•	•	•	•	•	•		•						•	•	•				•		•	•				
首域中國A股基金	•	•		•	•			•	•	•		•					•	•						•			•		•	•	
首域中國核心基金	•	•		•	•			•	•	•		•					•	•						•			•		•	•	
首域中國增長基金	•	•		•	•			•	•	•		•					•	•						•					•	•	
首域全球新興市場核心基金	•	•		•	•				•	•		•					•	•						•			•		•	•	
首域全球基建基金	•						•		•	•	•	•						•	•	•				•							
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	•	•				•	•		•	•		•						•	•					•		•	•				
首域全球資源基金	•	•					•		•	•		•						•						•	•		•				
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	•	•		•	•			•	•	•		•					•	•						•			•		•	•	
首域香港增長基金	•	•		•	•			•	•	•		•					•	•						•						•	
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	•	•	•					•	•	•		•						•						•			•				
首域日本股票基金	•							•	•	•		•						•						•							
首域星馬增長基金	•	•		•	•			•	•	•		•					•	•						•					•	•	
首域可持續基建基金	•						•		•	•	•	•						•	•					•							
首域亞洲策略債券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		•	•			•				•	•	•	•			•	•	•	•			•			•				•
首域全球債券基金	•							•				•	•	•	•			•		•			•	•	•		•	•			•
First State Global Credit Income Fund	•	•						•				•	•	•	•			•	•	•	•	•	•	•	•		•				•
首域優質債券基金	•							•				•	•	•	•			•		•	•	•	•	•	•			•			
首域長期債券基金	•							•				•	•	•				•		•			•	•	•			•			
首域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							•				•	•	•	•			•	•	•	•	•	•	•	•						
首域美國高收益優質債券基金	•							•				•	•	•	•			•	•	•	•	•	•	•	•						
首域多元資產增長收益基金	•	•										•	•	•	•			•	•	•	•	•	•	•	•			•			•
盈信亞太基金	•	•		•	•			•	•	•		•					•	•											•	•	

基金風險列表	風險																													
基金名稱	A	B	C	D	D1	E	F	G	H	I	J	K	L	M	N	N1	O	P	Q	R	R1	R2	S	T	U	V	W	X	Y	z
盈信亞太領先基金	•	•		•	•			•	•	•		•					•	•										•	•	
盈信亞太可持續發展基金	•	•		•	•			•	•	•		•					•	•										•	•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	•		•	•				•	•		•					•	•								•		•	•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基金	•	•		•	•				•	•		•					•	•										•	•	
盈信印度次大陸可持續發展基金	•	•	•					•	•	•		•						•												
盈信拉丁美洲基金	•	•						•	•	•		•						•								•				
盈信世界股票基金	•	•		•	•				•	•		•					•	•								•		•	•	
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	•	•		•	•				•			•					•	•								•		•	•	
盈信世界精選基金	•	•		•	•				•			•					•	•											•	
盈信世界可持續發展基金	•	•		•	•				•	•		•					•	•										•	•	

A	一般風險		基金特定風險		基金特定風險
A1	投資風險	B	新興市場風險	N	高息投資風險
A2	市場風險	C	印度次大陸風險	N1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A3	波動及流通量風險	D	中國市場風險	O	股票掛鈎票據投資風險
A4	專門投資風險	D1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P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風險
A5	通脹風險	E	有關房地產基金的風險	Q	以股本支付費用風險
A6	信用風險	F	行業或板塊風險	R	未達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債券風險
A6.1	估值風險	G	單一國家 / 特定地區風險	R1	可換股債券風險
A7	稅務風險	H	單一行業風險	R2	與已抵押及 / 或證券化產品有關的風險
A8	法律、規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的風險	I	中小市值公司風險	R3	與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有關的風險
A9	暫停買賣風險	J	上市基建項目風險	S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A10	衍生工具風險	K	貨幣風險	T	全球資源風險
A10.1	其他衍生工具風險	L	信用評級可靠程度 / 評級下調風險	U	房地產證券風險
A11	本公司的傘子基金架構與相互債務風險	M	利率風險	V	集中風險
A12	網絡安全風險			W	主權債務危機
A13	歐元區風險			X	透過QFII及RQFII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合資格中國證券的風險
A14	終止風險			Y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合資格中國 A 股的特定風險
A15	FATCA 相關風險			Z	債券通相關風險
A16	臨時配發				
A17	傘型現金賬戶的運作				
A18	託管風險				

附錄八 - 代表

職能	獲委任服務供應商
副託管人 - 阿根廷	HSBC Bank Argentina SA
副託管人 - 澳洲	HSBC Bank Australia Ltd
副託管人 - 奧地利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副託管人 - 奧地利	HSBC Trinkaus and Burkhardt AG
副託管人 - 巴林	HSBC Bank Middle East Ltd (巴林)
副託管人 - 孟加拉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孟加拉)
副託管人 - 比利時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比利時)
副託管人 - 比利時	Euroclear Bank S.A./N.V.
副託管人 - 百慕達	HSBC Bank Bermuda Ltd
副託管人 - 波斯尼亞 - 黑塞哥維那	Unicredit Bank DD (波斯尼亞)
副託管人 - 博茨瓦納	Standard Chartered (博茨瓦納)
副託管人 - 巴西	Bradesco - Kirton Corretora de Titulos e Valores Mobiliários SA.
副託管人 - 保加利亞	UniCredit Bulbank AD
副託管人 - 加拿大	Royal Bank of Canada
副託管人 - 智利	Banco Santander Chile
副託管人 - 中國	滙豐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
副託管人 - 中國	花旗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
副託管人 - 哥倫比亞	Itau Securities Services Colombia S.A. Sociedad Fuduciaria
副託管人 - 哥斯達黎加	Banco Nacional De Costa Rica
副託管人 - 克羅地亞	Privredna Banka Zagreb
副託管人 - 塞浦路斯	HSBC France · 雅典分行

職能	獲委任服務供應商
副託管人 - 捷克共和國	Ceskoslovensak Obchodni Banka
副託管人 - 丹麥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丹麥)
副託管人 - 埃及	HSBC Bank Egypt SAE
副託管人 - 愛沙尼亞	AS SEB Pank
副託管人 - 芬蘭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芬蘭)
副託管人 - 法國	CACEIS Bank
副託管人 - 德國	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副託管人 - 加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hana Ltd
副託管人 - 加納	Stanbic Bank Ghana Ltd
副託管人 - 希臘	HSBC France · 雅典分行
副託管人 -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副託管人 - 匈牙利	Unicredit Bank Hungary Zrt
副託管人 - 印度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印度)
副託管人 - 印尼	PT Bank HSBC Indonesia
副託管人 - 愛爾蘭	HSBC Bank Plc
副託管人 - 以色列	Bank Leumi Le-Israel BM
副託管人 - 意大利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意大利)
副託管人 - 日本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日本)
副託管人 - 約旦	Bank of Jordan
副託管人 - 哈薩克斯坦	JSC Citibank Kazakhstan
副託管人 - 肯尼亞	CFC Stanbic Bank Ltd
副託管人 - 肯尼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td
副託管人 - 科威特	HSBC Bank Middle East Ltd (科威特)

職能	獲委任服務供應商
副託管人 - 拉脫維亞	AS SEB Banka
副託管人 - 黎巴嫩	Bank Audi S.a.l.
副託管人 - 立陶宛	SEB Bankas
副託管人 - 盧森堡	Clearstream Banking SA
副託管人 - 馬來西亞	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
副託管人 - 毛里求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毛里求斯)
副託管人 - 墨西哥	HSBC Mexico, SA
副託管人 - 摩洛哥	Citibank Maghreb
副託管人 - 荷蘭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荷蘭)
副託管人 - 新西蘭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新西蘭)
副託管人 - 尼日利亞	Stanbic IBTC Bank plc
副託管人 - 挪威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Oslo Branch
副託管人 - 阿曼	HSBC Bank Oman S.A.O.G.
副託管人 - 巴基斯坦	花旗銀行 (巴基斯坦)
副託管人 - 巴勒斯坦	Bank of Jordan (巴勒斯坦分行)
副託管人 - 秘魯	Citibank del Peru
副託管人 - 菲律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菲律賓)
副託管人 - 波蘭	Bank Polska Kasa Opieki SA
副託管人 - 波蘭	Societe General SA Poland Branch
副託管人 - 葡萄牙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葡萄牙)
副託管人 - 卡塔爾	HSBC Bank Middle East Ltd (卡塔爾)
副託管人 - 羅馬尼亞	Citibank Europe plc, 羅馬尼亞分行

職能	獲委任服務供應商
副託管人 - 俄羅斯	Citibank ZAO
副託管人 - 沙地阿拉伯	HSBC Saudi Arabia Ltd
副託管人 - 塞爾維亞	Unicredit Bank Serbia JSC
副託管人 - 新加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
副託管人 - 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a Obchodna Banka A.S.
副託管人 - 斯洛文尼亞	Unicredit Banka Slovenija DD
副託管人 - 南非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td
副託管人 - 南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南韓)
副託管人 - 西班牙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西班牙)
副託管人 - 斯里蘭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斯里蘭卡)
副託管人 - 瑞典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副託管人 - 瑞士	Credit Suisse AG
副託管人 - 台灣	滙豐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託管人 - 坦桑尼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uritius) Ltd, Tanzania
副託管人 - 泰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泰國)
副託管人 - 突尼西亞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Banque SA
副託管人 - 土耳其	HSBC Bank AS
副託管人 - 烏干達	Standard Chartered (烏干達)
副託管人 - 烏干達	Stanbic Bank Uganda Ltd
副託管人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HSBC Bank Middle East Ltd (阿聯酋)
副託管人 - 英國	HSBC Bank Plc (英國)
副託管人 - 美國	HSBC Bank (USA) NA
副託管人 - 越南	HSBC (Vietnam) Ltd

職能	獲委任服務供應商
副託管人 - 贊比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Zambia) Plc
副託管人 - 贊比亞	Stanbic Bank Zambia Ltd
副託管人 - 津巴布韋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委託代表投票	ISS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代名人公司	保管人利用不同代名人公司

